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碩士論文

(本論文獲客家委員會 104 年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

當代新竹六張犁林姓聚落之地景變遷與
認同 (1971-2013)

Contemporary Landscape Change and Identity of The Lin
Settlement at Liuzhangli in Hsinchu (1971-2013)

研究生：羅玉伶

指導教授：羅烈師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當代新竹六張犁林姓聚落之地景變遷與認同（1971-2013）

Contemporary Landscape Change and Identity of The Lin Settlement at

Liuzhangli in Hsinchu (1971-2013)

研 究 生：羅玉伶

Student: Yu-Ling Lo

指導教授：羅烈師

Advisor: Lieh-Shih Lo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June 2014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新竹六張犁林姓聚落之地景變遷與認同（1971-2013）

研究生：羅玉伶

指導教授：羅烈師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摘要

六張犁，一處北台灣聞名的林姓單姓客家聚落，兩百多年後，卻消逝在現今地圖上，取而代之的是特意形塑、具文化象徵的「六家民俗公園」。昔日的農村田野已被高樓大廈取代。此一劇變起源於廿一世紀具農村殺手之稱的都市計畫，短短十年間促使地景丕變，人口遽增。相對於聚落外的高樓林立，公園內保留的六座傳統建築、兩座傳統寺廟，與新建的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土樓意象建築，顯得壁壘分明。聚落原住戶與社區新住戶是如何詮釋此地景？本研究以「在地關懷」為出發點，探究歷史與社會發展下，地景與認同間的連結。

筆者認為，即使地景變遷，人們仍難以割捨對於地景的認同，且六張犁聚落內富涵「多種認同關係」，故本研究探討問題有四：1.六張犁聚落保留下來的地景有哪些？保留原因為何？2.這些地景的關鍵行動者分別為何？3.不同行動者對保留與興建的地景象徵性與認同關係為何？4.如何詮釋地景象徵性與認同關係的共通性與差異性？

因此，筆者進行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祭祀、社區活動）參與觀察，配合理論架構，期盼能提供一份六家地區較完整的人地關係學術論文。

關鍵字：地景象徵、地景變遷、都市計畫、單姓聚落、新竹六張犁、認同

Contemporary Landscape Change and Identity of The Lin Settlement at Liuzhangli in Hsinchu (1971-2013)

Student : Yu-Ling Lo

Advisor : Lieh-Shih Lo, Ph.D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Liuzhangli was a well-known Hakka settlement in northern Taiwan, with all the inhabitant having a single-surname, the Lins. Two hundred years have passed, the settlement has since disappeared from the contemporary map, and instead was replaced by a specially shaped and culturally symbolized park called “Liujia Folk Park”, with modern skyscrapers substituted for farms in former times. The drastic changes was caused by twenty first century urban plannings, killers of rural villages, which fostered great changes in landscape and rapid growth in population. Compared with the tall buildings outside of the settlement, the park has preserved six traditional buildings, and two traditional temples, all quite distinguishable from the newly-built tulou building image of the College of Hakka Study at NCTU. How did the settlement residents and the community interpret the changes of the landscape? This study would like to begin with the local concern and discover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landscape and identity under the histor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spite of all the changes in landscape, this study believes that it was still very difficult for people to part with identity in landscape. In addition, the Liuzhangli settlement contains various relationships to identity. Hence, the present study aims at four questions: 1) What were the landscapes preserved in Liuzhangli settlement? Why were they preserved? 2) Who were the key agents of these landscapes? 3) For different key agents, what were those relationships of identity between the preserved and newly-constructed landscape symbolization? 4) How to interpret the commonness and difference between the landscape symbolization and identity?

Thus, this study carries out relevant literature analysis, in depth interviews, and the observations on ancestral worship and local community events. Under the thesis guidelines and frameworks, this study hopes to depict a picture of the complet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 landscape in Liujia District.

Keywords: landscape symbolization, landscape change, urban planning, single-surnamed settlement, Liuzhangli in Hsinchu, identity

誌 謝

2011 年 9 月，我初步踏進交通大學客家學院的先修班生活。當時只是懵懂，沒有專業的素養、更沒有論文的概念。當我正式展開了這本論文研究，才發現研究是一段開創人生新觀點、新體驗的道路。這一路上要感謝的人很多，請容許我在這一篇誌謝裡，表達我對你們的感謝，篇幅很長，但是我誠心誠意感謝你們。

首先，我要對我指導教授兼導師的羅烈師老師表達萬分的感謝。您的專業指導，開拓我的視野，引導我用不同的方式去觀察、思考事物，使看似平凡的東西，也變得非凡。研究者之眼，並非一般人隨意看看，當仔細去解構、分析深層意義時，就會發現「研究」與「觀看」是全然不同的兩回事，因此也提升了自己更高層次的思辨、研究能力。即使有時我解讀錯誤，您還是很細心地分析我的思路，引導我走向正確之路。您常以提問、激發我思考能力的方式指導我，也花費許多時間看我的論文，一次次地修改，您在我身上用心付出的心血，真的令我相當感動，也很珍惜那段受啟蒙的日子。其次，是要感謝您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所提供的書面資訊，還有您進行社區營造多年建立的人脈，使我在進行田野時，更容易進入受訪者的網絡之中。您對社區的關懷與付出的精神，感染了我，也讓我感受到這社區的不同的氛圍。最後，是要謝謝您的耐心、關懷與包容、體諒。研究之路並非平順無挫折，在多次的受挫當中，很感謝您耐心地陪伴我，一次又一次的鼓勵我，不厭其煩地指導我，也包容、體諒了有小脾氣和任性的我，讓我順利度過那段難熬的過渡時期。因為體會您的用心和付出，所以真的打從心底地想和您說聲謝謝，也想跟您說聲抱歉，有時給您添麻煩了。

其次，我要感謝我的口試委員，許維德老師與陳板老師。在我就讀研究所三年的日子裡，維德老師很熱忱地提供課業上的協助與專業的指導，很感謝也很感動。在口試前一週還趕往美國開會，在忙碌的行程之下，依然很仔細地看完我的論文，做了許多筆記，並給予很專業的建議與鼓勵，在您的實事求是、認真督導

之下，相信我的論文寫作功力能更晉級。陳板老師研究六家庄文史多年，六家地區是您最熟悉的領域，很感謝您在這篇論文中不足之處提供專業見解與經驗上書寫的修正方向的建議。對於論文中整體社區的探討與各地景間連結性您也指引了一條明路，很謝謝您的幫助，除此之外，您對在地關懷的精神值得我永遠學習。

再來，我要謝謝我的受訪者，前新竹縣長林光華先生，提供了許多六張犁相關資訊，除了對於他主導的大夫第重建與規畫感佩之外，也使我對整個六張犁以及祭祀公業有更深層的了解。謝謝新竹縣政府文資科的劉敏耀先生與張熏予小姐，有了您們提供的相關計畫書與區域內規劃的資訊，使我對研究場域更熟知。謝謝東平里里長林灝峰提供永昌宮與社區活動的資訊，也很感謝您對我論文的關心。謝謝新瓦屋林保煙大哥毫不藏私地提供了許多林家的活動照片與之前第三工作室所蒐集的一些資訊，您在擔任文史工作者的精神也令我佩服，真的很謝謝你。六張犁關鍵受訪者林保添先生、林合錦先生、翁滿女士，很感謝你們的協助，讓我能即時掌握六張犁活動與實況，也謝謝你們提供許多聯絡人資訊，使我受訪順利。沒有你們，將無法進行我的田野研究，真心感謝。謝謝江鑒景大姊與林祺富大哥、魏阿進大哥，在我全程參與永昌宮的平安戲及食福活動時，給予相關的資訊與解說。也謝謝彭啟原導演及吳慶杰先生所提供的六張犁老照片，這些照片勾起了一群住戶的回憶，也讓我對原聚落有更深層的了解，謝謝兩位大哥的鼎力協助，小妹感激不盡。還有謝謝其他匿名及具名的受訪者，謝謝你們提供的資訊與照片，很開心和你們結緣，也感謝您費心地將資料從箱底找出來，讓我有書寫的依據。

最後，我要感謝的有三大群體。第一群，是國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裡的所有任教老師。尤其是有教過我的莊英章老師、呂欣怡老師、羅烈師老師、連瑞枝老師、潘美玲老師、黃紹恆老師、許維德老師、張宏宇老師，因為有您們的專業指導與用心付出，增加了我學術上的涵養，也提升了我對研究的執著與熱忱，讓我受益良多。課程訓練紮實，教授們也提供許多經驗分享，在課程指導上不遺餘力，

這些課程是我來交大收穫最豐富、也最享受的一段。非常慶幸能在您們的指導下成長，感謝！

第二群，也是最重要的一群，是一起陪伴我走過艱難之路的家人：媽媽、哥哥、姊姊（和小銘）還有我們家西施犬（小肥）。在幾次睡不好、生病吊點滴的日子，很謝謝媽媽的體貼照顧，您總是對我說：「要好好照顧自己的身體，媽媽沒辦法幫你論文，只能煮些營養的菜，燉補給你。」但是你的心意和話語，都讓我很感動。感謝哥哥在我心情不好的時候講笑話給我聽，煮好吃的給我吃，你大而化之，把所有事情都看得很開的人生態度真是令我欣賞，掃除了我想太多的憂慮。謝謝姊姊的身負重任，和小銘兩人一起身兼軍師、輔導師，除了解決困難以外，還在大熱天陪我跑兩次田野，真的很謝謝你們，若非有你們，無法順利完成研究之路。欠姊姊的太多了，我會知恩圖報。也很謝謝小肥提供最大的撫慰，只要抱著你就覺得很開心。寫完論文會請小肥吃牛肋條。謝謝全家人在我的人生路上耐心地陪我一步步達成所有的心願，讓我在一家人的扶持與疼愛之中成長。

第三群要感謝的是一路相伴的親友團。謝謝小白常常在 FB 和 Line 給我支持和打氣，你的幽默與貼心實在令人開懷，喇賽內容常讓我笑翻，國文造詣不好的我，也很謝謝你專業的解答，研究之路感謝有你的相伴，使之趣味無窮。謝謝船長在研究的一開始就積極協助，提供相關書籍與參考資料，時時給予關懷，替我分憂解勞與鼓勵我以外，也謝謝你曾經提供論文內容的建議，你很重要，謝謝你！謝謝 Irene 在我論文最後衝刺的時刻大力相助，將我的緊張程度降到最低，麻吉果然不是叫假的。謝謝仁清擔任後援部隊，如同及時雨般給予許多問禮堂相關資料上的補充，也提供碩士生涯的經驗分享，還有謝謝你的鼓勵與搞笑。謝謝慧珠、郁珍、文正好姊妹團融入我的研究生活，每日的關心與加油打氣，讓我每次進入 Line 的世界裡有如插上充電裝置，活力充沛。特別感謝慧珠，沒有你，或許會改變了我當初的選擇，從先修班至今，謝謝你經常性的給予鼓勵與互相切磋，消除了我一半的煩惱，和你一起打拼的日子，會讓我永遠懷念的。也謝謝當日前來助

陣的小白、慧珠、郁珍、曉燕，真開心與你們並肩作戰，改天一定要去大吃一頓。感謝光仁學長和小華在我請公假的日子裡，協助學校事務，幫忙照顧本班那一群活潑的小朋友，忙碌的你們，願意體諒與協助我，真的很令人感動。已畢業的 901 班同學，謝謝你們能體諒我的部分時間無法相伴，或是接你們的電話。我進入交大先修班，正是你們一年級的時候，這三年中，我們相互學習，你們也越來越懂事，我會永遠記得一起入校，一起畢業的三年。謝謝志偉在我 FB 閉關的日子裡，用 Line 來關心，跟我分享你的研究經驗，也三不五時地幫我祈禱，感謝。謝謝曉燕學姊的寫論文與研究生涯的經驗分享，也謝謝妳的扶持和鼓勵，讓我不怕困難、往前邁進的動力。謝謝貼心的旻秀在研究所之中協助的所有事物，真的很高興能認識你，是個很不錯的朋友。謝謝璧君學妹和您的先生幫忙蒐集都市計畫的資料，那幾份重要的文件真的幫助我不少，太感動了。在我書寫客家土樓時，很謝謝彥甫在百忙之中，願意撥冗提供專業的意見與看法，讓我受益良多。謝謝 101 級客家專班的所有同學，在研究所的日子，有數次班級聚餐、班遊，還有平日的互相打氣、幫助，我們一起走過喜、怒、哀、樂的日子，是最珍貴、最值得回憶的，感謝上天讓我們相遇，使我們在交大生活多采多姿。

這一路走來，要感謝的人太多，無法一一道盡，從研究之初到那段邊寫邊流淚的受挫日子，少了你們的陪伴，我想我無法突破難關，繼續前進。對我而言，研究上的自信是「靠累積的」，走下去的動力是「靠支持的」；要「勤奮」才能增強實力，要「壓力」才能刺激成長，要「堅持」才能邁向終點。與所有研究者共勉之。

玉伶謹誌於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院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目 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誌 謝.....	III
目 錄.....	VII
表目錄.....	IX
圖目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5
第二章 六張犁聚落.....	25
第一節 聚落地理與歷史.....	25
第二節 當代聚落之地景變遷（1971-2013）.....	32
第三節 六家民俗公園.....	44
第四節 小結.....	56
第三章 宗族地景象徵與認同.....	59
第一節 林家祠.....	59
第二節 大夫第.....	72
第三節 義靈祠.....	87
第四節 小結.....	95
第四章 家屋地景象徵與認同.....	97
第一節 竹北問禮堂.....	97
第二節 竹北六張犁問禮堂.....	110
第三節 忠孝堂（東平里 13 號）.....	119
第四節 忠孝堂（東平里 18 號）.....	129
第五節 消失的家屋認同探討.....	138
第六節 小結.....	144
第五章 客家文化、信仰與社區地景象徵與認同.....	148
第一節 客家文化認同探討.....	148
第二節 信仰與社區認同探討.....	157
第三節 新文化地景的社區認同探討.....	171
第四節 小結.....	183
第六章 結論.....	185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理論詮釋.....	186

第二節 研究貢獻、限制與未來研究發展.....	191
參考書目.....	194
附錄.....	203
一、《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整體規劃報告書》.....	203
二、林家宗族世系.....	214
三、林家祠內牌祿位.....	215
四、《新竹縣六家民俗公園結案報告書》960907 之附錄會議內容.....	222
五、永昌宮土地公-天上聖母值年爐主一欄表（中華民國乙巳年立）.....	228
六、家屋認同訪談問卷.....	231
七、東平社區發展協會-土風舞蹈班活動紀實.....	232

表目錄

表 1	國內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各階段.....	11
表 2	六家地區論文研究整理表.....	14
表 3	受訪者一覽表.....	21
表 4	參與觀察活動一覽表.....	23
表 5	竹北鄉民之籍貫.....	28
表 6	竹北大事紀.....	46
表 7	六張犁聚落六座傳統建築地景資料彙整.....	50
表 8	六張犁聚落地景與認同探討.....	58
表 9	林家祠祭祖行事一覽表.....	65
表 10	林家祠大事紀.....	68
表 11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祭祖行事一覽表.....	77
表 12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大事紀.....	80
表 13	大夫第歷年香公一覽表.....	81
表 14	大夫第修繕大事紀.....	85
表 15	近代義靈祠歷年香公一覽表.....	92
表 16	問禮堂三大階段興修大事紀.....	102
表 17	忠孝堂歷史發展年表.....	121
表 18	平安戲儀式流程.....	163
表 19	地景與認同觀察結果.....	189

圖目錄

圖 1	1999 年 5 月六張犁聚落空照圖.....	2
圖 2	2009 年六家民俗公園周邊.....	2
圖 3	地景結構圖.....	5
圖 4	研究架構流程圖.....	17
圖 5	六張犁聚落基地內文化地景策略規劃配置圖.....	18
圖 6	六張犁聚落區域位置圖.....	26
圖 7	日治時期六張犁與六家庄街庄區位圖.....	27
圖 8	六張犁地理位置.....	28
圖 9	六張犁水圳圖.....	29
圖 10	六張犁船型聚落航行方向圖示.....	31
圖 11	東平里歷年人口數統計圖.....	33
圖 12	1985 年六張犁聚落航空照片.....	35
圖 13	1971-1987 年聚落景觀.....	37
圖 14	2000 年六張犁聚落空照圖.....	39
圖 15	1988-2002 年聚落景觀.....	41
圖 16	竹北市與東平里人口調查.....	42
圖 17	2010 年六張犁聚落空照圖.....	44
圖 18	竹北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45
圖 19	林家祠、大夫第、義靈祠.....	52
圖 20	傳統家屋象徵地景.....	53
圖 21	消失的家屋地景.....	54
圖 22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之土樓（圓樓）意象建築.....	55
圖 23	永昌宮.....	56
圖 24	林家祠正廳祭祀空間.....	61
圖 25	林家祠祭祀空間平面圖.....	63
圖 26	2011 年林家祠登龕大典.....	70
圖 27	1971-1981 年間大夫第建築格局.....	74
圖 28	2000-2001 年之大夫第建築平面圖.....	75
圖 29	1950 年代大夫第產權（地上物）分佈圖.....	76
圖 30	旗桿石座.....	83
圖 31	來臺祖歷史文.....	84
圖 32	大夫第建築修建對照圖.....	86
圖 33	義靈祠重修對照圖.....	91
圖 34	1950 年代問禮堂產權分佈圖.....	101
圖 35	問禮堂掛牌成立「國立交通大學義民客家文化學院籌備處」.....	104

圖 36	問禮堂活化計畫執行組織.....	105
圖 37	問禮堂活化空間配置.....	106
圖 38	1999-2001 年問禮堂拆遷前照片	112
圖 39	問禮堂增建空間.....	113
圖 40	問禮堂原使用空間與產權分佈圖.....	114
圖 41	約 1945 年問禮堂前林保藏祖孫三代同堂合影.....	115
圖 42	問禮堂活化空間配置圖.....	118
圖 43	1945 年祺熾家族暫居忠孝堂期間之空間配置圖.....	122
圖 44	1968 年 A2 家族增建忠孝堂之空間配置圖.....	124
圖 45	未來忠孝堂活化空間配置圖（已定案）.....	128
圖 46	忠孝堂（東平 18 號）《土地及家屋賣渡預約訂頭收領證》.....	131
圖 47	忠孝堂原使用空間與產權分佈圖.....	132
圖 48	忠孝堂今昔對照圖.....	135
圖 49	消失的家屋.....	139
圖 50	新竹縣立文化局演藝廳圓樓建築.....	150
圖 51	新竹縣政府與交大互相移轉土地權狀書及象徵性支票.....	153
圖 52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土樓（圓樓）意象建築.....	154
圖 53	東興國小與興隆國小圓樓景觀.....	155
圖 54	改建永昌宮樂捐芳名.....	160
圖 55	2013 年永昌宮新舊爐主交接儀式.....	161
圖 56	永昌宮與附近鄰里信仰中心區位圖.....	162
圖 57	永昌宮廣場活動.....	173
圖 58	竹北問禮堂社區營造活動.....	175
圖 59	2012.03.08 問禮堂戲夢女伶小美園—謝玉鳳展演.....	176
圖 60	交通大學客家週「劉阿昌與打幫你」樂團演出.....	176
圖 61	2012 年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公共藝術剪紙活動.....	177
圖 62	東平里集會所活動.....	179

第一章 緒論

六張犁聚落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成立於乾隆 23 年（1758），是北台灣著名集村型的單姓聚落之一。擁有兩百多年歷史的客家聚落，終在廿世紀末期的都市計畫中瓦解，聚落內原住戶全數搬遷，聚落外新住戶蜂擁而至，政府沿著水圳保留聚落內傳統建築六座、聚落內伯公廟兩座，與後期興建的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土樓意象建築形成一新文化地景。

聚落中唯永昌宮獨樹一格，連結新、原住戶的認同關係。其餘建築如林家祠、大夫第、義靈祠、四座清代傳統民宅（問禮堂與忠孝堂），與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各具不同層次的認同概念。除上述地景之外，筆者亦將當代拆除的現代化家屋納入討論範圍。這些地景對於新、原住戶的意義為何？地景中存在著什麼樣的認同？筆者將以「地景」與「認同」概念探究這聚落裡的人地關係。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013 年春天，是筆者就讀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的第二年，就讀先修班至今，卻從未仔細查看校園附近的景觀建築。在一次偶然的機會裡，看到了一張十多年前六張犁聚落的空照圖，1999 年，聚落周遭仍是碧綠農田，相對於今日森然羅列之高樓地景，簡直有天壤之別（參見下一頁圖 1 與圖 2）。從鄉村聚落變成都市，也許是某些人所嚮往的生活，但對於在鄉下長大、愛好農田鄉野的我來說，心中只有說不出的惋惜。因此，我想知道當初因都市計畫搬遷此地的居民，是否帶著錯綜複雜的心情離開？現今的地景，是否還聯繫著某些人的認同？踩在六家民俗公園的土地，一眼望去，公園內存在著充滿古意的傳統建築與交通大學興建的客家文化學院土樓意象建築，公園外則是現代化高樓。沿著公園周圍行走，船形地景的界線彷彿切分了古代與現代。入口處的永

昌宮香火依然鼎盛，在此交會的又是何人？為解決我的疑問，決定從校園出發，展開一場在地關懷之旅。



圖 1 1999 年 5 月六張犁聚落空照圖
資料來源：羅烈師提供／彭啟原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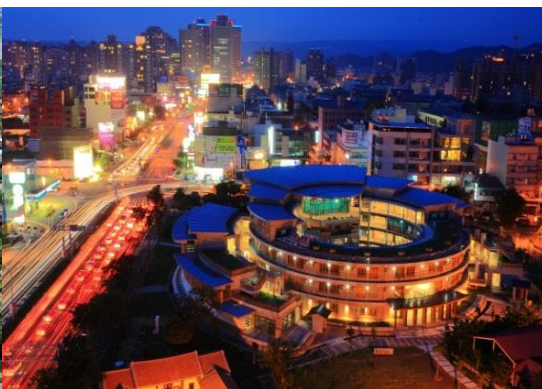


圖 2 2009 年六家民俗公園周邊
資料來源：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都市計畫是犧牲農村聚落地景而催生新的經濟活力。聚落 4.3 公頃中，保留六座充滿歷史回憶的傳統建築、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永昌宮以及地方所有的活動都屬六張犁林姓聚落的地景與文化，這些地景的保留、活化與興建，文化象徵為何？如何產生認同？本文研究問題有四：

- 一、六張犁聚落保留下來的地景有哪些？保留原因為何？
- 二、這些地景的關鍵行動者分別為何？
- 三、不同行動者對保留與興建的地景象徵性與認同關係為何？
- 四、如何詮釋地景象徵性與認同關係的共通性與差異性？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以「在地關懷」為出發點，將「地景」與「認同」放在歷史與社會的脈絡下，解讀本聚落的人地關係。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本研究之文獻回顧包含四大面向：首先，根據地景的定義、文化地景與象徵意義的產生，以及觀看地景的方式作為正確解讀地景的先備知識。其次，探討地景、象徵與認同之間的關聯。第三，探討地景與文化資產在台灣的發展，以理解六張犁聚落內保留的建築意涵。第四，檢視六家地區（含六張犁）相關

的文獻，是否具有地景與認同面向的討論，並分析地方文化與人地互動為主題的研究。最後，本研究將四大面向整合，以六張犁為題材，結合地景與認同的理論，發展出研究架構。

一、地景 (landscape)

關於地景 (landscape；亦稱為景觀) 觀念的探討，Cresswell (2006: 19) 表示：「地景觀念始於文藝復興時期威尼斯和法蘭德斯商業主義資本主義的出現。地景繪畫隨著「光學」科學的重新發現、新航海技術，以及新興商人階級的發展而誕生」。十九世紀中後葉，德國史學者和法國地理學者開始有了文化地景觀念的討論。文化地景 (cultural landscape；亦稱為文化景觀) 成為特定名詞則始於 20 世紀前葉。1920 至 1930 年代由 Berkeley 學派人文地理學者 Carl Sauer 將文化地景的觀念帶到美國，樹立地景研究的學術風潮 (李光中 2009：39-40)。由此可知，文化地景的討論是地景觀念的延伸。

本研究主要以文化地景作為討論，接下來本段落將分述地景的定義、觀景者的角度與詮釋。

(一) 地景定義

廿世紀前葉，文化地理學家 Sauer (轉引自 Leighly 1963: 343) 提出：

文化地景是文化團體對自然地界作用而形成的，文化是作用力，自然區域是媒介，文化地景是結果。在一種隨著時間改變的文化影響之下，地景經歷了發展，穿越了許多階段，或許最終會抵達其自身發展循環的終點。當另一種不同文化，亦即「異」文化介入後，文化地景將再度獲得新活力，或者，一個新的地景將疊置到舊有地景的殘骸上。

Sauer 認為：「除非同時考慮空間關係與時間關係，否則無法形成地景的觀念。地景是連續的發展過程，或是分解與取代的過程」(轉引自 Crang 2003：27)。為了回應 Sauer 這段話的論述，Crang 提出「地景是張刮除重寫的羊皮紙—

我們可以用這個觀念來類比銘刻於特定區域的文化，指出地景是隨時間而抹除、增添、變異與殘餘的集合體」來說明地景的發展與變遷（Crang 2003: 27）。透過這個觀點，我們可得知文化地景之所以有別於自然地景，在於文化團體為原本的自然區域注入了新生命，而經由時代的更迭，使地景發生變化，形成當下探討的文化地景。為了補充說明文化團體的特殊性，另兩位學者 Wagner and Mikesell 進一步指出：「文化地景是一具有某種文化偏好的人類社群，和他們所在的特殊自然環境背景之間交互運作下的一種具體的、有特色的產物，它是許多時期的自然演變和許多世代的人類努力的遺產」（轉引自黃貴財 2012）。依兩人的定義來看，除了反映我們當下探討的地景未必是終點以外，更能得知文化地景的結果是隨著社群的偏好而發展出獨具特色的產物，是人類世代累積的產物，「人」與「地」之間的關係，會隨著文化發展的動態過程，形成一種聯結，而每個社群、團體的居住經驗，都會在這個地景上刻劃出文化的痕跡，故研究時不得不依循時間與空間的脈絡，深入了解文化，才可以正確解讀文化地景。

上述的觀點中，引導了我們思考地景中的人地關係，Stewart and Strathern（2003: 4）更明確地指出：「地景是構築出人們的地方感與社群感的感知環境（the perceived settings）；地方是指一有社會意義且可識別的空間，歷史面向即歸屬於它」。這也就是說，地景除了是人地互動下的結果，它同時也可能使人們產生地方感和社群感。

何立德（2009：22）曾以圖表示地景形塑的結構，他指出地景人地互動過程中包含了三個面向，分別為人文社會、自然、識覺與美學（參見圖 3）。其中識覺與美學概念包含象徵、記憶、聯想、偏好與感覺…等，人們會因為生活經驗與學習背景的差異，而對地景產生不同的認知和想像。呼應了 Stewart and Strathern 所述感知環境的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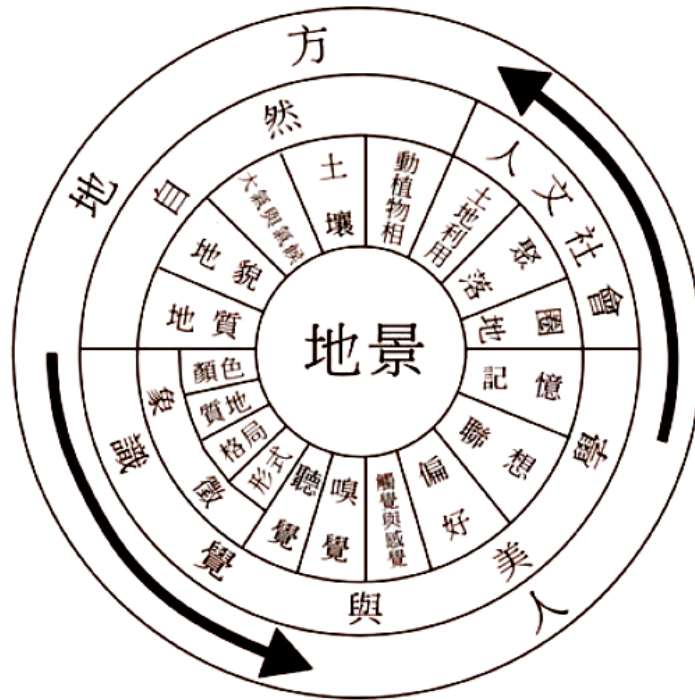


圖 3 地景結構圖
資料來源：何立德（2009：22）。

經過眾多學者對於「地景」理論的爬梳，本研究將其定義為「人地互動下，人們將文化發展刻畫在一地方，使之形成具有文化價值的地理景觀。」要如何正確的解讀地景觀念，必須更深入地探討地景形塑與保留、活化的歷史背景，並放在當代社會脈絡下去思考。

(二) 觀景者的角度與詮釋

筆者將觀景者的角度與詮釋方式分為三種：(1) 主、客位的觀景方式。(2) 文化鑲嵌的觀景方式。(3) 經驗透視的觀景方式。

首先，以主、客位做為觀景方式與詮釋地景的代表學者有 Hirsch and O'Hanlon 與 Cresswell。Hirsch and O'Hanlon（1995: 1）指出，觀看「地景」的方式可分為：客觀的角度及當地人的角度來解讀，前者將「地景」視為屬於某一群特殊的人（the landscape of a particular people），後者則強調「特殊的地景」如何看待它地居民（how a particular landscape “looks” to its inhabitants）。

Cresswell (2006: 20) 引述了小說《邊界國度》(*Border Country*) 來說明「地景」與「地方」觀點的差異。小說主角 Matthew Price 在英格蘭大學度過多年後，回到威爾斯邊界的童年地方，他反思自己對於村莊的觀點：

他看著這些他離開之後產生的事物產生的事物而有所體悟。人們接受了做為地景的山谷，但它的運作卻遭人遺忘。訪客見到了美景，居民見到的是他工作與交友的地方。他閉上雙眼，在遙遠的地方曾經見過這個山谷，但卻是以訪客的眼光、以旅行指南的眼光來看 (Williams 1960: 75)。

後來小說裡的主角 Price 又將自己融入村莊之中，再度觀看時，「它不再是地景或景觀，而是為人們所用的村莊。」；「山谷又再度成為地方，不再是山丘上的景觀。」 Cresswell 舉出了這個例子，就是表達多數地景的定義，觀景者把自己放在地景之外，並沒有真正融入該地區的日常生活。他提醒我們：「唯有融入該地區的日常生活，才能將它不再視為『地景』，而是『地方』。」他認為「地方」是一種觀看、理解世界的方式，一般人書寫「地方」時，都會將意義和經驗視為重點 (Cresswell 2006: 19-21)。因此，他將研究地方的層次區分成三種：地方的描述取向、地方的社會建構取向、地方的現象學取向。三種層次之間互相重疊，而人文主義地理學者與現象學哲學家都採用地方的現象學取向，要了解地方在人類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三種層次的分析缺一不可 (Cresswell 2006: 85-86)。

Hirsch and O'Hanlon 與 Cresswell 提出的理論分析，使我們得知地景 (landscape) 有別於地方 (place) 係因建構意義與觀景角度不同。前者提到地景可以由當地人的角度來看待，後者指出融入該生活以「地方」來解讀，並可察覺地景與地方的相異處。以某種程度而言，這樣的觀景方式其實與文化人類學常爭論研究趨向以科學家取向的客位觀點 (etic)，或是以當地人取向的主位觀點 (emic) 相近。從旁觀者的角度來看，只能觀察到某一地方的現象，若要論及對地景的認同與記憶，進入當地人觀點觀察似乎是不可或缺的充要條件。

其次，我們要討論的是著名的文化鑲嵌的觀景方式。Crang 受 Sauer 的論述影響，使用鑲嵌（mosaic）的概念，將文化視為可鑲嵌在地景之中的產物，應放進特定時空背景下觀之。於是我們可以說在地人群和地方都是全球的一小部分，鑲嵌是想像在地與全球的一種關係（Cloke, P., Crang, P., and Goodwin, M. 2006）。

第三，以「經驗」透視理解世界。Tuan 主張用「經驗」去透視「空間」與「地方」，值得我們用另一角度去認識地景。他更進一步說明經驗乃「感覺」和「思想」的綜合體，是跨越人之所以認知真實世界及建構真實世界的全部過程。感覺是一種主觀的表露，它是經由長時期許多經驗的記憶和預期的結果，與思想是不同的認知方式，思想則是一種客觀的真實（Tuan 1998: 7-8）。他雖然沒有直接以「地景」談論，但經由 Hirsch and O'Hanlon（1995: 4-5）對於地景相關概念的詞組分類，地景概念仍存在於空間與地方交互作用之中，因此，Tuan 的經驗透視似乎也提醒我們地景除了觀看以外，身體的感覺與思想亦是理解地景的一種方式。

簡言之，觀景者可選擇不同的角度詮釋地景。地景的內涵廣闊，重視的人地互動產生感知的環境，因此不論是用主、客位的觀景方式、文化鑲嵌的觀景方式、或經驗透視的觀景方式都可以詮釋地景。然而，研究者也可以透過這三種方式，理解居民或關鍵行動者如何看待地景。

除了觀景的角度以外，若要探討文化地景的形成過程，那麼就必須將居住者的日常生活、文化與地景本身的象徵意義納入考量。接下來要探討的是居住者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對地景產生認同？如何實踐象徵？

二、地景、象徵（symbolization）與認同（identity）

地景、象徵與認同三者間的關聯為何？Crang 認為地景是一個可以閱讀當地居民故事的文本（texts），他們的信念與認同意義都呈現在故事裡，而使地

景具有象徵性。他們透過日常生活實踐這些象徵意義，因此地景成為居民意義競爭的公共場所（Crang 2003: 27-41）。因此，地景本身就連帶著居民的認同，認同也可以透過某種方式表現在地景上。而在這一段論述之中，看到了地景、象徵與認同之間是以日常生活實踐的交互作用。

Greider and Garkovich（1994: 1）表示：「地景是被人類賦予自然意義的活動所創造出來的象徵環境」。他們認為每個地景都代表某個象徵的環境，因為地景的形成，與某特定觀點有關，是經歷篩選特定的價值和信念，將某種定義和形式賦予在環境中。Crang（2003: 31）從市民們日常生活的文化差異與地理空間之關係的角度出發，提出「地景總是牽涉特定的文化內涵，文化在某些地理空間投入特定意義，以及分佈在不同的地理區域」。由上述三位學者提出的論述可知，地景因不同的居住者與團體賦予不同的文化意義，象徵性的產生，可能是特定個觀點或信念經篩選而來。象徵意涵因文化差異與地理空間而相異。在理解地景象徵時，我們也必須將地理空間與場所的關聯性納入考量。

在認同方面的探討，Norberg-Schulz（1979: 22）說：「人類的認同必須以場所的認同為前提。認同感和方向感是人類在世存有的主要觀點。因此認同感是歸屬感的基礎。」他以人類理解這個世界的方式進一步指出認同與場所的連結，並且提出認同感的形成是來自於場所。

Stewart and Strathern（2003: 4）認為地景是一種過程，形貌是地景變遷的一部分。也就是說「地景通常作為過去連續性的重要標誌，也作為現在認同的再保證，以及作為未來的承諾」。因此我們可以將地景解讀為一種記憶，調和或豐富時間與空間的內涵。

然而，以下幾位學者則以社會觀點探討地景、象徵與認同。Cosgrove and Dainel（1988）以文化再現的思考邏輯取代以往僅專注於地表形貌，經驗上、物質化的客體來解讀地景。他認為地景是一種文化想像，是圖像再現。它象徵著環境，是一種源自於社會結構或權力的文化符碼。Zukin（2010）指出地景

除了含文化意義外，同時也帶有社會觀點的解讀。她說：「地景概念經過一段長期的物化，近年來逐漸成為分析文化的重要工具。它意味了一種有爭議、妥協性的社會產物，也是一種觀念的體現。」

根據上述學者的理論，地景是被人類所創造而形成一種特殊的象徵意義，這個象徵意義的背後包含了社會權力與文化認同。不同團體的觀點、價值與信念可能經由篩選而表現在地景上，而形成了相異的地景象徵符號。在探討地景象徵意義的背後，必須理解時間的面向、社會面向以及相關而重要的居住者或行動者，依據其文化發展做為解讀方式。

三、地景與文化資產

除了學術方面對於文化地景的論述之外，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亦對文化景觀有其定義與討論。六張犁林姓聚落歷經兩百多年的歷史，聚落中保存的建築分別指定登錄為「歷史建築」、「古蹟」。雖然在目前並非以「聚落」或「文化景觀」方式保存整體聚落，但我們可以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文化景觀、聚落、歷史建築、古蹟…等下的定義以及法規做一討論。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三款載明「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2006年修正公布的〈文資法施行細則〉使文化景觀的定義與範圍更加廣泛。第四條所述：文化景觀項目「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09）。

然而，也因為文化景觀是包羅萬象的範疇，難以用法條的字面上去判準，黃貴財（2012）透過上述的規範意義與學術觀點，彙整文化景觀的四個特點「傳承文化與歷史」、「地域性」、「系統觀」、「獨特性」。本研究認為文化景觀項目廣泛，但回歸原本立法定義的核心，若一場域內即包含所有神話、傳說、事蹟、

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即可看見全面性文化景觀的縮影。若單一性質的指定文化景觀項目，如：在交通地景裡，我們難以看見文化景觀的其他面向（如神話、傳說、儀式）。以六張犁聚落的整體觀察而言，可能具有文化景觀的全部內涵，值得仔細探究。

若比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的定義：「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即可得知文化景觀的範圍已涵蓋古蹟、歷史建築以及聚落。聚落範圍又較古蹟、歷史建築廣大。而在保存的方向上，已從獨棟的建築保存，趨向整體性、區域性、擴大範圍的保存。

近年來，六張犁聚落內建築都以不同方式活化經營。至此，本研究先理解大環境下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發展情況。

台灣對於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保存概念源於日治時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2009：11）。真正進入「文化資產」的討論，首見於 1982 年 5 月頒布的〈文化資產保護法〉。該法將文化資產區分為以下 6 種：(1)古物；(2)古蹟；(3)民族藝術；(4)民俗及有關文物；(5)自然文化景觀。1984 年，又頒布了〈文化資產保護施行法細則〉，使古蹟保存擁有法源地位。2000 年 2 月，文資法中新增第(6)項「歷史建築」。由此可知，2000 年以前的台灣，並未擁有聚落與文化景觀的保存型態。

2005 年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第五次修正，其中第三條將文化資產區分為七類九種，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包含在第一款之中，而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屬第三款。其法條內容如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2)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

定著之空間。

(3)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4)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5)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6)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7)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國內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的發展與其重點為何？中華民國建築學會（2009：11-12）在《古蹟保存與都市更新經濟議題》中提出四個階段。早期文化資產概念尚未發展成熟的階段，大部分是以拆除式或凍結式的單點保存為主，1960年代後，始與觀光業者結合，1980年代〈文化資產保存法〉頒布與文建會的推動，進入文化消費的年代。1990年代至今，各縣市將古蹟與歷史建築以大範圍區域保存，將歷史建築本體活化利用與文創產業結合，部分縣市甚至以此形成文化園區，朝向更多元、更生活化的方向發展（參見表1）。

表1 國內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各階段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現階段
年代	1950-1960	1960-1970	1970-1990	1990-至今
發展方式	拆除重建與凍結式保存	與觀光結合	文化消費	空間活化再利用與文創產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2009：11）。

由上述台灣的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發展而言，本研究當代的时间

向度正符合第三階段的文化消費與第四階段的空間活化再利用與文創產業。若進一步探究以「聚落」保存經營的發展方向，其價值存在於三方面：

第一，宗親血緣社會生活文化及建物周邊環境關係的保存。

第二，推動社區營造及民眾參與。

第三，常民福祉、生活文化的永續性保存。

以聚落保存經營管理的意義而言，包含社會效益、經濟效益、文化效益三個層面的交互作用（台灣造園景觀摩會 2009）。本研究認為這三個層面的意義適用於所有的文化資產，包含文化景觀、聚落、古蹟與歷史建築。而本研究場域是六家民俗公園，這座公園裡面包含著文化資產。廖淑婷（2002）指出都市公園有教育、經濟、社會性與政治性功能。這四大功能裡，除政治性外，其餘都與文化資產的意義相互重疊，教育功能，也可以視為是對文化的理解與認同。因此，六家民俗公園中，應兼具文化教育性、社會性、經濟性與政治性的因子。

在本研究場域中，竹北問禮堂於 1985 年受指定為三級古蹟（2006 年重新指定為縣定古蹟）。2007 年，林家祠指定為歷史古蹟，竹北六張犁問禮堂、大夫第、忠孝堂（東平里 13 號）、忠孝堂（東平里 18 號）指定為歷史建築。法源上屬文化資產中第一款的分類方式，聚落歷經了文化消費與空間活化再利用的階段，儘管都市計畫來臨，六張犁聚落的文化資產保存仍有其象徵意涵，但在保存的各建築中，關鍵行動者對於其象徵意涵的詮釋是否一致，值得探討。政府推動活化管理方向與發展是否與原地景象徵與原住戶認同產生交集？接下來筆者必須檢視六家地區相關研究，以利分析其參考價值與不足之處。

四、六家地區相關研究的檢視

以地景研究而言，需充分了解該區域的歷史與地理。六張犁的地理環境背景及林姓聚落的崛起過程研究，首推莊英章（1994）與林桂玲（2005）的專書，前者分析 1984 至 1994 年的田野調查資料，後者是分析清領時期的宗族發展過

程，而林保堃的《西河林氏六屋族譜》（1982）補充說明林家族譜與家族史、聚落建築史研究，此三著作成為本研究的重要資料。

此外，陳板的《六家庄風土志》（1998）提供許多六張犁風俗文化與歷史變遷的介紹，並提出三個重要概念，引發筆者對於六張犁聚落的「文化」與「認同」的關注。其一，林家對六家地區拓墾具相當程度的重要性，但將林家家族史並不同於六家史。其二，1997年，六家庄逢高鐵計畫降臨，迫使當地居民搬遷，搶救六張犁、新瓦屋聚落文化成為凝聚聚落的首要任務。其三，六家庄已由宗族聚落成為一個現代社區，居民應該要有一個作為「新六家庄人」的社區身份確認的過程。由此可知，林家與六家的開發有歷史上的連結，都市計畫迫使聚落改為新的社區型態，地景變遷後，居民的認同感與聚落文化都值得重新思考。

針對六家地區碩士論文研究的分析結果，大致可分：傳統聚落活動、聚落文化保存，以及人地關係三類。

傳統聚落活動的研究以陳怡妃（2008）與劉如意（2010）為主，前者以花鼓與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觀察而言，書寫十分詳盡，但缺少哲學或是學理的詮釋，小看了能發展社區能動性。後者雖數度提出記憶、認同、地方、地方感與空間等詞彙，但以「全球化發展下地方文化的再思考」作為結論時，卻缺少了「認同」、「地方感」與社區能動性的詮釋與連結。

聚落文化保存方面，柯鑑庭（2002）、吳英鳳（2004）、王舒虹（2010）、陳賢仙（2012）、涂美芳（2012）皆以六家、新瓦屋、六張犁為研究場域，著重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策略，針對歷史描述居多，未依循歷史與人文脈絡解讀文化資產的本質與意義。

人地關係的探討，戴政欣的《一個農村聚落人地關係轉化之研究—以新竹縣六家地區為例》（2003）成為本研究的前身，與本研究相同的看法即是國家機器對於鄉村的解離需要靠文化來重建。全文僅廣義地談論六家地區聚落的人

地關係，因範圍廣大，缺乏特定研究對象對於「認同」的深入剖析，精神層的傳統文化探討較無法具體掌握實際發展內涵。

總體而言，六家地區論文研究多半以文化資產政策分析、文化活動為主，但卻「缺乏整合地方文化與人地關係的研究」（參見表 2）。

表 2 六家地區論文研究整理表

研究類別	作者	題目	研究內容優／劣勢
傳統聚落活動	陳怡妃 (2008)	《新瓦屋客家花鼓之研究》	以花鼓與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觀察而言，書寫十分詳盡，但缺少哲學或是學理的詮釋，小看了能發展社區能動性。
	劉如意 (2010)	《社區如何展現能動性：在地與空間的研究，以台灣竹北六家地區為例》	文中雖數度提出記憶、認同、地方、地方感與空間等詞彙，但以「全球化發展下地方文化的再思考」作為結論時，卻缺少了「認同」、「地方感」與社區能動性的詮釋與連結。
聚落文化保存	柯鑑庭 (2002)	《傳統聚落再發展之研究-以新竹縣竹北市六張犁林姓聚落為例》	皆探討歷史建築再利用下，如何保有精神並發展特色與魅力，並評估未來發展。著重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策略，針對歷史描述居多，未依循歷史與人文脈絡解讀文化資產的本質與意義。
	吳英鳳 (2004)	《新竹六家傳統聚落保存效益之評估》	
	王舒虹 (2010)	《臺灣文化資產再利用之探討-以竹北林姓聚落「新瓦屋」之發展計畫為例》	
	陳賢仙 (2012)	《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再利用之探討-以竹北市六張犁聚落、新瓦屋聚落為例》	
	涂美芳 (2012)	《文化保存與文化治理：以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為例（2005-2010）》	較劉如意(2009)更深入探討當地的能動性，同時論及林姓宗族祭祀對抗國家文化霸權的反思。
人地關係	戴政欣 (2003)	《一個農村聚落人地關係轉化之研究—以新竹縣六家地區為例》	此論文將成為本研究的前身，全文僅廣義地談論六家地區聚落的人地關係，因範圍廣大，缺乏特定研究對象對於「認同」的深入剖析，精神層的傳統文化探討較無法具體掌握實際發展內涵。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五、小結

經過文獻的爬梳，如何彌補六家地區相關文獻「缺乏地方文化與人地關係的整合」這個缺失？如何以一份六張犁的個案研究，帶給地景象徵與認同理論

的新思考方向與研究發現？解決上述兩項問題已成為本研究的重要任務。

Crang (2003: 27-41) 明確指出地景與認同的關聯，認為地景是解讀當地居民故事的文本。因此將以此概念理解六張犁居民的故事，分析認同與象徵的形成與狀態。呼應 Sauer 對文化地景的定義，筆者認為六張犁地區以地景象徵與認同研究意義在於地景的變遷牽涉歷史、地理、社會背景，文化亦是地景的作用力，以及關鍵行動者如何表現認同。本研究分別探究行動者對於地景的主觀感受，與觀察行動者對於地景從事的相關活動，以理解行動者對於地景的認同狀態，即可整合六家地區的「地方文化與人地關係」。

六張犁聚落屬於何立德（2009：22）提出的人文社會面向，象徵、記憶、聯想則屬於識覺和美學的面向，聚落周圍的水圳、過去的農田景觀則屬於自然面向。本論文將「當代」建立在 1971-2013 年的地景變遷論述，若依循上述學者描述地景的建構歷程與形塑的成因，顯然無法單純以 1971 年做為文化地景的起始點，必須回溯更早之前的歷史與地理背景，以流動的概念理解刻畫六張犁聚落地景的文化團體以及文化作用力為何。然而，本研究場域受都市計畫影響從聚落轉變為公園，此一變遷與文化資產的保留與活化方向，將以 Cosgrove and Dainel (1988) 和 Zukin (2010) 的社會觀點去檢視是否為權力地景。

第三節 研究架構

一、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題目為「當代新竹六張犁林姓聚落之地景變遷與認同(1971-2013)」，筆者將本研究分為兩部分執行，即「文化地景象徵」與「關鍵行動者的認同」。

「文化地景象徵」方面，因六張犁現今地景與過去地景相距甚遠，現存地景（含保留的舊建築與新建的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土樓建築）的象徵，應建立在建築文化背景、性質、日常生活、精神的層面分析，故本研究採用建築物

分棟個別分析，再做全區的象徵性與認同探討。最後，以地景觀念去理解六家民俗公園的形成與意涵。

「關鍵行動者的認同」方面，首先必須瞭解以建築物、整體聚落而言，誰是該建築最關鍵行動者？而這些行動者如何表現認同？這些認同與地景之間呈現何種連結？地景是構成認同的要素，行動者的認同也會表現在地景上，彼此交織揉合而成，在研究上，兩者關係並非呈現斷裂，而是環環相扣。本研究有別於單一群體之心理層面認同程度的研究，而是探討地景關鍵行動者的認同狀態，探討方式詳述於下文的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此處不予贅述。

「認同」一詞常因為「定義的混淆」或是「動態的性質」而使認同研究陷入爭議。許維德（2013）為調和強概念揉雜的「實踐範疇和分析範疇」與弱概念的「流動的認同」，因此在認同研究方法上提出應注意「脈絡化」、「停格化」、「相對化」以調和認同研究中的困境。本研究呼應許維德（2013）提出的三項解決認同研究困境的方式，首先是「脈絡化」：他認為應考量該認同的脈絡或場域，故本研究以歷史與社會發展為背景，研究特定地景。其次是「停格化」：他認為應該探討某特定認同在某特定時間的內涵，故本研究以理解當代（1971-2013）的發展，將時間停駐在研究當下。最後提到的是「相對化」：本研究處理的是地景象徵性與關鍵行動者的認同研究，並非探討單一研究對象，因此筆者欲提出另一種研究概念「象徵性」，以地景的象徵性作為認同類型的主軸，則形成認同研究。

筆者在地景與認同地研究裡，以鮮明的象徵性探討認同主軸，觀察、訪問以及實際現象的詮釋，以理解該行動者或文化團體的認同狀態。

地景探討的時間面向，以莊英章（1994）、林桂玲（2005）、林保萱（1982）三著作自清代至民國的六張犁聚落歷史為背景，配合當代（1971-2013）社會變遷做統合分析。空間層面以六張犁聚落（今 4.3 公頃六家民俗公園）為主，周

邊水圳與整體六家地區則為相關地理空間的輔助說明。¹整體研究架構流程（參見圖 4）。

研究架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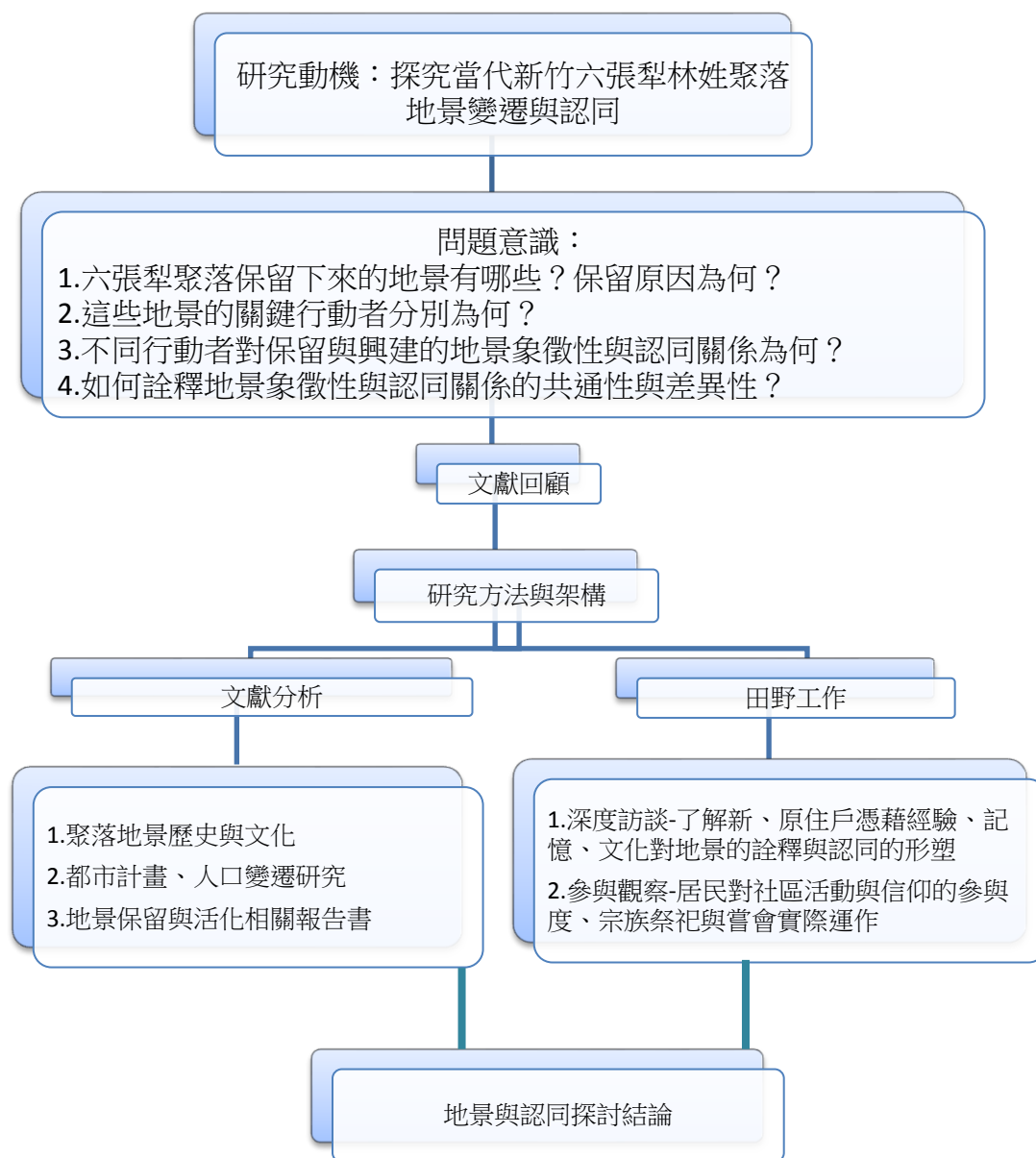


圖 4 研究架構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¹ 六張犁聚落 4.3 公頃的範圍，實際上包含古蹟保存區 0.11 公頃、文大用地 2.5 公頃與六家民俗公園 1.69 公頃，本研究因便於稱呼，下文皆以「六家民俗公園」代稱 4.3 公頃的區域範圍。

二、研究對象與場域

(一) 研究對象

(1)住戶與耆老：原住戶（包含林家人、林家嘗會、姜家人）、新住戶與地方耆老。新、原住戶則以時空背景切割，因六張犁聚落住戶於 2000 年全數拆遷，因此將以此年為界，2000 年以前設籍於東平里屬原住戶，2000 年以後入住設籍者則稱新住戶。

(2)學術單位：交通大學。

(3)政府單位：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

(二) 研究場域

本研究主要據點為新竹縣東平里六張犁聚落，現存都市計畫街廓之基地4.3公頃，其中包含2.5公頃文大用地，1.69公頃的六家民俗公園，以及保存區（三級古蹟問禮堂範圍），面積為0.11 公頃（林欽榮 2009）。本研究以「六家民俗公園」通稱4.3公頃之研究場域（參見圖5）。



圖 5 六張犁聚落基地內文化地景策略規劃配置圖

資料來源：林欽榮（2009：80）。

三、研究方法

聚落「地景」的部分，將以文獻分析（含聚落歷史古文書資料、都市計畫、人口變遷等官方資料），及深度訪談（耆老訪談）以理解聚落地景歷史與文化。

「認同」部分，先釐清聚落內各建築功能，整合在地文化與活動，透過新、原住民的深度訪談與聚落內及社區的活動參與觀察，評估分析認同狀態。

(一) 文獻分析

(1) 官方報告：此部分所欲蒐集並分析的內容包含兩項，其一為竹北都市計畫：《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其中變更綜理表新編號第三十案計畫說明書》、《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三通說明書》。其二為新竹縣政府委外針對六張犁聚落之修復與活化計畫書：

《98 年度新竹縣竹北問禮堂空間活化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報告書》、《古蹟保存與都市更新經濟議題》、《竹北六家民俗公園林家祠調查研究》、《竹北六張犁大夫第調查研究暨修復評估案》、《國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整體規劃報告書》、《新竹縣六家民俗公園及園內相關古蹟、歷史建築經營管理評估總結報告書》、《新竹縣六家民俗公園志工培訓與古蹟活化計畫》、《新竹縣第三級古蹟問禮堂修護規劃研究報告》、《新竹縣歷史建築竹北六張犁忠孝堂及週邊環境研究調查計畫結案報告》、《新竹縣第三級古蹟竹北問禮堂修護工程施工紀錄工作報告書》、《聚落保存及經營管理計畫成果報告書》…等。經由雙方面去探討都市計畫發展下客家聚落的變遷與發展。

(2) 專書、古文書：以莊英章（1994）與林桂玲（2005）為本論文參考的重要著作，分析林家嘗會發展、土地拓墾、歲時祭祀、宗族關係。其次，根據古文書及相關檔案做一統整，分析當代鬮分書、嘗會會份簿、族譜、土地申告書…等作研究論證。最後，加強蒐集近代書面檔案，以利了解目前發展情況。

(3) 其他參考資料：地景保留與活化對於居民認同感調查—參考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計畫《98 年度成果報告書—文化產業、戲劇與傳播：多元建構的客家》及新竹縣政府官網、竹北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研究主題相關網站…等，所提供之檔案進行分析。

(二) 深度訪談

(1) 開放式訪談、半結構性訪談：此部分的深度訪談對象分為四類。第一，原住戶：建築居住者、關鍵行動者。第二，新住戶：社區參與。第三，耆會會員。第四，其他：含政府、學術單位、里長、永昌宮爐主、當地文史工作者及鄰近居民。

(2) 生命故事：拿出本研究所蒐集到的 1999 年六張犁聚落的地景照片，與舊建築翻修前後的對比照片，請林家人講述對於過去地景的記憶，也期待林家人能提供更多的舊照片與其他檔案佐證當時的變遷情況。此部分調查以林家人的心理層面上的分析為主，根據關鍵受訪者的記憶與內心感受，試圖找出他們認同感與歸屬感，作為此研究中對於地景與認同的連結。訪談列表（參見下一頁表 3）。

表 3 受訪者一覽表

類別	受訪者	訪談地點	訪談時間	訪問主題
新住戶	翁滿	永昌宮	2013.05.24 下午 2:00	永昌宮平安戲事宜 東平社區發展協會與土風舞社團辦理情況
	江鑾景	東平里 集會所	2013.06.05 下午 7:00-9:00	永昌宮平安戲事宜 東平社區發展協會與土風舞社團辦理情況
原住戶	A1	竹北防疫所	2014.04.11 上午 9:30-10:00	六張犁聚落生活 忠孝堂（東平里 13 號）舊居生活與回憶
	A2	芎林農舍	2014.04.11 下午 3:30-6:00	
	A3	芎林農舍	2014.04.11 下午 3:30-6:00	
	B1	餐廳	2013.06.23 下午 1:00-5:10	六張犁聚落生活 消失的家屋回憶與認同
	夫：C1 妻：C2 女：C3	C1 住宅	2014.03.17 下午 6:00-8:00	六張犁聚落生活 竹北六張犁問禮堂（東平里 9 號） 舊居生活與回憶
	林保添	林保添先生 住處	2013.06.23 上午 9:30-11:30	六張犁聚落生活
		林保添先生 住處	2014.03.17 上午 9:00-10:50	忠孝堂（東平里 18 號）舊居生活與回憶
	D1	永昌宮	2013.05.26 上午 5:10-6:00	永昌宮祭祀輪值與平安戲辦理情形 永昌宮的信仰與參與
	D2	永昌宮	2013.05.26 上午 5:10-6:00	永昌宮祭祀輪值與平安戲辦理情形 永昌宮的信仰與參與
	林合錦	林合錦先生 住宅	2014.03.11 下午 2:50-05:10	六張犁聚落生活 竹北問禮堂（東平里 24 號） 舊居生活與回憶
	E1	問禮堂	2013.12.22 上午 9:00	竹北問禮堂（東平里 24 號） 舊居生活與回憶
	夫：E2 妻：E3	E2 住宅	2014.01.06 下午 3:40-05:00	六張犁聚落生活 大夫第舊居生活與回憶
嘗會會員	林光華	林家祠	2014.02.14 元宵節上午 10:00-10:20	林家祠祭祀、林姓宗親會春祭
		林光華先生 住宅	2014.04.16 下午 02:30-3:50	六張犁歷史 大夫第改建與祭祀 先坤公嘗運作情況
	F1	電訪	2013.12.25 下午 7:45-08:30	義靈祠香公經歷 先坤公嘗運作情況 六張犁聚落生活 竹北問禮堂（東平里 24 號） 舊居生活與回憶
	F2	問禮堂	2013.12.22 上午 8:00	義靈祠、大夫第香公經歷 先坤公嘗運作情況 六張犁聚落生活 大夫第舊居生活與回憶

表 3（續）

類別	受訪者	訪談地點	訪談時間	訪問主題
政府單位	劉敏耀	文資科辦公室	2014.04.18 下午 2:00-3:00	六家民俗公園規劃與各建築活化情況
里長	林顯峰	東平里集會所	2013.09.10 下午 4:30-6:00	永昌宮平安戲祭祀事宜
學術單位	羅烈師	羅烈師教授研究室	2014.04.18 下午 4:00-4:20	忠孝堂（東平里 18 號）活化業務 六家民俗公園活化發展
文史工作者	陳板	網路訪談	2014.06.28 下午 9:30-10:10	六張犁船型聚落與象徵意涵
附近居民	林章榮	六張犁	2013.06.25 下午 16:00	六張犁原聚落景觀與早期生活
永昌宮爐主	魏阿進	魏阿進先生住家	2013.09.12 下午 4:30-6:00	永昌宮爐主輪值事宜與平安戲祭祀

說明：本研究因考量部分受訪者之匿名要求以代號稱之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三) 參與觀察

(1) 社區活動：社區活動的參與觀察包含官方與非官方的活動。非官方活動指的是無官方提供的資助與策劃下，由社區人員自發性參加的活動，如：永昌宮的平安戲祭祀活動，可根據首事、委員的輪值情況以及住戶祭祀情況做為觀察對象，企圖探究永昌宮是否能形成社區新、原住民認同的核心。另一方面，官方活動如：問禮堂活化業務所辦理的六家路跑、跳蚤市場、新闢菜園與志工導覽活動、才藝課程…等，並根據民眾參與情況與策劃辦理單位的成果展，做為一觀察分析的指標。

(2) 林家祭祀活動：六張犁聚落內目前有供奉神主牌的祭祀場合為林家祠與大夫第，林家祠為六屋總祠，除了春秋二祭以外，六屋族人分別會在每年不同時間點為各自的祖先舉行歲時祭祀，另外，因大夫第正進行修復工程中，故暫將堂內神主牌存於竹北問禮堂中，每日皆有林姓後代一至二人到此焚香打理。除了祖先祭祀以外，問禮堂後方的朱羅伯公有別於祖先崇拜，但朱阿羅本是林家家將，為林家犧牲奉獻，讓林家人感念，至今已逾百年，仍每日承受林家子孫香火，亦列入本研究的觀察對象之中。

上述參與觀察活動列表（參見表 4）。

表 4 參與觀察活動一覽表

類別	觀察重點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時間	關鍵行動者
社區活動	社區組織 社區認同	跨東平社區-土風舞社團活動	東平里集會所	2013.06.04 下午 7:30-9:00	新住戶
		東平社區發展協會舞蹈	東平里集會所	2013.06.05 下午 7:00-9:00	新住戶
		東平社區發展協會慶祝端午節暨親子照顧宣導活動	東平里集會所	2013.06.08 上午 8:30-11:30	新住戶
		東平里 CPR 宣導活動暨里民歲末聯歡晚會	東平里集會所	2013.12.22 下午 7:00-9:00	新住戶
林家祭祀	先坤公嘗運作 宗族認同	大夫第冬至祭祀	竹北問禮堂	2013.12.22 全天	先坤公嘗 先坤派下員
		大夫第除夕祭祀	竹北問禮堂	2014.01.30 全天	
	次聖公嘗運作 宗族認同	林家祠元宵春祭	林家祠	2014.02.14 上午 9:30-11:50	次聖公嘗
永昌宮祭祀與管理	新、原住戶 認同狀態 社區組織	永昌宮平安戲	永昌宮	2013.09.19 上午 6:20 至 下午 10:30	新住戶、 原住戶、 里長
		永昌宮二月初二食福活動	永昌宮	2014.03.02 上午 9:00-11:00	新住戶、 原住戶、 管理人林祺富
		新竹縣竹北市六張犁伯公文化發展協會成立大會	東平里集會所	2014.01.01 上午 9:00-12:30	新住戶、 原住戶、 管理人林祺富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四、章節安排

章節安排的部分，本研究共分為六章，章節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章緒論：描述筆者研究動機、相關文獻探討、研究架構與流程，並依照訪談與參與觀察列表，將研究方法清楚呈現。

第二章六張犁聚落：將六張犁聚落做整體介紹，包含聚落歷史、地景變遷，第三節的部分將都市計畫與六家民俗公園的規劃做一詳細說明，第四節小結將新文化地景的象徵意涵與現存地景象徵意涵彙整簡介。

第三章宗族地景象徵與認同：本章內容探討範圍是林家祠、大夫第與義靈祠，探索關鍵行動者與地景象徵認同狀態。

第四章家屋地景象徵與認同：本章內容包含現存家屋地景竹北問禮堂、竹北六張犁問禮堂、忠孝堂（東平 13 號及 18 號），以及消失的現代化家屋，經過訪談與現象觀察分析關鍵行動者認同狀態與地景象徵性的連結。

第五章客家文化、信仰與社區認同：本章探討的範圍包含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永昌宮以及六家民俗公園（本研究稱新文化地景）的全區探討，將新住戶、交通大學納入研究對象，並做整合分析。

第六章結論：含研究發現、研究貢獻與限制，最後提供未來研究的建議。

第二章 六張犁聚落

六張犁聚落為本研究場域，關於六張犁的歷史與人文背景，以及都市計畫發展前後的整體地景變遷，本章將分三小節介紹。第一節為六張犁地理環境與歷史的簡介。第二節則以時間向度介紹當代（1971-2013）的地景變遷。第三節以重點式指出政府單位將六張犁聚落轉變至六家民俗公園的過程。第四節的小結說明「新文化地景象徵意涵」與「現存地景象徵意涵」的探討，並依性質、主要探討的認同類型、研究對象分類整理，作為後續章節探討的主軸。

第一節 聚落地理與歷史

一、地理位置與景觀

六張犁聚落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東南方的六家地區，現今行政規畫區域屬東平里，聚落佔地 4.3 公頃，隔 30 米的文興路與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相望。聚落西側臨自強南路、南北分別連接六家五路與六家一路、東側為嘉豐二街，鄰近經國大橋，行駛縣道 117（自強南路）可通往新竹科學園區，往北走則通往枋寮義民廟。而東西走向之對外道路則以縣道 120（東興路）為主要道路，可通至竹北市區及中山高速公路。區域內鄰近六家高鐵站，交通極為便利，是人口激增、發展快速的區塊（參見下一頁圖 6，紅色虛線內為本研究場域）。



圖 6 六張犁聚落區域位置圖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 Xy1904312 (2011)；Liaon98 (2013)；Tony (2012) 改繪。

現今所見之六張犁位於竹北市東平里，其地名及地域行政劃分隨時代變遷而有所不同。在清朝末年，該地區位處六張犁莊(日治時期新竹廳稱六張犁庄)，

共 24 戶，丁口數 109 人。日治時期（大正 9 年至昭和 16 年〔1920-1941〕），係屬涵蓋在六家庄範圍內的一個小聚落。六家庄內轄有頂斗崙、中斗崙、下斗崙、泉州厝、番子園、鹿場（包括十張犁）、六家（六張犁）、番子寮、芒頭埔、三蔴園、隘口、十興、界址、犁頭山下、安溪寮、石頭厝、東海窟、旱坑仔、三崁店、水坑口、九甲埔、二十張犁、鴨母窟、下山水尾、上山等聚落（新竹文獻委員會編 1953：3-4）。六張犁聚落僅是六家庄內的一小區塊（參見圖 7，紅色區塊為六家庄，六張犁位在六張犁庄內，以黃色圈圈標示）。而今日所稱之六家地區大致包括東海、隘口、東平、中興、十興等六個里的範圍。

圖 7 日治時期六張犁與六家庄街庄區位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台灣歷史文化地圖 n.d.）改繪。

整個六家地區鄉民以客家人為主要族群，莊英章（1994：22）引用竹北區鄉貫別調查，說明六家庄民籍貫以潮州府居多，故將「六家庄」視為「客家村落」（參見下一頁表5）。

表 5 竹北鄉民之籍貫

祖籍／人數／庄別	六家庄	舊港庄	合計
泉州府籍	900	11,000	11,900
漳州府籍	200	—	200
福州府籍	100	—	100
興化府籍	100	—	100
潮州府籍	1,900	—	1,900
嘉應府籍	800	2,600	3,400
惠州府籍	1,700	—	1,700
共計	5,700	13,600	19,300

資料來源：1928 年鄉貫別調查（轉引自莊英章 1994：22）。

在地理環境上，新竹縣六張犁位處頭前溪沖積平原地帶，相隔頭前溪與新竹市相望。東北方有犁頭山作為天然屏障，隔開鳳山溪之水，該山山形尖銳似犁頭，故稱之為「犁頭山」，是六家庄之地標（參見圖 8）。而整體六家地區，年均溫於廿五至三十度左右，雨量豐沛，適合稻作，早期農業社會此地皆以務農為主，水圳為當地自然地景。1919 年六家堤防興建竣工，水源豐沛宜灌溉種稻，日治時期之後，水利建設使灌溉更趨便利，周遭遍佈的農田，成為新竹縣重要的糧食作物產區（劉可強建築建築師事務所 2007：9）。



圖 8 六張犁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筆者改繪自（Google 地圖 2014）。

六家地區內水圳系統以水圓環為起點，引頭前溪水分成兩舊港圳與東興陂圳（原六張犁圳）。根據《新竹文獻會通訊》六張犁圳灌溉田畝三百七十餘甲，灌溉水路自三崁店—隘口庄—東興圳—番仔寮—（在此分南北二汴）南汴—芒頭埔—六張犁—十張犁—八張犁。北汴—蔴園庄—鴨母窟—鹿場—泉州厝溪（新竹文獻委員會編 1953：7）。六張犁圳至番子寮水汴分成高圳、低圳、十五朗圳、蔴園圳（高鐵徵收後已廢）四條小圳，而低圳正是行經六張犁聚落的水圳（參見圖 9）。



圖 9 六張犁水圳圖
資料來源：第三工作室。

六張犁圳是六家地區相當重要的灌溉水圳。新竹縣竹北市的高鐵特定區，在 1996 年都市計畫時，為了爭取保留六張犁水圳，由文史工作者陳板和在地社區居民，紛紛向監察院等單位陳情，於是台灣省住都局市鄉規畫處捨去常用的棋盤式道路規畫，而是沿著水圳開路，改以人為主體來規畫特定區（黃文珪 2013）。水圳是六家地區特殊地景，也顯示著六家人民愛護水圳與鄉土之情。

二、單姓宗族聚落的建立

「六張犁」昔稱「霧崙毛毛」，屬於竹塹埔一處未開發的埔地，平埔族人在此捕鹿耕種。史料記載，晉江人周家於清乾隆 2 年（1737）到此開墾，後改稱「六張犁」（新竹文獻委員會編 1953：2）。乾隆 17 年（1752）年，周家將此地給墾權售予潘家和王家合立的「潘王春」墾號，廣東饒平林家來台祖林先坤與其父林衡山自彰化鹿港移墾到六張犁，向「潘王春」給墾。此地由潘、王兩家輪管，各輪值一年，收取佃租、繳納墾租（林桂玲 2005：74-75）。

「六張犁」舊時亦稱東興社圓堡庄，地名源於墾地面積以五甲為一張犁計，總面積三十甲而得名。林先坤向「潘王春」給墾後，終於在乾隆 23 年（1758）建立六張犁聚落，聚落內全數為饒平林姓子孫。聚落狀似船形，外圍有水渠繚繞，具有護城河之功能，四周種植刺竹，防禦功能完善。

關於船形聚落的象徵意涵，六家地方文史工作者陳板提出，經由他多年的田野訪談與資料比對的結果，推論出聚落的船首的方向，通常是指向移民者航行前往開拓的新土地，有創建新家園的象徵意義。²依循陳板的描述，本研究試圖將船形聚落與林家拓墾方向做一比對，竹北問禮堂位於船首，自廣東饒平前往台灣拓墾的方向而言，正是由西南方往東北方移動的方向（參見下一頁圖 10）。由此可見，林家人應格外重視船形的地理位置與象徵。

² 上述資料為 2014.06.28 訪談《六家庄風土志》作者陳板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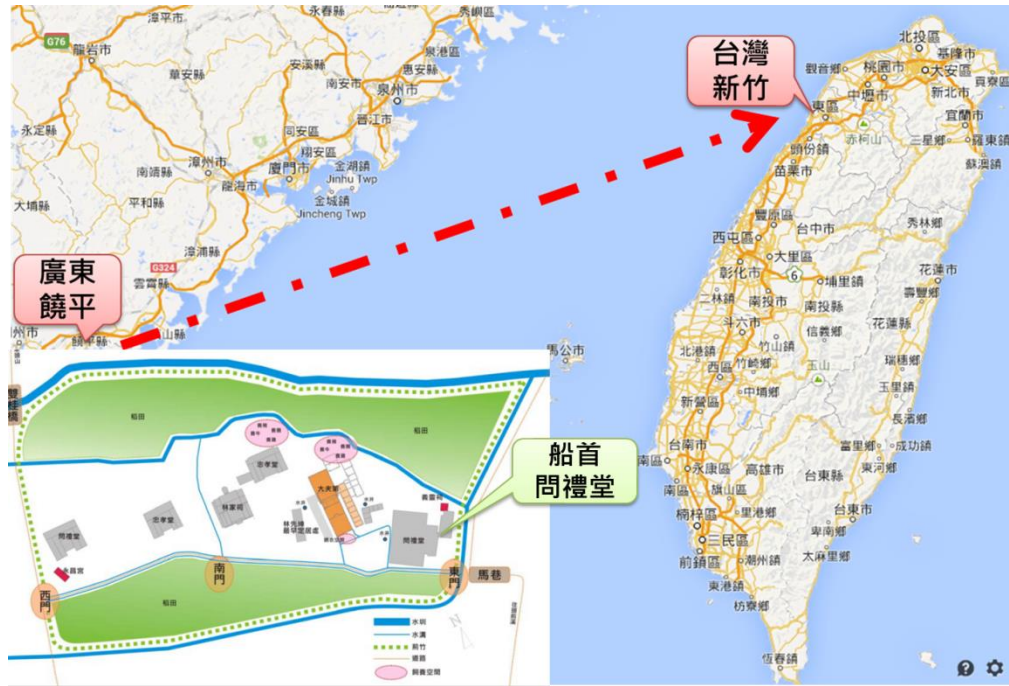


圖 10 六張犁船型聚落航行方向圖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借用漢光建築師事務所（2008：2-2）與 Google 地圖（2014）圖資繪製。

林保萱在《西河林氏六屋大族譜》（1982）對於清代六張犁聚落生活情況的描述如下：

清乾隆廿三年以後，林家已經是當地最聞名的大租戶，分為上六房，下六房，並有劉、李、鄭、邱各姓為其小租戶，大事開墾土地。是故，他們經常擁有鄉勇四百多人自衛，出門打三大炮，表示威風，吃飯時打三通鼓，然後五、六百人一時用膳，於是在頭前溪北岸為首屈一指的豪族。（林保萱 1982：1-2）

林姓祖先開墾後，慢慢由佃農躍升為租戶，其地位因此攀升，常有鄉勇為其效力。六張犁聚落是由林姓單一姓氏形成的聚落，生活富足且防衛功能完備。聚落內聘請武術教練練兵，城設三大隘門，東門設有馬巷，供跑馬射箭訓練，南門為田門，供耕種人員出入，西門為巡邏人員出入（林保萱 1982：1-2）。據林姓族人口述，聚落內以林家祠與大夫弟兩大公廳為核心，過去聚落中還有礮間、米店、屠宰場、酒廠，為一凝聚力高且能自給自足的聚落。

建庄前三年，林先坤回鄉邀叔叔林孫檀同來拓墾，今新瓦屋聚落即是孫檀

引領族人創建的另一個聚落，與六張犁聚落僅百步之遙。兩聚落雖非同一來台祖，但兩者皆屬六家地區中，以林姓宗族為中心而聞名的傳統集村型宗族聚落。

林姓宗族透過嘗會組織拓展勢力，而成為當地菁英。極盛時期，林先坤所擁有的土地由犁頭山下逶迤至頭前溪以南。據當地人口述，過去六張犁庄皆為林家所有，因此有「烏鴉飛不過林姓土地」、「林姓子孫踩不到他人土地」的說法（林桂玲 2005：86）。

林保萱在《西河林氏六屋大族譜》（1982）與林桂玲（2005：86）關於林姓聚落早期歷史的描述，書中論及林家擁有鄉勇四百多人，與五、六百人一同用膳，擁有廣大土地與其威風凜凜之事，多半參照林姓子孫之傳說或訪談描述而來，或許與實際情況有落差。本研究的目的並非考究該段歷史之真實性，因此本段落筆者僅陳述而不做細部的實證研究。

從另一角度觀之，乾隆 23 年（1758）林先坤攜領族人共同建立一個全數為林姓子孫的單姓宗族聚落，可想見當時的宗族主事者即是主導聚落內的大小事務及發展的關鍵。因為有這層宗族的血緣性關係，使聚落本身就具有凝聚力與向心力。或許，我們可以用宗族認同的概念去理解。但隨著社會與歷史的變遷，已有外姓人進駐此聚落，居民在這個聚落發展的認同關係，似乎很難單純以用宗族認同去詮釋，那麼他們發展的是何種認同關係呢？地景變遷後，是否影響整個聚落的認同狀態？甚至最後聚落已不存在，這個聚落剩下些什麼？這是個值得思考的議題。

第二節 當代聚落之地景變遷（1971-2013）

一、傳統的六張犁聚落（1971-1987）

新竹縣的六家庄向來有「新竹米倉」之稱，是新竹地區的重要糧食作物產區，而涵蓋在六家庄內的六張犁，位處頭前溪沖積平原地帶，又引東興陂圳（六

張犁圳)灌溉作物，氣溫、雨量、風力都成為利於農業發展(劉可強建築建築師事務所 2007)。自清乾隆年間起，六家地區向來以農業發展為主，人人仰賴務農維生。不料這個維持農業型態超過兩百年的六張犁集村型聚落，未踏入廿世紀門檻，農業社會卻已逐漸被工商業社會所取代。俗稱「農村殺手」的都市計畫正準備吞噬整個大竹北地區，逐步終結與瓦解農村聚落。

(一) 高速公路與都市計畫

1971 年，十大建設之一的中山高速公路與交流道的興建，劃破了竹北地貌，加速了經濟的脈動。翌年，竹北都市計畫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首部曲正式展開，象徵著農村聚落逐步面臨危機。隨著 1978 年中山高速公路的完工通車與 1980 年代新竹科學園區的設立，交通便利與就業機會的增加，促使農村聚落人口外移，東平里的人口數自 1971 年至 1987 年即從 952 人下降至 632 人(參見圖 11)。工商業社會的牽引帶動，鄰近地區紛紛成立較具規模的工廠，促使竹北地區務農人數驟降，也引發農業與工商業用地資源競爭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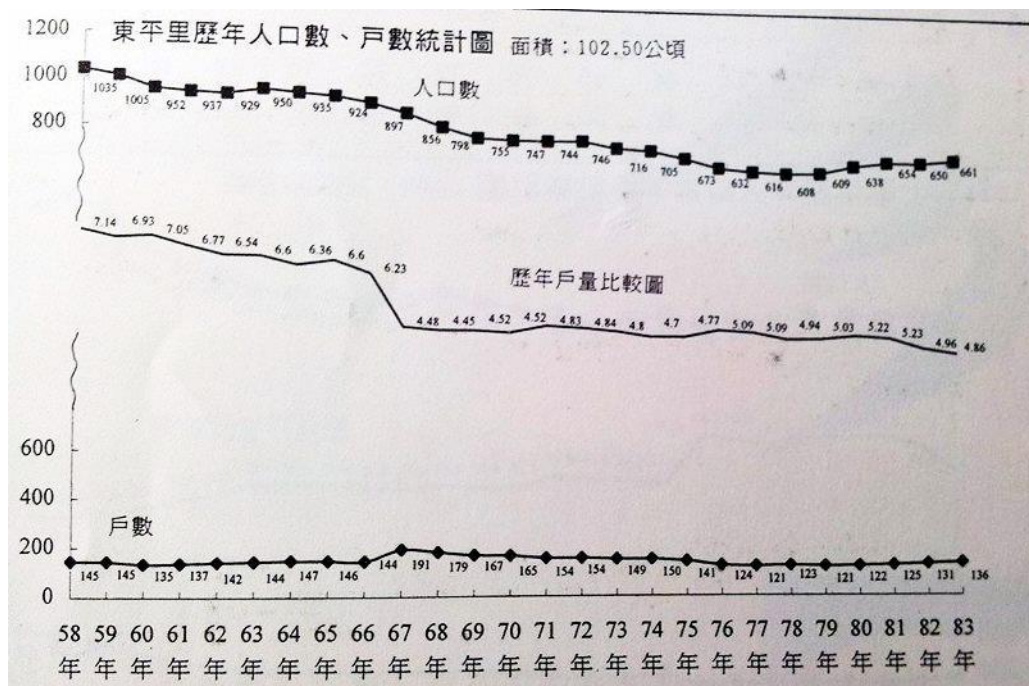


圖 11 東平里歷年人口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竹北市志編纂委員會(1996：67)。

然而，竹北地區仍持續發展變遷中，1982 年 2 月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範圍東至嘉興路段，南至頭前溪北岸之水圳，東平里的局部地區亦納入都市計畫區內。是年，又因新竹縣市分治，新竹縣政府遷至斗崙地區，竹北已然成為都市發展之重鎮。資源競爭之下，政府面對農業與工商業間的土地整頓與分配刻不容緩，相對而言，鄰近都市計畫區的六張犁仍屬傳統的農村聚落。

(二) 聚落地景

六張犁聚落為船形聚落，兩百多年前，這個聚落周遭種滿刺竹防禦，外圍有引自六張犁圳的水渠當護城河，一方面又可灌溉農田及日常使用。在 1970 年代的六張犁，仍維持船形地貌，但早已不需刺竹與護城河防衛，周遭的小溝渠，僅剩農作與日常使用。婦女們在溝渠邊洗衣、談心，農夫們引水灌溉是此地常見的生活的情景。

聚落中，除了被指定為三級古蹟的代表性建築一問禮堂外，聚落內保有多數的合院式建築。農業社會促使人民運用大自然資源建構的土磚屋，亦是聚落的歷史與文化見證。多數建築資源取自土磚混合穀殼，藉由牛隻力量踩踏使土磚更紮實強硬。老一輩的居民，大多可以自行蓋屋鋪瓦，形成座向與空間格局不拘的合院式建築群。然而，隨著科技進步與工商業發達，1980 年代的聚落，建材也隨之演變，紅磚屋與加強磚造屋逐漸在這個聚落萌芽，除了更加堅固耐用外，往上加蓋的樓房建築，打破了維持在平面合院式建築格局。高空俯視時，猶如船形地貌圈住了居民的集體創作，而周遭的農田、水圳、樹木等亦是提供給他們生活與休閒娛樂的重要自然地景（參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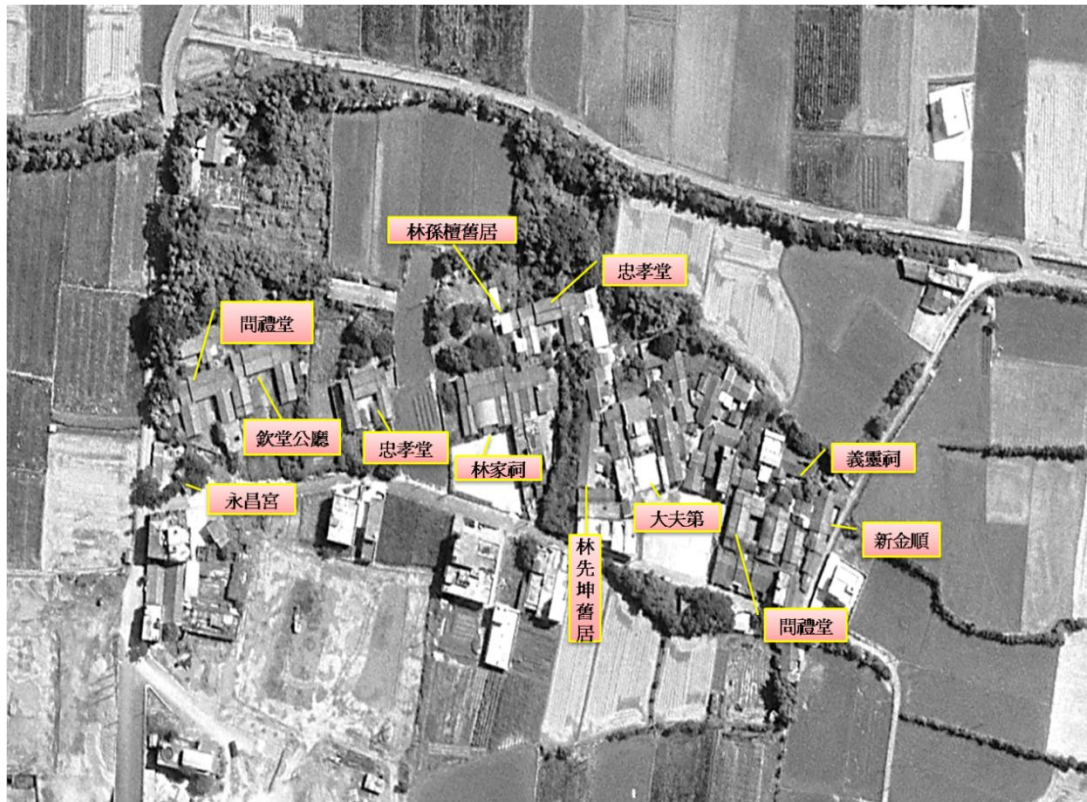


圖 12 1985 年六張犁聚落航空照片

資料來源：圖資購買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1985）。

昔日佇立在聚落中的建築地景，並非全然為家屋性質，其餘仍有隸屬公廳、信仰等不同性質的地景存於此聚落中，如林家祠、大夫第、忠孝堂（欽堂公廳）皆屬祭祀的公廳性質，而永昌宮與義靈祠分別扮演著不同的信仰性質。另一方面，當地居民表示，此一林姓單姓聚落，並非全然為先坤派下子孫，部份孫檀派下子孫、東山屋、騰蛟嶺、斗屋等其餘上六房的分系子孫也曾居住此地。此外，也有因租賃或姻親關係…等，導致異姓入住本聚落，居住年代已不可考，但聚落林姓住戶占多數，在歷史上仍以饒平客的林姓單姓聚落聞名。

六張犁聚落雖未規劃於竹北都市計畫區內，但都市計畫發展、中山高速公路與新竹科學園區設立的震撼下，農村地景仍受波及。若置身於聚落之中，可見其建築材質與形式的演變。泥磚屋轉變為紅磚屋，加強磚造的樓房也逐漸興起，部分土磚屋因維護不易已閒置或成為堆放雜物的倉庫，甚至是直接拆除以興建更堅固的樓房。未具體規劃而興建的建築群，使聚落建築形態顯得琳瑯滿目、參差不齊。綜觀建築物的擴建與建築材料的轉變，顯示農村正受大環境影

響、隨著社會發展而進步，於是聚落邁開腳步，往半現代化的住宅區前進，此一現象代表著農村型態社會即將被工商業社會取代。此刻不禁令人深思，歷經拆除與興建的聚落，是否存在著深具文化價值的歷史建築。然而，政府似乎正視了這個問題，1985 年 8 月 19 日，內政部因問禮堂具歷史文化藝術保存價值，而將其指定為三級古蹟，備受矚目的一對告示牌矗立在門前，提醒著我們，傳統聚落的文化保存不容忽視（參見下一頁圖 13）。



問禮堂-合院式建築



義靈祠-紅磚與混凝土磚造建築



聚落外圍自然景觀（溝渠、竹林、農田）



林宅外圍景觀-泥磚建材



聚落民宅-紅磚與加強磚造建築



聚落巷道-加強磚造樓房建築

圖 13 1971-1987 年聚落景觀³
資料來源：彭啟原、林光華提供。

二、離散中的六張犁聚落（1988-2002）

隨著新竹縣市分治，竹北里正式更名為竹北市（縣轄市），原本僅受新市

³ 照片確切拍攝年份不詳，經田野訪談，聚落內居民指出圖片內容為 1971-1987 年間之聚落景觀。

鎮規劃間接影響的六張犁聚落，也因 1988 年的新竹縣治二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引發重大變革。這關鍵性的一年，猶如直搗黃龍般的正中其要害，因而決定了此聚落的命運。

（一）新竹縣治二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972 年的竹北都市計畫與 1982 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開展後，竹北已邁向都市的腳步迅速發展，都市計畫接踵而至。

1988 年，新竹縣治二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重挫六張犁聚落。該計畫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並將六張犁聚落內問禮堂地區規劃為民俗公園，產權由縣府取得。區段徵收策略並非立即性的，但生活在這片樂土上的住戶，只知總有一天會拆遷，殊不知這不確定的未來到底結果是喜是悲？聚落地景註定因民俗公園的規劃而改變。於是這個重大的決策，迫使在此安居樂業的住戶於 11 年後搬遷此地，聚落內除指定保留古蹟與歷史建築外，全數拆除。

此刻都市計畫正持續進行中，1995 年，竹北都市計畫及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兩者合併為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而 1999 年的「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更是將大竹北地區的發展推至高潮，人人期盼將台灣地區形成「一日生活圈」的高速鐵路備受關注，六家地區高鐵站的規畫與成立，即刻帶動房地產的攀升與並吸引外來人口的進駐。六張犁因連外道路便捷，在鄰近中山高速公路與台 6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的誘因之下，聚落周遭開始興建大樓，昔日的碧綠農田以不復見，自然地景已然成為建商與房仲業營利之地。

（二）聚落地景

廿世紀的來臨，農業型態已被迫轉型，科技業如後浪推前浪般地撲向工商業。土地資源顯得格外珍貴，政府單位勢如破竹地改變六張犁聚落的地貌，中山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又增加了台 6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的設置，車流量增加，使得原本聚落周遭的鄉間小路拓寬，聚落內的禾埕，成為住戶的停車場。

隨著加強磚造屋增加，樹木、農田及菜園相對減縮，都市計畫的區段徵收，卻又終結了加強磚造屋的壽命。合院式建築難敵風吹雨打與自然災害，維護不易之下，部分建築因此倒塌，林先坤與林孫檀舊居也相繼拆除。2000 年，聚落末日來臨，除了歷史建築與三級古蹟外，所有建築在三年內全數拆除，高空俯視，僅剩「逐漸消失的聚落地景」（參見圖 14）。



圖 14 2000 年六張犁聚落空照圖

資料來源：圖資購買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2000）。

當聚落內的設施、建築形式邁向現代化，家中出現許多電器用品如電視機、洗衣機…等，走出家門看到的樓房比比皆是。當脫離耕種而任職於公司、工廠的人數攀升時，我們可以看見過去艱辛刻苦的農業型態的生活已完全轉型，工商業社會取代了住戶過去幾十年的傳統生活。當他們回想起過去的一路艱辛，正細細品味苦盡甘來的時刻，科技業已悄悄走進他們的生活中。這個集村型聚落的發展，正如同電影情節般地等待編劇鋪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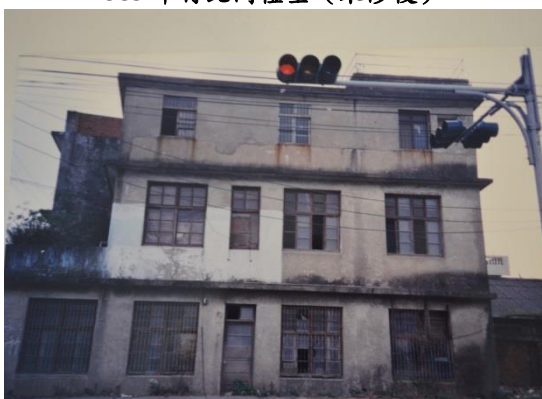
聚落的歷史漫長而精采，當加強磚造屋林立，準備壓倒性地戰勝合院式建築時，1988 年突如其來的都市計畫，卻又硬生生地終結這個聚落的發展。1999 年起，怪手與堆土機往來於聚落中，住戶們彼此道別。2002 年，住宅全數拆除，住戶告別家園。規畫為民俗公園後的六張犁，已不再是個聚落。1988 年到 2002 年的聚落地景，僅存於原住戶的腦海中（參見下一頁圖 15）。



1989 年竹北問禮堂（未修復）



1989 年忠孝堂（東平 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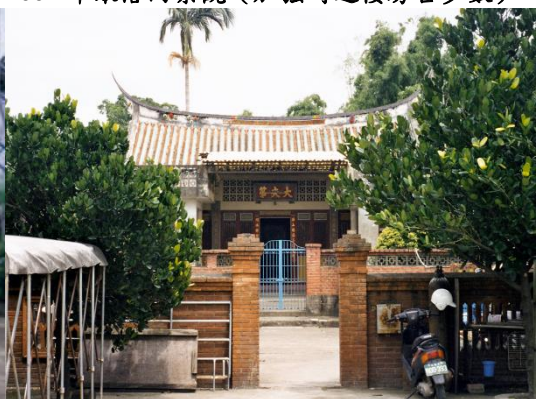
1999 年加強磚造樓房（當年已閒置）



2001 年聚落內景觀（加強磚造樓房占多數）



2001 年林家祠



2001 年大夫第



2001 年竹北六張犁問禮堂及周邊建築



2001 年義靈祠（上方涼亭倒塌，改建鐵棚）

圖 15 1988-2002 年聚落景觀
資料來源：彭啟原、吳慶杰、B1 提供。

三、重劃後的六張犁聚落（2003-2013）

六張犁聚落，一個「曾經」存在於歷史上的船形聚落，在都市計畫的催生之下，以「六家民俗公園」的姿態重新展現在竹北地區。隨高鐵通車與都市計畫發展，外來人口進駐，高樓大廈包圍六張犁聚落，與特意形塑、保有客家文化的地景顯得壁壘分明。

（一）外來人口進駐

2007 年六家高鐵通車，便捷的交通建設與鄰近新竹科學園區的地域，吸引更多外來人口，使聚落周圍房價暴漲，在短短十年間，新住戶蜂擁而至，東平里人口數於由 382 人暴增為 10,520 人，人口成長 27 倍之多（參見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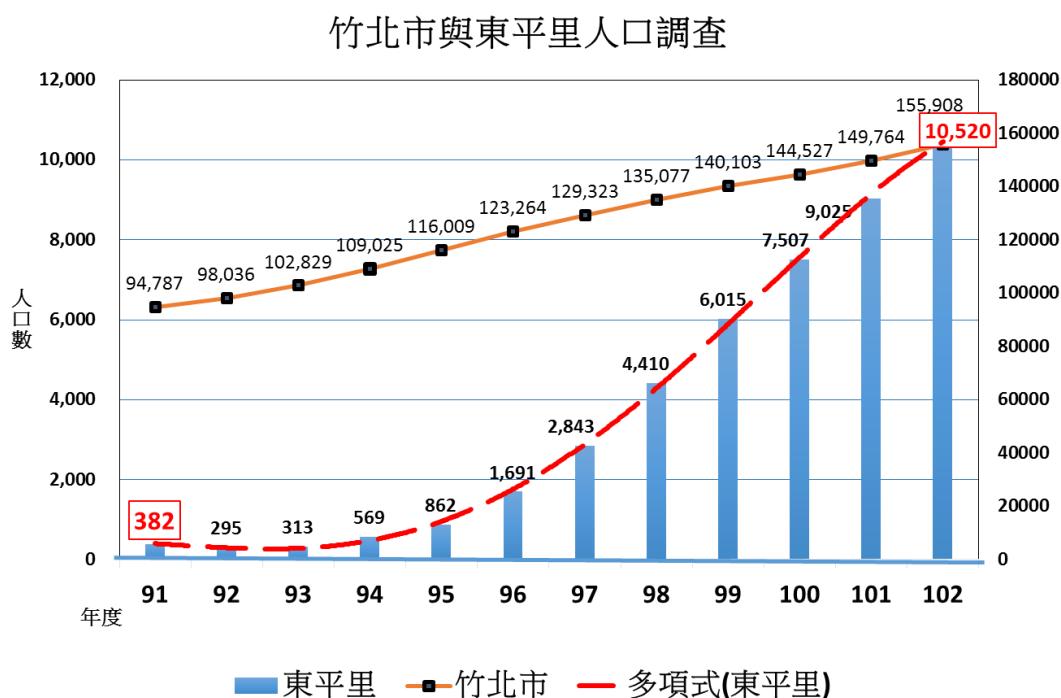


圖 16 竹北市與東平里人口調查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新竹縣竹北戶政事務所 2014）人口統計自繪。

2013 年依據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之規定，將東平里原 9 鄰調整為 33 鄰。位居東平里六張犁聚落外圍大樓林立，亦吸引業者前往，周圍道路形成商店街。順應傳統習俗，新住戶與商家老闆仍會前來永昌宮拜會大

伯公，香火日益鼎盛，此地便形成新、原住戶的交流的場域。新住戶為了迅速融入地方，紛紛加入東平社區發展協會，平日參與社區活動。數年後，這些穿梭於地方各大活動與組織的人物成為當地頭人。透過地方活動與永昌宮祭祀參與，和原住戶交流接觸，使六張犁地景展開新、原住戶的人地互動模式，地景所形塑的認同關係更加值得探討。

(二) 聚落地景

廿世紀是科技業發達的年代，交通便捷與生活機能提升似乎是滿足人民生活的要件。在人人渴望台灣成為一日生活圈的同時，六家高鐵站於 2007 年全面通車，六家地區從此成為新竹縣首屈一指的繁榮地帶。位於六家區內的六張犁享有地利之便，非但鄰近中山高速公路、台 6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距離六家高鐵站也僅一里之遙，外來人口蜂擁而至。自 2002 年起，聚落周遭大樓森然羅列，鄰近的街道也形成商店街，高級住宅的興建仍持續進行中，短短十年間，東平里人口成長 27 倍之多。當房仲、營造業與店家享受營利之餘，回顧六張犁這片故土，昔日農田已不復見，刺竹林與果樹…等自然景觀已然消逝，車水馬龍與高級住宅林立的現象，是否已逐漸抹去了人們對過去地景的回憶？

重劃後的六張犁聚落，將所有加強磚造建築全數拆除，保留了六棟傳統建築、地方的信仰中心永昌宮以及義靈祠。2006 年，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在區域內興建具客家文化意象的土樓建築。在縣政府單位與交通大學精心的策劃之下，將兩類形式巧妙結合，此一新文化地景相對於船形聚落外圍的現代化建築，顯得壁壘分明，可謂歷史與文明衝突下的產物（參見下一頁圖 17）。



圖 17 2010 年六張犁聚落空照圖

資料來源：圖資購買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2010）。

昔日的六張犁聚落已消逝，取而代之的是 4.3 公頃的「六家民俗公園」，這一個新文化地景，到底留下了哪些建築？保留原因為何？將在下一節做討論。

第三節 六家民俗公園

經過都市計畫的洗禮，「六家民俗公園」依舊完整保留兩百五十餘年歷史的船形地景。為何保留六棟傳統合院式建築、永昌宮與義靈祠？其代表象徵意涵為何？下文以都市計畫、公園規劃與現存地景三部份，分述這個經由地方政府、客委會與學術單位共同創造而來的新文化地景。

一、都市計畫

1972 年竹北都市計畫、1982 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與 1999 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為帶動整個竹北地區繁榮的三大重要都市計劃（參

見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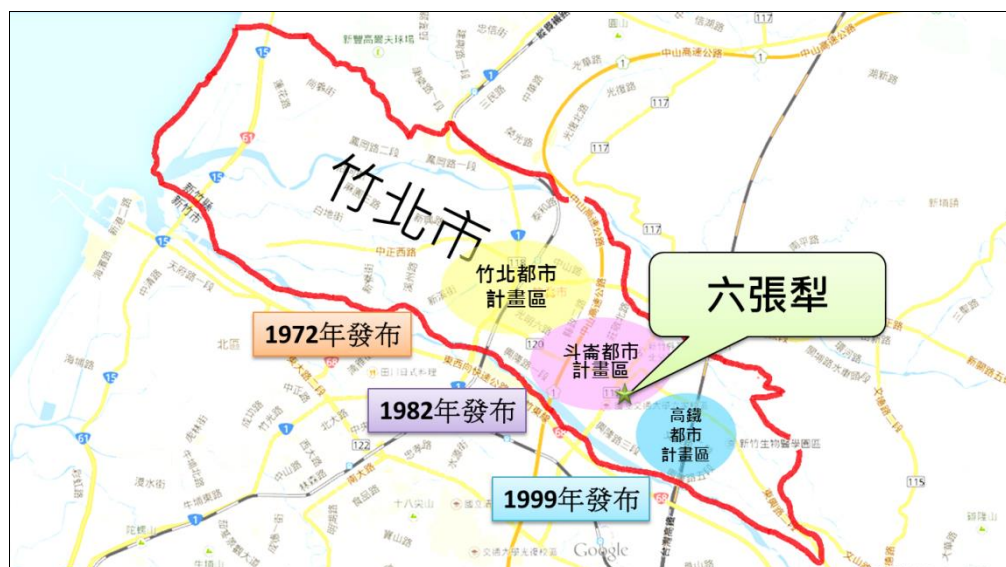


圖 18 竹北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改繪自（Google 地圖 2014）。

而三大都市計劃中，重挫六張犁，並將其轉型為都市，乃因 1988 年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域內開第二次通盤檢討，以「新竹縣治二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展開討論，計畫將區域內進行區段徵收（林欽榮 2009：70-73）。1995 年竹北都市計畫及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兩者合併為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1996 年，公告實施「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鄰近問禮堂地區規劃為民俗公園，以維護古蹟景觀。1999 年 2 月 28 日，政府正式公告實施縣治二期徵收，並於 2002 年 2 月份完成配地，領地比率為 88.8%（新竹縣都市計畫 2007）。2005 年「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其中新編號第三十案變更內容將原計畫「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5 公頃變更為文大用地」，翌年轉讓土地所有權給交通大學（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 2004）。政府規劃下的竹北地區已形成都市，六張犁聚落已完全成為民俗公園。本研究彙整竹北地區大事紀，以記錄重大政策（參見下一頁表 6）。順應社會脈動與變遷，廿世紀末期，六張犁住戶正式告別農業社會。

表 6 竹北大事紀

年度	大事紀
1971	推動十大建設，興建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
1972.10.02	竹北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978.10.31	中山高速公路全線完工通車
1982.02.22	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982.07.01	新竹市及香山鄉合併升格為省轄市，與新竹縣分治，新竹縣縣治地遷建於竹北斗崙里。
1988	◆ 縣治遷建正式改制為竹北市（縣轄市）。 ◆ 辦理新竹縣治二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產權由縣府取得。計劃區內之建築物經召集相關單位會勘，並由林前縣長光華親自參與現勘。 ※六張犁位於該計畫徵收區塊
1993	訂立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整合新竹生活圈發展計畫及新竹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計畫範圍包含新竹縣竹北市等 12 個鄉鎮。
1994.07.23	第 100 次縣都委會決議竹北問禮堂古蹟主體為保存區，並劃設民俗公園以維護古蹟景觀。 省都委會修正事項： （一）民俗公園範圍授權縣政府洽林姓宗親會確定。 （二）民俗公園增列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修正理由：採納列席之林委員光華及邱省議員鏡淳及縣府人員意見，酌予修正民俗公園範圍。
1995.06.06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將竹北都市計畫及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兩者合併為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註：台 84 內營字第 8472835 號函
1996.06.13	配合 1994.07.23 第 100 次縣都委會決議， <u>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將竹北問禮堂古蹟主體為保存區，並劃設民俗公園以維護古蹟景觀。</u>
1999	公布都市計畫案徵收計畫，同年展開「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
1999.02.28	政府公告實施縣治二期徵收。
2000	<u>地主遷離六家庄並將農地和住宅交由政府辦理公共工程</u>
2002.02	<u>政府完成配地，領地率 88.8%，公共設施陸續完成，拆遷戶配回住宅用地。</u>
2004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成立並招生，設有兩系一中心。
2004.4.15	配合交通大學文化學院設校進度，交通大學 2003.12.29（九二）交大璞字第○九二○○○六○八六函，及新竹縣政府 2004.01.06 府工都字○九二○一四九八三五號函至內政部都委會，函請先行審議及核定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為學校用地（文大）項目。<u>內政部都委會第五七六次會議裁定依照修正計畫完成書圖後，縣府得先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後內政部於 2004.04.15 台內營字第○九三○○○五五五三號函核定新竹縣政府得發佈實施。</u>
2005.08.04	<u>公告實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新編號第三十案變更內容將原計畫「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5 公頃變更為文大用地」。</u>
2006.01.04	<u>交通大學與新竹縣政府完成土地所有權交接儀式，以象徵性的 25 萬元支票作為有償撥用依據，正式取得 2.5 公頃校地。</u>
2007	新竹六家高鐵站正式通車
2009	位於六張犁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竣工，正式啟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二、六家民俗公園規劃

如上所述，六張犁聚落全面改為六家民俗公園，起因於 1988 年辦理新竹縣治二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並於 1996 年將鄰近問禮堂地區規劃為民俗公園用地，因此形成六家民俗公園。公園的規劃，乃是一群文化團體共同創造的結果。下文將分析文化團體的組成單位與規劃方向。

縣治二期區域內土地徵收後，由新竹縣府取得產權。2003 年 11 月 25 日起，辦理竹北民俗公園基地古蹟暨歷史建築會勘之會議。由劉增豐擔任會議主持人，與會人員包含學者專家、新竹縣政府、交通大學代表、規劃單位謝英俊、張錦榮等人（2004 年起與會者增加六家林氏宗親代表），並於 2004 年 4 月 8 日整合基地會勘意見（參見附錄一）。

2004 年 9 月 21 日，客委會核定「新竹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其中「林家祠修復計畫」總補助經費 1,700 萬元，93 年度先行補助 150 萬元。9 月 25 日，客委會主委羅文嘉親訪新瓦屋聚落及六家民俗公園，並提出兩點結論：

- 第一，新瓦屋聚落之新舊建築請全區保留，民俗公園內之問禮堂、大夫第、林家祠及忠孝堂等傳統伙房屋建築，應予以保存，新瓦屋聚落及民俗公園之聚落保存工作必須整合，請新竹縣政府研擬計畫。
- 第二，民俗公園區內傳統建築保存工作，應先從環境景觀整理著手，新竹縣政府原獲客委會補助之林家祠修復計畫，請縣府與謝英俊建築師研擬後，配合修正計畫內容，再送客委會核議。（漢光建築師事務所（2007）；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關於第一項決議，可看出六家民俗公園的變遷直接影響了新瓦屋的規畫。縣治二期計畫將民俗公園內現代化建築全數拆除，當時位處高鐵特區的新瓦屋也面臨拆遷，當地文史工作者陳板等人與民眾陳情，希望能全區保留，這一經驗影響了客委會的決議，讓新瓦屋現代化與傳統建築並存，而六家民俗公園內的傳統建築應予保存。而第二項決議，原本客委會僅補助林家祠修復計畫，而

訪視時提出「應先從環境景觀整理著手」，即可得知客委會期待民俗公園全區規劃管理。

2004 年 11 月 26 日，新竹縣政府召開「新竹縣六家新瓦屋林姓聚落及六張犁林姓聚落開發事宜」研商會議，由客委會主委羅文嘉與新竹縣長鄭永金共同主持，該會議結論為：

第一，客委會已核撥之 1,700 萬元經費，其中 300 萬元辦理林家祠修復所需之鋼棚設置與建築物維修等事宜，其餘 1,400 萬元工程及規劃經費，並經交通大學同意代辦事項工作，優先以整理民俗公園及部分交大客家學院用地之拆除整地及簡易綠化為主，並於今年度辦理發包事宜。

第二，六張犁民俗公園及地上物、古蹟等，後續由交通大學辦理認養維護。（漢光建築師事務所（2007）；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以上兩項決議讓交通大學成為民俗公園地養護單位，而客委會補助之經費 1,700 萬之中，有 1,400 萬皆用來整頓民俗公園及交通大學用地。由此可知，客委會對於六家民俗公園已有全面性的規畫。

由此可知，創造六家民俗公園之文化團體有三：新竹縣政府（取得產權）、客委會（補助規劃）以及交通大學（養護單位）。另一方面，從六家民俗公園全區經費來源乃透過客委會核定「新竹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之中的「林家祠修復計畫」而來。在擬定計畫並正式通過客委會決議的過程之中，又委託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管理，即可看出新竹縣府與客委會皆以「客家文化」為主體，對民俗公園的想像和創作。

三、新文化地景

「六家民俗公園」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順六張犁水圳（東興陂圳）保留六座傳統建築。以下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n.d.）公告之文化資產類別，分述各棟建築代表性與象徵性。

六棟傳統建築中，類屬「宅第」建築者有五：

第一，竹北問禮堂。原竹北問禮堂於 1985 年受內政部指定為三級古蹟，具歷史文化藝術保存價值，屬保存建築物中位階最高者。2005 年 11 月 1 日施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內容為：「本法修正前公告之古蹟，其屬傳統聚落、古市街、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本法修正前公告之自然文化景觀，亦同。」竹北問禮堂依該法條暨新竹縣文化局 2006 年召開之「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辦理，重新公告指定「竹北問禮堂」為「縣定古蹟」。

第二，竹北六張犁忠孝堂（東平里 13 號）。該建築為典型客家傳統民居，保留傳統客家農村生活型態，又是聚落生活文化之見證，因此受保留。

第三，竹北六張犁忠孝堂（東平里 18 號）。具百年以上歷史，為饒平老屋派下子孫所建，亦為前省主席林光華先生祖屋，保留客家傳統合院風格，因此受保留。

第四，竹北六張犁問禮堂（東平里 9 號）。饒平山東屋派下子孫所建，原為一條龍形式，後逐漸擴充成合院建築，亦為前縣長林保仁先生祖屋，建築保留客家傳統合院風格，因此受保留。

第五，竹北六張犁大夫第。此建築保留林先坤派下子孫之功蹟與歷史，雖於 1971 年改建，但仍保留部分早期聚落之遺蹟，深具歷史價值，因此受保留。

六棟建築中，唯一以「祠堂」文化保存種類受保存者為竹北六張犁林家祠。該建築登錄理由為：「六張犁聚落核心、饒平六屋總祠，為客家祀祖重要場所，建築形制完整頗有具特色，簷口設置水遮，且有泥塑剪粘，具稀有性。木構雖經修繕改築為 RC 柱樑，但為當時工匠技能之展現，且能融入整體風貌，極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以上六張犁聚落六座傳統建築地景資料彙整（參見下一頁表 7）。

表 7 六張犁聚落六座傳統建築地景資料彙整

資產	文化資產類別	種類	地址	創建年代	公告文號	公告日期
竹北問禮堂	(內政部)三級古蹟	宅第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 4 鄰六家 24 號	清道光 12 年 (1832)	七十四台內民字第 238095 號	1985.08.19
	重新公告縣定古蹟	宅第			府授文文字第 0950095754 號	2006.07.24
	登錄理由與歷史價值：具歷史文化藝術保存價值					
竹北六張犁林家祠	古蹟	祠堂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 16 號	清光緒 8 年 (1882) 倡建次聖公廳。明治 44 年 (1911) 改建，亦改稱「林家祠」	府授文文字第 0960130452 號	2007.09.12
	登錄理由與歷史價值： 六張犁聚落核心、饒平六屋總祠，為客家祀祖重要場所，建築形制完整頗有具特色，簷口設置水遮，且有泥塑剪粘，具稀有性。 木構雖經修繕改築為 RC 柱樑，但為當時工匠技能之展現，且能融入整體風貌，極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竹北六張犁大夫第	歷史建築	宅第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 3 鄰 20 號	清乾隆年間原建於 1766 年；1971 年改建	府授文文字第 0960130451 號	2007.09.12
	登錄理由與歷史價值： 此建築保留林先坤派下子孫之功蹟與歷史，雖於 1971 年改建，但仍保留部分早期聚落之遺蹟，深具歷史價值。					
竹北六張犁忠孝堂	歷史建築	宅第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 13 號	不詳	府授文文字第 0960130451 號	2007.09.12
	登錄理由與歷史價值： 位於六張犁聚落中央一帶，為典型客家傳統民居，保留傳統客家農村生活型態，建物後方亦為聚落養牲畜之所，每年義民祭典林家所用神豬均在此宰殺，是為聚落生活文化之見證。					
竹北六張犁忠孝堂	歷史建築	宅第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 18 號	不詳，具百年以上歷史	府授文文字第 0960130451 號	2007.09.12
	登錄理由與歷史價值： 位於六張犁聚落中央，具百年以上歷史，為饒平老屋派下子孫所建，亦為前省主席林光華先生祖屋，保留客家傳統合院風格，為聚落重要建物之一。					
竹北六張犁問禮堂	歷史建築	宅第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 9 號	不詳	府授文文字第 0960130451 號	2007.09.12
	登錄理由與歷史價值： 六張犁問禮堂位於聚落西側永昌宮後方，為饒平山東屋派下子孫所建，原為一條龍形式，後逐漸擴充成合院建築，亦為前縣長林保仁先生祖屋，建築保留客家傳統合院風格，為聚落重要建物之一。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n.d.）資料彙整。

如欲探討此六棟地景之文化象徵意涵，可依循兩大方向。其一為文化資產保存類屬。其二為當地居民看待各地景之角度定位。

然而，實際上兩者在文化象徵意涵的定位上大致相同，唯大夫第的象徵意涵差異甚遠。在文化資產類屬上，大夫第屬於宅第。對於當地居民而言，將大夫第定位為祠堂性質。雖早期仍有先坤公系之子孫居住於左右橫屋，但本質上，居民認定該地景乃以宗族祠堂為核心。此觀點在林保萱（1982：143-145）與莊英章（1994：149-150）闡述大夫第時即可得知。

本研究以當地居民的角度作為觀景者之意義探討，因此將六棟建築中，公廳性質的林家祠與大夫第歸類為「宗族地景象徵」，其餘四棟宅第則以「家屋地景象徵」分類討論。另外，聚落保留之建築還包含永昌宮及義靈祠，興建的地景為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本研究將依循各建築在聚落中的象徵意涵與認同形式區分四種形式的聚落地景：

（一）宗族象徵地景

林家祠與大夫第為聚落兩大核心公廳建築，因保有客家傳統祭祀文化與嘗會，視為宗族象徵地景。

林家祠為林姓「六屋」⁴總祠，屬祠堂性質，原為次聖公廳，後改建為林家祠，以會份嘗「次聖公嘗」維持營運機制。

大夫第為公廳性質的建築，前身為「善慶堂」，乃來台祖林先坤派下員的共同祭祀公廳，以血食嘗「先坤公嘗」維持營運機制以鞏固同房派下人之團結。土地徵收後，先坤派下人為維護傳統宗族祭儀，不惜自行出資四千多萬修復整建已屬新竹縣政府資產的大夫第建築，由此可見其宗族象徵的核心地位。

問禮堂後方的「義靈祠」，祀奉神祉為朱羅伯公（朱阿羅），歷年來林家以「先坤公嘗」負責香火與管理建築修繕業務，與林家人屬姻親關係而非宗族身份，因此暫且歸類為宗族象徵地景，作為後續探討。

⁴ 「六屋」即老屋、東山、斗屋、大埔、胡陽樓、騰蛟嶺等六個支派。

然而，亦屬宗族象徵的地景—忠孝堂（東平里 12 號，又稱欽堂公廳），乃東山派下人所興建，因建築未保留，拆除前已分香，資料來源缺乏，故不列入本研究討論之中。

因此，隸屬本研究分類的宗族象徵地景為林家祠、大夫第與義靈祠（參見圖 19）。後續章節將依地景的象徵類型，探討該建築之關鍵行動者認同關係。



圖 19 林家祠、大夫第、義靈祠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二) 家屋象徵地景

(1) 保留的家屋

傳統宅第建築竹北問禮堂、竹北六張犁問禮堂、及兩座忠孝堂（東平里 13 號及 18 號），這些現存的家屋建築，保留客家傳統合院風格，已進行搶修，目前依管理單位進行相關修復與活化規劃。無論是對於原住戶存在的「家屋認同」，或是政府與學術單位的規劃與活化，值得探究（參見下一頁圖 20）。



竹北問禮堂



竹北六張犁問禮堂



忠孝堂 (東平 13 號)



忠孝堂 (東平 18 號)

圖 20 傳統家屋象徵地景

資料來源：2013 年本研究拍攝。

(2) 消失的家屋

本聚落除了上述保留下來的地景外，數十棟現代民宅順應二期都市計畫實施區段徵收拆除，消失在六張犁。2002 年，公共設施陸續完成，拆遷戶重新分配土地興建住家於六張犁附近鄰里，當失去了可以緬懷過去的景觀，視覺所見的整剩政府規劃的公園用地，他們如何認同「記憶中的家屋地景」？一位誕生於此地的原住戶 B1，她的父母一磚一瓦親手建造的房子，住了幾十年後，卻要親眼目睹都市計畫無情地摧毀他們費盡心血營造的家屋。她提供拆除前的六張犁家屋的照片（參見下一頁圖 21），以最真實的情感詮釋「消失的家屋認同地景」。



中正台後方的家屋（拆除前）



中正台後方的家屋（拆除後）



永昌宮後方住宅倉庫



永年砂石場旁的家屋

圖 21 消失的家屋地景

資料來源：B1、彭啟原提供。

(三) 客家文化象徵地景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於 2004 年成立，2009 年客家文化學院校舍竣工，屬閩粵土樓意象建築。六張犁聚落（現存都市計畫街廓之基地）4.3 公頃中，2.5 公頃歸屬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校地，其中竹北六張犁忠孝堂與竹北六張犁問禮堂歸屬於交大用地。學院設有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及國際客家研究中心，並成立在職專班，以栽培種子教師傳播客家文化。此一具有傳承客家文化的教育機構，以土樓（圓樓）意象建築呈現在六張犁之中，此種與客家意象連結的地景象徵，值得探討其背後的認同意涵（參見下一頁圖 22）。



圖 22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之土樓（圓樓）意象建築
資料來源：2013 年本研究拍攝。

(四) 信仰／社區象徵地景

「永昌宮」，是本地的開庄伯公（大伯公）廟，具村廟性質，為本聚落信仰中心。建廟者為林家祖先，廟務多由林姓子孫經營管理。重大慶典即每年農曆八月十六日的平安戲，輪值制度的建立是維持永昌宮運作與信仰流傳的要因，祭祀範圍以東平里、中興里為主，也因此成為社區認同的地景。都市計畫後，祭祀範圍擴增，每年農曆八月十五日之平安戲更是聚落中重大慶典，是原住民的回憶，也是新住戶共襄盛舉，建立人際互動網絡的重要時刻。永昌宮是否成為新、原住民的共同認同對象，成為本研究探討的章節旨趣之一（參見下一頁圖 23）。



圖 23 永昌宮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第四節 小結

一、新文化地景的象徵意涵探討

在探討新文化地景的過程之中，首先回顧〈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文化景觀的定義：「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雖然六張犁聚落並非以「文化景觀」之級別整體保存，但事實上，聚落中保存的建築每棟皆具代表性與象徵性。依本研究解讀，六張犁船形地景的保留，本身就具有其象徵性，旨在把這兩百多年林家人生活、歷史、事蹟、傳說與儀式行為…等，以一個船形的框架建立文化景觀的整體性，等待後人探究聚落地景的文化遺跡。

文化團體中的三大單位包含新竹縣政府(持有資產)，客委會(補助經費)，交通大學(養護、參與規劃單位)。新竹縣府與客委會以「客家文化」為六家民俗公園主體特色，一方面保留了客家聚落之文化遺跡，另一方面交通大學客

家文化學院又以土樓意象建築佇立在民俗公園內，種種跡象，隱約告訴我們相關單位仍渴望地景保留客家精神與文化。

六家民俗公園以具有「客家文化」特色的新文化地景姿態呈現，是一個由宗族聚落（林姓宗族組成）轉型為新的社區（外來人口組成）的見證。都市計畫規劃的公園有其社區化的目的，冀望以一個公共場域作為新社區認同與凝聚情感之地。整體而言，六家民俗公園建立了一個「社區地景象徵」，但如何建立「社區認同」，成為新文化地景設立的首要任務。

二、現存地景象徵意涵探討

面對「新文化地景」的全區探討，區域內保留與興建的地景象徵意涵與認同關係，更值得細細推敲。抽絲剝繭以理解各地景間與全區的關聯性。引發筆者好奇的是，不同的行動者與文化團體如何看待這個特意形塑的新文化地景？六家民俗公園在相關單位用心規劃下的地景，在人地互動之中，又產生何種認同關係？

本研究之第三章至第五章將現存地景分類說明，透過實際田野調查了解地景與認同的關係。第三章探討宗族地景與認同，第四章探討家屋地景與認同，其中亦包含拆除的現代化建築「消失的家屋」的認同關係，第五章則將信仰、社區與客家地景與認同做一統合探討。

以下為本研究場域六張犁聚落之地景，依性質、主要探討的認同類型、研究對象整理如下表，本研究將依此類別探討其認同關係（參見下一頁表 8）。

表 8 六張犁聚落地景與認同探討

編號	建築名稱	屬性／ 探討認同類型	關鍵行動者／ 文化團體	主要探討方式
1.	林家祠	公廳／ 宗族認同	次聖公嘗	政府保留因素 嘗會運作與祭祀
2.	大夫第	公廳／ 宗族認同	先坤公嘗	政府保留因素 嘗會運作與祭祀
3.	義靈祠	伯公／ 類宗族認同	先坤公嘗	政府保留因素 嘗會運作與祭祀
4.	竹北問禮堂	官宅／家屋認同 傳統文化認同	原住戶 新竹縣政府 交通大學	1.原住戶的記憶與認同 2.學術、政府單位的保留 因素，與後期修復與活化 情況
5.	竹北六張犁問禮堂	民宅／ 家屋認同	原住戶 交通大學	
6.	忠孝堂 (東平 13 號)	民宅／ 家屋認同	原住戶 新竹縣政府	
7.	忠孝堂 (東平 18 號)	民宅／ 家屋認同	原住戶 新竹縣政府	
8.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 學院土樓意象建築	學術單位／ 客家文化認同	創建客家文化 學院校舍者	土樓與客家意象
9.	永昌宮	伯公／信仰認同 社區認同	新住戶 原住戶	爐主輪值儀式、祭祀參與
10.	新文化地景 (六家民俗公園)	社區認同	新竹縣政府 客委會 交通大學 新住戶	活化、社區營造 社區組織發展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三章 宗族地景象徵與認同

聚落內現存之兩大公廳「林家祠」與「大夫第」保有百年客家傳統祭祀文化，公廳的維護與祭祀運行皆仰賴嘗會，它引領並延續宗族的認同。而「義靈祠」並非公廳，卻依附在大夫第的嘗會下延續香火。本章將以嘗會對於三建築之維護與運作情況，探討宗族象徵的地景與認同關係。

第一節 林家祠

一、林家祠簡介

林家祠位於六張犁聚落的中心位置，為林氏派下老屋、東山、斗屋、大埔、胡陽樓、騰蛟嶺等「六屋」之總祠，肇因清朝當代的尊祖熱潮，乾隆年間林姓宗親組成「次聖公嘗」（現稱祭祀公業林次聖嘗）。⁵該嘗會發起人不可考，只知林先坤為開饒八世祖次聖公祭祀，於清乾隆 55 年（1790）在六張犁庄買進第一筆土地，做為次聖公祭田，後續又購買六張犁庄、鹿場庄、枋寮庄、八張犁庄、九芎林庄等地，嗣後逐次增股，光緒 8 年（1882）派下人興建一座小祖祠，稱「次聖公廳」。林姓宗親先後在此成立九牧公、五十九公、百一公、觀吾公、拱寰公、魯北公等祭祀公業（林保萱 1982：168）。直至明治 44 年（1911），林家人將其改建為「林家祠」，原先以供奉次聖公神主牌為主，但後來亦將六屋唐山祖及部分無公廳的來台祖及其派下牌位皆供奉於此，農曆正月十五日新竹縣之林姓宗親會春祭曾與次聖公祭辰曾於林家祠內合併舉行祭祀大典，林姓宗親齊聚於此，熱鬧非凡（莊英章 1994：118-148）。

2007 年，林家祠指定為縣定古蹟，產權由新竹縣政府取得，此處保有客家宗族傳統祭祀文化，且為林姓六屋祭祖之重要場所，雖平日不開放，但逢每年

⁵ 1895 年因日本殖民關係，將客家方言群的嘗會改名為祭祀公業。

除夕、正月初一、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冬至的歲時祭儀，嘗會中的管理委員仍會前往祭拜。祭祖典禮完畢後，管理人召開宗親大會，委員共同商議祭祀公業事宜。

林家祠是象徵林家宗族之核心建築，嘗會維繫著對宗族的認同。迄今，林家祠仍以合約字嘗會「次聖公嘗」負責營運管理祭祀事宜，因此本研究將「次聖公嘗」視為林家祠之關鍵行動者。

二、空間建築

林家祠規模與建築與今相去甚遠，前外院原有一池塘，但因淤塞而填廢。建築本體之空間建築，依性質大致可分為祭祀、居住兩類。正廳內供奉比干公與六屋祖先牌位，左右廂房各設有媽祖與義民爺之神位，左圍牆連接橫屋轉角處設有天官賜福之神位，屬本祠堂之神聖祭祀空間。其次，「次聖公嘗」曾聘任專職香公，並將橫屋內空間供其使用，故此處亦具有居住之功能。但林家祠原為次聖公廳，興建之初未將居住空間納入考量，僅供專職香公居住使用，並無其他派下人居住，與具有祭祀與居住雙重功能的大夫第建築截然不同。然而，為探討林家祠建築之象徵意義，下文將針對兩種不同性質空間之規畫使用分析其象徵意義。

(一) 祭祀空間

林家祠屬於合院建築，正身三開間，正廳上方曾懸掛歷代科舉考試之「文魁」、「武魁」、「貢元」、「節孝」等功名牌匾（後遺失），正廳內供奉太始祖比干公、林氏始祖堅公、閩林始祖祿公、九牧公、五十九公、六屋祖百一公、千六公暨一派宗支祿位，而成為六屋祖祠。除重要的祖先維持個別牌位外，其餘皆傾向集體牌位（大牌位）之形式，即背面有一夾木板或貼上紅紙，記載歷代祖先之個別生辰忌日（莊英章 1994：131）。

以 2014 年的田野調查為例，比干公為獨立牌位，林家人單獨放置在正廳

偏左方之神龕上，餘 79 面祖先牌位擺放正中間，並將次聖公牌位置於最前排正中間。派下委員習慣用一炷香先祭拜中間祖先牌位，再拜左側比干公，再將香插入中間香爐中（參見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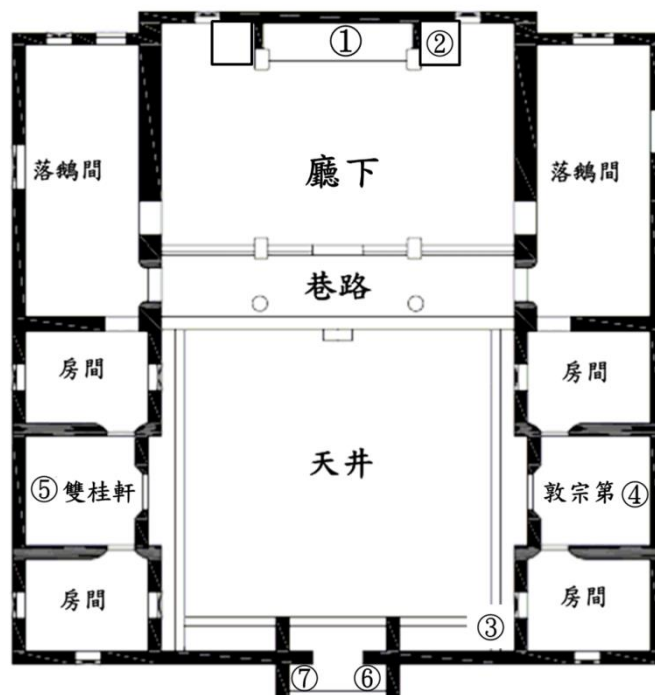
圖 24 林家祠正廳祭祀空間

資料來源：林保煙提供。

關於牌位之供奉，林家派下若無自己公廳者，會將牌位供奉於此（莊英章 1994：131）。本研究發現，部分有自己公廳者，亦將牌位供奉於此。79 面牌位之中，原大夫第供奉的林衡山支派牌位，包含林先坤（十六世）、林國寶（十七世）、林秋華（十八世）、林雲漢（二十世）至林初極（二十一世），亦同時存在於林家祠內（牌位照片參見附錄三）。為何在聚落內的兩大公廳出現牌位並存之情況？據林姓派下人指出，衡山支派子孫原得以在大夫第供奉牌位，而其身分又為林家祠內嘗會持股者，亦得以供奉於林家祠內，因而造成兩大公廳同時出現相同牌位之情況。以上述情況為例，同一牌位供奉置兩處（大夫第、林家祠），其派下員如何定義或取捨其宗族認同之地景？筆者認為須觀察其祭祀參與、空間維護、以及深度訪談做更進一步的探討。本章節因探討宗旨與篇

幅之限制無法深入研究，但依目前的觀察研究，衡山派下員若非「次聖公嘗」之代表委員，幾乎不參與林家祠祭祀，他們仍以大夫第公廳為主要祭祀空間。

除祭祀祖先之外，林家祠內一供奉兩尊神像與天官賜福香位。左橫屋敦宗第中供奉媽祖神像，因媽祖姓林，林家人稱之為「姑婆」，為表達對祂的尊敬，因而在林家祠堂設立神像與香位。右橫屋雙桂軒中則是供奉義民爺神位，起源於老屋派下林先坤在乾隆 51 年（1786）帶領客庄鄉勇組成義勇軍協助平定林爽文之亂，事後又倡建義民廟，林家與義民廟之間關係密不可分，但義民廟位於新埔枋寮地區，林姓子孫考量距離因素，直接割香在林家祠右橫屋內祭祀，過去族人每逢初一、十五或初二、十六會前往祭拜（莊英章 1994：56）。天官賜福神位設於中庭左上方角落（左橫屋連接圍牆的轉角處），旁邊有磚砌香爐「金亭」一座，並擺放白鐵製金爐一只，目的將祭拜神明之金紙與祭祖之銀紙分開焚燒，而林家祠門樓兩旁題有「望重九龍垂不朽、門傳十德衍無疆」各設一座插香處，因此，林家祠在年節祭拜時，插香處共六處，而比干公與祖先眾牌位共用一香爐，林姓子孫表示，祭拜時準備六炷香，先拜祖先牌位、天官賜福神位、媽祖、義民爺，最後再拜門樓兩側，每處各一炷香，最後再燃燒金紙，元宵及端午祭拜時，並無燃放鞭炮，其祭祀空間之平面圖如下（參見下一頁圖 25）。



- ①林家六屋祖先牌位 ②比干公獨立牌位 ③天官賜福神位
④媽祖神位 ⑤義民爺香位 ⑥⑦林家祠門樓兩旁插香處

圖 25 林家祠祭祀空間平面圖

資料來源：筆者改繪自漢光建築師事務所（2007：2-2）。

林家祠的為聚落中代表性的祭祀空間，不僅供次聖祭祀公業等委員祭祀，此處仍存在著其他的祭祀活動。每年農曆八月十六日永昌宮的平安戲，值年爐主與相關人員舉行儀式敬邀林家祠內的義民爺前往永昌宮一同聽戲。⁶

2013 年，餘慶嘗得有經費復辦義民爺祭祀活動，中元節前一日（農曆七月十九日）遵循古禮「少牢之禮」宰殺神豬，並於林家祠內辦理祭儀，期盼林家興旺，現場十分熱鬧，至今仍是六張犁聚落中最受矚目的祭典。

(二) 居住空間

林家祠乃「次聖公廳」改建而成，純以祭祀為本質興建。建築內，除三處祭祀空間外，正身兩側之落鵝間分別為儲藏室及會議室，其餘閒置空間並無林姓六屋派下人居住，唯供次聖公嘗聘請之香公居住使用。右橫屋雙桂軒旁的房

⁶ 永昌宮平安戲 2013 年已改為農曆八月十五日舉行，林家祠徵收後，敬邀義民爺聽戲之儀式已取消。

間即是香公住所，亦有廚房供烹飪膳食，遂而形成祭祀與居住雙重功能的空間。

然而，因應縣治二期計畫六張犁地區居民全數拆遷，此處不再提供居住使用，復原為最初的單一祭祀空間。

三、儀式

林家祠除供奉次聖公外，比干公、唐山祖與部分未有公廳之六屋祖先皆供奉於此。早期派下子孫依循「林家祠祭祖行事」而分別祭拜，每年祭祖之日共十八天，其中以次聖公、九牧公、觀吾公、觀吾媽詹氏、五十九公、魯北公、拱寰公之忌辰較為盛大，除行三獻禮、豬羊忌外，同時召開大會，報告收支決算並舉行聚餐事宜（參見下一頁表 9）。

表 9 林家祠祭祖行事一覽表

編號	(農曆)月日	祖先名稱	忌／節日	行事
1	正月初一日	歷代祖先	元旦	新年六屋派下裔孫自由敬祖。
2	正月初四日	千六公	忌辰	六屋派下裔孫自由敬祖。
3	正月十五日	次聖公	忌辰	豬羊祭、三獻禮、會員雲集拜祖、禮畢給配分肉、收支結算報告、聚餐。
4	正月廿二日	皇裔公	忌辰	老屋派下裔孫自由敬祖。
5	二月初二日	百一公	忌辰	五牲祭、做忌、會員雲集拜祖、聚餐。
6	二月二十日	比干公	忌辰	六屋派下裔孫自由敬祖。
7	三月日	歷代祖先	清明節	六屋派下裔孫自由敬祖。
8	五月初五日	歷代祖先	端午節	六屋派下裔孫自由敬祖。
9	七月十五日	歷代祖先	中元節	六屋派下裔孫自由敬祖。
10	八月初一日	九牧公	忌辰	六屋派下裔孫雲集拜祖、豬羊祭、三獻禮、收支決算報告、聚餐。
11	八月十五日	歷代祖先	中秋節	六屋派下裔孫自由敬祖。
12	九月初九日	祿公	忌辰	六屋派下裔孫自由敬祖。
13	十月十五日	觀吾公	忌辰	豬羊祭、三獻禮、老班會員雲集拜祖、給配祚肉、收支結算報告、聚餐。
14	十一月初三日	觀吾媽詹氏	忌辰	豬羊祭、三獻禮、老班會員雲集拜祖、給配祚肉、收支結算報告、聚餐。
15	冬節日	五十九公	忌辰	豬羊祭、三獻禮、會員雲集拜祖、給配祚肉、收支結算報告、聚餐。
16	十一月十四日	魯北公	忌辰	派下裔孫雲集拜祖。
17	十一月廿二日	拱寰公	忌辰	豬羊祭、三獻禮、會員雲集拜祖、給配祚肉、收支結算報告、聚餐。
18	十二月末日	歷代祖先	年終	六屋派下裔孫自由敬祖。
自民國七十一年起改為春秋二祭				
春祭：正月十五日元宵節秋祭：冬至日冬節				
※2008-2014 年台灣省林姓宗親會新竹分會之春祭團拜事宜至新瓦屋忠孝堂舉辦。 ⁷				

資料來源：林保萱（1982：173-174）。

林家祠的祭祀與慶典安排，在 1970 年代末始有制度化的改革，以下將分述兩項較重大的轉變。

第一，「台灣省林姓宗親會新竹分會」之春祭合併於林家祠內辦理。1966 年 3 月 19 日由林木枝先輩成立「新竹縣林姓宗親會」，並擔任第一屆理事長，當時設址新竹市。當時的林姓宗親會尚未正式運作，據林光華口述，宗親會正式運作乃在「台灣省林姓宗親會新竹分會」成立以後。1978 年，「新竹縣林姓宗親會」改為「台灣省林姓宗親會新竹分會」，林姓宗親會之春祭與次聖公祭

⁷ 該筆資料由 2014 年田野調查而來。

辰（正月十五日）以林家祠為林姓六屋象徵祠堂，於林家祠內合併舉行祭祀大典。⁸當時的九牧公學田董事長伯勳（第二屆新竹縣林姓宗親會理事長）亦在當日發放九牧公學田之獎學金給六屋派下裔孫（林保萱 1982：173-174）。

林姓宗親會選擇在林家祠舉行林姓宗親會之春祭儀式，可見林家祠的象徵意義已超越次聖公廳，六屋的祖先供奉，也成為全新竹林姓宗親之宗族象徵的神聖空間。

第二，林家祠祭辰改為春秋二祭，祭祀前須開會討論，祭祀當日召開宗親大會。1982 年，林家祠忌辰統一改為春秋二祭，春祭為正月十五元宵節，秋祭則為冬至。其餘年節如：大年初一、端午節、中元節、除夕…等，祭祀公業之委員皆會前來上香。自將林家祠例祭改為春秋二祭後，族人更加慎重其事，莊英章在 1983 年的調查指出，參與春秋二祭者須事先開會討論安排事宜，正月十五當日，全新竹縣林姓宗親代表齊聚林家祠，由新竹縣林姓宗親理事長、總幹事、及「值年主祭」負責主持祭祖大典，以豬羊獻祭，行三獻禮，儀式結束後有摸彩聚餐活動，並召開宗親大會，由管理人報告年度收支結算等事宜（莊英章 1994：148）。

然而，土地徵收後的林家祠，在祭祀與聚會行事上出現了些微轉變，以 2014 年所做的田野調查得知，2008 年起，台灣省林姓宗親會新竹分會的春祭（農曆正月的第二個星期日）舉辦地點改為新瓦屋忠孝堂舉行，每人收取會費，宰殺豬隻獻祭，儀式結束後聚敘，會員分配祚肉。而林家祠內的春祭早已不再舉行豬羊獻祭與三獻禮，管理人準備三牲、素果與香燭，由祭祀公業林次聖嘗之持股會員參與祭祖，儀式結束後，會員依序簽到並參與宗親大會，與會時，意見分歧難以統合，會後不再舉行餐敘。

⁸ 上述資料為 2014.04.16 訪談林光華先生而來。

四、嘗會與管理

在論及林家祠關鍵行動者「次聖公嘗」之前，先理解嘗會組織的性質與功能。「烝」、「嘗」二字原意係指秋祭與冬祭，嘗會組織是客家社會中常出現的祭祀團體。戴炎輝將台灣的祭祀團體分為「鬮分字祭祀團體」及「合約字祭祀團體」兩種（戴炎輝 1945：231），而莊英章（1994）將其稱呼為「血食嘗」與「會份嘗」，並認定為宗族組織。血食嘗與會分嘗兩者皆因祭祖而組成，但設立方式相異，前者是鬮分家產時，抽出一部分做祭祀公業，對家產有份之人全部為派下，派下權之分量為家產份額，通常祭祀世代較近的祖先；後者乃源於同一祖籍之墾民，以契約認股方式湊錢購買田產，派下人僅限出錢的族人，多半祭祀遠祖（唐山祖）（莊英章、陳其南 1982：287-288）。林桂玲（2005）更進一步指出嘗會兼具「經濟」與「宗族」的功能。

乾隆年間所成立的合約字宗族團體「次聖公嘗」（現稱祭祀公業林次聖嘗）是林家祠保存傳統祭祀文化與管理空間建築的幕後推手。而次聖公嘗之緣起，首先要回溯至清乾隆 55 年（1790），林先坤以嘗會之名在六張犁庄買進第一筆土地，做為次聖公祭田，嗣後增股至 32 股半，之後又續買六張犁庄、鹿場庄、枋寮庄、八張犁庄、九芎林庄等地，逐次增股，使祭祀公業林次聖嘗成為六家所有嘗會中資本最雄厚、可觀的一個（莊英章 1994：118）。

清同治 10 年（1871）以前，次聖公嘗曾增股至 39 股，但因嘗規混亂，又於光緒 4 年（1878）設立章程，並將嘗內 39 股按四班輪流首事，豚羊、租谷 39 股均分。次聖公嘗主要以衡山、孫檀、彭城、肇進四來台祖之派下組成，但肇進支派因明治年間大租之事遭指控，而將會份轉讓或是歸還嘗內。因此在昭和年間所立之新簿，已剩衡山、孫檀、彭城等派下名單。昭和年間的新簿在已知的 27 股半中，先坤派下有 16 股，先聲派下 1 股，彭城派下 3 股，孫檀派下 7 股半（莊英章、周靈芝 1984：316-317）。

本研究於 2014 年的田野調查發現，至今現存的次聖公嘗維持 32 股半，現

任會員共 43 人，已知的 21 股中，先坤派下 11 股，先聲（延將）派下 1 股，孫檀派下佔 5 股半，拱寰派下 2 股，熙寰派下 1 股半。⁹現今次聖公嘗組織成員，仍可見先坤派下員及孫檀派下員佔有較高的比例，又因地緣關係，嘗內事務與祭祀方面，兩派下員具有較高的參與度，且次聖公嘗管理人多為先坤派下員，主導林家祠之祭祀安排與建築物修繕。

如前述，參與祭祀者多為次聖公嘗持會分者，而嘗內曾發生會份轉讓或歸還之情況，且六屋派下員股份分布不均，會員的流動性與變異性大。嘗內主導權多半來自於佔有會份較高比例、且參與度較高之派下員。因此，組織成員的更換將造成整個組織與認同的波動。

次聖公嘗對於林家祠的空間管理與祭祀分述如下。縣治二期計畫土地徵收前，嘗內曾經兩度自行出資整建翻修，首次為 1951 年管理人林祺熾主持下翻修正堂。其次是 1981 年林家祠創建百週年紀念而全面油漆粉刷，建造外圍牆、鐵門與中庭鋼架棚。土地徵收之後，林家祠產權由新竹縣政府取得，由客委會核撥經費，交通大學統籌辦理，分別為 2005 年及 2010 年的林家祠緊急搶修工程（參見表 10）。

表 10 林家祠大事紀

年代	內容	備註
乾隆 55 年 (1790)	林先坤在六張犁購買第一筆土地，做為次聖公祭田。	
光緒 8 年 (1882)	林姓派下人興建一座小祖祠，稱「次聖公廳」。	
明治 44 年 (1911)	改建次聖公廳為一正身、兩橫屋、一門樓形式之規模，供奉太始祖比干公、林氏始祖堅公、閩林始祖祿公、九牧公、五十九公、六屋祖百一公、千六公暨一派宗支祿位而成為六屋祖祠，改稱「林家祠」。	
民國 40 年 (1951)	管理人林祺熾主持翻修正堂，九牧公嘗因資料散失，改為九牧公學田。	屋瓦泥塑與剪粘藝術由林家子孫林其爐與林本立先生親自製作
民國 55 年 (1966)	「新竹縣林姓宗親會」成立	設址新竹市

⁹ 本研究根據會份名單比對《西河林氏六屋大族譜》，但因尚未取得彭城、肇進支派族譜，因此 32 股半中，剩餘的 11 股半未知歸屬支派為何。

年代	內容	備註
民國 70 年 (1981)	林家祠創建一百週年，林伯勳、林祺熾、林保萱等人發起紀念行事，祖祠全面油漆粉刷，建造外圍牆、鐵門與中庭鋼架棚。	現存彩繪乃光復初年圖樣，1981年重繪
民國 93 年 (2004)	9 月 21 日-客委會核定「新竹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其中「林家祠修復計畫」總補助經費一千七百萬元，九十三年度先行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客會企字第 0930007039 號函
	9 月 25 日-客委會羅主委訪視新瓦屋聚落及六家民俗公園，結論為： 1.新瓦屋聚落之新舊建築請全區保留，民俗公園內之問禮堂、大夫第、林家祠及忠孝堂等傳統伙房屋建築，應予以保存，新瓦屋聚落及民俗公園之聚落保存工作必須整合，請新竹縣政府研擬計畫。 2.民俗公園區內傳統建築保存工作，應先從環境景觀整理著手，新竹縣政府原獲客委會補助之林家祠修復計畫，請縣府與謝英俊建築師研擬後，配合修正計畫內容，再送客委會核議。	
	11 月 26 日-新竹縣政府召開「新竹縣六家新瓦屋林姓聚落及六張犁林姓聚落開發事宜」研商會議，由羅主委與鄭縣長共同主持，該會議結論為： 1.客委會已核撥之 1700 萬元經費，其中 300 萬元辦理林家祠修復所需之鋼棚設置與建築物維修等事宜，其餘 1400 萬元工程及規劃經費，並經交通大學同意代辦事項工作，優先以整理民俗公園及部分交大客家學院用地之拆除整地及簡易綠化為主，並於今年度辦理發包事宜。 2.六張犁民俗公園及地上物、古蹟等，後續由交通大學辦理認養維護。	
	1.新竹縣文化局函知國立交通大學，關於客委會補助民俗公園案經費一千七百萬元，其中一千四百萬元依會議決議委由交大統籌辦理「民俗公園用地之拆除整地、景觀綠美化」工程。 2.辦理林家祠緊急搶修設計監造案發包事宜。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文字第 0930005043 號函
	12 月 28 日-委託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林家祠案設計監造。	
民國 94 年 (2005)	3 月 27 日-建築師提出設計書圖。	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
	4 月 4 日-召開林家祠緊急搶修設計書圖審查會。	
	8 月 30 日-林家祠緊急搶修工程完成發包，由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發包金額 236 萬元，工期 75 日曆天。	
	9 月 8 日-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函報開工。	
	12 月 11 日-工程完工	
	12 月 31 日-工程完成驗收	
民國 96 年 2007.09.12	新竹縣政府指定林家祠為新竹縣縣定古蹟	府授文文字第 0960130452 號
民國 99 年 (2010)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監造，2 月由鋼成營造有限公司修復完工	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
民國 100 年 (2011)	3 月 29 日-三獻禮:安龍謝土謝眾神 3 月 30 日-09:00-登龕大典 09:30-敬祖團拜	發文日期： 100.03.15 發文字號： 次聖 10005 號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林保萱（1982）；漢光建築師事務所（2007）及筆者實際田野調查彙編。

2010 年修復工程期間，所有祖先牌位與匾額皆暫存廂房或其餘閒置空間。

¹⁰翌年修復完工，祭祀公業林次聖嘗為祖先牌位隆重舉行登龕大典，廣發邀請函至文化局、林姓宗親會、縣議員等單位，並聚集所有派下人至此敬祖團拜，熱鬧非凡，此為土地徵收後祭祀公業為重修林家祠所舉辦的第一次盛會（參見圖 26）。



圖 26 2011 年林家祠登龕大典
資料來源：林保煙提供。

2012 年 11 月份的林家祠運作管理規畫諮詢會議中，林家祠代表希望由學術單位進駐來活化管理空間，至 2014 年的田野調查，落鵝間擺放宗族開會時使用的桌椅，左右橫屋屬閒置空間，林家祠所有的牌匾都存放於左橫屋之中，此處的活化管理、開館與平日常態性事務仍在規劃討論中。

祭祀方面，早期祭祀公業聘任一位專職香公居住於林家祠內，每日早晚上香，協助整理林家祠周遭環境與簡易的修繕工作。附近居民們每逢初一、十五

¹⁰ 正廳上方曾懸掛歷代科舉考試之「文魁」、「武魁」、「貢元」、「節孝」等功名牌匾，但後期已遺失，現保有 1981 年林家祠創建百週年之紀念牌匾及後續各界賜與林家祠之牌匾。

或是初二、十六準備祭品會前往祭拜媽祖及義民爺。土地徵收後，此處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管理，嘗內並未聘請專職香公祭祀，附近居民也因搬遷以及平日林家祠不開放之情況而未前往祭祀。嘗內管理人適逢春祭與年節祭祀前，召開會議籌劃整體工作內容，並通知六屋派下裔孫前往祭祀，順道召開宗族大會結算嘗會收支，非委員身分之派下子孫較少前往祭祀，整體而言，相較於土地徵收前熱絡的祭祀活動，顯得有些黯淡。

五、宗族象徵與認同

林家祠乃一合約字 32 股半的「次聖公嘗」所發起創建的祠堂，迄今，「次聖公嘗」仍是維護林家祠運作與祭祀管理的關鍵行動者，下文將分析關鍵行動者對於林家祠的宗族象徵與認同狀態。

林家祠雖原為次聖公廳，供奉次聖公為主，但後期因成立九牧公、五十九公、百一公、觀吾公、拱寰公、魯北公等祭祀公業，而供奉六屋祖先於此。因此派下子孫以林家祠作為「林姓六屋祖先」的宗族認同象徵，同時也成為林姓宗親會代表性的祭祀宗祠。

林家祠乃象徵林姓宗族的核心建築，政府單位寄望翻修與整建神聖空間而使傳統宗族祭祀文化得以發展與傳承。然而，次聖公嘗在歷史與社會背景下的紛擾，面臨不少困境。同治年間嘗規混亂，日治時期遇肇進支派被控大租之糾紛，百年來股份多次轉讓，六屋成員持股分配不均，會員流動。在土地徵收、林家祠修復完工後的今日，嘗內對於香公的聘任、林家祠空間的統籌規劃與活化辦理仍未出現決議，早期熱鬧非凡的大型祭祀活動未如預期展現在大門深鎖的林家祠。透過上述現象的觀察，林姓宗親會春祭場地的移轉與嘗會運作不易，顯示現階段宗族認同與地景象徵**未被彰顯**，但行動者仍然以**林家祠**作為**林姓六屋宗族認同的象徵地景**。

以合約字嘗會「次聖公嘗」維繫祭祀運作的「林家祠」，相較於六張犁聚

落內的以鬩分字嘗會「先坤公嘗」管理與維護的祭祀空間「大夫第」與附屬建築「義靈祠」，在宗族認同表現上有明顯落差。下文即探討合約字嘗會與鬩分字嘗會表現在六張犁聚落內宗族認因地景上之差異，並將實體的文化資產保留與實質的宗族祭祀文化傳承做更進一步的剖析。

第二節 大夫第

一、大夫第簡介

六張犁聚落中，象徵宗族認同之一的核心建築大夫第，原名為「善慶堂」，起源於林先坤感念父親林衡山「積善必有餘慶」而追悼言：「椿齡七三秋，思慕有餘依稀下，苦境三千日，誰憐其半世風霜，標一生善德，留存世上仰典型。」，遂而在乾隆 35 年（1770）倡建祖祠，號為「善慶堂」（林保萱 1982：143）。

先坤公積德行仁兼顧領導義民有功，嘉慶 3 年（1798）恩賜功加修職郎。三子林國寶於嘉慶 22 年（1817）年因捐納擢升「奉政大夫」。翌年，國寶稟奏誥命，皇上念先坤公之英勇與衡山公之寬仁德厚追封二位為「奉直大夫」，祖孫三人皆為大夫，傳為佳話。孟冬之時，舉辦隆重的接旨大典，將聖旨供奉於善慶堂內聖旨樓，慶善堂因此改名為「大夫第」（林保萱 1982：143-145）。族人稱之為南廳，與供奉北帝爺（玄天上帝）的問禮堂合稱「南北雙廳」。

大夫第乃公廳性質，公廳內祭祀十五世衡山公與其支派，以「先坤公嘗」（今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維持祭祀與管理運作，成為大夫第之關鍵行動者。此處除保留客家傳統祭祀文化，先坤公對地方貢獻良多，戰功彪炳，其後代子孫功績亦保留於此。2007 年，新竹縣政府以「此建築保留林先坤派下子孫之功蹟與歷史，雖於 1971 年改建，但仍保留部分早期聚落之遺蹟，深具歷史價值」為由，將其登錄為歷史建築（新竹縣文化局 n.d.）。故此處為聚落內表現宗族認同與歷史文化價值極重要之建築，經先坤公嘗多次進行繕修，以保存其歷史文化象徵。

二、空間建築

大夫第建築歷史悠久更甚問禮堂與林家祠。建築坐北朝南座向，原屬二橫二堂之格局，在 1971 年大規模改建時，才形成一堂形式。在建築本體上，擁有獨立的正身三開間作為祭祀用，後增建兩側落鵝間與左右橫屋，並以「宅第」為主要的建築構思，因此大夫第既是公廳亦是多數先坤派下員的住所，除了祭祀的宗族認同外，同時也包含了家屋認同。但回歸以祠堂為核心建築的本質，此處不以家屋認同為主要探討目的。

原正廳三開間保有燕尾翹脊與三關六扇櫺窗門，為大夫第祭祀空間，後增建兩側落鵝間懸掛先坤派下子孫功績、匾額數面。¹¹正身後方有化胎，左右加蓋橫屋為子孫之住所，先坤公最早定居處位於大夫第建築之右側，因年久失修，閒置過久而未予以保留，原本的大夫第右橫屋也在 2001 年以前遭拆除（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2008）。戶外空間有三處水井供居民使用，建築前方有內外禾埕及一水池（後填廢），前院豎立桅杆華表，現今仍保有三座旗桿座。¹²依據保留建築格局與居住者受訪資料看來，大夫第包含祭祀與居住空間，即使地景因時代變遷而有所不同，但仍以祭祀文化之宗族認同為主要象徵意涵。

（一）祭祀空間

原大夫第建築正廳三開間為獨立的祭祀空間，原先係因供奉十五世來台祖林衡山而設立祖祠，後期林居震與先坤公系至二十二世子孫牌位也在此供奉。正廳兩側為神明祭祀空間，左次間供奉觀音，右次間供奉關聖帝君、玄天上帝與廣澤尊王，而原先供奉在問禮堂的玄天上帝也因為 1971 年大夫第重建落成後，與廣澤尊王神位一同移至大夫第供奉。

平日子孫於公廳內燒香祭祀，遇重大祭典時，天井成為外部的祭祀空間，

¹¹ 據林姓族人說法，林家清代牌匾中「武魁」「文魁」「貢元」與祖先畫像在三十多年前已遭竊。

¹² 桅杆是清代高官或功勳宜立者，是一種特殊旗臺，用以二長方石柱，挾一木杆，揭揚各種色彩三角大旗，旗頭掛斗。參考（林保堃 1982：144）

禾埕則供前來上香的子孫停車，祭祀活動皆以正廳之中軸線位置為主要動線（參見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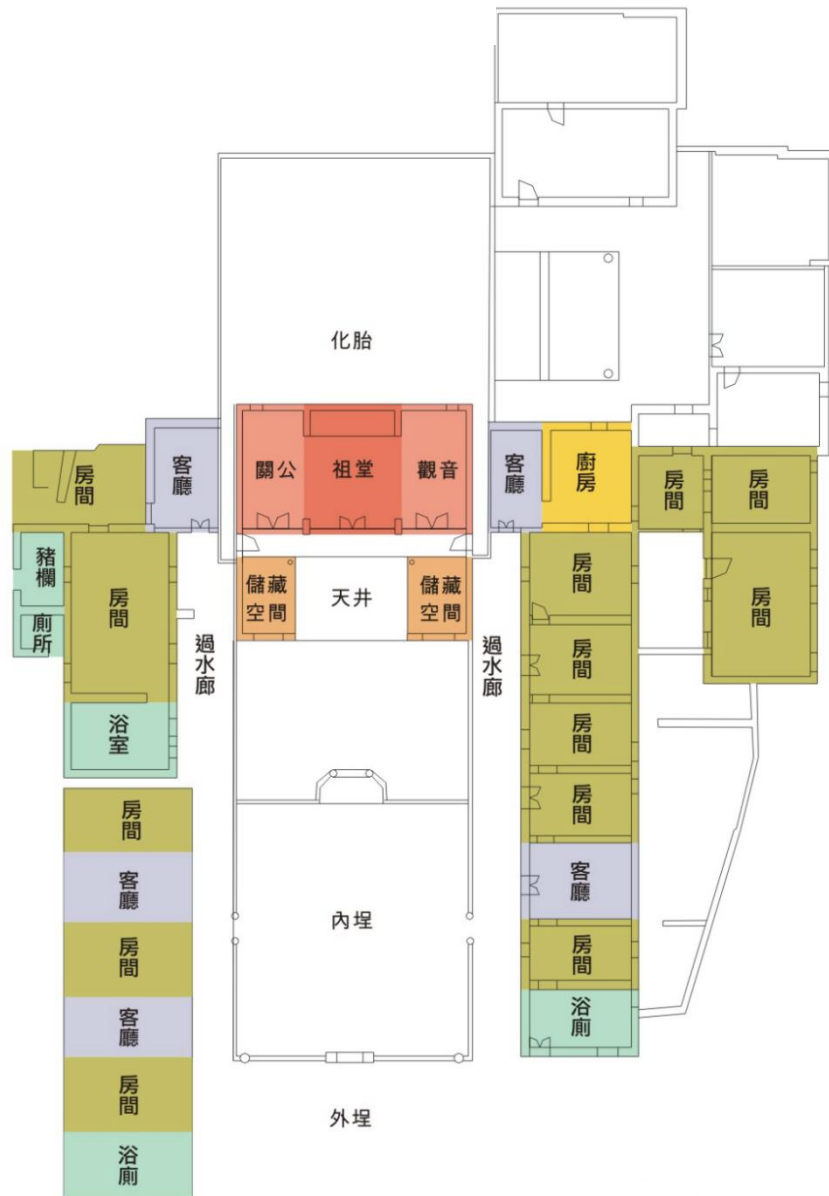


圖 27 1971-1981 年間大夫第建築格局
資料來源：漢光建築師事務所（2008：2-11）。

(二) 居住空間

大夫第建築，原為老屋派下十六世祖林先坤為供奉其父林衡山而設立的祖祠，正廳為獨立祭祀空間，後以公廳為核心增建兩側落鵝間與左右橫屋形成合院建築，居住者多為十六世祖先坤派下各房子孫，在建築規劃及使用上形成強

烈之宗族地域性。

大夫第的自落鵝間至左右橫屋皆為子孫居住空間，橫屋亦隨著人口增加而擴大，室內區分為客廳、房間、浴廁、廚房，甚至設有飼養牲畜之豬欄，室外則有曬衣空間與三座水井供日常使用，大夫第建築後方也有飼養豬、牛、雞、鵝…等家禽家畜生產空間。根據漢光建築師事務所（2008）的調查，大夫第右橫屋在 1971 年間改建為 RC 磚造建材，並附設衛浴設備。2001 年，右橫屋遭拆除，左橫屋之附屬建築空間也已消失，左橫屋因毀損嚴重，已搭建鋼棚架防護（參見圖 28）。2014 年現場仍保留兩間左橫屋附屬空間，但座向與橫屋不盡相同，亦未顯示在此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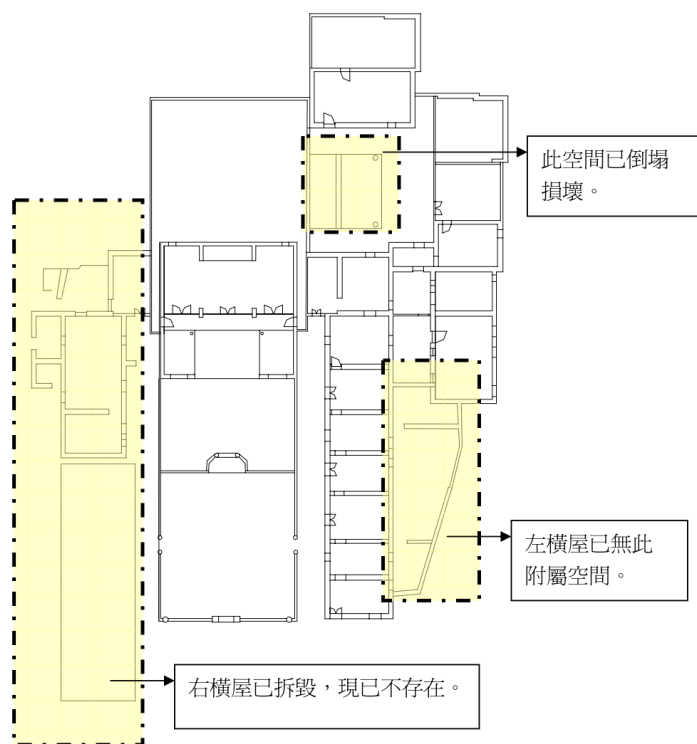


圖 28 2000-2001 年之大夫第建築平面圖
資料來源：漢光建築師事務所（2008：3-1）。

在 1950 年代的產權空間分配上（地上物之建築），先坤派下之六大房子孫並非依長幼次序分配宅第位置。根據當地耆老說法，正身右側落鵝間為長房居住地，左側落鵝間並非先坤派下員之居住地，右橫屋居住的是先坤派下之長房與三房子孫，左橫屋則是四房子孫，而天井與其附設空間部分則隸屬於祭祀公

業管理人林奶池之產權。1970 年代以後，因後代子孫婚嫁與工作關係，原住戶常有搬遷與租賃之情況，故後期產權與居住者之詳情難以掌握（參見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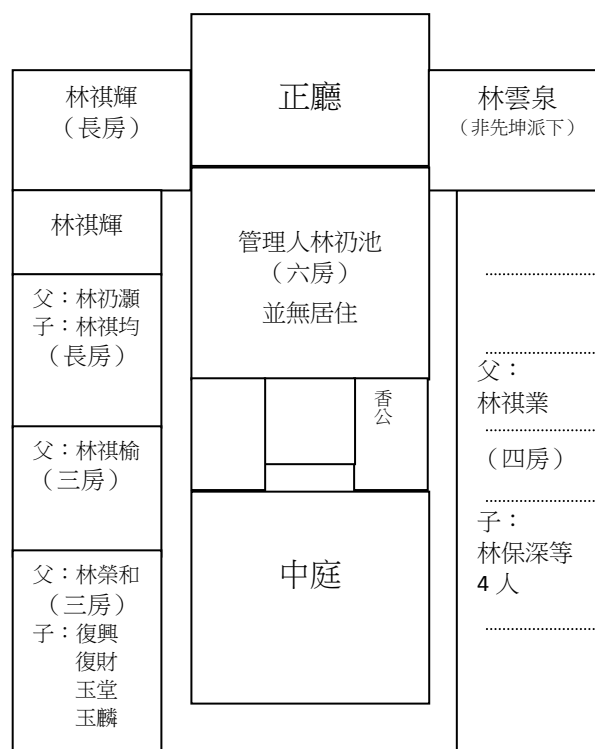


圖 29 1950 年代大夫第產權（地上物）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耆老訪談繪製。

三、儀式

1953 年以前，大夫第每年祭祖行事共 19 次，為衡山公、衡山媽劉氏、先坤公、先坤媽張氏、先坤媽朱氏，分別辦理 5 次三獻禮之祭儀，其中又以衡山公忌辰最為盛大，除行三獻禮外，亦邀請孫檀公派下人齊集，辦理懇親會。先聲公、先聲媽范氏、石硯公、雲煌公之忌辰則分別做忌。如遇義民節、蓮華寺慶讚中元、中秋節，則輪值辦理，由值辦人備牲儀敬祖。1953 年，林保朝擔任「財團法人林先坤學田」董事長，廢輪值例祭，改為春秋兩祭。1971 年公廳「善慶堂」改建「大夫第」時，又定春祭為清明節掃墓，秋祭為農曆八月七日作總忌（參見下一頁表 11）。¹³

¹³ 自林先坤祖塔由新竹市金山面遷至新竹縣芎林地區後，先坤派下其中一房將十七世祖塔遷

表 11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祭祖行事一覽表

編號	(農曆)月日	祖先名稱	忌日 節日	行事
1	正月一日	歷代先祖	元旦	派下人各備牲儀拜祖
2	正月十五日	歷代先祖	上元	派下人各備牲儀拜祖
3	三月清明日	衡山公	清明節	新竹市金山面塚掃墓
		先坤公 妣朱氏太		新竹市金山面塚掃墓
		珍度公		新竹市金山面塚掃墓
		先坤媽張氏 石硯公		芎林鄉下山掃墓
4	三月廿三日	默姑	媽祖誕生 紀念日	派下人備齋果牲儀拜祖
5	四月廿七日	先坤媽張氏	忌辰	派下人齊集，豬羊祭、行三獻禮，分配祚 肉
6	五月五日	歷代先祖	端午節	派下人各備牲儀敬祖
7	五月廿六日	先聲媽范氏	忌辰	做忌
8	七月四日	先坤公	忌辰	派下人齊集，豬羊祭、行三獻禮，分配祚 肉
9	七月六日	衡山媽劉氏	忌辰	派下人齊集，豬羊祭、行三獻禮，分配祚 肉
10	七月十五日	歷代先祖	中元節	派下人備儀牲敬祖
11	七月廿日	歷代先祖	義民節	值辦人備牲儀敬祖
12	七月廿二日	石硯公	忌辰	做忌
13	八月七日	衡山公	忌辰	派下人齊集，豬羊祭、行三獻禮，分配祚 肉，邀請孫檀公派下人齊集，懇親會
14	八月十四日	歷代先祖	蓮華寺 慶讚中元	值辦人備辦牲儀敬祖
15	八月十五日	歷代先祖	中秋節	值辦人備辦牲儀敬祖
16	九月一日	雲煌公	忌辰	做忌
17	十月廿六日	先坤媽朱氏	忌辰	派下人齊集，豬羊祭，行三獻禮，分配祚 肉
18	十二月二日	先聲公	忌辰	做忌
19	十二月末日	歷代先祖	年終	派下人各備牲儀敬祖
合計	三獻禮：4 次三獻禮暨懇親會：1 次做忌：4 次輪值辦理：3 次			
自民國四十二年起改為春秋二祭				
民國六十年明定春祭：清明日掃墓秋祭：農曆八月初七日總忌				

資料來源：根據林保萱（1982：149-150）彙編。

根據本研究在 2014 年訪談的結果，農曆八月七日秋祭總忌日期因非假日而導致多數遠道而來的子孫不便前往，已於兩年前（2012 年）改為農曆八月的第一個星期日作總忌。以大夫第公廳祭祀而言，一年當中共有七次祭祀，分別

至新埔義民廟後山，春祭時已不舉行豬羊牲禮的大型祭典，改由各家準備牲禮祭拜。

為除夕、大年初一、元宵節、端午節、農曆七月半（中元節）、秋祭總忌以及冬至。然而，因派下子孫居住地不同，居住較遠的子孫會選擇較重大的節日祭拜（如除夕），其它節日僅鄰近區域子孫會前往。

祭品方面，莊英章（1994）指出，1928年起，每年有五次豬羊祭典，祭典後按丁口分祚肉，直至1971年，作總忌的祭拜牲禮由六房子孫輪流負責，後來因公產收入減少，於是後期都改為各家自行帶牲禮至公廳匯合祭拜。

2012年因大夫第改建，暫將祖先牌位與神像存放在問禮堂供奉，香火未曾中斷。本研究於2013年冬至與除夕當日之參與觀察，得知祭拜者會準備兩副牲禮及不同的紙錢分別祭拜祖先和神明，冬至時會準備湯圓祭拜，以大銀祭祖，金紙祭神。

祭祀程序方面，先將祭品分別擺放在神明供桌與祖先供桌前，燃香時，神明與祖先各一炷香，先拜正中央的祖先，稟明祭祀者身分後，默念列祖列宗之名，請祂們享用祭品，再拜左側觀音與右側的關聖帝君、玄天上帝、廣澤尊王，將兩炷香分別插在祖先爐與神明爐，之後將紙錢分別投入神明與祖先金爐焚燒，最後燃放鞭炮表示禮成。祭拜完後，部分先坤派下員會前往問禮堂後方之義靈祠祭拜朱羅伯公，據受訪者表示，會前往義靈祠者多半為原六張犁住戶，若非在此地居住者，較少前往。

大夫第供奉的牌位屬於集體牌位的形式，若逢新喪，通常必須等待三年方可進行「合火」¹⁴儀式，但有時也因特殊因素而在喪葬一年後進行合火。大夫第的牌位合火後並非立即填入祖先牌位中，通常會以紅紙書寫亡者名諱暫貼牌位上方，等待很長一段時間後，由管理人統一將祖先名諱刻入神主牌中（莊英章 1994：179）。

在客家人的傳統文化上，並不支持分香，即使子孫搬遷或分家，亡後仍要

¹⁴ 「合爐」儀式，客家人稱「合火」。即新喪者通常會在家中設臨時的牌位，經四十九天後除靈，將死者的香火袋放入籃中，以弔籃方式取代神主牌，三年後才將香火籃請至公廳中焚化，並將死者名諱填入祖先牌位上。參考（莊英章 1994：179）

回公廳進行合火的儀式，以祭祀共同祖先來鞏固派下員對宗族的認同感。大夫第保留此客家傳統儀式兩百餘年，林家子孫鮮少將牌位分香，唯兩者例外，其一為先坤派下二房長子繩傳遷往新埔內立，修建房支公廳，將六家分祖牌（自十五世衡山公至十九世其青等）至新公廳。另一例為四房派下子孫遷往芎林者，亦設有房支公廳，兩房子孫鮮少回大夫第祭祖，但鄰近地區的子孫仍會前往祭祀（莊英章 1994：149-150）。其餘未分香之子孫皆按例行性的歲時祭儀前往祭祀，使散居各地的親屬於祭祀時增進情感聯繫，更重要的是能透過對祖先的祭祀強化宗族團結。

四、嘗會與管理

大夫第原以衡山公、居震公為祭拜對象，先坤公辭世後，六子鬪分成立「先坤公嘗」，成為維繫大夫第管理運作的關鍵行動者。下文將嘗會的成立與運作情況做一說明。

嘉慶 11 年（1806）林先坤辭世，嘉慶 19 年（1814）由副室朱氏（朱阿羅之姊）主持將家產分予六個兒子，按六房鬪分，其中一部分留做嘗業。道光元年（1821）正式成立「先坤公嘗（現稱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莊英章 1994：122）。先坤公派下六大房分別為一慶頭、慶愛、慶印、慶擊、慶順、慶軒，其子孫輪流接任祭祀公業管理人。如前文所述，「血食嘗」或稱「鬪分字」宗族團體，為共同血緣關係的派下人，於家族鬪分家產時，抽出一部分做為祭祀的費用，性質與「會份嘗」或稱「合約字」宗族團體性質大不相同。大夫第即是以鬪分字嘗會「先坤公嘗」維持營運機制以鞏固同房派下人之團結。例行性的祭祀日期，派下子孫皆不遠千里前來祭祀，整體而言，此等透過「嘗會」維持祭祀運作，是聚落中保存最完善的宗族認同象徵。當時「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除訂立公業規約、祭祀日期、祭典收支決算外，亦負責祭祀空間之管理與規劃（參見下一頁表 12）。

表 12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大事紀

年代	內容	備註
嘉慶十九年（1814）	林先坤辭世後，由副室朱氏主持將家產分予六個兒子，按六房鬮分，其中一部分留做營業。	林先坤於嘉慶十一（1806）年亡故 先坤公副氏朱氏為朱阿羅之姊
道光元年（1821）	設立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	其中二甲五分作為衡山祭祀之用
道光至光緒年間	祭祀公業管理人：林繩傳、林國寶、林其同、林雲漢、林其海、林雲殿、林雲梯	道光十六、十七年間林國寶將管理人之職交回林繩傳
明治時期	林其海、林雲殿、林雲梯、林奶英、林疇、林奶極	明治 29 年（1896）林其海、林雲殿、林雲梯三人正式登記為管理人
昭和三年（1928）	立新簿 8 本，管理人召集六大房，加選理事 2 人，代表 6 人，升調穀租，擴大祭祀，定每年先祖祭辰，收支決算。	據其新立祭祀公業會份簿上記載，每年有 5 次豬羊祭典，祭典後按丁口分祚肉。
昭和十年（1935）	9 月 4 日立公業規約	
民國 41 年（1952）	因三七五減租收入受影響，改為「財團法人林先坤學田」，由各大房推出董事一人，林祺熾為董事長。	
民國 42 年（1953）	保朝擔任董事長，廢輪值例祭，改為春秋兩祭。	
民國 49 年（1960）	解散學田	
民國 60 年（1971）	公廳「善慶堂」建立兩百週年，改建為「大夫第」，春祭定清明節掃墓，秋祭定農曆八月七日作總忌。	民國 60 年代以前，作總忌的祭拜牲禮由六房子孫輪流負責，後來因公產收入減少，改為各家自行帶牲禮至公廳匯合祭拜。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林保萱（1982）；莊英章（1984）彙編。

現今的「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以先坤派下六大房子孫，每房派出 4 位委員及 1 位監察組成，每年由管理人召開 3 至 4 次不等的會議，會議前以書面郵寄開會通知，會議中 30 位委員共同享有決議權，在會議之後擇地聚餐。此鬮分字嘗會針對大夫第的管理層面可分為祭祀與修繕兩部分，分述如下：

（一）祭祀管理

土地徵收前，先坤派下員皆住在大夫第左右廂房或鄰近區域，除子孫晨昏上香，先坤公嘗分別聘任專職香公為大夫第及義靈祠上香。¹⁵在 1951 至 1953 年，嘗內每年以六百斤穀租支付香公，1995 年間便改領現金。土地徵收之後，

¹⁵ 大夫第與義靈祠同為先坤公嘗出資聘任香公，原為各自聘任，但 2000 年土地徵收後，出現合併共聘一位香公負責兩邊燒香的情況。若負責兩處燒香則薪水不重複支領。

附近居民全數搬遷，嘗內擔憂專任香公難尋，幸得先坤派下員願排除萬難，每日晨昏前來延續香火，專職香公得以續聘。即使歷經 2000 年的土地徵收與 2012 年的大夫第整修，香火並未中斷，由此可看出先坤公嘗運作正常化，並且對於祖先香火尤其重視（參見表 13）。

表 13 大夫第歷年香公一覽表

年代	負責人	隸屬房份	支付薪資單位	薪資
1951 年前	林石○	長房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	每年六百斤穀租（合台幣約 3 千多元左右）
1952-1953	林初○	長房		
1955-1999	林保○	第六房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	1995 年間改領現金，金額不詳
2000 年間六張犁土地徵收				
2000 2010	林保○	第六房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	金額不詳
	林保○	第三房		
	林保○	第四房		
	林保○	第二房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	每年約 7 萬元
	林保○	第三房		每年約 8 萬元
	林保○	第四房		
2010-2011	F2	第三房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	每個月 1 萬元
2012 年大夫第整修，將祖先牌位暫供奉於問禮堂				
2012-2014	F2	第三房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	每個月 1 萬元

說明：本表順應受訪者要求不顯示香公全名。

資料來源：F1、F2、林祺均先生口述 2014.04.06 彙整。

面對客家人不分香的傳統，本研究在 2013 年對於二房與四房分香並立支房公廳一事的調查訪問，原則上，二房與四房子孫遇重大節慶或祭儀時，仍會回大夫第參與祭祀。此外，也因二房與四房各佔有祭祀公業四名委員，一名監察的名額，遇討論公廳建築與祭祀事宜時，仍佔有重要席次與決議權，因此，即使二房與四房分香並設有各自的支房公廳，透過宗族團體的力量，仍能維繫整個先坤派下員的團結。

(二) 修繕管理

1770 年善慶堂鳩工，但日治時期卻曾遭日軍兵燹，前堂盡歸灰燼。1900 年至 1937 年，先坤公嘗的管理人曾針對「善慶堂」進行三次繕修。直至 1971 年，「善慶堂」建立二百週年，大規模改建「大夫第」，以鋼筋混凝土大規模的

重建。在大夫第建築本體上，早期原以「宅第」為主要的建築構思，屋面以板瓦製成，1971 年大夫第重建時以青筒瓦取代板瓦，或許已將其定位為「廟宇」來改建，可推知管理人重建目的已趨向公廳為主的建築構思（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2008）。

1988 年因新竹縣治二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實施，大夫第經相關單位評估勘查予以保留。2000 年，六張犁聚落居民因土地徵收而陸續搬遷居住地，大夫第右橫屋也相繼拆除，在動盪不安的時期，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仍持續聘任專屬香公，大夫第香火因此得以延續。直至 2007 年，大夫第已為新竹縣徵收為民俗公園公有地，登記為新竹縣歷史建築。然而，在重視祖先遺訓與榮耀的林家子孫心理，大夫第仍是屬於他們的土地，為守護祖先公廳，2012 年，「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決議自行出資數千萬修復大夫第建築至原有規模。新竹縣文化局已通過設計書圖審查，成為竹縣第一個私人出資的案例。祭祀公業與文資科科長採訪內容如下：

祭祀公業前管理人林玉麟表示，大夫第為六張犁聚落發展的核心建築物，也是林家的祭祀空間；但政府因財政拮据，即使修復也僅維持現狀，家族決定自行出資四千五百萬元修復為原貌，委託薛琴建築師事務所規劃，完工後將接手管理維護。（廖雪茹 2012；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文化資產科科長張愛倫表示，這將是一個民間與官方合作修復文化資產的新模式，由民間出資，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的機制與精神，採傳統工法發包、施工，文化局則以輔導與監督的角色，督導工程的品質。（廖雪茹 2012；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大夫第預計重修期間為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委託薛琴建築事務所設計監造，慶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目前由現任祭祀公業管理人林光華先生負責洽談，一年之中多次召開祭祀公業內部會議已決議大夫第建築以及周圍景觀設計。根據林光華先生的說法，大夫第不僅要恢復二橫二堂，前方原本填廢的水池也要重新開挖，考慮連結六張犁地區的建築群，引進六張犁圳的活水，

共同塑造一個風水生態景觀池。其次，除了將舊有三對旗桿石新增底座外，欲為兩代奉直大夫衡山公與先坤公新增兩座旗桿座，並重立桅杆掛斗，永為後世紀念（參見圖 30）。



說明：底座中間圓孔插入木製桅杆，兩側鑲入石板以橫向插銷固定桅杆。

圖 30 旗桿石座

資料來源：本研究 2014 年 4 月拍攝。

根據本研究調查，《潮州饒平林氏大宗譜牒》之來臺祖歷史文中曾言及善慶堂：「廳面前豎起桅杆華表，左是體元公、右是國寶公，側面向桅杆華表，左是特魁公、右是秋華公」，由此可知原建築之旗桿石座應有四座，現存僅三座，且因地景變遷而方位有所異動，亦無法考察現存旗桿石座為何人所有。但針對先坤公嘗復原就有旗桿石座與為兩代奉直大夫立桅杆華表，褒揚祖先功績，並將光輝永傳後世之意已表露無遺（參見下一頁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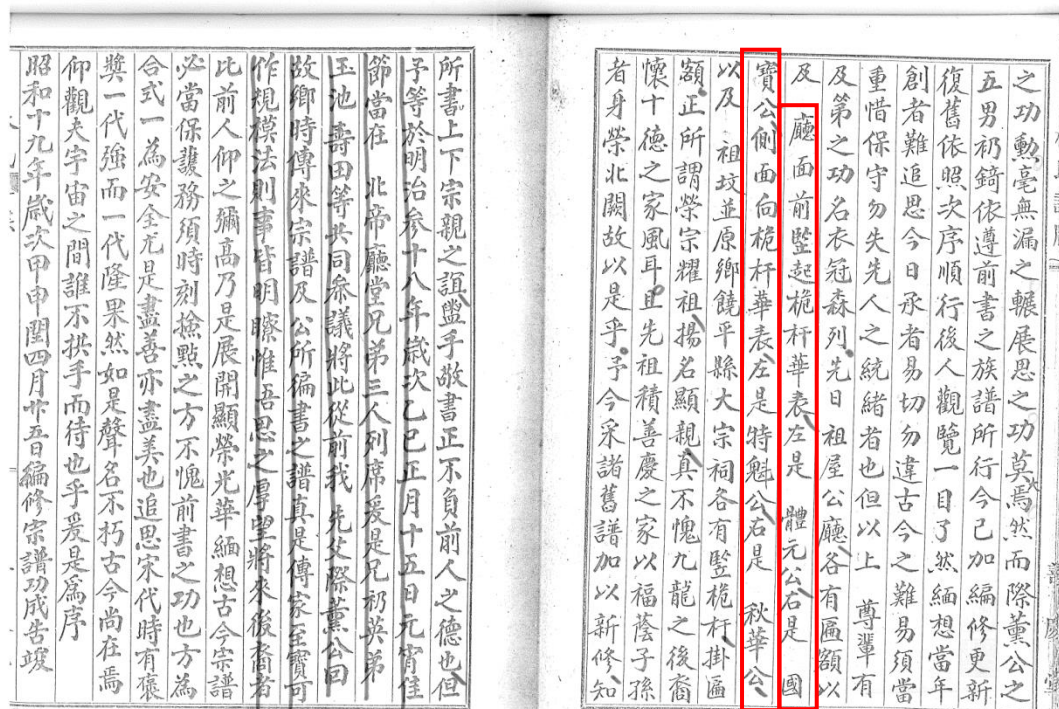


圖 31 來臺祖歷史文

資料來源：《潮州饒平林氏大宗譜牒》，莊英章提供。

而面對先坤派下二房與四房分香另立公廳的情況，林光華也表示，待竣工之後，將舉行登龕大典，在儀式上會將二房與四房的祖先請回大夫第，至於已修建的支房公廳，也就隨各房子孫決定是否繼續祭拜了。¹⁶

由上述可知，善慶堂自鳩工以來，歷經 5 次修復，其中兩次為大規模改建。其一為 1971 年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的修繕，大夫第建築本體以鋼筋混凝土建造，除以青筒瓦取代板瓦，考量以公廳性質修建以外，並未見其以復原二橫二堂之概念。其二為 2012 年的大夫第重建計畫，除左廂房外，其餘建築全數拆除重建，並以復原二橫二堂為主要概念，直至 2014 年 4 月仍在討論修建中，尚未完工（參見表 14 與圖 32）。

¹⁶ 大夫第修復內容與登龕儀式的規畫由林光華先生 2014.04.16 口述而來。

表 14 大夫第修繕大事紀

年代	內容	備註
乾隆 31 年 (1766)	林先坤為追念其父林衡山，肇建「善慶堂」	
乾隆 35 年 (1770)	「善慶堂」鳩工	
嘉慶 22 年 (1817)	國寶擢升「奉政大夫」	
嘉慶 23 年 (1818)	追封衡山公、先坤公為「奉直大夫」	大夫聖旨奉至善慶堂上聖旨樓，故改大夫第
明治 30 年 (1897)	大夫第遭日軍兵燹，前堂盡歸灰燼	
明治 33 年 (1900)	先坤祭祀公業管理人林仍英修復	明治 33 年應為（光緒 26），疑族譜誤植明治 33 年（光緒 25），此處以明治 33 年為依據
昭和 4 年 (1929)	先坤祭祀公業管理人林仍極繕修	昭和 4 年應為（民國 18），疑族譜誤植昭和 4 年（民國 6），此處以昭和 4 年為依據
昭和 13 年 (1937)	先坤祭祀公業管理人林仍池全面重修	
民 37 年 (1948)	舉行衡山公來臺二百周年紀念盛典，孫檀派下賜「遺風尚在」匾額	
民國 60 年 (1971)	善慶堂建立二百週年，管理人等 28 人策劃修復，以鋼筋混凝土建造	
民國 77 年 (1988)	新竹縣治二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實施，問禮堂鄰近地區規劃為民俗公園用地	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計劃區內之建築物經召集相關單位會勘，並由林前縣長光華親自參與現勘。
民國 89 年 (2000)	大夫第經相關單位評估予以保留未拆除	
民國 95 年 (2006)	客委會補助新竹縣文化局辦理大夫第調查研究暨修復設計	
民國 96 年 (2007)	大夫第指定為歷史建築，產權由新竹縣政府取得	
民國 101 年 (2012)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自行出資整修大夫第	自 2012 年 5 月起實施修復工程，預計 2014 年 6 月完工。當時祭祀公業管理人為林玉麟先生，後期由林光華先生擔任管理人，規劃整體建築。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林保萱（1982）與實際田野調查整編。



1971 年改建前二橫二堂形式

2014 年重建二橫二堂形式

圖 32 大夫第建築修建對照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化局 n.d.) 以及本研究拍攝。

五、宗族象徵與認同

逾二百多年的大夫第歷經了都市計畫下的地景變遷，揉合了神聖祭祀空間與居住空間的情感交流，透過「先坤公嘗」的運轉機制，派下人並不因時空背景因素而降低宗族認同。行動者非但在宗族認同程度較林家祠強烈，亦維持了以大夫第作為「先坤公系」的宗族認同地景象徵，也增加先坤派下員的凝聚力。

在宗族認同方面，本研究認為，當代的大夫第宗族認同對象係以先坤公系為主。過去善慶堂乃先坤因緬懷父親衡山而興建，後供奉居震公與先坤公系派下員。自先坤公辭世後，先坤六子鬪分成立「先坤公嘗」維持大夫第運作，並無其他嘗會協助運作，居震公系僅部分派下員參與祭祀，因此，在宗族認同上，行動者以先坤公系為主要的認同對象。

在兩次大規模的修繕情況之中，1971 年雖以鋼筋混凝土改建為一橫二堂形

式，失去建築原貌，但在建築構思之中，卻看見主事者以青筒瓦取代板瓦，「廟宇」定位大過於「宅第」，仍不失以公廳為主體的建築象徵。在 2014 年的改建規劃之中，嘗會管理人強調復原二橫二堂的建築，採用原始板瓦覆蓋，禾埕前立桅杆以重現祖先光彩，彰顯大夫第建築對於祖先歷史功績與榮耀的象徵。

另一方面，歷經土地徵收與搬遷的波動，嘗內必須委託有意願擔任香公者而聘之，但搬離聚落後，擔任香公之職必須不畏風雨，每日晨昏前往上香，敬祖之意早已大於受聘之故，因此可推知大夫第香火能持續未中斷的原因，在於派下人對於祖先認同感與嘗會內的正常營運機制。

「先坤公嘗」的功能不僅是光彩的建築物修繕與傳統祭祖行事而已，更重要的是它帶來**隱晦的精神與力量**。先坤派下六房子孫在嘗會機制的運轉下，每房的委員都擁有固定的參與權與決策權，委員透過與各房派下員溝通協商，每一個決策都是連繫整個先坤派下員的結果，在宗族會議裡達成共識，以利嘗會順利推行。因此，「先坤公嘗」是鞏固先坤派下員對於「先坤公系」宗族認同的精隨組織，行動者維持以大夫第作為先坤公系的宗族認同的地景象徵。

第三節 義靈祠

一、義靈祠簡介

位於六張犁聚落東面的義靈祠，廟身高一公尺，是石板打造的小祠。門柱上對聯寫著：「義氣昭古今」、「靈威保地方」，內部供奉的神祉為「朱羅伯公」，但內部卻無任何神像、亦無刻字的石碑，僅擺放一個香爐供人祭拜插香。廟身後方有半月形的化胎，外觀與六家地區其它伯公廟大相逕庭。

供奉「朱羅伯公」的由來眾說紛紜，除林保萱的《西河林氏六屋大族譜》（1982）與林光華書寫的《祭祀公業林先坤沿革》（1984）外，並無其它文獻資料佐證其設立的緣由。而根據林保萱（1982）所述，朱羅伯公本名為朱阿羅，是林先坤副室（朱氏）之弟，與林家乃姻親而非宗族關係。朱阿羅原為林家僕

人，與當時林家的武術教頭馬教練習武，在馬教練返回大陸後，朱阿羅便晉身為教練，與林先坤多次率領鄉勇在分類械鬥中獲得勝利，而在一次大規模的分類械鬥後，林家被控屠殺，要求交出朱阿羅之項上人頭以平息風波，而朱阿羅為求和平，甘願替林家頂罪，在竹塹城之迎曦門受襲擊身亡，爾後傳出他因含恨而亡，於日落時分顯靈，林家因感念他的恩情，遂立「義靈祠」並命先坤派下子孫祭祀之，使其承受香火。

而在莊英章與許書怡(1995)的研究提出另外三則朱羅伯公的傳說，其一，朱阿羅在林爽文之役中，扮演義民軍之教頭，戰死沙場，因感念其訓練義民軍功不可沒，建廟祭祀。其二，朱阿羅為林先坤保鑣，因護主有功而為其立廟。其三，朱阿羅在林家為僕，為林家犯了法的祖先頂了死罪，立祠感念。但三則傳說的矛盾之處皆無法得到資料佐證。本研究在2013年將這三個傳說訪問先坤派下子孫，他們都沒有聽過後面兩則傳說，他們指出傳聞中朱阿羅的身分是林家的長工、僕人，至於朱羅伯公的由來，林家子孫通常以林保萱(1982)記述的版本，以及祂參與義民軍戰死沙場的傳說為主。

如今保留在六張犁的東面的義靈祠，歷年來都以「先坤公嘗」之力專聘香公延續香火，而成為義靈祠的關鍵行動者。朱阿羅與林家這一層姻親而非宗族的關係，將義靈祠與六張犁聚落內地景關係緊扣在一起，下文將探究行動者與義靈祠之象徵與認同關係。

二、祭儀、空間與管理

林家當初在為朱阿羅建祠時，廟體旁兩柱題字「義於神前如祖考」、「靈厥後民若子孫」以讚揚其對於林家的義勇行為，昔日聚落中先坤派下子孫每日早晚燒香祭拜，使非林姓族人的朱阿羅享受香火，也因此形成了先坤派下人的專屬祭祀對象。此外，至今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仍為其聘請專屬香公以延續這份祖先流傳下來的感念之意。

(一) 祭儀

雖然朱羅伯公在身分與角色定位上與一般伯公信仰相異，但在六張犁聚落，祭儀上卻比照傳統伯公信仰，除了每日早晚有香公的例行性上香、換茶水外，每逢初一、十五將以素果祭祀，一位擔任香公之職逾三十餘年的 F1 說：

我每天去拜的時候要準備三炷香，裡面一炷，外面的兩個柱子像門神那樣，我們會在地板的隙縫中插香，兩邊各一炷。後來覺得很不方便，我就在柱子上燒了個白鐵的插香管，方便插香。另外有個磚砌的金爐，我也會在那邊拜一拜然後在泥土地上插一炷，這樣就是一共燒四炷香。然後會幫神明換茶水，平常就只有燒香，沒有特別準備祭品，也沒有燒金紙。初一、十五的話就會準備素果來拜，逢年過節大夫第那邊有拜拜的時候，我們也會另外準備三牲或素果來這裡拜拜，燒的都是金紙。但據我所知，也曾經看到別人燒大銀，但燒金的比較多，一般人都還是會把祂當成是伯公來看待。(受訪者：F1 先生)

然而這項傳統祭儀卻未因縣治二期都市計畫土地徵收而中斷，2000 年林先生搬離此地，香公之職委託祭祀公業另覓他人，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仍每年支付經費聘請香公以延續義靈祠的祭儀，現今負責香火者，為先坤第三房之派下子孫，年約 70 歲，雖因都市計畫搬離六張犁，居住地距此數公里之遙，每日前來上香祭拜，對於義靈祠的祭祀，他表示：

一般來講，我是天天來，早晚都來上香，因為我是負責香火的嘛！每天早晚各一炷香，之前廟前還有兩石柱時，兩邊會插香，但現在沒有那兩隻石柱，就只插廟裡面的一炷香而已。後來我們這邊有安置天公爐，也會在天公爐上插一炷香。平常就只有幫祂換茶水，就是前面擺的那三杯，初一、十五或是年節的時候才有拜水果那些，然後會燒金，放鞭炮比較少。但是其他我們先坤這邊的子孫，可能只有在歲時祭儀，像是冬至啊、過年…等，先去大夫第拜完祖先以後，才會繞到後面這邊來拜朱羅伯公，但也不是每個人都會來這邊拜，有些只有去拜大夫第的祖先牌位而已。現在會來義靈祠上香的人喔！沒有每個先坤派下子孫都來這邊拜，通常是以前有在六張犁住或是在附近住的子孫才會來這邊燒香，沒有在這邊住過的人，就比較不會來拜。(受訪者：F2 先生)

當本研究問及義靈祠是否有特殊慶典或是儀式時，他則回答：

這裡一年到頭沒有什麼特別的慶典啦！就只有永昌宮每年農曆八月半還是八月十六的，會來這邊請朱羅伯公過去看戲，其他就沒有什麼特別的，就是每天早晚拜而已啦！（受訪者：F2 先生）

據訪談，永昌宮屬於聚落的信仰中心，依照慣例，除了會將原本輪值供奉的媽祖安置於永昌宮內觀賞平安戲外，亦會邀請鄰近區域的田頭伯公與林家祭祀的義民爺等神祉來此地，但朱羅伯公原非神祉，亦非田頭伯公，卻在受邀名單內，此處確實顯示朱羅伯公受林家尊崇的獨特地位。

（二）空間

「義靈祠」位於聚落東門方向，地處問禮堂後方，空間格局相較於六家地區其它伯公廟，確實與眾不同。同樣以一公尺高，三面壁的伯公廟在六家地區逾十座，廟宇名稱多數以「宮」為主，部分會直接以「福德祠」稱之，廟內神祉通常會以刻字的石板、神像或大石頭代表。但義靈祠中無任何刻字與神像，僅以一個香爐祭拜，廟身低矮，祭拜者須以跪姿入內插香，廟體後方有座半月形化胎，廟體前方有座涼亭建築，前方兩柱上方分別有插香鐵管，後方兩柱則與廟身並排，題有「義於神前如祖考」、「靈厥後民若子孫」之字樣，1970 年代，側邊還有座紅磚搭建的金爐供焚燒金紙，祭拜時亦會在金爐下方泥地插香。

香公表示，在涼亭柱上、磚造金爐前插香祭拜的儀式是這裡的傳統，但 1990 年間因年久失修又遇颱風，廟前涼亭倒塌，石柱斷裂，重整時未重建涼亭，改以鐵棚搭建，連同後方半月型化胎都籠罩在其中，擴大祭祀空間，唯廟前石柱與磚造金爐已去除，便不再有插香之空間，2013 年所見之義靈祠，還增加了天公爐，祭祀時內外各一炷香，廟身以金漆粉飾，由此可見林家除了給予朱羅伯公有特定的祭祀空間外，空間的維護與修繕一應俱全，相較於六家地區的石板小廟，朱羅伯公享有得天獨厚的禮遇（參見下一頁圖 33）。



義靈祠（1990 年代前）



義靈祠（2013 年）

圖 33 義靈祠重修對照圖

資料來源：（左）彭啓原提供（右）本研究拍攝。

（三）管理

為感念朱羅伯公對先坤派下員的恩德，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亦擔起義靈祠的祭儀與空間維護的重任，本研究於 2013 年所展開的田野調查，自 1960 年間，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就以每年兩百斤穀租聘請每日負責為朱羅伯公上香的香公，香公之責除每日早晚上香以外，也會負責勘查祭祀空間是否需要修繕，需要修繕時則可以向祭祀公業提出申請，而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同時負責大夫第與義靈祠的祭祀業務，對於香公的安排與職務分配上偶有重疊，曾任義靈祠之香公表示：

我們家就只負責朱羅伯公那邊的香火，但是大夫第裡面負責香火的就是別人，義靈祠跟大夫第各有一個負責香火的人，當時有說先坤祭祀公業每年有二百斤穀租可以當補貼義靈祠香公的費用，折合台幣大概是一千多元，要看當時的穀價而定，但後來沒有收穀租了，就改發現金，大約在民國八十年以後吧！就改成發現金每年五千元。（受訪者：F1 先生）

義靈祠的香公通常都是原本負責大夫第香火，然後兼職擔任義靈祠香公的，以前的香公就不一定有兼職，有時候也會有大夫第和義靈祠各一個的情況。（受訪者：F2 先生）

近年來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趨向將大夫第與義靈祠合併由同一位香公負責，薪水部分統一由祭祀公業支付，但因子孫都已搬離六張犁聚落，願

意擔任香公每天早晚都來上香的人不多，願意擔任者才會向祭祀公業提出申請，近代義靈祠的香公及薪資情況（參見表 15）。

表 15 近代義靈祠歷年香公一覽表

年代	負責人	隸屬房份	支付薪資單位	薪資
1960 年間	F1	第六房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	每年二百斤穀租（合台幣約 1 千多元左右） 1995 年間改領現金 5 千元
2000 年土地徵收，F1 搬遷後，委託祭祀公業另聘香公				
2000 2010	林保○	第六房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	不詳
	林保○	第四房		不詳
	林保○	第二房	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	每年約 7 萬元
	林保○	第三房		每年約 8 萬元
	林保○	第四房		每個月 1 萬元
2010-2014	F2	第三房		

說明：本表順應受訪者要求不顯示香公全名。

資料來源：根據 F1、F2 先生 2013.12.22 口述彙編。

祭祀空間維護方面，部分香公基於對朱羅伯公的尊崇與情感，會自行出資搭建鐵皮屋，重新整地，但祭祀公業仍有專款負責修繕。而 2000 年至 2013 年間，祭祀公業出資將鐵皮屋部分重新整修，清除亭柱殘骸，金漆粉飾廟身，新增天公爐，並配合新竹縣文化局立義靈祠碑記，以利後人更加了解此一特殊文化景觀，由此可知，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乃維繫義靈祠的祭祀與修復的重要組織。

三、宗族象徵與認同

六張犁聚落中，「先坤公嘗」同時成為大夫第與義靈祠之關鍵行動者，顯然這兩大地景之間有密不可分的關聯性。行動者是如何看待義靈祠，與之形成的又是何種認同？下文將以朱阿羅的身分以及非宗族關係之認同分析討論。

(一) 朱阿羅的身分

(1) 神格地位：

以忠勇犧牲而被尊稱為「朱羅伯公」的朱阿羅，在本質上並非為田頭水尾、把水聚財的伯公。其忠義事蹟，使先坤派下員將其視為祖先般的看待，甚至將其推崇為「神」的角色，本研究以三點分析其地位象徵：

第一，伯公的稱謂：林家子孫以「朱羅伯公」稱之，爾後聚落內外居民習以為常，鮮少以朱阿羅或是義靈祠稱呼，因此在名義上祂以「伯公」身分著稱。

第二，平安戲的參與：自永昌宮辦理平安戲以來，信眾總會邀鄰近的田頭伯公與林家祠內的義民爺等神祉共同至永昌宮聽戲，而朱羅伯公亦受邀請，直至今日亦是如此，可見祂屬神格地位。

第三，燒金紙而非燒銀紙：一般傳統祭儀上，給予祖先、鬼都採用銀紙居多，神明則燒金紙，本研究觀察與訪談中發現，林家後代遇歲時祭儀時會同時準備金紙和銀紙，祭拜祖先時使用銀紙，而祭拜朱羅伯公時則使用金紙。

綜合上述觀點，朱羅伯公升格為神已無庸置疑，係屬先坤派下員之認同對象。在六張犁聚落中，其餘非先坤派下之林姓子孫鮮少前往祭祀，而鄰近的住戶遇初一、十五偶有祭拜，對祭拜對象僅一知半解，訪談之下，民眾表示係因居住鄰近區域求平安而來，年節仍以永昌宮為主要祭祀對象。因此，朱羅伯公之於先坤派下員、非先坤派下員與鄰近住戶所扮演的角色與意義大不相同。

(2) 與林家姻親關係：

為何朱阿羅僅對先坤派下員意義重大？除了祂為林家犧牲奉獻以外，還有一層更重要的親屬關係在內，即是姻親關係。朱阿羅是先坤副室（朱氏）之弟，與林家屬於姻親關係。若暫且不論其家僕或是教頭身分，以親屬倫理而言，先坤的六位兒子應稱其為舅舅。但事實上，這層姻親關係在傳統祭祀文化中，卻未能使之進入大夫第承受香火。但為何林家人以「先坤公嘗」之力延續朱阿羅

香火？本研究推估與朱阿羅之姊（朱氏）的影響力有關，或許這層姻親關係也是形成先坤公系派下員認同的重要因素之一。

首先，我們回顧「先坤公嘗」成立前的這段歷史。先坤於嘉慶 11 年（1806）辭世。先坤副氏（朱氏）於嘉慶 19 年（1814）主持先坤的六個兒子鬮分家產（莊英章 1994：122）。而身為副室的她，為何得以主持如此重大的鬮分家產事宜？林保萱（1982：138-142）記載先坤夫人張氏卒於乾隆 55 年（1790），副室（朱氏）卒於嘉慶 20 年（1815）。亦即表示晚期朱氏已成為先坤家族中最重要的女主人，其地位不容小覷。朱氏在主持完第一次的鬮分家產後，隔年辭世。當時雖未正式成立「先坤公嘗」，但本研究推測，林家人除了感念朱阿羅的犧牲奉獻以外，朱氏身分地位的影響力，透過這層姻親關係，形成先坤派下員對於朱阿羅的認同關係。這層認同關係的延續，或許也是促使今日先坤派下員以「先坤公嘗」之力延續香火的關鍵。

（二）非宗族關係之認同

朱阿羅有恩於林家，身分又為先坤副氏（朱氏）之弟，然而，因非宗族身分無法進入大夫第或林家祠，林家為其擇地建祠，命世代子孫永祀，因此而形成特殊的認同關係。

朱羅伯公的傳奇故事雖眾說紛紜，其忠勇事蹟代代相傳，雖名義與身分上朱阿羅並未能如同其餘林姓祖先般立牌位、進公廳，但先坤派下員對於祂的種種禮遇，卻顯示著特殊的認同關係，以下可分為三點說明：

第一，以族譜記載英勇傳奇：林保萱（1982：92-93）將朱阿羅的英勇事蹟與為林家犧牲而亡之事詳細刊載於《西河林氏六屋大族譜》中，透過族譜的流傳，使後代子孫知悉並感念朱羅伯公的恩德。

第二，建祠傳承香火：朱阿羅犧牲後，為避免淪落無主孤魂，林家建義靈祠使其承受先坤派下員之香火，並以朱羅伯公著稱，對恩人祭祀格外重視，祭儀比照神明，在聚落中已正式升格為「神」的地位。

第三，以「先坤公嘗」維持祭祀與修復：「先坤公嘗」已制度化地安排朱羅伯公的祭儀與祭祀空間管理等相關事務，無論是專職香公的聘任與廟身的修繕，祭祀公業都有專款負責。

根據上述三項觀察，自建義靈祠以來，先坤派下員除了在族譜上以文字記錄朱羅伯公傳奇，更以宗族力量將其升格為神祉，具體實踐對祂的認同。「先坤公嘗」對廟身的修復與安排專人祭祀，使其香火不受地景變遷與住戶搬離影響而中止。由此可知，功能與本質上，先坤派下員以嘗會的力量延續對朱羅伯公的認同關係。

朱羅伯公因無直接血緣關係，無法以宗族身分成為先坤派下認同的對象，顯然不宜使用「宗族認同」概念闡述其認同關係。本研究認為，先坤派下員與朱阿羅之間的認同關係僅呈現「類宗族認同」，而非「宗族認同」。而先坤派下員以「先坤公嘗」作為代表，成為該地景之關鍵行動者。迄今，行動者仍以義靈祠作為「類宗族認同」的象徵地景。

第四節 小結

祖先牌位的崇拜是漢文化的習俗，客家人更強調供奉在公廳內牌位「不分香」，以凝聚派下人之認同與團結。在六張犁聚落宗族地景的討論中，公廳是提供派下人祭祖空間，嘗會是維持祭祖活動運行與連結宗族團結的核心組織，兩者唇齒相依，缺一不可。在歷史上，合約字宗族團體較為開放，成員的股份可經由會份退股或同派下之間的買賣而轉移（莊英章 1994：124）。鬮分字宗族團體相較而言較為封閉，因此在無形之中，對於宗族事務的義務性成分居多。因此，以下將針對林家祠與大夫第的宗族認同情況做一對照。

以嘗會性質與認同對象而言，大夫第與林家祠差異甚大，「先坤公嘗」僅以先坤派下六房子孫為其成員，當代以「先坤公系」為宗族認同對象，血緣親疏有別於以「林姓六屋祖先」為宗族認同對象的林家祠。對於祖先祭祀空間的

維護，「先坤公嘗」願自行出資修復已成為新竹縣政府資產的大夫第建築，即便大夫第已拆除重新整建，嘗內妥善安置祖先牌位於問禮堂內，對於香公的聘任從未間斷，在嘗會的制度化安排與運作呈現強烈宗族凝聚與認同。

以公廳建築結構而言，大夫第擁有獨立的正身三開間做為祭祀空間，後期擴建兩側落鵝間與左右橫屋，形成二橫二堂的形式，相對於僅擁有單純祭祀空間的林家祠，多了家屋的功能與空間。大夫第中的居住空間與祭祀空間同時也連結著對於祖先的認同關係，居住於大夫第者多為先坤派下子孫，因地緣關係較熱衷於宗族事務，透過每日的祭祀行為與空間的維護，形成了較強烈的宗族認同。

以祭祀參與而言，參與大夫第之春秋二祭與歲時祭儀並非僅有「先坤公嘗」之持分代表委員參與，而是先坤派下員與部分衡山公系、延東公系派下員皆前往祭祀，祭祀參與度較高。林家祠內參與祭祀者皆為次聖公嘗委員，而委員僅為持會份之代表，其支派子孫並未前往祭祀。

由上述分析可知，兩大宗族團體對於祭祀空間的維護與宗族認同感上有明顯落差。

然而，「義靈祠」雖非擁有先坤派下之宗族關係，但林家感念其英勇事蹟，又擁有與林家的姻親關係，因此以「先坤公嘗」之力進行管理維護與延續香火。該嘗會因維繫先坤公（含衡山公）的宗族認同而存在，就本質而言，「先坤公嘗」已代表著全體先坤派下員，維繫對於朱阿羅的「類宗族認同」關係。

相較於上述受保留的宗族象徵地景，原六張犁聚落內的忠孝堂（欽堂公廳）受縣治二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的影響，並未保留，拆除前已各自分香，且不另設公廳，亦無法以一處地景延續整個派下員對於宗族的認同，實屬缺憾。

17

¹⁷ 忠孝堂（欽堂公廳）原址在東平村 12 號，是三位東山派下人聯名共有的私業，正廳祭祀一面木製牌位，十四世之則公至廿二世歷代祖先牌位，1991 年左右，各派下人已分香至家中供奉。

第四章 家屋地景象徵與認同

六張犁聚落中保留下來的六棟建築之中，除了象徵宗族認因地景的林家祠與大夫第建築之外，仍有四棟屬「家屋」性質的傳統合院建築，分別為竹北問禮堂（東平里 24 號）、竹北六張犁問禮堂（東平里 9 號）、忠孝堂（東平里 13 號）與忠孝堂（東平里 18 號）。本章依據建築景觀將家屋認同分為五小節，前四節為保留下來的四棟家屋地景，第五節則為拆除的現代化家屋作個案分析，旨在探討保存與拆遷對於原住戶的認同影響，並以活化管理方式探討行動者（規劃管理單位）的認同。

第一節 竹北問禮堂

家屋性質的建築之中，又以竹北問禮堂位階最高，屬官宅形式建造的豪華宅第，歷史價值與定位有別於其餘建築，對於兩大不同行動者而言，問禮堂帶有相異的象徵意涵與認同。

一、竹北問禮堂（東平里 24 號）簡介

竹北問禮堂座落於六張犁聚落東門位置，是一座三堂四橫以官宅形式建造的大型宅院，位階最高，相較於六家地區的民宅顯得宏偉而氣派。其創建年代為清道光 12 年（1832），因老屋派下林先坤之孫林秋華中舉而興建，正廳為家族內重要的議事公廳，廂房內為派下人居住場所，屬於家屋性質的建築。此外，因內部供奉北帝爺（玄天上帝），故族人又稱此處為「北帝廳」，與「南廳」大夫第合稱「南北雙廳」，極具文化藝術保存價值（劉可強建築建築師事務所 2007：33-34）。1985 年內政部將其指定為三級古蹟，產權歸新竹縣政府所有，1988 年縣治二期都市計畫的推動，又將其規劃在保存區內。1999 年 12 月內政部出資修復，並將保存區內的新金順與義靈祠包含在修復工程範圍內，採「斷代復

原」方式修復並於 2002 年完工。2006 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召開「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辦理，重新公告指定「竹北問禮堂」為「縣定古蹟」。2009 年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承接《98 年度新竹縣竹北問禮堂空間活化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藉由社區營造方式活化辦理，建立社區意識，使古蹟成為文化教育與認同之象徵。

二、空間建築

根據研究顯示，問禮堂興建至今曾歷經三種階段，大致可分為興建時期、擴建時期與重建活化時期，而每階段因使用者不同而在建築外觀上有所變異，以下將依各階段分析問禮堂之歷史與空間變化。

（一）興建時期（1832 年）

問禮堂興築緣於道光 11 年（1831）林先坤派下三房林國寶之五子林秋華（繩褰）武藝超群，中辛卯科鄉試中式武舉人，故翌年林國寶於六張犁聚落擇地興建問禮堂，以接待賓客並作為家族議事辦公處。問禮堂名取自《論語》所記，周春秋時，林姓有放公字子立者，周景王時為大夫，向孔子問禮之本，孔子曰：「大哉、斯問！」。唐玄宗賜林放公為西河伯，宋高宗加封為長山侯，後世林姓子孫莫不以放公問禮為榮，遂有堂號為「問禮堂」。林秋華即定問禮為堂號，堂上門聯題曰：「問道說仁新氣象」、「禮耕義重舊家風」，並於門前禾埕旁豎立桅杆掛雙斗立家法（林保萱 1982：145）。

然而，問禮堂的興建，卻也引發家族內的紛爭，問禮堂落成未久，五房林特魁直系裔孫即夭折，族人推判係因問禮堂建地位於「船形聚落」中「船艙」¹⁸的位置，忌諱土木興建，興建問禮堂後即破壞風水，導致子孫發生不幸。此後三房林國寶與五房林特魁爭執不休，五房甚至因此開掘祖墳林先坤之墓遷至金山面（林桂玲 2005：91）。道光中期後，林秋華因此事件而自願率領族人前

¹⁸ 亦有林姓子孫稱之為「船首」位置。

往噶瑪蘭開墾，但遇漳泉械鬥，導致族人死傷慘重。當初投公資鉅額卻拓墾中挫，族人怨聲載道，秋華在族中地位岌岌可危，咸豐三年分家產時，林秋華得到的就是噶瑪蘭冬山區的土地，其後裔在噶瑪蘭發展，有民居堂號問禮堂者，均為林家後代（林保萱 1982：146）。¹⁹

由上述歷史可知，問禮堂是林家人的生活史與家族史的見證。林家人的榮耀與家族紛爭都發生在問禮堂之中，它留下的是林家一段無法抹滅的重要歷史，其象徵意義奠定該地景於聚落之中核心地位。

空間建築方面，問禮堂是座官宅形式的大宅院，由四合院構成，兩旁又增建橫屋，第三進在合院後方，是座加蓋的五開間房屋，其屋頂低於中堂，為次要建築，俗稱「枕頭槓」，整體共三堂四橫，立面漸次增高台基的做法，石門枕、拱門磚刻、雕刻精細的橫披窗及石階皆為此問禮堂獨一無二的特色建築（劉可強建築師事務所 2007：34）。該建築主軸線與大夫第主軸線相交於大夫第圍牆正中央大門上，可見建造當時已考慮與大夫第方位配合（黃秋月建築師事務所 2003：14）。而與大夫第共同圍塑供族人曬稻的大禾埕則是聚落中心，林秋華中舉時之旗桿石座至今仍矗立在禾埕前方，此最高榮譽的標誌為後世樹立榜樣，即使歷經百年的環境變遷，林家榮耀光輝仍在，後代子孫也可以藉此緬懷過去祖先偉業。

問禮堂的功能眾多紛紜，據資料顯示，下述三種推論是最為普遍之說法：

第一，家族裁判所：《西河林氏六屋大族譜》文中表示此處為同姓聚落家族裁判所，若有作姦犯科者，族長將在此審判，及判決罪犯監禁（林保萱 1982：145）。

第二，接待外賓場所：莊英章在《家族與婚姻》研究林家保存的古文書中，未見有關問禮堂為家族裁判所的論述，判斷此處應為接待外賓場所（轉引自林

¹⁹ 文中提出開發噶瑪蘭始自林秋華，林桂玲（2005）駁斥此說法，認為嘉慶年間林國寶等人就已參與噶瑪蘭墾務，林秋華並非首墾噶瑪蘭地區的林家子孫，另外，現今位於宜蘭冬山鄉的安定宮，右廂房祭祀「誥贈奉直大夫肇基墾主林府國寶字慶印號體玉祿位」，可見當初林國寶應為帶領林姓族人的首墾先鋒。

桂玲 2005：91)。

第三，議事公廳及接待所：新竹地區文史工作者吳慶杰之《竹中鄉土誌》認為主要功能在於林秋華中舉之後為了迎接外賓及招待遠道而來的親友，兩側廂房充作客房，在問禮堂興建之前，大夫第為家族議事號令場所，後來問禮堂落成，大夫第轉為專事崇祭祖先之處，而問禮堂便成為林國寶與其子處理日常公務議事之所，故成為議事公廳（轉引自林桂玲 2005：91）。

但第一項說法已被林先坤派下第六房裔孫林光華所駁斥，認為問禮堂做為家族裁判所是以訛傳訛的說法，推判左、右外橫屋應為接待主要賓客的場所，隨從則在枕頭槓的位置，目前以第三項說法較趨近完整且廣為林姓子孫及學者接受。

(二) 擴建時期（1930-1984）

問禮堂的功能終究未強調或論及居住的功能，根據六房裔孫林光華先生的回憶，左橫屋的「雙桂軒」是祖父林疇的書房，而龍間可供練拳腳武術或教八音、北管子弟班使用，有時叔叔伯伯也會在天井的地方練拳，表演時會選擇在禾埕。²⁰然而，隨著時代演變，問禮堂議事公廳性質未更改，但廂房已逐漸成為林姓各房子孫的家屋了，1930 年代，問禮堂陸續整修改建，土地為祭祀公業林先坤管理委員會資產，廂房則依房份劃分居住空間，並由該房後代子孫繼承（參見下一頁圖 34）。

²⁰ 本段內容經林光華先生 2014.04.16 口述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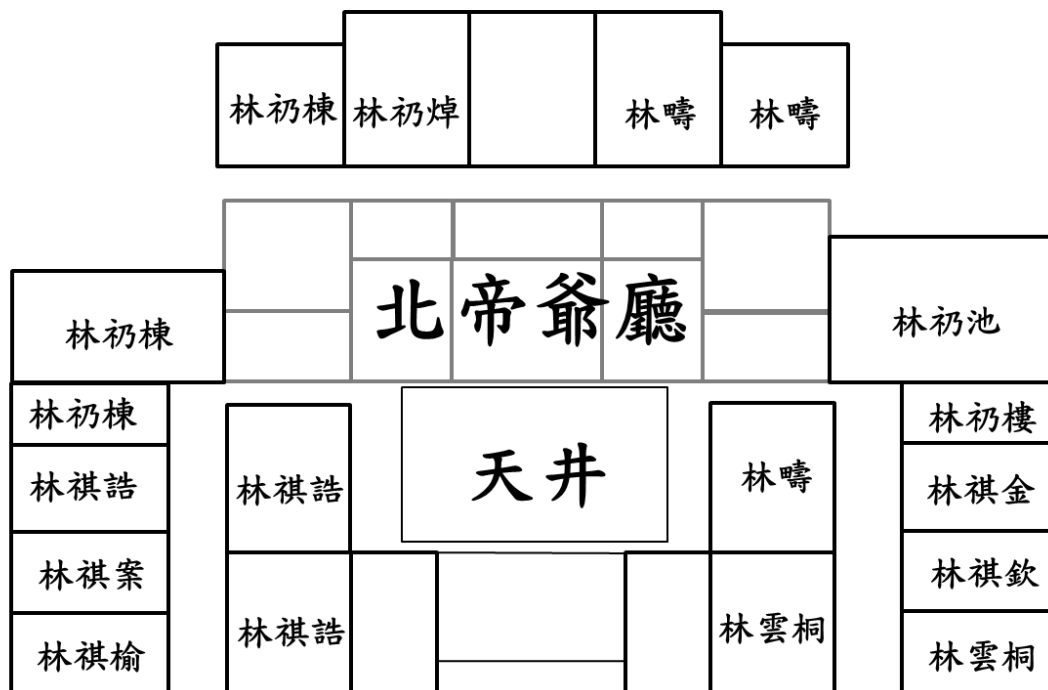


圖 34 1950 年代問禮堂產權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耆老訪談繪製。

1950 年代的問禮堂始有增建趨勢，建築結構因此改變，各房子孫依分配之產權建造獨立空間，並各自規劃內部衛浴、廚房、房間與飼養牲畜之空間。倘若仔細探究問禮堂歷年興修大事紀，即可明顯看出自 1951 年至 1979 年頻繁且密集地修建工程，平均每 4 年就會改建或增修部分建築。首先，1951 年左護龍天井加蓋屋頂與增建左護龍突出前院部分，28 年後，增建左護龍東側空地為二樓樓房。1983 年，又改建右護龍中央部分為二樓樓房（參見下一頁表 16）。觀察問禮堂之修建、增建建築本體的頻繁程度，可歸納出兩現象，其一，林家人口擴增，需要更多的空間居住，改變原格局與外貌，以家屋為主要考量。其二，屢次修復建築本體，顯示林家人仍積極維護這座引以為傲又具重大功能性的議事公廳。

表 16 問禮堂三大階段興修大事紀

時期	年代(西元)	修建內容	關係人 相關單位	備註
興建時期	1832 年	興建問禮堂 三堂四橫以官宅形式建造的大型宅院，位階最高。正廳為家族內重要的議事公廳，廂房內為派下人居住場所，亦作為接待貴賓之處。	林國寶 林秋華	中武舉
擴建時期	1930 年左右	改建上院左稍間為穀倉，增設中庭柱間磚牆	林疇	
	1937 年左右	改建門廳大門	林保深	
	1942	整建前院及左右廂房	林玉蘭	
	1951	再整建下院及左耳房，左護龍天井加蓋屋頂及增建左護龍突出前院部分	林合錦	
	1954	改建上院左稍間門扇	林雲木	
	1957	改建前埕石造古井及水溝		
	1961	整建右護龍	林六妹	
	1966	改建廂房前廊木柱為磚柱	林葉秀英	
	1969	改建左護龍（磚造平房）	林武雄	
	1971	整建上院右次間及右稍間	林祺火	
	1975	上洛左稍間後半部、左過水廊及左廂房部分倒塌，右過水廊改為石綿瓦頂	林六妹	
	1977	上院右盡間及部分右護龍倒塌		
	1979	增建左護龍東側空地為二樓樓房	林祺金	
	1983	改建右護龍中央部分為二樓樓房	林葉秀英	
	1985.08.19	問禮堂經內政部指定為三級古蹟	內政部	
修復與活化時期	1988	問禮堂所定著範圍之基地（0.11 公頃）規畫為古蹟保存區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治二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991.06.24	內政部委託廖俊添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	廖俊添建築師事務所	內政部出資
	1999.12.14	慶霖營造以 3,450,000 元得標	慶霖營造	內政部出資
	2002.08.31	整體修護工程完成	慶霖營造	內政部出資
	2003.03.10	完成驗收工作	內政部	
	2003.12.29	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成立	交通大學	
	2009.12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承接了「98 年度『新竹縣竹北問禮堂空間活化』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新竹縣政府 交通大學	2009-2013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黃秋月建築師事務所（2003：15）整編。

根據原住戶的說法，擴建時期的問禮堂，因土地屬於祭祀公業的，而地上物之所有權屬於各房派下子孫，因此在限定的範圍內，各戶幾乎自行搭建房屋。每戶幾乎都是獨立的空間，內部再區分衛浴、廚房、房間、客廳與飼養牲畜之場所，並不像現在這樣的建築格局。原住戶對於以前的問禮堂以及周遭的環境敘述如下：

我以前住在右橫屋那邊，像我們一間房子就隔成好幾間，除了房間、廚房、浴室那些，還有養雞鴨的，養豬、牛的地方，這裡有種田的人有大概六、七戶吧！以前還沒有機器耕種，我們都是自己養牛來犁田，牛的話就養在家裡，以前只要是我們在土地界線上的話，都可以自己搭建，我後來有跟別人買問禮堂另一間的房子，改建成鐵皮屋。（受訪者：林合錦先生）

我以前住在問禮堂左廂房靠正身的這個位置，當時還沒有整復成現在這樣，以前是紅磚蓋的，我們家的門打開來以後就是農田，就是現在你看到問禮堂旁邊的菜園，我之前也有幫人家種過田啊！算是佃農吧！靠近馬巷這邊原本有水溝，剛好有個轉彎處，水流匯集在這邊，後來我住的這裡拆掉了，又跟別人買地，就是在新金順那個方向，結果蓋了水泥的房子又遇到徵收，也都拆掉了。（受訪者：E1 先生）

新金順那邊我記得是林初棟開的雜貨店，有賣麵、米、醬油那些，我印象是民國 36 年時曾經見過，但是我民國 43 年回此居住以後，這邊就沒有營業了，而是租給王先生居住，之後又是租給謝先生，都是租給別人住，裡面也有衛浴那些設備，小家庭還可以住啦！就沒有再開店營業了，謝先生之後這邊就空著了（閒置），沒有再住人。（受訪者：林合錦先生）

此一時期的原住戶因產權各自設立獨自的居住空間，在有限的範圍內，格局與建築形式、材質琳瑯滿目，大大地改變了問禮堂整體的建築構造。由此可知，相較於問禮堂的傳統文化價值與歷史淵源，原住戶更重視各自的居住環境，並以家屋看待問禮堂。

（三）修復與活化時期（1985-2013）

1985 年問禮堂因具歷史文化藝術保存價值，經內政部指定為第三級古蹟（2006 年重新指定為縣定古蹟），此處仍為林家各房子孫居住地。1988 年新竹縣治二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來臨，1996 年 6 月 13 日正式公告將鄰近問禮堂地區規劃為民俗公園，而問禮堂所定著範圍之基地（0.11 公頃）規畫為古蹟保存區。問禮堂原為清代建築，歷經日治時期與台灣早期磚造建築之元素，左右護龍出入口改變，房舍規劃參差不齊，缺乏妥善管理之下，損壞嚴重而顯得有些傾廢。1999 年內政部出資重新規劃修護，將新金順、義靈祠也納入修護

範圍，區域內原住戶全數遷出，工程發包後將多數的獨立建築拆除，因此在施工當時，採「斷代復原」的方式，以傳統工法興建，牆身下段為卵石牆腳，上方鋪上一層灰磚，於鄰近地區挖土製作泥磚，以土塊磚牆築之，再以白色灰泥粉飾，具簡樸典雅之形式，並於 2002 年完工(劉可強建築師事務所 2007:34)。

2002 年問禮堂修復工程竣工，是年，問禮堂成為「國立交通大學義民客家文化學院籌備處」。據羅烈師(2013)敘述，成立之契機乃因該年客委會主委葉菊蘭女士正研擬以現行大學成立義民學院，新竹縣鄭永金縣長極力爭取成立義民大學之意願。當時交通大學負責推動璞玉計畫的劉增豐與林健正教授正打算前往拜會縣長，於是就在 6 月 7 日時，縣長召開臨時記者會，當場寫下「國立交通大學義民客家文化學院籌備處」之紅字條，在新竹縣政府、議會、交通大學的見證下，於問禮堂前掛牌成立(參見圖 35)。



圖 35 問禮堂掛牌成立「國立交通大學義民客家文化學院籌備處」
資料來源：羅烈師(2013)。

此次成立交通大學義民客家文化學院僅是辦理活化業務將為未來活化問禮堂空間拉開序幕。經過相關單位的努力，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終於在 2003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成立，張俊彥率行政團隊及學院代表與葉菊蘭、范巽綠、

鄭永金及林光華等中央地方部份官員，在問禮堂共同主持揭牌儀式（羅烈師 2013）。

問禮堂空間活化始於 2009 年 12 月，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承接了《98 年度新竹縣竹北問禮堂空間活化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冀望將問禮堂規劃為六張犁聚落文化會館。2011 年交通大學亦承接了《新竹縣六家民俗公園志工培訓與古蹟活化計畫》，利用社區營造的觀念，將交大客家學院的師生、林姓子孫、社區居民納入此核心機構。當時計畫主持人為交通大學羅烈師，由莊英章、林欽榮擔任顧問群，助理人員包含行政與活動助理、文宣助理、展示助理。執行團隊內部每週工作會議，每月正式工作會議配合整體工作期程，邀請政府、社區與學校等相關單位（參見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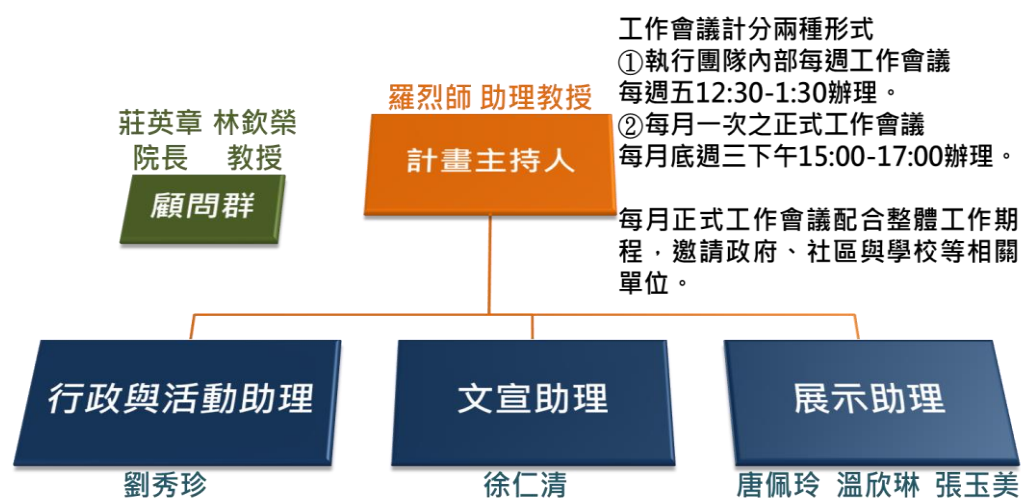


圖 36 問禮堂活化計畫執行組織
資料來源：羅烈師（2011）。

活化計畫期間，問禮堂內做林家歷史資料與文化的常設展，教室空間供社團練習與社區教學使用，如：蝶谷巴特研習、書法、西洋花藝教室、客家八音、國樂社團。活動辦理包含導覽解說、六家路跑、團體參訪、志工培訓與菜園認養，旨在傳承地方文化與建立新的社區意識，使古蹟成為認同的象徵，亦為多元文化相互欣賞下的客家學園（參見下一頁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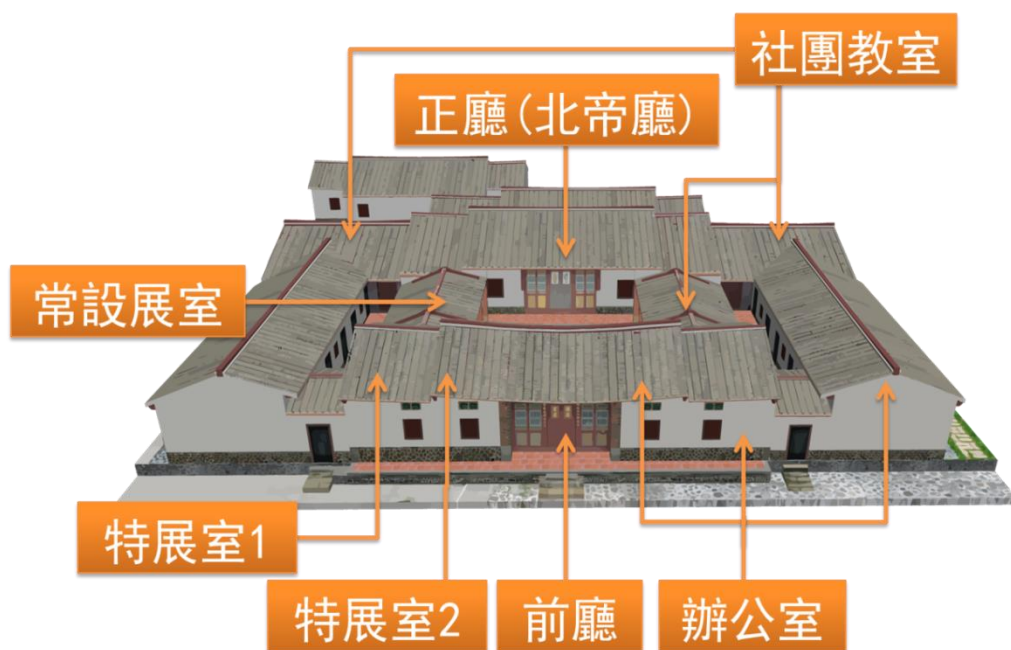


圖 37 問禮堂活化空間配置
資料來源：羅烈師（2011）。

三、家屋象徵與認同

問禮堂經歷近兩百年的歲月，三個時期展現不同的價值觀，興建問禮堂，展現的是家族榮耀與地位，以功能分析，一處官宅同時成為家族議事、辦公、接待貴賓之處，即可推知問禮堂在聚落中的核心地位。擴建問禮堂時期，顯現人口增加的情況，家屋色彩濃厚，使建築原貌與格局的改變，家屋認同元素足以覆蓋原興建之由。重建與活化時期，是一個關鍵時刻，逼迫著政府單位、學術單位以及林家子孫重新思考問禮堂的定位與意義。

以當代（1971-2013）而言，問禮堂的關鍵行動者有二，分別為原住戶以及修復活化單位（新竹縣政府與交通大學）。以下將分析兩大關鍵行動者對於問禮堂的地景象徵性與認同關係。

（一）原住戶

在擴建時期居住於此的原住戶，對於問禮堂存在著對於家的依戀，這裡對他們而言，是懷舊的家屋。以下將根據對於原住戶的深度訪談，分析其認同狀態。

曾經居住在問禮堂的原住戶，童年回憶總是充滿單純的歡樂，兩位受訪者對於小時候玩樂的日子，他們是這麼說的：

以前我們小時候可以玩的東西很少，都是就地取材啊！跟一般鄉下小孩一樣，就是砍竹子做火把啊、拿龍眼子當彈珠玩啊、烤窯啊、還有就是那邊的水溝，裡面除了可以覓蜆仔以外，以前還有螃蟹，會躲在石縫那邊，我們就會去採一種叫做「牛頓草」，把那個草打一個結，往石縫裡逗螃蟹，然後它的夾子就會一直夾，然後就可以把螃蟹釣起來了，那個還蠻好玩的，我們小孩子都知道那種草，知道怎麼釣。（受訪者：F1 先生）

我以前小時候都有自己做過陀螺，拿木頭削，拿砂紙磨，然後拿長長的鐵釘，剪掉一節，用火燒熱熱的時候敲進木頭裡面，再磨一磨凸出來的那根鐵針，當成是陀螺底端，然後就這樣玩啊！這裡面的小孩幾乎都會自己做。還有啊！以前大夫第和問禮堂前面的那個大廣場有一座水池，我很小的時候曾經在那邊覓蜆仔，後來水池就被填掉了，變成廣場，拿來曬穀。（受訪者：林合錦先生）

原住戶歷經了早期的農業社會到工商業社會，然而在聚落內的公共空間與休閒活動卻也讓彼此感情熱絡，人情味濃厚，即使搬遷十餘年，這些回憶始終深深烙印在他們的腦海裡，當論及聚落內的日常生活，這位受訪者笑著回應：

自從搬遷以後我在這裡住了十幾年了，還是很不習慣，我就是喜歡之前住在聚落的感覺，像我們問禮堂那邊，就有兩處可以聊天的地方，一邊是問禮堂大門靠內天井的地方，另一邊是靠近旗桿石的那個空地，夏天很熱，我們傍晚就會搬椅子大家坐在那邊聊天，吹著風就涼快很多，大家感情都很好。（受訪者：林合錦先生）

以前我自己家就挖了一口井，那時候有扇牆，井的三分之一在室內我們接幫浦打水來自用，另外的三分之二外露給鄰居使用，平常有用木頭蓋子蓋著，鄰居要來用水都是拿水桶打水上來，因為那時候大家感情都很好，互相幫忙，提供給別人方便嘛！後來我自己從廚房接了瓦斯管線到外面去，那時是埋在地下的管線，然後就可以幾個人在室外煮水泡茶來喝，是露天的啦！然後還有分成兩批人喔！傍晚五、六點就是我們這些有在耕田的啦！或是年紀比較大的會在這邊泡茶聊天，晚一點，大概八點就是上班族的，年輕一輩下班以後也會來這邊泡茶。（受訪者：林合錦先生）

以前永昌宮有演平安戲的時候，我們幾乎每戶都會邀請親戚來家裡作客，辦桌啊！一家都可以請 2 到 3 張桌，以前自己殺的雞鴨，是用桶

子裝的，好幾桶耶，非常熱鬧，有時因為當天請客吃不完，隔天中午還會請鄰居一起幫忙吃，就像聚餐那樣子，這些我都記得。(受訪者：林合錦先生)

有一次這裡剛好有人辦喜事，我是去幫忙發米糕的，聚落裡面一戶分一大塊米糕，我一家一家跑去送，我記得很清楚，剛好發 55 戶，從永昌宮到問禮堂這邊的鄰居，每個年輕人我一看到都可以叫出那個是誰的兒子，誰的女兒，誰家的媳婦，清清楚楚，每天都會見面，大家都很熟了嘛！(受訪者：林合錦先生)

隨都市計畫展開，土地徵收迫使原住戶搬遷這片樂土，至今已十餘年，原住戶散居在各處，現今的社區生活與過去的聚落生活南轅北轍，異地的生活卻存在著共同的回憶，更多的不捨也在字裡行間中流露：

土地徵收以後，全部的人搬走了，其實大部分的人都還是會希望住在這裡，也比較希望住在這裡，因為大家走出門都會打招呼，又會出來聊天、乘涼，感情都很好，很熱絡，可是住在這個社區，白天大家工作，鐵門都拉下來，沒什麼共同休閒的場所，下班回家或是假日也沒有出來外面，都是待在家裡啊！我只知道隔壁這幾間的姓什麼，大概知道有幾個兒女，可是也叫不出名字，跟以前差很多，所以啊！我還是懷念以前住的那邊，我目前還沒聽說過哪個從六張犁那邊搬走會很開心，一般都是說喜歡以前的地方，只不過年齡上有差別啦！如果是年輕人就沒有太大的差別，反正就是父母搬到哪，他們就住哪，可是上了五十歲的人，就會很懷念以前的聚落，很有感情。(受訪者：林合錦先生)

像我和另外兩個老鄰居(原住戶)啊！就提議希望每個月辦一次聚會，就是讓以前老一輩的鄰居可以互相聯絡感情，可以去烤肉、聚餐啊！或是組成一團出去走一走，然後再帶他們回家，可是因為現在還有些人卡在要工作的關係，所以目前還沒辦法實踐。(受訪者：林合錦先生)

我當時舊居的地屬於祭祀公業的，所以沒有配地，配地是屬於祭祀公業的地，而且這邊就全部變成縣政府的，不能住在這裡讓我好遺憾，以前我們住的那個土磚屋，我好懷念，當時那種竹夾牆面有一面快倒了我都還捨不得整個敲掉，還是想保留，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我還真不希望被徵收，我們擁有自己祭祀公業的地，自己去規劃使用大夫第、問禮堂那邊不是很好嗎？而且都住這麼久了，總是會有感情的嘛！現在都算是新竹縣政府的了，想來想去就是覺得可惜，有機會當然會選擇在那邊住啊，光是想也沒辦法，他們也不會讓我住回去了啊！(受訪者：F1 先生)

由上述的訪談內容得知，原住戶搬走至今對此地仍有很深厚的情感，不論是家屋構造與在聚落生活的點點滴滴都成為最難忘的回憶。在此土生土長直到結婚生子的原住戶打從心底認定這是他們的家，即使搬遷十餘年，談論起往事記憶猶新，任憑時間流逝與空間異動仍無法斷絕他們對家屋的情感。

對於居住者而言，這樣的獨立空間卻無法切割住戶間的情感，透過住戶共用水井與喜事相互挺手的情況，可得知住戶藉由「分享」資源與「互助」跨越空間的界線。再者，問禮堂鄰近的公共空間繁多，部分住戶利用特定的公共空間聚集辦理茶會或是餐會，使夜晚交流聚會成為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居住生活的點點滴滴已將住戶與空間融合為一體，無法切分了。因此，家屋不只是建築空間，而是居住者在心靈上對於家的想像與認同。原住戶在意都市計畫破壞了住戶與空間的連結。問禮堂的保留，提供一處讓他們可以緬懷過去的地景。原住戶仍對維持以問禮堂作為「家屋認同」的象徵。

(二) 修復活化單位（新竹縣政府與交通大學）

問禮堂自 1985 年受內政部指定為三級古蹟後，它的價值似乎註定要被重新檢視。然而，就在 1988 年的縣治二期都市計畫，政府單位決定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計劃區內之建築物經召集相關單位會勘，並由先坤派下的六房裔孫林前縣長光華親自參與現勘時，更決定了它的命運。相較於台灣各地的三級古蹟而言，當時的問禮堂建材多元且結構複雜，揉合了太多獨立且繽紛的建築元素，此時不禁令人思考：「問禮堂的價值與意義為何？」當時既是因林秋華中舉而興建的議事公廳及接待所，後期卻演變為格局不一的家屋建築，原本象徵林家的最高榮耀如何得以彰顯？在相關單位決議之下，決定重新整建問禮堂，採用「斷代復原」的方式將多元的建築結構一一去除，不以各個獨立的居住空間為考量，而回歸到最原始的清代建築。這種復原方式是為了重現問禮堂當年興建的歷史意義、地位與價值，將林家最珍貴的歷史與記憶保存下來。

2009 年與 2011 年，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分別承接了

《98 年度新竹縣竹北問禮堂空間活化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與《新竹縣六家民俗公園志工培訓與古蹟活化計畫》，冀望將問禮堂規劃為六張犁聚落文化會館。為彰顯問禮堂的價值與榮耀，特將其歷史與文化的傳承列為首要目標，無論是六張犁的拓墾史、問禮堂建築歷史與材料的介紹，或是日治時期林疇擔任保正的紀事都是為了讓林家祖先事蹟與歷史文化得以傳承，利用文物展示與導覽以達成文化教育目的。此外，亦舉辦了多場活動吸引鄰近的社區居民與交通大學客家學院的師生前來，不但發揮寓教於樂的功能，更從中凝聚了社區意識，企圖使問禮堂在現代仍能成為社區中位階最高的核心建築。

對於政府單位與學術單位而言，不論是復原問禮堂清代的建築景觀，或是承辦活化業務，都是為了彰顯問禮堂一段不容忽略、抹滅的歷史文化價值，並重振問禮堂在聚落中的核心地位。2009 年至 2013 年間，竹北問禮堂活化業務，在空間展示的部分，詳細介紹當代歷史與建築的背景與文化，並將林家人、社區、交通大學共同納入業務範圍，不忘發揮家屋性質的色彩。由上述的行動與現象觀察，筆者認為**兩大單位將問禮堂視為一處「傳統文化認同」的象徵地景**。

問禮堂的角色與定位也因使用對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對於原住戶而言，它是一座懷舊的家屋，但對於政府單位與學術機構而言，更重視的是它尊貴的歷史價值。至此，我們可以看見一處榮耀的古蹟建築，同時成為聚落中聖與俗的詮釋，不可否認地，問禮堂的保留與活化仍是原住戶對於家屋的認同與維繫各界對於林家遺留的傳統文化認同的重要元素。

接下來討論的三棟建築雖不及竹北問禮堂的富麗與高貴，卻保有客家傳統農村住宅的特色，是聚落生活文化的歷史遺跡。其中第二節與第三節討論的建築本體縣府核撥作為交通大學用地，其活化利用情況值得細探。

第二節 竹北六張犁問禮堂

竹北六張犁問禮堂的地景歷經興建、擴建、修復活化的階段。都市計畫來

臨後，問禮堂雖保留並修復原貌，但活化的方向與定位，似乎未依循當初保留建築的目的。下文將依據建築歷史與空間配置、居住者生活回憶與後期空間活化情況做一整合探討，以理解此一地景與家屋認同之間的連結。

一、竹北六張犁問禮堂（東平里 9 號）簡介

「竹北六張犁問禮堂」位於六張犁聚落之西側，與永昌宮為鄰，原為東山派下林姓子孫之住所。現今所見的問禮堂為合院式建築，但早期為一條龍（竹篙屋）的建築形式，後期陸續增建、改建正身及左右橫屋，外觀建築以黏土磚製作牆面，牆身基座露出卵石，屋面為閩南式紅磚瓦，是傳統合院之特色建築（劉可強建築師事務所 2007：40）。左橫屋於 1970 年代改為磚造樣式，為前六家國小校長林保藏²¹（1926-2013）舊居，右橫屋為前新竹縣長林保仁²²（1926-2001）之祖屋。因建築保留客家傳統合院風格，為聚落重要建物之一，而在 2007 年登錄為新竹縣「歷史建築」，名為「竹北六張犁問禮堂」（新竹縣文化局 n.d.）。

2006 年新竹縣政府將竹北六張犁問禮堂與忠孝堂（東平 13 號），撥用為交通大學用地，產權正式交接。目前由交通大學客家學院負責經營規劃，2009 年整修完畢，已全面活化成為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交通大學因此成為此地景的關鍵行動者之一。

二、空間建築

（一）興建時期

竹北六張犁問禮堂為林家東山派下員所建立的民居，已逾百年歷史，創建年代已不可考。此處原為一條龍式建築，正身五開間，以問禮堂為堂號，門上

²¹ 林保藏先生（1926-2013），出生於竹北六張犁問禮堂，居住期間為 1926-2002 年。

²² 林保仁先生（1926-2001），出生於竹北六張犁問禮堂，1973-1981 年擔任新竹縣長，因工作關係，後期並未居住問禮堂。

有聯曰：「西河衍派家聲遠」、「北關承恩世澤長」。中央廳下大門退縮，與聚落內忠孝堂（東平里 13 號）同屬塌肚型（或稱凹壽）之建築形式，後期增建左右橫屋而成為三合院（劉可強建築建築師事務所 2007：40）。

（二）擴建時期（1970-2002）

當代的問禮堂，三合院之正廳與右橫屋大致仍維持原貌，左橫屋增建情況頻繁。1970 年代，左橫屋已改建成磚造樣式，橫屋卵石基座拆除，並利用部分天井搭建車庫。1980 年代，左橫屋邊間增建一棟加強磚造樓房與車庫。1990 年代，正廳左側房間屋頂曾翻修改以石棉瓦鋪設。整體而言，雖問禮堂保有合院之完整格局，卻改變了原有的傳統建築風貌（參見圖 38）。



圖 38 1999-2001 年問禮堂拆遷前照片
資料來源：吳慶杰、C1 提供。

問禮堂近代居住者全為東山派下員，居住空間以公廳為中軸，將產權分左右半部。右側次間、落鵝間與橫屋為前新竹縣長林保仁之住所，左側次間、落

鵝間與橫屋為前六家國小校長林保藏之住所，林保藏先生之二子二女及孫子女…等祖孫三代同堂居住於此，也因左橫屋整修與興建情況頻繁，右橫屋變異性較低，故本研究將著重於左橫屋使用與整修情況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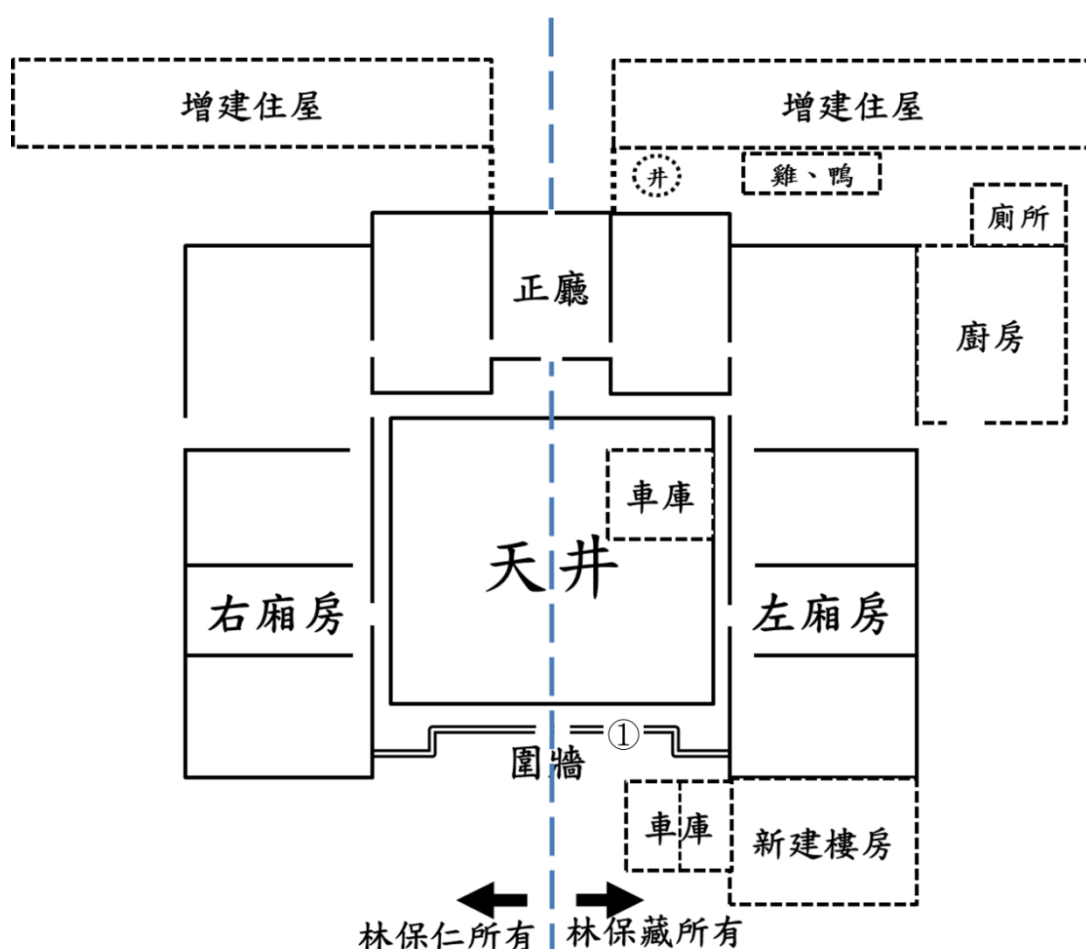
正身之公廳部分原先並無設立神案，亦不做祭祀使用，早期問禮堂的住戶都是前往鄰近的忠孝堂（欽堂公廳）內祭祀祖先，但 1988 年縣治二期計畫中，未將欽堂公廳予以保留，拆除前（約 1991 年）派下各房子孫已將公廳之木製大牌位（十四世祖至廿二世祖）分香各自請回家中供奉，林保藏就將分香後的祖先牌位供奉在問禮堂正廳之中，正廳始有祭祀功能。

拆遷前的問禮堂與今日所見相差甚遠，正身後方左右兩側皆有土磚增建住屋，左側增建住屋相傳為林家長工之住所，但荒廢已久不堪使用，周圍亦有飼養雞、鴨的生產空間與植物栽種空間。左側落鵝間陸續增建磚造廚房，而後方的土磚廁所原先為衛浴兩用空間，興建樓房後，此處僅剩單一廁所功能（參見圖 39）。



圖 39 問禮堂增建空間
資料來源：1999 年 C1 拍攝。

1970 年代左橫屋內部之居住空間曾改建成豬圈，林家人因考量飼養牲畜不易，後期改回居住使用。但隨人口增加，居住空間不敷使用，於 1981 年左右，將左橫屋邊間的菜園地興建加強磚造樓房，旁邊亦增建車庫，此後原問禮堂之廚房與衛浴皆改在新建築內使用，直至縣治二期土地徵收後，2002 年住戶搬遷，增建區也因應拆除，僅存三合院建築（參見圖 40）。



說明：①為祭拜天公之磚砌壁龕，虛線為增建建築

圖 40 問禮堂原使用空間與產權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當代居住者對於問禮堂最久遠的記憶，是從一張泛黃的照片開始，相片中林保藏身著卡其制服，與林保仁祖孫三代一家人和樂融融地於正廳前合影留念，對於在此出生並居住超過七十年的保藏而言，這個家屋的每一個角落都充滿了

最珍貴的回憶，可惜卻面臨了土地徵收，無法在此終老（參見圖 41）。



說明：右 3 林保藏，右 4 林保仁。

圖 41 約 1945 年問禮堂前林保藏祖孫三代同堂合影

資料來源：C1 提供。

保藏之子了解父親對此處的情感，因此當初選擇新居地點也是優先考量父母能否就近往來舊居回味從前，於是搬遷後的十幾年間，保藏先生經常要求兒子媳婦開車載他回六張犁聚落看看舊居，兒子入住新社區後的記憶是：

我的爸媽就非常不習慣這裡呀！還常常想要回去看老房子，爸爸媽媽都住了幾十年了，幸虧沒有拆掉，我爸爸的話就是我們每年過年去土地公（永昌宮）燒香就會開車載他回去看一下，偶爾也會載他過去看看，我媽媽常常自己一個人走路回去看，所以我們選擇住這裡也是有原因的，離老家近，就可以讓老人家常常回去老家。（受訪者：C1 先生）

過去住在合院的日子雖然生活上有許多的不便，但搬離這裡卻將在此生活的點滴更強烈地刻畫在心頭，直至今日，兒子媳婦仍能鉅細靡遺回憶起過去：

我還記得之前土磚搭建的浴室兼廁所，以前冬天洗澡冷得要死，我還記得風吹屋頂會乒乒砰砰響，我還在上面壓磚塊，後來改建樓房以後，就沒有在這邊洗澡了，只有放一個尿桶。（受訪者：C1 先生）

以前這種住宅很多蛇啊！因為有下水孔，很多蛇會鑽進來，晚上雞看到蛇就會咕咕叫，我們會自己用鋤頭去掉鐵塊，做成三叉戟去插蛇，其實見多了也不會怕了，都是要面對的。（受訪者：C1 先生）

以前我們在後院有養雞、鴨，也可以種菜，附近都是刺竹圍繞，以前還有人砍那種竹子來扛豬，把豬抓去賣。（受訪者：C2 女士）

這裡除了正廳旁邊那間有請人翻修鋪設石棉瓦以外，家裡面修修補補還有木板隔間都是我們夫妻一起拿鐵鎚釘的。（受訪者：C2 女士）

在此困惑著筆者的是，面對合院式建築的農村生活，新建大樓及社區帶來更多生活上的便利，居住者如何看待此兩種不同型態的住宅與生活？然而，踏進都市化的社區生活後的他們，卻感嘆地說：

之前聚落那邊都可以種菜啊！像土地公（永昌宮）那邊的圍牆我們之前都有種苦瓜、菜瓜，可是後來卻整個都變了，還有賣菜車都會開到我們家門口，其他的鄰居也會來這邊買，以前那種氣氛就是人情味很重，到了選舉的時候，都會到林家祠前面的禾埕去吃炒米粉，這個村莊的凝聚力是很強的，我們真的很不希望這個村莊被瓦解，可是到了最後還是沒辦法，無奈啊！被徵收了啊！（受訪者：C2 女士）

現在這邊的住宅門都關緊緊的，像之前住在聚落那邊，鄰居家有種蓮霧樹的啊！去他們家聊天就拿一大包蓮霧給你，我們都互相給來給去的，感情都很好，跟現在的鄰居聊天的感覺就是不一樣，跟現在不能比的啦！（受訪者：C2 女士）

現在這邊車多吵雜，我比較喜歡以前住的那邊，那邊比較安靜，就是鄉村那種寧靜的感覺。（受訪者：C3 小姐）

要搬走的時候，我自己就很捨不得，所以就拿著相機到處拍，想要多留一些相片做紀念，我現在都還覺得拍太少了，應該要每一間都多拍一些，這些都是我的回憶。（受訪者：C1 先生）

我小時候都是和奶奶一起生活，這裡是我的童年，以前大家都一起玩，一直到國小五年級搬走，我覺得好可惜，我今年要拍婚紗，媽媽提議我可以回老家拍婚紗，我覺得很好啊！於是最後就和婚紗公司講好五月要來這邊拍婚紗。（受訪者：C3 小姐）

由此可知，都市計畫的來臨，迫使原住戶搬離居住已久的家屋，一方面要

適應新的生活與環境，另一方面卻要面臨內心深處對於舊家屋的眷戀與掙扎，現今社會與從前的聚落生活形成強烈的對比，這一家人從祖父到孫女對於舊居的情感已非單純可用言語表達，更以行動來證明自己對於老家的情懷，即使居家生活更舒適、更方便，卻也無法替代橫跨幾世代的家屋認同。

(一) 修復與活化時期（2006-2013）

因應 1988 年新竹縣治二期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2000 年開辦區段徵收，聚落內所有增建物與加強磚造樓房一一拆除，問禮堂因具有完整的客家傳統合院風格而被保留。2006 年此處撥用為交通大學用地，內外部皆有破損與磚牆剝落之處，交通大學取得產權後，將屋頂的石棉瓦建築統一翻修成閩式紅磚瓦，正身底部仍以卵石砌底，黏土磚砌牆為主，而原本的木窗部分則加裝鐵窗加以保護，並重新粉飾牆面與正廳之門聯。2007 年 09 月 12 日新竹縣政府以「建築保留客家傳統合院風格，為聚落重要建物之一」為由，正式將問禮堂登錄為「歷史建築」，名為「竹北六張犁問禮堂」。2008 年 3 月，在交通大學的努力之下，將問禮堂全面整修完成，並於 2009 年底活化成為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2010 年，問禮堂正式以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開辦業務，首先以「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四溪計畫）為主，將問禮堂的室內空間規劃為五間辦公室，分別為計劃專案人員、計畫助理人員的辦公室，後期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更接辦湖口八角樓展示和步道規畫、西湖溪流域文資調查和人才培訓計畫、湖口天主堂展示規畫、大台北地區都會客家研究計畫、六家林家文史調查與民俗公園規畫、大問禮堂展示規畫…等。四溪計畫案結束後，其中左橫屋的兩間辦公室做為資料庫及典藏室，放置客家文獻與收藏專案計畫。正廳為展示空間，曾舉辦過李湋吉攝影展、許福、還福特展、戲夢女伶小美園—謝玉鳳特展…等。正廳右次間做為會議室及茶水間功能，右廂房提供博士後與計畫工讀生使用，左廂房與邊間則是衛浴室與起居室，起居室同時也可作為小型的

演講或課程使用空間。整體而言，問禮堂已完全活化，每個空間都依計畫業務辦理運用，以達成辦理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宗旨（參見圖 42）。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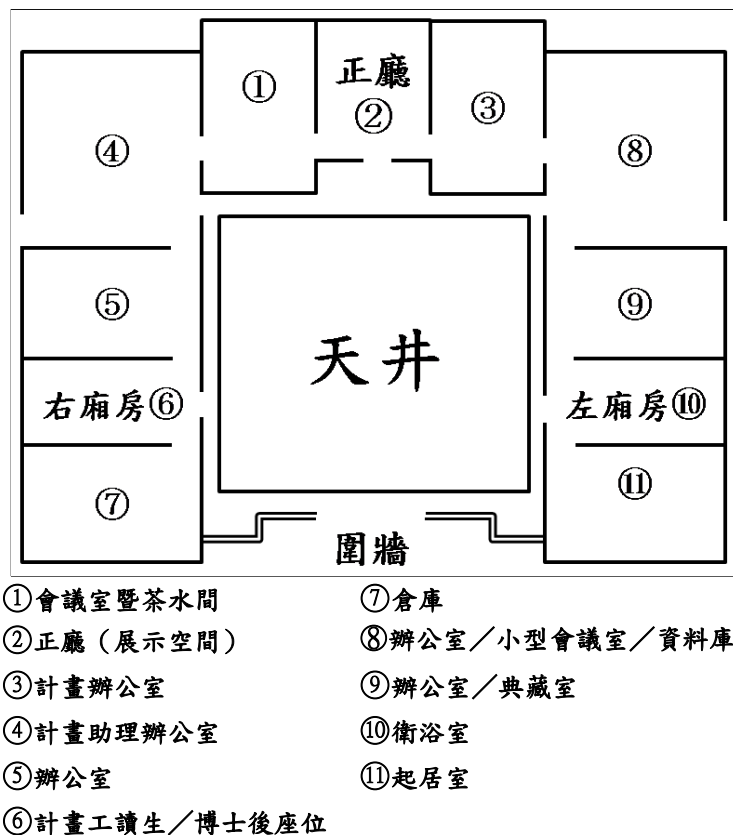


圖 42 問禮堂活化空間配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家屋象徵與認同

據本研究調查訪談結果，此一地景之關鍵行動者為當代原住戶以及取得產權活化規劃辦理的單位交通大學，以下將分析兩者對地景的象徵與認同關係。

(一) 原住戶

問禮堂從原本一條龍（竹篙屋）式的建築，增建形成三合院，左橫屋的泥磚屋改建成磚造樣式，再從屋外禾埕搭建車庫，左橫屋外興建加強磚造的樓房建築，出資改建是提升生活品質與人口擴增的象徵，顯現台灣當代社會與經濟

²³ 該圖為 2010-2013 年問禮堂活化空間配置。本研究 2014.03.22 訪問計畫助理張玉美而來。

的繁榮與轉變。走過逾百年的建築歷史，問禮堂雖改變原貌，但對於原住戶而言，又是另一個記憶的開端。在此居住的兩夫妻，將家庭的愛護之意表現在親手裝潢與改建家屋之上，女兒也認為家屋即是她童年的記憶，形成整個家庭對於家屋記憶的連結，遷往新住宅十餘年後，對於舊居仍然充滿眷戀與不捨。

問禮堂的保留，使原住戶藉由探望舊居，和老鄰居閒話家常、談論往事得以重溫過去的甜蜜回憶。無奈的是現今社會型態，即便比鄰而居也因空間阻隔與大門深鎖而將彼此的情感阻隔，新的生活空間似乎沖淡了過去那種濃濃的人情味，與新鄰居的情感不同以往聚落中的老鄰居，新興社區與傳統聚落的落差，促使原住戶對於問禮堂家屋的認同感倍增。因此，**原住戶仍維持以竹北六張犁問禮堂作為「家屋認同」的象徵。**

(二) 交通大學

都市計畫來勢洶洶，問禮堂被迫再度改變建築形式，增建建築拆除，保留下來的合院建築卻仍存在著不同年代的歷史痕跡。交通大學取得產權之後，將不同年代的痕跡去除，復原成「客家傳統合院」之樣貌。此舉似乎強調著「歷史建築應有的原貌」，但仔細觀察內部進行的活化業務，可得知問禮堂地景的變遷與發展，在都市計畫與文化作用力的影響之下，家屋的外觀雖被保留，但家屋性質卻未延續。

此一家屋地景的重塑與規劃利用，活化為計畫辦公室，無法重現家屋性質，以文化的角度判讀，家屋認同並非存在於問禮堂的活化業務之中，僅存於原住戶對於家屋的想像與記憶連結。故本研究認為**交通大學**僅將此處視為「**舊建築再利用**」的空間。

第三節 忠孝堂（東平里 13 號）

忠孝堂原為林家之家屋，後期售讓予姻親關係的姜家，2006 年此處撥用為交通大學用地。本節將參考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2014）對於該處空間建築與

居住歷史的書寫，²⁴配合本研究訪談調查，以理解當代兩大關鍵行動者（姜家與交通大學）對於地景的象徵與認同狀態。

一、忠孝堂（東平里 13 號）簡介

忠孝堂位於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正門口之左前方，明治 43 年（1910）由林先坤第六房子孫林礪極興建，林礪極夫妻與其子林祺熾、林金石居於此地。1938 年礪極舉家遷往關西石光一帶置產，而將忠孝堂租借給妻舅姜阿贊當農舍。1945 年間林祺熾夫妻與其子女曾暫居此處，最後轉售姜家。忠孝堂屬傳統三合院形式之民居，正身有五開間，正廳入口處向內退縮，即「塌肚型」堂屋，左右兩廂房有礪間及住屋，右廂房與後院搭建豬寮。1940 年以前，林家逢元宵、冬至及中元三大節慶時，包含義民祭之神豬，皆在屋後方宰殺，不但為一典型的客家傳統合院建築，更是聚落生活文化的歷史遺跡（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2014）。1998 年，忠孝堂因都市計畫徵收。2006 年，此處與竹北六張犁問禮堂兩處皆撥用作為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校地。2007 年，因此處為「典型客家傳統民居，保留傳統客家農村生活型態，建物後方亦為聚落養牲畜之所，每年義民祭典林家所用神豬均在此宰殺，是為聚落生活文化之見證」而受新竹縣政府指定為歷史古蹟（新竹縣文化局 n.d.）。2013 年忠孝堂建築物之磚牆損壞嚴重，交通大學已出資進行修復，預計 2014 年將完成修復工程。

二、空間建築

忠孝堂為百年歷史的三合院建築，歷經不同時期的居住者而在使用空間上有所變異，但仍以客家傳統農村遺跡著稱，過去也曾在此宰殺林家祭祀用的神豬，具有獨一無二的祭祀牲禮準備空間，是聚落內頗具特色的家屋。下文將依據忠孝堂之建築歷史、居住者的回憶與空間管理活化做一統整與分析。

²⁴ 目前忠孝堂仍處修復狀態，由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2014）規劃且已定案。該計劃由羅烈師協同主持，唐佩玲調查寫作。

「忠孝堂」之堂號源於宋仁宗有感於林家之比干盡忠、悅公盡孝，因此御筆賜與墨寶「忠孝」二字，後來成為林氏堂號（林保萱 1982：168）。1910 年，林弼極與妻姜氏因長子林祺熾出生，遂而興建傳統三合院之民居，並以「忠孝堂」為堂號，門口題有「忠著商家三仁垂譽」、「孝傳宋代十德流芳」之堂聯，距今已有百年歷史，歷經四個家族居住使用，最後因都市計畫政府徵收土地，現為交通大學校地。忠孝堂自林家興建至售讓姜家前後共經歷五個階段，其中又以興建時期、售讓時期與修復活化時期為本研究重點。以下將依據年代與居住者敘述其建築歷史（參見表 17）。

表 17 忠孝堂歷史發展年表

階段	興建時期	租賃時期	繼承時期	售讓時期	修復與活化時期
年代	1910	1938	1945	1968	2006 以後
事件	林弼極興建忠孝堂	租予姜阿贊	祺熾繼承忠孝堂，太平洋戰爭暫居於此	林家將忠孝堂售予姜家	土地徵收後，2006 年撥作交通大學用地
居住者	林弼極家族	姜阿贊家族	姜阿贊家族 林祺熾家族	A2 家族	無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2014）彙編。

（一）興建時期（1910-1937）

老屋派下先坤公第六房子孫林弼極，擔任林姓多項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包含有祭祀公業林先坤公、林五十九公、林次聖公、林觀吾公、以及林九牧公等，掌管宗族內大小事務，身兼數職，亦擔任林家「林六吉」公號之管理人。1910 年長子林祺熾出生後，與妻（姜氏）於林五十九公祭祀公業土地上興建忠孝堂，姜氏之弟姜阿贊亦協助搭建工程，一磚一瓦的堆疊為三人共同的回憶，數年後，姜氏生次子林金石，一家人在此居住約 28 年（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2014）。

（二）租賃時期（1938-1944）

1938 年，林弼極年事已高，欲在關西石光置產，舉家遷往該處，居住於四

合院內，並將忠孝堂租賃予妻舅姜阿贊，姜阿贊為一名佃農，與妻楊氏育有五子，但二、三子不幸早逝，當時遇颱風耕地田寮沖毀，又逢地主出售耕地，佃耕生活並不順遂，一家人生活困頓，因此林弼極將部分「林五十九公祭祀公業」田地租予耕種，並將忠孝堂租予姜阿贊家族做為農舍之用（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2014）。

(三) 繼承時期（1945-1967）

林弼極遷居石光數年後便辭世，家產由二子繼承，長子祺熾繼承忠孝堂，次子金石繼承關西石光物業。1945 年，祺熾雖已取得忠孝堂產權，但考量子女就學之便，遷往新竹市石坊里定居，該屋仍留給姜阿贊家族居住。1941 至 1945 年間遭逢太平洋戰爭，林祺熾家族因躲避美軍空襲，便在 1945 年暫居忠孝堂，居住區域為建築正身之兩側房間及左橫屋，而母舅姜阿贊家族則分居兩橫屋之邊間（參見圖 43）。1950 年後，林祺熾家族搬離並前往新竹市創業，忠孝堂仍供姜阿贊家族居住使用（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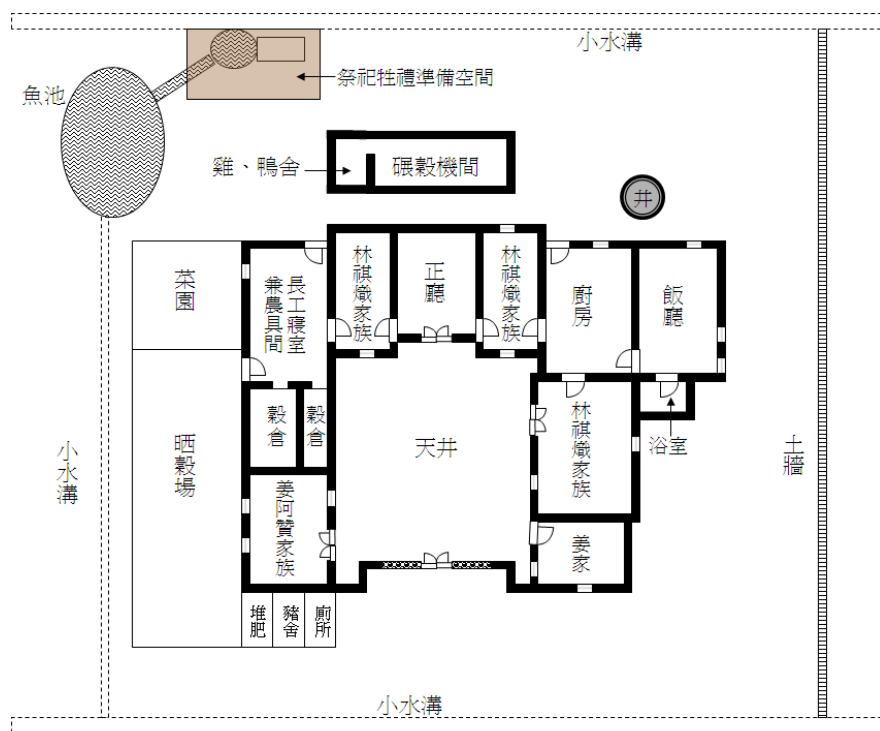


圖 43 1945 年祺熾家族暫居忠孝堂期間之空間配置圖

資料來源：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2014：3-5）。

忠孝堂本為一傳統農村建築，在設置上三合院內除原有配置正廳的祭祀空間以及廚房、浴室、房間等空間外，右橫屋內有一穀倉，在邊間的連接處設有堆肥與豬舍，屋後方則是曬穀場與菜園，正身後方的空地亦設有魚池、鵝間與雞、鴨等家禽的生產空間，是同時具有祭祀、居住及生產空間的建築。

具有「祭祀牲禮準備空間」為此建築特色之一，由於林弼極與林祺熾積極處理族內大小事務，兩人皆擔任多數林姓祭祀公業管理人，也掌管了「林餘慶嘗」。每年的元宵、冬至及中元三大節祭祀時，都會利用忠孝堂後方小屋宰殺豬隻，內部設有一水池與平台可供洗滌，小屋外有爐灶供煮水拔毛。早期「林餘慶嘗」輪值的班組會在農曆七月廿日義民祭前一天至此殺豬準備牲禮，祭祀完後在此分配祚肉，因此形成一處獨特的祭祀牲禮準備空間，但後期殺豬準備牲禮作業也轉移到其新竹市住家（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2014）。²⁵

(四) 售讓時期（1968-2000）

1940 年，A2 七歲便隨父母住進忠孝堂，當時一家人仍以承租的方式在此居住，直至 1968 年，A2 終於以新台幣五萬三千元向林祺熾購買忠孝堂，為表達對林家的尊重，仍保留「忠孝堂」之堂號。A2 於此處居住期間長達 60 年，是居住最長久的主人翁，與妻鄧氏育有二男四女。A2 利用忠孝堂室內外空間養雞、種菜、種稻為副業。正廳左側的房間為其夫妻寢室，居住空間除飯廳、廚房、浴室等空間未改變外，姜家對忠孝堂進行大規模的整修與增建工程。首先，將右橫屋內部原穀倉兩側房間改為豬圈，其次，將右橫屋後方的曬穀場以及忠孝堂正身後方的空地分別搭建豬舍，屋頂以鐵皮與石棉瓦覆蓋。原本右橫屋連外的堆肥、豬舍、廁所空間則擴大改建成倉庫，並與右橫屋後方之豬舍緊密連結，倉庫內部作為農具、飼料放置處，或是停放車子的空間，而菜園則移至左橫屋後方。1980 年代 A2 之子於忠孝堂對面搭建水泥磚造屋而遷出。A2 夫妻仍居於此地，兩人合力推展養豬副業，事業高峰期曾畜養 200 頭豬隻，但

²⁵ 上述資料由林合錦、林保添先生 2014.03.11 口述而來。不過，自從二人有記憶以來，殺豬作業已隨著林祺熾轉移至新竹市住家進行。

在 1996 年因頭前溪水源保護令而停止養豬事業，直至土地徵收之前，仍保有豬舍與倉庫等空間（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2014）（參見圖 44）。



圖 44 1968 年 A2 家族增建忠孝堂之空間配置圖

資料來源：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2014）。

忠孝堂雖為林家興建，因緣際會之下，卻由姜家人在此度過超過半世紀之久。自姜阿贊居住以來，向來以耕種維生，姜家下一代接手後，增加了養豬副業，此處既是農舍、豬舍，也是裝滿一家人生活回憶的家屋。忠孝堂的農村生活，深深烙印在居住者每一個人的心裡，有歡笑有淚水，在搬遷六張犁之前，A2 家族成員曾將父親聊到當年在此生活的情形，寫成一篇屬於他們自己的回憶錄，可想見原住戶對於家屋的情感之深厚與意義深遠。²⁶

當時的農忙與養豬的日子，A2 與後代子女們都有參與，過去雖然艱辛，

²⁶ 文中提到的回憶錄為 A2 家族成員根據父親口述與家族相傳的故事彙編而成，考量內容涉及隱私，本論文並未引用。

卻也是一家人攜手走過，共同的回憶：

以前家裡孩子很多，沒有做副業怎麼養得起這麼多孩子，我當時養豬還算有名氣，之前有陣子口蹄疫，我們養的豬都沒有生病，一直到徵收前都還有好幾百條豬。義民節十五聯庄輪值的時候，要輪到我們這一庄的時候，也曾經幫別人養過神豬，大概需要養一年半，一天可以胖一斤，我可以養到五、六百斤。(受訪者：A2 先生)

很多人都跟我說豬大便的味道很臭，對我而言，豬大便的味道就是錢的味道，因為我們家都是靠養豬餬口的。我現在從事的工作的跟自己家裡養豬、種田也有關，我讀的是畜牧獸醫科。(受訪者：A1 先生)

我們以前雖然有養豬，但是我爸是不殺豬的，他非常疼愛他的豬。有一天，我哥和我爸突然想要自己殺豬，可是沒人敢拿刀去刺喉嚨，又希望豬可以死的不痛苦再放血，於是把豬綁起來，泡在水桶裡，拿家裡電燈泡的電線夾在耳朵電牠，結果就「吱～」的一聲，只看到豬在抽搐也沒被電昏，電力不夠，家裡的燈泡全部燒掉，電了幾次，從下午搞了快晚上了，他們累了，只好花 300 塊去找鄰居把牠殺了，一去只戳一刀，5 秒就把牠給殺了。(受訪者：A3 小姐)

我以前三合院後院有棵蓮霧樹非常大棵，是白色的蓮霧，它比較甜，會長蟲我們比較不會吃，蟲叮了掉下來，後面有養雞鴨，雞鴨就會跑過來吃蟲。我爸爸常常叫我們做的一件事就是叫我們拿掃把把它掃起來，用水桶裝一桶一桶的，然後拿去洗一洗給豬吃。楊桃樹那邊的話，是因為楊桃很酸，我們沒吃也會有果實掉下來，因為沒清理就會長蟲有果蠅，下面又會沾到雞鴨的糞便，在水果氾濫的季節，我的印象最深的就是把那些掉下來的水果「掃起來，洗乾淨，餵豬吃。」有很多很多，掃到手都已經起水泡了，我有印象就是做了十幾年了，我們每個小孩都有幫忙做這些。當下是不快樂的，但是變成回憶的時候，我們有個特別的經歷是別人沒有的，其實還蠻驕傲的...(受訪者：A3 小姐)

三合院對面樓房那邊以前是我們的農地，後來變成建地，是我們自己的地，我自己畫設計圖，請人家來蓋的，裡面有六個房間、兩個客廳、一個廚房，一樓裡面還有一個拱門，差不多 75 坪。三樓還有曬穀，我們用一個小吊車把一包一包的穀吊上去三樓曬。(受訪者：A2 先生)

祖父的農耕生活，父親的養豬事業，雖忙碌而艱辛，卻串起了一家人更堅定的情感，無奈面臨土地徵收，聚落的人都搬走了，姜家人還是不願離開，還是期待著法令政策有改變的一天。他們提到：

我們應該是聚落最後才離開的住戶，當時政府還有給我們幾年緩衝的期間，最後好像只剩三、四戶，我們就住到最後，就捨不得離開啊！對於搬離舊居，我的心情只能用「五味雜陳」四個字來形容。（受訪者：A1 先生）

土地徵收我們沒辦法抵抗，像打敗仗，我們也沒有辦法啊！那裡沒有辦法保存啦！我等到很晚才搬走，政策也不可能改變...。（受訪者：A2 先生）

搬遷後至今已十多年，姜家人仍舊懷念聚落生活，過去的生活與保留下來的地景成為推進自己向前的動力，雖捨不得，也放下了，偶爾回到舊居，看到從前種的樹，從前住的房子，總是會心一笑。

我還記得當兵前我種了兩棵龍眼樹，是在民國 70 年 1 月 6 日種的，那是我要種來紀念的，我記得很清楚，後來搬走了，那棵樹我還留在那裡，現在已經 30 多年了，在你們客家學院大石頭那邊還看的到。（受訪者：A1 先生）

有時候壓力大、遇到瓶頸的時候，就會回六張犁走一走，看一下老房子，或者是進客家學院走一走，你們警衛都知道，我都跟他說我是老住戶，要回來看看，在這裡，呼吸一下、回味一下過去，就會想到那個時代再辛苦的日子、什麼事情都會過，現在也沒什麼事情是過不去的，那個房子就像相片一樣留下記憶了。（受訪者：A1 先生）

我從搬過來這邊十多年啊！我到現在做夢都沒有夢到這裡，只要一做夢都是夢到回去以前的那個老房子，我以前在那邊做很多工作，有水梨園、楊桃園、養雞場，但就是沒有夢過現在住的這裡。（受訪者：A2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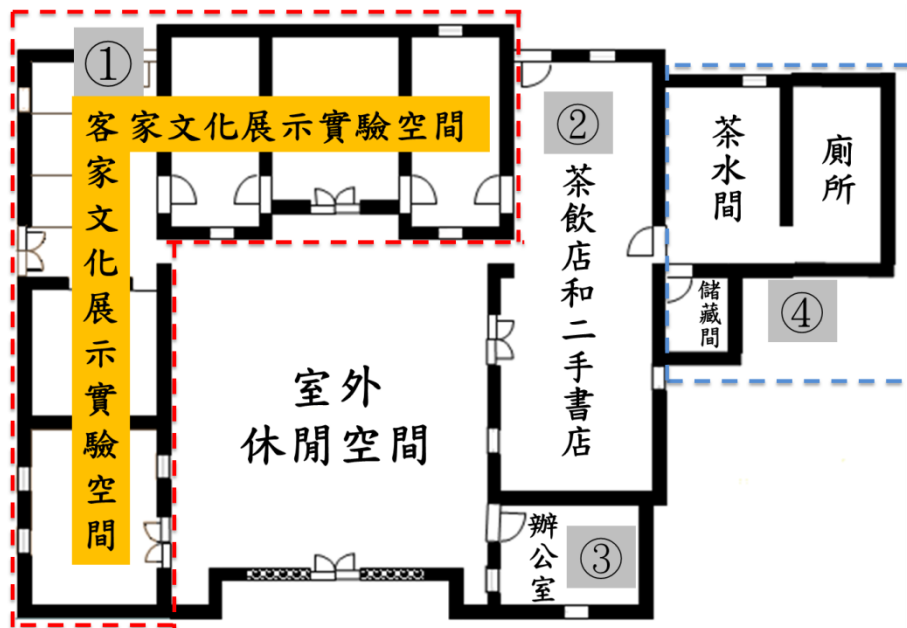
居住在六張犁聚落的人們，生活回憶中總是少不了永昌宮的平安戲，尤其是務農之人，更是積極參與平安戲，忠孝堂的姜家也不例外，對永昌宮印象深刻，就連搬遷以後，仍然保有對永昌宮的信仰與社區情感的連結。原住戶表示：

我過年過節都會回去拜土地公（永昌宮），就會在那邊遇到老鄰居，我們這邊的老鄰居搬走了以後，大部分的人都還是會回去拜。因為我現在住的地方比較遠一點，現在還有跟老鄰居聯絡的大概就是收到喜帖和訃聞，接到就一定會去看一看，很多老人家都已經走了...。（受訪者：A2 先生）

2000 年政府用柔性方式辦理區段徵收，許多原住戶配地都在鄰近的區域，只要能配合政府的規劃期程，都給予足夠的時間等待配地的房屋興建完畢。十多年後，姜家人又在聚落周圍的建地蓋了新房子，遙望著與老鄰居連結情感的永昌宮，他們準備搬回來住了。

(五) 修復與活化時期（1968-2000）

約莫 2000 年，為配合縣治二期都市計畫之土地徵收，姜家自行將忠孝堂增建之豬舍、倉庫拆除，並搬離此處。直至 2006 年，忠孝堂撥為交通大學用地，翌年 09 月，新竹縣政府將其登錄為「歷史建築」。因忠孝堂年久失修、毀損嚴重，2013 年交通大學展開修復工程，在該建築上方搭建鋼棚架保護，目前修復工程仍在持續進行中。然而，在修復的過程中，忠孝堂的活化業務已辦理初步規劃，建築本體區分為四種類型的空間，分別為客家文化展示實驗空間、商店、辦公室與其它（茶水間、廁所、儲藏室）。正身與右橫屋共六個空間皆為「客家文化展示實驗空間」，佔整體建築之最大使用面積，計畫將每個空間內裝設投影機，作為師生創作實驗空間。正身左側落鵝間與左橫屋則為茶飲店與二手書店，左橫屋邊間則為經營團隊辦公室。原三合院建築之左側增建建築，分別做為茶水間、廁所（無障礙廁所）以及儲藏間之用，外圍的天井則規劃為室外休閒空間（參見下一頁圖 45）。



①客家文化展示實驗空間 ②商店③辦公室 ④其它

圖 45 未來忠孝堂活化空間配置圖（已定案）

資料來源：本研究改繪自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2014）。

三、家屋象徵與認同

據本研究調查訪談結果，此一地景之關鍵行動者為當代原住戶以及取得產權活化規劃辦理的單位交通大學，以下將分析兩者對地景的象徵與認同關係。

（一）原住戶

忠孝堂百年的建築發展歷史之中，從興建、租賃售讓、整建，姜家從未缺席過，對於姜家人來說，這裡是使祖孫三代一家人溫飽的場所，這裡是他們的家。聚落內的一草一木都是生活的一部分，是在一生的記憶中無法被刪除的部分，透過書寫回憶錄、收集照片與探望故鄉，抒解當年離開時自己內心深處的無奈。認同感與歸屬感的驅使，十多年後，他們將再度回到原聚落，並於周邊居住，雖然眼前所見的地景全然改變，在原住戶的心中，六張犁聚落的地景還是十幾年前的老樣子，這裡是他們的家園。因此，他們仍以忠孝堂作為「家屋認同」的象徵。

(二) 交通大學

六張犁聚落內保留的建築當中，此處是唯一曾有宰殺豬隻與大規模飼養豬隻的農村地景。2007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的理由為「典型客家傳統民居，保留傳統客家農村生活型態，建物後方亦為聚落養牲畜之所，每年義民祭典林家所用神豬均在此宰殺，是為聚落生活文化之見證」。以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的觀點來看，忠孝堂的保留建立在家屋性質的層面上，這是政府對於客家傳統生活的重視，也是對於六張犁家屋地景的認同。

然而，交通大學在修復與活化內容卻並非順應著家屋象徵發展。幾經交通大學的整修與活化規劃，2014 年的活化業務仍朝向室內投影，師生創作的客家文化實驗空間辦理，其次是提供休憩的茶飲店與二手書坊，原本看似重要且必要的客家傳統生活展示與體驗不被納入必要性考量。新興的思考方向與創作成為主流，家屋本質受到隱匿。忠孝堂建築重要文化特色之一的義民節「祭祀牲禮準備空間」，也未曾規劃重建。現存的地景與活化業務並未重現歷史，與原住戶的居住生活史漸行漸遠。本研究認為該行動者僅將忠孝堂視為「舊建築再利用」的空間。

第四節 忠孝堂（東平里 18 號）

忠孝堂目前狀態處於已修復但從未實際進行活化的空間，本節除討論原住戶對於家屋的認同外，更能以小見大的方式看待新竹縣政府對於整體聚落的發展與經營狀況。

一、忠孝堂（東平里 18 號）簡介

六張犁保存下來的六棟建築之中，另一棟名為「忠孝堂」的建築為前新竹縣長林光華先生的祖屋，位於聚落內中央偏後側，正身有七開間，左右橫屋均

改建，屬三合院式的傳統建築。其創建年代不詳，只知是原為老屋（彭城公派下）所有，老屋先坤公派下人林疇（林光華先生之祖父）於大正 10 年（1921）向其購買，爾後祖孫三代皆於此宅居住，建築歷史達百年以上。

縣治二期計畫土地徵收時，拆除原橫屋旁增建建築，僅保留三合院建築。日據時期曾增建圍牆，形成雙圍牆形式，是六棟保留下來的歷史建築群中唯一具有雙圍牆的合院建築。2007 年 9 月 12 日，此處因「保留客家傳統合院風格，為聚落重要建物之一」登記為新竹縣歷史建築（新竹縣文化局 n.d.）。忠孝堂之建築本體已於 2009 年修復完畢，建築上方仍保留修復時所架設的鋼鐵棚架，目前水電、網路…等室內設備尚未設置，處閒置待活化空間。

二、空間建築

忠孝堂前對聯題曰：「忠著商家三仁垂譽」、「孝傳宋代十德流芳」，正廳大門以石材為框，門扇以樟木製成，內部供奉神明。格局為 7 開間、2 橫屋、2 護龍的形式（廖俊添建築師事務所 1988：57）。林疇購屋後，祖孫三代於此共居，後分產祺興、啓雄二子，以正廳中軸劃分，產權各半，右為啓雄、左為祺興。下文將針對此屋建築空間演變、居住者生活記憶與後期活化情況做一整合描述。

（一）售讓時期

忠孝堂原為老屋彭城派下所擁有，大正 10 年（1921），林疇向林其濶、林其壽以 1,320 元購得土地、家屋以及圍牆周圍在內之所有物，在現存的《土地及家屋賣渡預約訂頭收領證》中，清楚標明林疇先支付訂金 200 元，於大正 10 年 2 月 13 日登記業主權移轉時，需支付尾款 1,120 元，又批明賣渡人林其濶得 700 元，林其壽得 620 元。買賣當時之忠孝堂正廳 7 間、左右橫屋各 2 間，右外橫屋 2 間，外圍亦有圍牆（參見下一頁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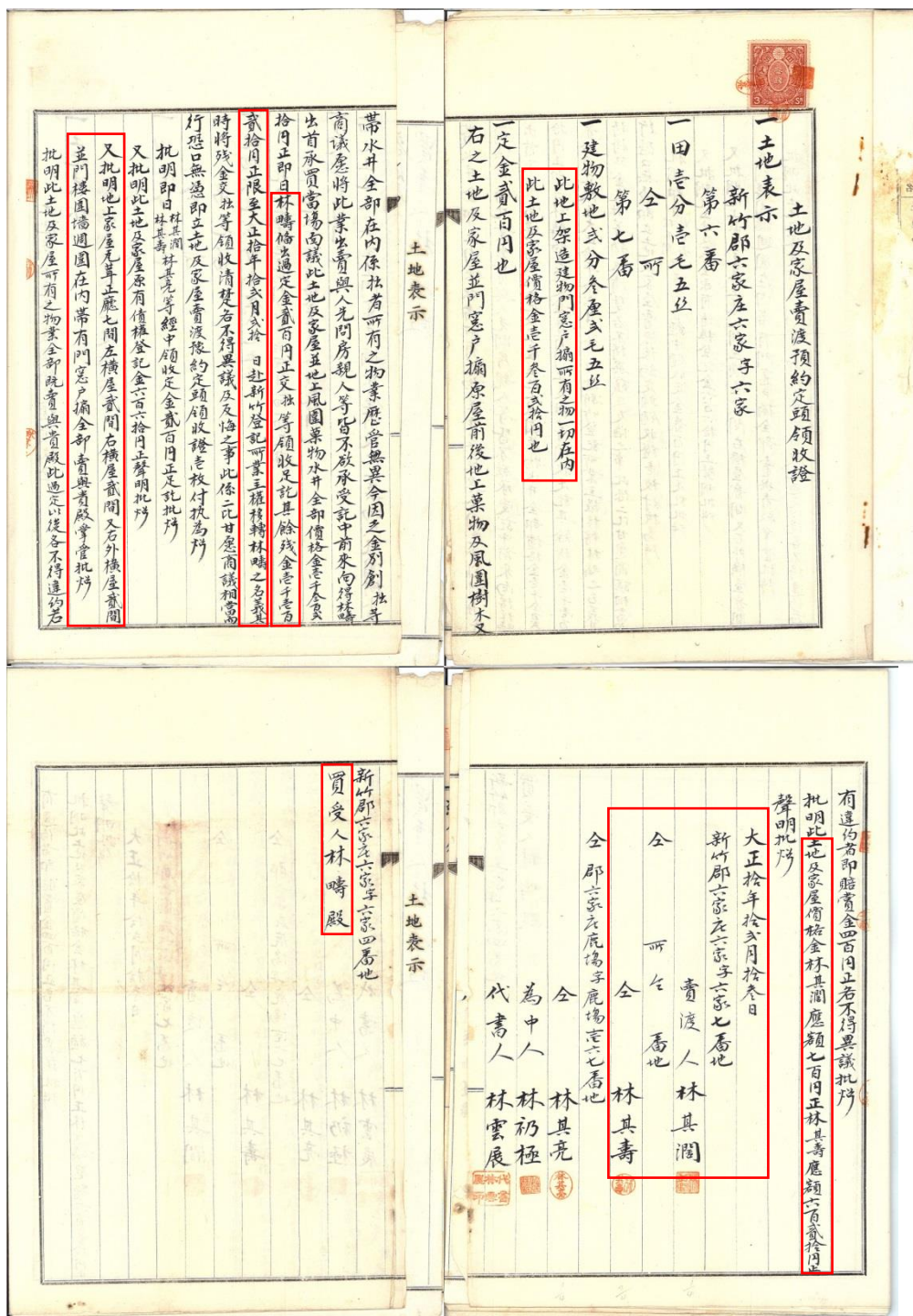


圖 46 忠孝堂（東平 18 號）《土地及家屋賣渡預約訂頭收領證》

資料來源：林保民提供。

1988 年廖俊添建築事務所針對忠孝堂調查時，發現當時除了正身維持 7 開間不變以外，左右橫屋約在 1940 至 1950 年代時改建成磚造型式，各有 4 個房間，外圍還有左右護龍，但當時右護龍已倒塌。日據時代因考量風水，在原有圍牆內增設一圍牆，形成聚落內特有的兩道圍牆形式。現存之外圍牆為土磚

建築，內圍牆為磚造建築，兩道圍牆各設有壁龕一座。正堂牆面下方以卵石勒牆角，中庭地面鋪設卵石，正廳與其它房間之地面以水泥覆蓋原有的紅磚與泥土地。以傳統合院建築而言，僅正身保有原貌，左右兩橫屋之磚造牆未能展現古意，有些可惜（廖俊添建築師事務所 1988：57）。

(二) 擴建時期

林疇與二子祺興、啓雄家族共居於此，因人口增加，左右橫屋外有增建建築，林疇曾居住於正身之左、右次間，以正廳中軸劃分，右半部為啓雄家族居住，左半部為祺興家族居住，前新竹縣長林光華先生即為祺興之子，曾經居住於正身的左側房間。祺興家族因子女人數眾多，因此左半邊之使用空間多為房間，啓雄家族人數較少，因此右半部則多為倉庫或農具擺放空間。土地徵收前，右護龍已倒塌，增建之左護龍也因應拆除，僅保留原三合院建築與磚造內圍牆與土磚的外圍牆，外圍牆則有部分坍塌（參見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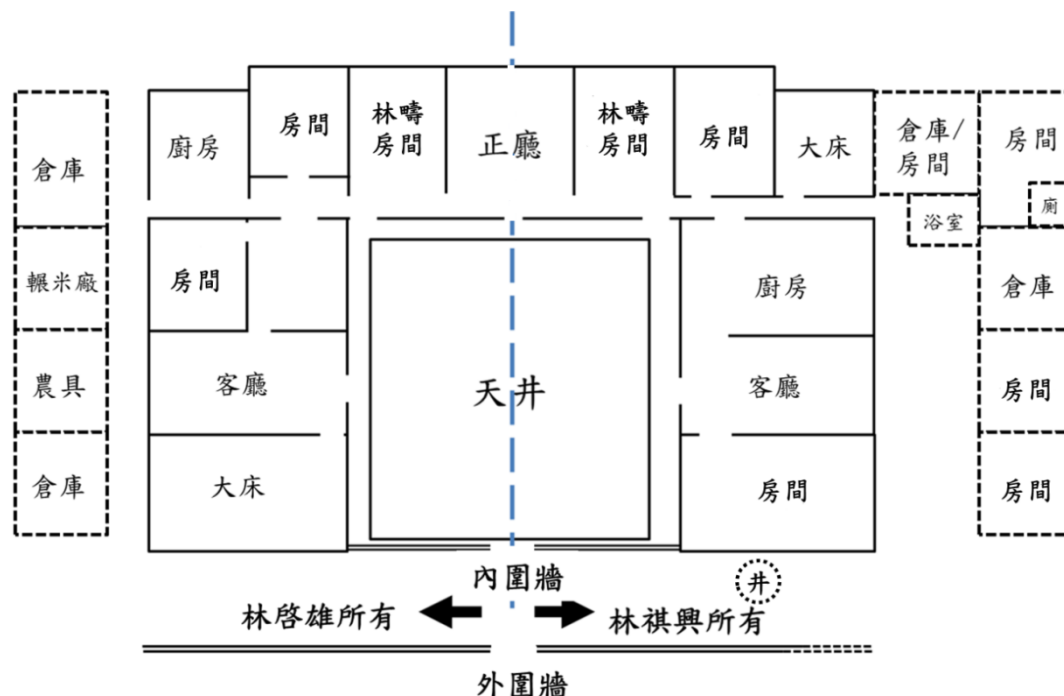


圖 47 忠孝堂原使用空間與產權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居住者訪談繪製。

因祖先牌位皆於大夫第公廳祭祀，林家人並未於正廳擺放祖先牌位，僅祭祀觀音及太歲，神桌下方祭拜土地龍神，內圍牆之壁龕設有天官賜福神位，每日晨昏上香，此為家庭共有的祭祀空間，對於家庭子孫的繁衍，林家人曾經有這樣的傳說：

我們家祖父林疇那前三代都是單傳，所以我舅公在安神位的時候，拜觀音娘的桌腳下就把磚塊擺呈丁字型，就是要添丁的意思啦！後來就真的有添丁，就不再是單傳了，我也不知道有沒有準，但是就是有這樣的說法就對了。（受訪者：林保添先生）

從前的忠孝堂前院圍牆有一口井，水深一丈，在此打水是這裡小孩共同的回憶，後院的豬欄旁邊有堆肥，亦有雞、鴨…等生產空間，前後院皆有菜園及果樹等植栽空間，是一典型農村住宅。根據居住於此地的子孫回憶：

以前在圍牆裡面有一口井，我在七、八歲的時候，小學二年級吧！夏天好玩，就在這邊打水，叫我兩個弟弟在我後面拉繩子，水打上來了，井緣有個凹處把繩子掛住了，我就伸手進去，結果一個不小心，咚！掉進去，我弟弟回去告訴祖母，她嚇死了，後來找整個村子裡的人來幫忙，來了一堆人，我祖母傷心了半天，結果我已經爬上來了，回想起當時的水深還有井的寬度，我應該不太可能自己爬上來，應該是祖上積德，我一直到現在還想不到我到底是怎麼上來的。（受訪者：林光華先生）

以前我們家住那裡常常有蛇，以前爸爸都會教我們打蛇，先用一個三叉戟去插住牠，固定住以後就隨便拿一根棍子打牠七吋，把牠打死。我們那邊蛇幾多啊！半夜跟你一起睡都有，以前我小姑媽就是啊！睡覺睡到一半，奇怪覺得身體涼涼的，結果蛇爬到床上去。我們這裡的小孩都不怕蛇，看都看習慣了，環境就是這樣啊！（受訪者：林保添先生）

我曾經釣過蛇，就是為了要抓牠啊！我把一個雞蛋當成餌，把釣鉤四五個鉤進蛋殼裡，還要綁防咬線，蛇一咬，蛋就會破掉，然後亂七八糟的鉤子就會被牠吃進去，牠一跑的時候，我們做一個警示器，連接到電鈴給它響，他只要一跑電鈴響了以後就知道蛇被釣到了，之後我們就煮蛇湯來吃啦！（受訪者：林保添先生）

我家前面之前有種好幾棵水果樹，像是水梨、蓮霧那些，但是那都是自己種來自己吃的，沒有拿去賣啦！忠孝堂後面還有一小片刺竹，那

就是防止外面的人進來啊！保護作用的。像我們以前小時候還會去拗刺竹的竹筍來吃，很好吃耶！跟一般竹筍不太一樣，但是也要像悶筍這樣，要燻過才可以吃，那竹子很好玩，很有韌性，我還曾經去砍竹子來做扁擔過，那種竹子要挑過，不能挑那種被颱風吹過斷掉的那種竹子，要一根通到底的那種，竹子有點像實心的一樣，很耐用，我們都會去砍這種竹子去做扁擔，扁擔就要有點彈性，又要耐用，所以就用那種竹子做。還有竹篾，也有人拿這種刺竹，刨成竹篾，做一些編織。（受訪者：林保添先生）

農村聚落生活常與自然景物緊密融合，日常用品取材於六張犁船型聚落外圍的防禦刺竹，家屋周遭種植果樹或青菜，圍籬內飼養雞、鴨，屋內有輾米工具，自給自足而愜意的生活總是令原住戶懷念。搬離忠孝堂時，圍牆內外的每一吋土地，周遭的一草一木，到家屋內每一個房間的回憶湧上心頭，終於還是得脫離聚落，來到新社區。面對舊聚落與新社區的強烈對比，即便已搬遷十餘年，對於聚落的情感仍不間斷：

我是住在那邊一直到這裡要拆遷的時候，我是全村最後一個搬走的。我很喜歡住忠孝堂這裡，冬暖夏涼，跟那些新蓋的房子不能比，當時還真的不太想搬走。雖然這種新式房子看起來還不錯，但是很熱，不像忠孝堂那邊冬暖夏涼，幾乎都可以不必吹電扇，風吹過來很舒服耶！而且在忠孝堂那邊可以種樹、種菜，我喜歡栽種啊！現在住的這邊哪有什麼地方可以種東西，只能放幾個盆栽而已！有機會我還真想回去那裡住，還是比較喜歡那裡。（受訪者：林保添先生）

我媽媽 16 歲就嫁進林家，在這裡（忠孝堂）住了大半輩子了，我們搬走了以後，我媽還每天走路回去看老家，我們怕她危險，所以我們就跟她說，以後要去一定要等我們開車載她去才可以。（受訪者：林保添先生）

忠孝堂曾經是聚落中熱鬧的家屋，舊照片裡看到的是手抱嬰孩的溫馨畫面與正廳燒香祭拜神明的虔誠畫面，這張舊照使時空拉回從前，彷彿還聽見當時小孩嬉鬧聲與使用打火機點香的喀嗤聲。回歸現實，眼前的景物是一棟修復完工的忠孝堂，熱鬧場景不再，空無一人的閒置建築，似乎等待著讓它找回生命力的駐地主人。忠孝堂是過去存放林家人珍貴回憶的家屋，未來也期盼成為發展文化的展場（參見下一頁圖 48）。



1989 年忠孝堂

2014 年忠孝堂

圖 48 忠孝堂今昔對照圖

資料來源：1989 年由彭啟原提供，2014 年為本研究拍攝。

(三) 修復與活化時期

2009 年，六張犁聚落內修復完畢之竹北問禮堂（東平里 24 號）、竹北六張犁問禮堂（東平里 9 號）與忠孝堂（東平里 18 號）相繼展開活化業務。如前幾節所述，2009 年至 2013 年間竹北問禮堂承接《98 年度新竹縣竹北問禮堂空間活化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藉由社區營造方式活化辦理，竹北六張犁問禮堂則活化為「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唯獨忠孝堂活化業務定位尚未明確。

新竹縣文資科劉敏耀表示，現階段整個六家民俗公園內建築屬於過渡期，目前以「分棟」方式接計畫活化，竹北問禮堂就是以獨棟為單位承接活化業務，未來將採用 BOT 委託經營管理的方式公開招標，尋找符合整個區域發展最優的廠商進駐規劃管理。²⁷忠孝堂的活化業務經歷過三個單位的實地勘察與規劃，卻未能確實執行，至今仍處於閒置狀態，以此建築觀察之，可發現在新竹縣資產活化辦理的定位未明之下，室內硬體設備並無設計準則可依循。

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教授羅烈師表示，自 2009 年以來，至少有三個單位規劃進駐忠孝堂。早期「光環舞集」創辦人劉紹爐先生，曾經到現場實地勘查環境，但若斥資高成本投注室內硬體設備安裝，卻又須考量合約問題，因此打消了進駐忠孝堂的規劃。其次，客家歌曲創作藝術家阿淘哥（陳永淘先生）計畫

²⁷ 上述資料為 2014.04.18 訪談新竹縣文化局文資科修復工程承辦人劉敏耀而來。

進駐忠孝堂，並以此作為音樂創作與表演空間。據羅烈師教授的回憶，交通大學曾有一年的時間聘任阿淘哥為駐校藝術家，當時兩人曾到忠孝堂仔細規劃每一個空間的利用，除親自整頓環境外，室內則提供個人現有資源作為硬體設備，計畫用最低成本的方式活化忠孝堂。後期因阿淘哥駐校藝術家合約期滿，又未與新竹縣文化局達成活化忠孝堂的共識，活化計畫未能如期執行。第三，原住戶林家人曾回祖屋勘查修復後的忠孝堂，並將其規劃成茶文化館活化利用，也願意出資進行內部整修。但文化局現行的規劃上，進駐的活化單位除簽訂合約外，須定期接受考核機制，決定續約與否，因此進駐單位投注的心力是否達成對等的意義或利益，常成為裹足不前的成因，其委託經營管理服務案評鑑要點（參見附錄四）。²⁸

六家民俗公園內保留的文化資產如何進行活化，是否為同一單位進駐管理全區，抑或分棟單一接洽廠商辦理活化？在文化資產活化發展定位不明確的過渡時期，羅烈師更進一步指出，以目前的現況，林家人、新竹縣政府、交通大學和社區都缺乏了一個溝通討論的平台，唯有將上述四個單位加以整合建立一個平台討論，才能讓區域內有發展的機會。²⁹由此可知，忠孝堂的閒置狀態並非單一個案而已，如何有效解決六家民俗公園區域內活化業務發展遲緩的情況，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三、家屋象徵與認同

當代原住戶為此地景之關鍵行動者，又因忠孝堂產權屬於新竹縣政府，故本研究將其視為另一關鍵行動者，以下將分析兩者對地景的象徵與認同關係。

(一) 原住戶

源自於彭城派下的忠孝堂，經過林疇家族三代的居住以後，已成為儲存林家獨有共同記憶的空間。80 多歲的老母親，自 16 歲成為林疇的媳婦開始，就

²⁸ 上述資料為 2014.04.18 訪談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教授羅烈師而來。

²⁹ 同前註。

紮根於此，即使搬離了，還是每天要走路會去看看老家，懷念以前居住的房間、飼養雞、鴨的地方、祭拜天官賜福的神位…等。過去在這建築物發生的生活趣事與勇敢事蹟，透過回顧舊居而重現在眼前。對於原住戶而言，保留下來的建築已成為緬懷過去的記憶地景。他們仍以忠孝堂做為「家屋認同」的象徵地景。

(二) 新竹縣政府

目前順應新竹縣政府文資科以分棟辦理 BOT 委託經營管理的方式，對於進駐忠孝堂的團隊而言，必須簽訂合約並接受定期考核，可是卻要面臨室內水電、網路…等管線與硬體設備匱乏的問題。文資科本身也因發展目標未定向，無法量身打造屬於某個單位或是某個取向的室內設計，因此不利於區域內的長期發展。六家民俗公園整體規劃與委託方式資料（參見附錄四）。

針對忠孝堂（東平里 18 號）過去的三個活化計畫而言，唯林家人回祖屋設立茶文化館的想法，較有可能將環境打造為貼近家屋性質的活化展演方式。餘兩項計畫皆為舊建築再利用的發展，本質上較接近於以藝術家駐村的文化發展取向，而非以建築背景作為考量的活化應用方式，因此同樣陷入家屋認同與活化業務背道而馳的窘境。

在進駐團隊與政府單位雙方無法取得共識的情況下，交通大學教授羅烈師認為建立一個溝通平台不失為一解決之道。雖歷經地景變遷，當代的林家人仍然試圖規劃忠孝堂的活化業務。林家自行出資修復宗族認同地景一大夫第之外，未來還考慮將區域內建築群納入考量，不可否認的，林家人在活化業務的推動與參與上已然形成潛在的經營管理團隊。鄰近的學術單位—交通大學以及周圍的東平社區里民皆為使用六家民俗公園的主要對象。因此，忠孝堂的閒置情況透露出縣府資產的規劃使用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的重要性，建立溝通平台與安排詳細的配套措施，將決定未來整體區域發展的契機。

然而，自忠孝堂 2009 年修復至今，新竹縣政府對於忠孝堂的活化方向未明確，且目前無水電、網路等室內硬體設備的情況觀之，本研究無從判斷該行

動者現階段的認同狀態。

第五節 消失的家屋認同探討

「砰砰砰…」擊碎家屋的撞擊聲轟隆作響，當完整舒適的家屋僅剩碎磚瓦時，住戶們心中的認同與回憶真的能抹滅嗎？家屋消失，認同感是否也隨之消逝？拆遷後的住戶，搬到了新的住所，開始新的生活，回到故鄉，視覺所見的是政府規劃的新公園，再也看不到充滿溫暖回憶、熟悉的場所，那麼，「認同感」又將何去何從？

一、家屋空間意涵

Weil 提醒我們，「根」是人類心靈最深、最基本認同感的所需（轉引自蔡文川 2004：43-64）。「根」可以透過情感與記憶與地方聯繫形塑地方認同，都市計畫能遷離聚落中的人們，遷離不了深植人們心中的「根」。「家」是安全的避風港，在此空間生活的人們，運用身體的感知與經驗，在心靈上產生安全、舒適感，這是大部分人們對於家的看法與期待。畢恆達（2001）運用文字區辨家屋（house）與家（home）的概念，前者泛指居住的物理空間，後者則強調透過家庭經營與情感的投入，使人們賦予空間心理、社會及文化意涵。人文地理學家 Tuan（1998）卻認為日常生活中感官所接觸的、熟悉的家中微小物品，此類的空間單元比起整棟家屋的意象更能喚起記憶。然而，過去曾經有著一群人懷抱著對家的期望在六張犁築巢，這些家屋雖非如同歷史古蹟般值得後人參觀研究，但這些建築空間的所在地，卻因為處在具有超過兩百年餘年歷史的林姓聚落內，鄰近古色古香的歷史建築與三級古蹟，特殊的地形與集村型的聚落特質，帶給他們回味無窮的美好回憶。因世代居住在此地，年長者歷經整個聚落的地景變遷與不同的生命體驗，中生代的住戶擁有過往的童年回憶，無論是微小的空間單元或是整體的家屋意象，對此產生的特殊情感，不容抹滅。然而，

1998 政府為執行縣治二期都市計畫的區段徵收，除保留下來的歷史建築與三級古蹟外，六張犁聚落內家屋全數拆除。住戶收拾家中最熟悉的飾物、傢俱，接著眼睜睜看著充滿回憶的家屋被怪手、推土機無情地毀滅殆盡，看著地上的瓦礫堆，回顧聚落內的一草一木，等待政府安排抽籤配地（參見圖 49）。



圖 49 消失的家屋
資料來源：受訪者 B1 提供。

舊居拆除，離開生活多年的土地，與每日親切打招呼鄰居說再見，遷往新居適應新生活的住戶，內心百感交集，這就是施行都市計畫人們所承受的心理磨難。

二、記憶中的地景

在拆遷住戶之中，一位從小居住此地的受訪者 B1 感觸特別深，因為當初位於六張犁的家屋，是她的父母親一磚一瓦親手建造的房子，她的父親將所有拆遷的過程用相機拍下，縱然有千萬個不捨，按下快門後，卻只能在瓦礫堆中尋覓過去的甜蜜回憶，當她拿起老照片仔細回憶兒時，愉快地說：

我還記得我們家裡以前是用灶頭燒熱水洗澡的，我們家就一整排有三間的澡堂，廁所是像以前古早的學校廁所那樣，一整條溝式的，也是一排三間，小孩很多，不用一直排隊。小時候家裡環境算不錯，家裡有兩台電視，所以只要一到布袋戲撥放的時間，附近老人小孩都會拿著凳頭到我家客廳佔位置，要一起擠進客廳看電視，所以生活都在一起，感情都很好。(受訪者：B1 小姐)

另外還有幾位居住於聚落內的受訪者描述：

我在大夫第旁邊住了好多年，從出生到三十歲吧，我剛結婚的時候也住那，後來不夠住了就去旁邊加蓋（現在大夫第的工寮那邊）。因為土地徵收的關係，工寮位置的那一間就拆掉了，但我一開始住的是另一棟，家裡住了四兄弟四姊妹，真的又少房間又少廁所的，只好另外再蓋一間，後來土地徵收就全部拆掉了。我之前是有用 V8 拍下來，就是拆遷前的，自己有空想回憶的時候就放來自己看。(受訪者：F2 先生)

我剛嫁來這邊就是住在大夫第旁邊的橫屋，那間是我先生叔叔的房間，他讓給我們，那時候我生小孩了，人很多，地方又很窄，一個房間裡面的榻榻米要睡六個人，我們都擠在一起，這邊睡頭，那邊睡腳，夏天熱得要命，後來我和先生存夠錢就搬出去，在聚落的另一邊蓋房子住，就是林家祠對面那一排的其中一間。(受訪者：E3 女士)

除了家屋內的回憶，與兄姊和親戚小孩、同學共同相處，周遭的生活場域也是令他們懷念的地景，以下是諸位受訪者對於當年場景的回憶：

新金順那條水圳有人洗衣服，可是你現在看不到了。那邊以前都有水，比較小條比較淺，很多人拿衣服來這邊洗，大概新金順這一面就有三個地方有人洗，他們會用水泥或是大石頭的石板，在這邊洗，以前這邊有流水，到往問禮堂那個方向的轉角是水流匯集的地方，往另一邊，馬巷出口那邊流過去，現在都加蓋水泥，沒有水溝了。以前這邊農田都用這分流出水灌溉啊，都很淺，差不多到膝蓋而已。(受訪者：林章榮先生)

這棟矮房子就在永昌宮後面，照片中電線桿偏右就是永昌宮，我記得小時候我大哥，大我 10 歲，他就在永昌宮後面的一棵大榕樹上面蓋了一間樹屋，用家裡營造的板模釘，大概有六張桌子這麼大。我們所有的小孩子都會去樹屋上面玩，我嘴唇上面還有一個疤，這個疤就是我從樹屋上摔下來受傷縫了好幾針所留下來的，當時就是大家好玩，很喜歡上去樹屋，後來聽我爸說那棵超老的樹被人整棵挖走，不知道後來拿去哪裡了。(受訪者：B1 小姐)

照片中那一排紅磚屋，從左至右，分別為豬舍→農具倉庫→雜貨店，只記得雜貨店有一個小小的窗口，很像我們國小啊，學校的那種員生社，賣的東西不多，就賣一些零食飲料，然後要買的時候，手伸進去窗口拿東西付錢，我有去買過，之後就很少去新金順那邊買了。那邊的樹林下方有洞可以鑽，以前像一些精明的小孩子，會鑽進去建築物裡偷拿雜貨店的糖果吃，而且那家店面後來變成我們家的倉庫。(受訪者：B1 小姐)

附近如果有抓到蛇，也會拿去永昌宮那邊殺蛇，以前人沒什麼東西好吃，就只有過年過節才會殺自己養的豬來吃，所以都會看到有人在那邊殺蛇啊，什麼的。(受訪者：林保添先生)

當提及兒時與聚落內其他小孩的互動情況與玩樂的遊戲、活動時，受訪者樂道：

像我們在年初一到年初五的時候，小孩子都會拿著一大包香去聚落拜拜，先從永昌宮→林家祠→大夫第→問禮堂→朱羅伯公，一路拜著過去，我們林家的小孩都會一大群的一起拜，然後過年就會有大人放一些糖果在伯公那邊壓神桌用的，我記得是花生，外面有紅色白色麵衣包著個那種，甜甜的，放一大碗在永昌宮的供桌上，結果我們小孩一去就偷抓幾顆來吃，最後吃到只剩碗底的幾顆，大人就會換成塑膠袋裝著的，沒有開過，我們很聰明喔！就用香把它燒一個洞，繼續撿來吃，我們每去一趟就撿幾顆來吃，大人還是拿我們沒轍。(受訪者：林保添先生)

我們還有烤窯啊！可是因為我們家的農田太遠了，是現在加油站那邊，也怕烤到一半被別人挖來吃，所以我們就近在別人的田裡烤窯，還可以看著，很多小孩都會來田裡玩，像你們說的竹管做的嘍嘍銃(客語：一種竹製的古早童玩)我們也有做過，鄉下嘛！黏蟬啊、捉迷藏啊！我們那時候覺得大夫第那邊最好玩，附近的走道真的要我們住在這裡的小孩才知道，不然像迷宮一樣，當時我們治安很好，都沒有關門，走一走就會走到別人家裡面，還有，附近有種龍眼樹跟蓮霧樹，我們都會去摘來吃，放學以後，都是沿著水圳走，走一走可以到另一個地方，那邊有葡萄樹，有葡萄可以摘來吃。(受訪者：B1 小姐)

我們小孩在高圳那邊不太敢下去玩水，都是沿著旁邊的水圳小心經過而已，聽說雙桂橋那邊有小孩曾經溺死過，所以我們都不太敢去水比較多比較深的地方。另一邊，靠近南門的那一邊，有一條小小的水圳，大概只有到膝蓋深吧！再過去一點點，有水深大概只有到小腿肚的地方，我們小孩和大人都會過去那邊覓蜆仔，就是褲管捲高高下去玩，現在這裡都看不到了。(受訪者：B1 小姐)

我還記得以前林家祠後面有種龍眼樹，我們都會爬上去採龍眼，還在樹上面綁繩子，垂下來的繩子尾端綁一塊木頭，我就抓著木頭當成盪鞦韆，在那邊盪來盪去，後來盪到太高太遠了，撞到旁邊的樹摔下來，我兩個膝蓋都脫臼了，那個到現在都還沒有好，還凸一塊，除非去醫院開刀了。（受訪者：E2 先生）

而提到婦女間的互動，大概就是洗衣服的時刻了，當時聚落周圍淺淺的溝渠，是婦女聚集洗衣與交流互動的場所，有時也會把小孩帶去，讓他們一起參與，對於過去的洗衣場景，婦女們是這麼回應的：

我們整個六張犁一共有三處都是拿來洗衣服的，我自己也有去那邊洗過，上面的有人加鋪好的大石頭，有的甚至有刻痕，像洗衣板那樣。（受訪者：B1 小姐）

我們以前女人家都會在那旁邊洗衣服啊！那時候根本就沒有洗衣機，幾乎聚落內的婦女都會來洗吧！因為那時要省水，我們喝的水都還要去問禮堂前面那口井打水，挑回家裡的蓄水池存放，每天都要挑滿，那時候還沒有抽水馬達，整個聚落的人都是去那口井挑水回家用，洗衣服的話，就都是到外圍的水溝洗，我那時還背後背一個小孩，邊帶小孩邊洗衣服，然後就在那邊聊天啊，我還記得有一個阿婆年紀很大了，她沒有衣服要洗，但是每天都會在那邊跟我們聊天，有時候看到一個太太衣服很多，那阿婆還下去幫她洗咧！（受訪者：E3 女士）

除此之外，其他大人們下班後或是耕田完後的休閒娛樂，多數的住戶共同回憶：

我以前有看過大人們有玩一種類似博弈的遊戲，就是拿三枚銅幣，然後其中一面會用石板磨的光亮光亮的，然後玩家手上握著三枚銅幣一起往上拋，如果三面都是亮面的就贏了，不過這種是只有大人，而且是很老一輩的大人會去玩的，我們小孩子都沒有玩，只有在旁邊看。（受訪者：F2 先生、林保添等人共同回應）

透過幾位受訪者詳盡的描述，使記憶中的地景重新浮現在原住戶的腦海裡，而筆者參考數張老照片，憑語言文字在腦海中構圖，這些景象，對於曾經居住農村的孩子是再熟悉不過的。

三、家屋象徵與認同

家屋，提供了住戶對於此空間的認同關係，透過熟悉的身體感知與日常生活的經驗，長時間地將記憶刻畫在人們的腦海裡。畢恆達（2001）認為：「家不只是一個居住的空間，也提供我們時間上的認同。」時間提供經驗與回憶的積累，家屋已然成為生命中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居住時間越久，對於家屋的認同感就越強烈，在與受訪者 B1 訪談過程中，當論及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正式實施後，他們得知房子就要拆了，要規劃新的住宅時，她不禁潸然淚下：

在這裡是有很多回憶的，每次看到這些老照片，我都會回想起當初的一些回憶，我爸爸把整個拆遷的照片都拍下來，老人家都很在乎這個，畢竟這裡是我們的家，我想大部分的人都還是懷念這裡，尤其是像我爸那老一輩的人，如果可以選擇，他們應該會想要留在這裡居住，我自己也覺得住在這個聚落很好，我現在就很希望我的姪子輩能多了解這裡，也想知道林家聚落的故事，人搬走了有許多回憶搬不走，可是很可惜裝進腦袋沒寫出來，人死了就再也沒能傳下去了……。（受訪者：B1 小姐；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其他的原住戶心中也充滿不捨，感慨的說：

我們徵收的時候土地是以一平方公尺 5,500 元計算，地上物另計，後來我們配地的那個地方，土地一平方公尺要 19,500 元耶！這裡價差這麼多，我們在六張犁只有一小塊土地的人根本沒賺到，如果說要因為徵收而發大財的人，應該是在六張犁的大地主才会有賺到，不然這樣哪裡會划算。如果可以選擇，我還是喜歡住在六張犁，我就是喜歡那種走出家門大家鄰居互相打招呼，會聊天啊！感情很好這樣，現在住在這裡，很少會跟鄰居有互動啦！很多都嘛不熟，有時候他出門我剛好走進客廳，有時候我出來他剛好走進房子，不像以前聚落那邊都會在外面聊天啊！怎麼樣都會碰面打招呼。（受訪者：E2 先生）

我們現在住在這邊的住宅區，洗衣服都用洗衣機，可能下完班就進屋子裡看電視，各自休息，鄰居有些年輕人也不太會跟我們打招呼，很多都不太熟，就是不像以前住的那邊，每個人都很熟，那時除了洗衣服會一起聊天以外，夏天很熱家裡沒冷氣，傍晚全部都到樹下或是空地聊天，現在的住戶大家都想躲在家裡吹電扇、吹冷氣，誰會想要出來外面聊啊？那種會去朋友家過家聊天的人也變少了。（受訪者：E3 女士）

搬遷十多年後，當事人以這段感性的陳述，使我們了解聚落內老一輩的住戶面臨都市計畫而搬遷的無奈與窘境。若可以選擇，他們仍期盼繼續居住於此地，畢竟這裡是他們的家，是他們的根，安土重遷的觀念始終深埋在心中。林小姐也希望後代子孫能多了解這個聚落。這個曾經讓林家人擁有美好回憶的住處，在此充分表現出對家屋的認同感，除了保留下來的照片以外，刻畫在腦海中的記憶需要靠文字記錄，才能得以流傳，認同感也因這個期望而延續下去。

第六節 小結

一、保留與消失的家屋地景

竹北問禮堂因為其建造歷史緣由，有別於其他三棟保留下來的家屋建築，它象徵著整體聚落的核心。對於學術與政府單位而言，建築本體採斷代復原的方式，又以社區營造方式承辦活化業務，由此可見這兩大單位將「傳統文化認同」表現在問禮堂之上。對於原住戶而言，這裡卻是他們的家屋，是心靈上對於家的想像與認同。因此，此建築同時包含家屋認同以及傳統文化認同概念。

其餘三棟皆因具有客家傳統農村住宅的特色，是聚落生活文化的歷史遺跡而受保留。對於原住戶而言，建築空間的轉變記錄著住戶們對於「家」的付出與心血，居住的時間越長久，就越往內心深處紮根。由訪談結果可得知，這四棟原本屬於林家人、姜家人的家屋，原住戶將情感與認同建立在這些建築物之中，即使搬離此處多年，仍然以保留的地景做為家屋認同的象徵。

然而，都市計畫與文化作用力的影響之下，以文化的角度判讀，家屋的外觀雖被保留，但現實的活化辦理情況因管理單位（其他行動者）不同而有所差異，未必將原本的家屋性質納入活化要件之中，對於指定為歷史建築的本意也相悖離，並未維持家屋認同的象徵。

六張犁聚落中現代化建築全數拆除，而成為「消失的家屋」，在地景認同

探討上，少了活化業務分析，卻多了幾分原住戶的哀愁。透過一位受訪者對於自家與整個聚落生活的情景描述，串聯更多原住戶對於六張犁家園的回憶，勾勒出他們對聚落形成的集體認同。六張犁照片的保留，是唯一提供他們緬懷故居的方式，這個記憶中的地景，也將隨年紀的增長而逐漸遺忘。即使以文字將腦海記憶書寫下來，但缺少了實體象徵性的地景，這份認同僅存於原住戶心中，是無法延續且斷代的家屋認同。

二、聚落轉型與適應

縣治二期都市計畫的執行，雖帶來經濟的繁榮與社會的進步，卻也犧牲這個農村及住戶原有的喜悅與風貌，聚落轉型與適應其結果可分為下列三項說明：

(一) 樸實社會的變異

受訪者所述的童年回憶，描繪了 1970 至 1980 年代的鄉村生活，當時社會儘管已從農業化時代進入工業化時代，但人民生活樸實，婦女們因在溝渠一同洗衣聯絡情感、大人小孩們參與伯公廟的平安戲與闖雞賽，互動頻繁，鄰居們彼此熟絡、互助互愛，似乎人人都具有一眼辨識當地人與外地人的功力，聚落內門戶不上鎖亦是常有之事，而當代娛樂場所並不如近代社會新穎且多樣化，3C 產品及網路並不普及，農村子弟常有的休閒即是黏蟬、烤窯、覓蜆仔、蓋樹屋及製作嗶嘰銃等竹製童玩消遣，此類活動與鄰近的自然地景密切相關，如聚落內的防禦作用的刺竹林可提供黏蟬與竹製童玩的材料，而烤窯則是以鄰近收割後的農田為場域，洗衣與覓蜆仔都是利用船型地景周圍的溝渠，引高、低圳的水資源而來，但都市計畫來臨，改變了整個地景構造，周圍已不再有農田，門前的小溝渠被水泥地、柏油路所覆蓋，茂密的竹林也僅殘存枯枝。農村消逝後，工商業興起，後期又被高科技業所取代，農村的童年回憶已成歷史，取而代之的是人手一台平板電腦與手機遊戲，住在大樓的人們，上、下班時間匆忙，

回到家中各自有洗衣機，婦女們不再擁有共享生活點滴的洗衣場域，大樓空間硬生生隔絕鄰居彼此熟絡的情景，散居在各個鄰里的原住戶，誰能再度享有「門戶不上鎖」的樸實生活？

(二) 記憶場景的毀滅

受訪者林小姐在六張犁拆除的家屋，是父母親費盡心血打造，當縣治二期的都市計畫正式執行區段徵收時，他們眼看著家屋被擊碎剩碎瓦礫，心頭淌著血、腦海裡快速地、不斷地湧入過去的點點滴滴，事過境遷後，卻又無法像那些被保留下來的歷史建築與三級古蹟般，還可以偶爾回過頭來看看自己居住的家屋，都市計畫摧毀的不僅僅是農村生活，也無情地粉碎一個原住戶可以緬懷過去的記憶場景，這讓他們情何以堪？

(三) 交際生活的疏離

六張犁土地徵收後，原住戶配地散落在附近鄰里，過去的日子裡，每日見面打招呼、入屋作客的老鄰居們，也各分東西，配地的限制，打破了原住戶的交際生活圈，難以忘懷的是一起長大的兒時玩伴、一起生活幾十年的老鄰居，脫離了聚落，入住新居，面對新的家屋地景、新的鄰居、新的生活，是一個心靈上整合與重建的過程，但過去集村型的聚落，人情味濃厚，相較於住在新大樓的人們，少了親切的問候與互動的公共空間，難以重現鄰居間彼此熟絡的情景。

上述結果，是俗稱「農村殺手」的都市計畫所帶來的三大負面影響，並非僅存於六張犁這個微型聚落，而是發生在全台各地。然而，值得慶幸的是聚落內保留下來的永昌宮及其祭祀活動，成為過去幾十年交情的老鄰居們互通往來的重要空間與契機。雖新的居住地有各自所屬的伯公祭祀範圍，但永昌宮的祭祀活動是原住戶生命中重要的一部分，是習慣也是回味過去的一種方式，是提供原住戶間交流的重要場域。新大樓的地景產生較為疏離的空間，因此社區發

展協會的成立，其核心概念即是增進里民互動與凝聚向心力，地景的變遷的力量不但改變了人們生活方式，也因為政府刻意設立的空間，決定了人們交流的模式。

第五章 客家文化、信仰與社區地景象徵與認同

除前幾個章節討論的地景外，聚落內其他建築存在著客家文化、信仰與社區的認同關係。本章將研究對象延伸至新住戶與學術單位，以探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的土樓意象建築、永昌宮以及新文化地景全區地景象徵與認同。

第一節 客家文化認同探討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的「土樓」景觀在六張犁聚落成為明顯地標，沿著六張犁圳又見東興、興隆國小的圓樓景觀，是以，本節將探究關鍵行動者（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創建校舍單位）如何以景觀表現其象徵與認同。

在進入土樓建築探討之前，筆者欲先理解土樓與客家意象間的關聯，並且理解台灣地區（尤其新竹地區內）是否呈現以土樓表現客家文化之現象。

一、土樓與客家意象（hakka images）

土樓的研究始於 1930 年代，羅香林的《客家研究導論》，書中曾探討粵東地區的客家圍屋、土樓形式（林嘉書、林浩 1992）。1980 年代中期，即有海峽兩岸學者參觀考察大陸地區之土樓意象建築，並引發討論熱潮。

林嘉書與林浩在《客家土樓與客家文化》（1992）一書中，曾闡述在中國大陸地區土樓的分佈，與客家民系的分佈形態是一致的。土樓原是客家人最普遍的住宅，隨客家民系形成發展變遷而成熟壯大，也因此決定了土樓的靜態分佈情形與客家民系家族發展史同步的特點。而俗稱的「土樓」僅指其夯土牆而言，事實上包括客家各種造型的、不同時代的夯土建築。劉敦楨的《中國住宅概說》將明清時代的中國住宅形態分為九類，而林嘉書與林浩依採訪結果，將中國的代表性土樓類型分為圓、方、五鳳、凹字型、半圓、八卦六種（林嘉書、林浩 1992：15-17）。

吳德亮（2011：13）提出大陸官方統計資料：福建省漳州市圓樓中約半數為客家人，包含南靖、平和、詔安三縣共有客家圓樓約 350 座。而在大約 1000 座的總數之中，福建省龍岩市永定縣、廣東省梅州市大埔、豐順兩縣加上潮州市饒平縣少數客家圓樓，其中有三分之二為客家人所有。

1988 年，漢聲編輯與黃漢民遠赴閩西實際進行土樓的田野調查，在六年後推出台灣首部土樓專書《福建土樓（上、下冊）》，使台灣開始廣泛接觸土樓的概念。眾多土樓的研究之中，又以圓樓造型卻特別引起注意，隨著政治、新聞媒體的炒作，台灣各地區相爭以建築呈現客家意象，圓樓意外地形成客家意象的建築，這個美麗的錯誤，卻在當代台灣社會中持續進行著。

土樓與客家之間的連結在民系分佈與居住使用的統計上呈現極大的正相關，雖無法定義土樓為客家族群專有的建築，但在普遍的認知上，土樓與客家族群的發展密不可分，在時代的演進中，以土樓意象建築創造客家意象的事件層出不窮。事實上，在台灣客家土樓的設置並不存在，傳統客家民居通常為三合院以及四合院建築的「夥房」。又因南北地區氣候差異，北台灣採建築內部相通的「內廊式」夥房，南臺灣則採內部不相通的「外廊式」夥房。以新竹縣而言，縣內存在的傳統夥房屋如：新埔張氏家廟、新埔雙堂屋、關西弘農堂、關西豫章堂、北埔天水堂與六張犁聚落保存的六棟傳統建築皆為客家合院建築（吳德亮 2011：70-78）。

當代台灣以土樓意象建築呈現客家意象則是 1990 年以後的爭論議題，自 1996 年新竹縣立文化中心由謝英俊建築師設計，率先以土樓意象建築呈現客家意象後，新竹縣文化局在「土樓是否為客家代表性建築」的爭議聲浪之中，仍堅持建築設計理念，表現出獨特性與象徵性的意象建構，成為先例。然而，台灣其它地區也產生土樓與客家意象的連結現象，如：2005 年的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近年台中、苗栗先後都曾擬定以土樓作為客家的象徵性建築，引起各界學者譁然。漢寶德（2013）對於苗栗縣政府聲稱土樓意象建築是「文化交融」

的表徵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認為土樓並沒有與台灣本土產生文化交融的過程，或許興建逼真的土樓能增加觀光的吸引力，但應該正視建築文化重要性。

新竹縣立文化中心的首座土樓意象建築與客家意象連結，卻也引領著縣內其他單位進行仿效，2006 年，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同為謝英俊建築師設計，以圓樓方式呈現在六張犁聚落，為新竹縣內第二座圓樓建築。2013 年，沿六張犁圳（東興陂圳）出現兩所小學，將校舍設計為圓樓景觀，佇立在都市計畫區塊中。此為相關單位文化認同的展現，抑或單純呼應周遭地景而設立，以下將依循設計理念做一歸納整合。

一、新竹縣立文化中心之圓樓景觀

新竹縣立文化中心成立於 1996 年，由建築師謝英俊設計規劃，並於 2000 年改制為新竹縣文化局。在建築景觀上，欲表現客家族群文化特色與聚落型態，因此採用客家土樓的建築形式，將演藝廳、圖書館、美術館、縣史館四個單元空間以圍墾屋、圓樓、合院、庭院等建築整合轉化，調整傳統空間秩序並融合西式建築，形成一座複合式建築物（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2013）（參見圖 50）。



圖 50 新竹縣立文化局演藝廳圓樓建築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在四個單元空間之中，最受矚目的焦點莫過於演藝廳的圓樓造型建築，當時文化局創立客家之代表性建築時，決定以土樓展現，因此引發各界「土樓是否為客家代表性建築」之議題論戰。事實上，在台灣傳統建築上，並未出現任何土樓的建築形式，普遍存在於客家庄的傳統建築稱為「夥房」，文獻也僅能表示土樓是出現在大陸原鄉地區的特有景觀，並非客家人獨有、專屬。但當代的台灣，各地陸續出現許多以土樓、圓樓造型代表客家建築的迷思。

廖經庭曾在文化研究月報中發表〈空間建構與意象形塑：以「新竹縣立文化中心」為例〉（2009）一文，論及新竹縣立文化中心的「土樓」意象，與當地客家人的生活經驗產生扞格現象，是否成為客家代表性意象備受質疑，但另一角度思考，客家土樓意象建築突顯地方特色，並透過都市空間的操縱與媒體宣揚的意象建構，提升其核心地位。

二、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之土樓（圓樓）意象建築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因座落地點處於六張犁聚落內，與箭步之遙的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同為沿東興陂圳（六張犁圳）保留的客家聚落，是新竹縣珍貴的「傳統文化地景」。2004 年教育部核准成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2006 年底工程發包，因考量符合學院性質與原六張犁聚落景觀相呼應，決定以圓樓造型呈現客家文化象徵。以下將依據學院創立沿革與設計理念兩方面陳述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之空間建築。

（一）客家文化學院的創立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座落於六張犁聚落，與六張犁結下的淵源始於 2002 年的夏天，推動璞玉計畫的劉增豐、林健正教授正打算與新竹縣政府研擬推動「交通大學義民文化學院」，當時新竹縣長鄭永金已向客委會主委葉菊蘭表示爭取在新竹縣設立義民大學的意願，於是趁兩位教授來訪時，於三級古蹟問禮堂張貼「義民學院籌備處」的紅字條，並召開臨時記者會，公開宣布此事

（羅烈師 2013）。2002 年 7 月 11 日雙方簽訂「新竹縣政府與國立交通大學聯合推動『國立交通大學義民文化學院』協議書」，其中第四條明定於教育部核准籌設計畫後，由新竹縣政府無償提供國立交通大學位於縣治遷建二期計畫區內民俗公園土地及其附屬建物，作為籌備處及客家文化教育目的使用，並由新竹縣政府負責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相關事宜，與六張犁聚落之緣分就此展開（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 2004）。

2002 年 10 月 2 日於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的設置，並於年底正式成立，由張俊彥率行政團隊及學院代表與葉菊蘭、林光華、鄭永金等中央地方官員於六張犁聚落內三級古蹟問禮堂揭牌。直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核准成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設有 2 系 1 專班，分別為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與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擬定於六張犁聚落內建立學院大樓，享地利之便，整合學術社區，將客家研究紮根於在地化態度，積極展開跨學科的主題研究計畫，經營客家學園區（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n.d.）。

客家文化學院大樓座落於原屬新竹縣六家民俗公園計畫用地，2005 年「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其中新編號第三十案變更內容將原計畫「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5 公頃變更為文大用地」。2006 年 1 月 4 日，交通大學以象徵性的 25 萬元支票作為有償撥用依據，正式向新竹縣政府取得區域內之歷史建築竹北六張犁問禮堂（東平里 9 號）、忠孝堂（東平里 13 號）共 2.5 公頃校地（參見下一頁圖 51）。



圖 51 新竹縣政府與交大互相移轉土地權狀書及象徵性支票
資料來源：國立交通大學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2006）。

交通大學獲得教育部核准補助 2 億元經費後，於年底發包，聘請謝英俊建築師設計，以閩粵土樓造型呈現，並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完工啟用。客家文化學院的土樓意象建築成為六家地區的客家意象地標，與保留下來的六棟客家傳統建築矗立於六張犁聚落內，與周遭林立之現代化高樓大廈形成強烈對比。相較於現代與傳統建築並存的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已然形成獨樹一格的新文化地景。

（二）土樓（圓樓）意象建築設計

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於 2006 年 12 月發包，聘請謝英俊建築師設計。創建校舍之時，交通大學曾經多次開會討論建築規劃設計，與會者包含學者專家、新竹縣政府、林姓宗親代表，以及規劃單位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參見附錄一）。這群創建校舍的代表，即是客家文化學院地景的關鍵行動者，他們同時也扮演著協同規劃六家民俗公園整體環境的角色。

根據《國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整體規劃報告書》中所述，建築形式以延續客家傳統建築風格為原則，又需配合自然環境凸顯全區客家文化意象之地標功

能，因此選擇以閩粵式的土樓（圓樓）意象建築為主體呈現。在建築設計上，配合現代性、機能性加以改良，並尊重聚落現有建築座向以呼應原有空間秩序，反映人文地景。

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2004）在初步研擬學院建築時，曾考量在校地內以「現有建築更新利用」，成為新風土風貌，並將客院打造為「科技意象之綠建築」，但校方並未接受此等選替方案，取而代之的是土樓（圓樓）意象建築。在設計之初，首先需符合建築物之建蔽率不超過 40%、容積率不超過 250%之原則，又須尊重現有的空間紋理，在建築高度上避免與傳統三級古蹟產生衝擊，應低於 24 公尺，再者，客院屬教學空間，必須考量未來的變動彈性與全區景觀視覺穿透的要求，因此加以改良形成現今所建之現代化圓樓建築。圓樓外牆忠實呈現建材原色，以避免裝飾性著色，並搭配輔助性裝修材增加立面整體質感，簡潔穩重。周遭溝渠配合區內既有水圳，重新引水，以維護水圳文化（參考圖 52）。



圖 52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土樓（圓樓）意象建築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整體而言，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之設立，除了本身為客家研究的學術單位以外，土樓（圓樓）意象建築的呈現，似乎複製了新竹縣立文化局以土樓代

表客家之代表性建築的意涵。

三、六張犁圳周邊之圓樓景觀

繼新竹縣立文化局與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之圓樓建築後，竹北地區沿六張犁圳又見兩處新成立的小學，以土樓（圓樓）意象建築呈現客家意象，分別為東興國小及興隆國小（參見圖 53）。



東興國民小學校舍

興隆國民小學校舍

圖 53 東興國小與興隆國小圓樓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以下將以相關網站所提供之資料分述兩小學之成立與建築景觀。

東興國小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屬高鐵特區的文小二，佔地約 2 公頃多，因位處過去的東興陂圳旁，命名為「東興國小」。學區以東平里 9 鄰、11 至 33 鄰，中興里 5、6、8 鄰，隘口里 1 至 3 鄰為範圍（新竹縣東興國小全球資訊網 n.d.）。校舍由建築師唐弘雄設計，他指出：

東興國小採用地方文化特色，以客家土樓為主體概念，再納入高鐵奔馳的速度感，設計成半圓型土樓造型，此外，土樓的方位經過設計，呈坐東北朝西南方，背向東北方的主要可阻擋東北季風，而建築主軸也配合『綠能環保』，完工後將申請綠建築認證。（新竹縣政府 2013）

2013 年 8 月東興國小正式搬遷進入校舍，成為新竹縣首座以圓樓造型呈現的國小校舍，目前僅收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2014 年 3 月 17 日已申報竣

工，刻正辦理驗收程序中。

東興國小成立數日後，興隆國小隨即通過教育部核准於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自 2011 年起招收新生，103 學年度新生學區為斗崙里 1、4 鄰、鹿場里 1-29 鄰，103 學年度二到六年級學生學區為斗崙里 1、4 鄰、鹿場里 1-9 鄰（新竹縣興隆國小全球資訊網 n.d.）。校舍由建築師饒克偉設計，他指出：

興隆國小的設計以地方的客家文化及高科技為主要概念，整體校舍採用客家圓樓為造型；內部教室配置則使用 e 化方式，除基本投影設備，也將設置電子白板，呈現互動式教學方式，增加學習成效。（新竹縣政府 2013）

以上兩所新興小學皆因應高鐵特二區之人口激增而設立，引發新竹縣政府積極關注，而多次出現在新竹縣府新聞報導之中。然而，這兩所小學位處都市計畫區塊，卻又以土樓為主體構造，結合高科技概念設計其建築景觀，由此可知，在建築的背後仍有股力量將客家文化意象表現在建築物之中。

四、客家文化象徵與認同

六家民俗公園內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的土樓（圓樓）意象建築，表達的是關鍵行動者交通大學與一群文化團體（包含學者專家、新竹縣政府、林家宗親代表）心中對於客家文化的想像與認同，並由謝英俊建築事務所規劃執行。在多次的會議之中，推翻了以「現有建築更新利用」、「科技意象之綠建築」為考量的設計方案，又明確指出應該以符合客家傳統建築風格，凸顯全區客家文化意象地標功能，尊重聚落現有建築座向與空間秩序，最後加以改良而形成今日所見之風貌。由此可見，這群文化團體意圖將六家民俗公園形塑成一個以客家文化為特色的新文化地景。

新竹縣內客家傳統建築以合院建築為主，自 1996 年新竹縣立文化局成立以來，卻以大陸原鄉的土樓意象建築標誌著「客家意象」的文化符號，並引領縣內建築走向此趨勢。回顧本研究之場域六張犁聚落，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圓樓建築相對於保存下來的合院建築，是突兀且扞格，然而，它卻以「客家意象」的姿態呈現在此。雖以外來的景觀土樓作為客家代表，忽視了真實的客家聚落風貌與生活經驗，但新竹縣立文化局、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東興國小、興隆國小之建築師，不約而同地指出其建築「符合當地文化」而設計。從實際空間所呈現的視角來判讀，創建文化局、校園的單位，仍舊以土樓造型建築凸顯「客家」，標誌著六家地區即是客庄。因此，本研究認為創作者對於客家的想像，表現在土樓意象建築之中，此一認同即是對於客家文化的認同。

第二節 信仰與社區認同探討

永昌宮為六張犁聚落信仰中心，當地的祭祀輪值儀式形塑了社區意識。歷經地景的變遷，住戶異動，永昌宮香火未衰反興旺，前往祭祀的新住戶與原住戶在此有所交流。面對長久以來具信仰象徵意涵及建立社區認同的永昌宮，如何在新文化地景中發揮其功能？象徵性與認同是否有所變異？本節將探討兩大關鍵行動者（新、原住戶）如何賦予永昌宮的象徵意義與建立認同關係。

一、永昌宮

永昌宮，屬六張犁開庄伯公廟。³⁰位於聚落入口處，清乾隆三十八年前創建，為聚落信仰中心。都市計畫後，聚落原住戶雖搬遷，仍回此地參與祭祀，甚至部分原住戶每日前來上香奉茶，這裡維繫著認同關係，聚落外圍新住戶也以此廟為信仰中心。然而，2013 年 8 月份，上演平安戲的前夕，廟前卻張貼了一張「徵求爐主」的啟事：

永昌宮啟事

³⁰ 開庄伯公與庄頭伯公都是某一村庄的守護神，性質就如同里長一般，但開庄伯公是於一個村落開墾闢庄時所建立的第一座伯公廟，但庄頭伯公不一定是第一座廟宇，有些開庄伯公因故無法保留，村民會另蓋一座伯公廟當成庄頭伯公廟。根據劉敏耀的說法，大伯公定義不明確，他以是否有首事與爐主收丁口錢與演平安戲做為區辨大伯公的指標（劉敏耀 2007：62-64）。

有意願當一〇二年值年爐主者，即日起至國曆九月十九（農曆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報名截止，如有多人報名者，就在截止日早上擲筊為憑。

東平里長林顯峰 上

102.08.06

香火鼎盛的永昌宮，如今為何以此方式應徵爐主？傳統爐主輪值制度發生何種轉變？是否意味此一傳統信仰即將面臨崩解？

事實上，早期六家地區稻作產量高，是新竹縣重要糧食作物區，故有「新竹米倉」之稱，伯公信仰廣泛存在六家聚落中。劉敏耀對六家地區的伯公信仰對於聚落空間意涵提出三大特性：（1）大伯公廟具有村廟功能；（2）聚落領域界定與守護功能；（3）把水聚財功能（劉敏耀 2007：68-70）。

本研究認為，永昌宮對於六張犁聚落意涵除了有上述三大特性以外，祂可能還成為新、原住戶共同認同的對象，對於新社區擁有特殊的凝聚功能。³¹因此，本研究將依循伯公信仰之於聚落空間意涵、宗族建廟、輪值制度與居民祭祀參與，以理解研究當下關鍵行動者對於永昌宮的信仰與社區認同狀態。

二、宗族建廟

在台灣移墾社會中，為整合地方需求與心靈上的寄託，往往會促成「地域性民間信仰」的興盛（許嘉明 1978：68）。六張犁為林姓單姓聚落，強大宗族力量創建永昌宮，後代子孫確保其永續發展，其原由依下列文獻分析得知。

永昌宮建於清乾隆三十八年以前，日治時期土地申告書中所附「理由書」³²有如下記載：

理由書

左記之田業餘乾隆三十八年間，林先坤、欽堂等對潘（王）春墾號出清埔一所，後開闢成田，作為六張犁庄土地公香祀之業……。賸佃耕作，年收有租谷，除納錢糧，餘長租谷每年四季做福之資，並九月演

³¹ 此處的新、原住戶以六張犁聚落 2000 年土地徵收為切分依據，土地徵收前設籍於此地者屬原住戶，反之則為新住戶。

³² 所謂理由書是指土地來源無法交代清楚之時，地主必須以理由書的形式交代土地來源。參考林桂玲（2005：66）

戲祭祀之費金及用……。（轉引自林桂玲（2005：66-67）；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此處可推知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時，六張犁庄即有土地公廟，且林先坤、林欽堂等人已預留潘王春墾號的一處田地作為土地公祭祀之用，九月份即有演戲祭祀之事，又根據永昌宮廟碑記載：「永昌宮，施主林先坤，林欽堂派下人林疇林礪材全立。」基於地緣位置與建廟人員同為林先坤與林欽堂派下人，因此可判斷「理由書」內所指的伯公即為永昌宮，而道光年間，林先坤五子林特魁提及：「立質當嘗份字人林特魁，緣先年全叔姪等歛資建起有六張犁庄福德爺嘗祀壹班，現時計有九份半，……」（轉引自林桂玲 2005：66-71）。從林姓祖先建立永昌宮，其子孫以福德祠建立嘗會，廟產廟務方面皆由林家子孫打理…等現象。可知林家一直以宗族力量維繫著永昌宮的發展，因此永昌宮與林家關係密不可分，以 1989 年改建廟宇 425 位樂捐名單中，就有 199 位是林家，佔 47%，可視林家人為廟務與祭祀參與的重要角色（參見下一頁圖 54）。



圖 54 改建永昌宮樂捐芳名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三、輪值制度

每年農曆八月十六日的平安戲，是永昌宮一年一度最盛大的祭祀活動。根據永昌宮土地公帳冊記載，1965 年（乙巳年）即建立爐主與首事輪值制度，而此輪值制度結合媽祖祀奉儀式，擔任爐主者必須將媽祖迎回家中祀奉一年，直至翌年的八月十六日，再將媽祖請到永昌宮看戲。平安戲結束後，在永昌宮內擲筊，選出新任爐主，新爐主任命首事，舊爐主以紅板辦理交接儀式，新爐主

並須迎媽祖回家，新舊爐主將帳冊等物辦理交接（參見圖 55）。³³



圖 55 2013 年永昌宮新舊爐主交接儀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根據田野訪談結果，擔任爐主的職責有二：一為籌劃辦理平安戲，二為供奉媽祖。³⁴平安戲前半個月，爐主要統籌安排各首事前往祭祀範圍收取丁口錢與田甲錢作為戲金與祭祀費用，根據劉敏耀 1998 年的調查，永昌宮祭祀範圍包含東平里 1-9 鄰，中興里 1-6 鄰（劉敏耀 2007：65）。但經土地徵收後，東平里因人口遽增由 9 鄰擴增為 33 鄰，信眾與附近商家捐獻香油錢，1999 年起永昌宮的平安戲已不收丁口錢，因此無法明確得知祭祀範圍。據本研究 2013 年的田野調查結果，得知部分原住戶搬遷至鹿場、中興里，而文興路周邊的鹿場商家與住戶亦時常前往祭祀，因此永昌宮祭祀範圍擴展至東平里、鹿場里及中興里（參見下一頁圖 56）。

³³ 平安戲結束後，新舊任的爐主、首事會約定時間聚會，舊任的爐主，會準備一大盤「紅板」交給下任的爐主與首事們，這稱之為「新交舊」。

³⁴ 爐主、首事職責經本人 2013.09.10 與 2013.09.12 訪談里長與曾經擔任爐主、首事者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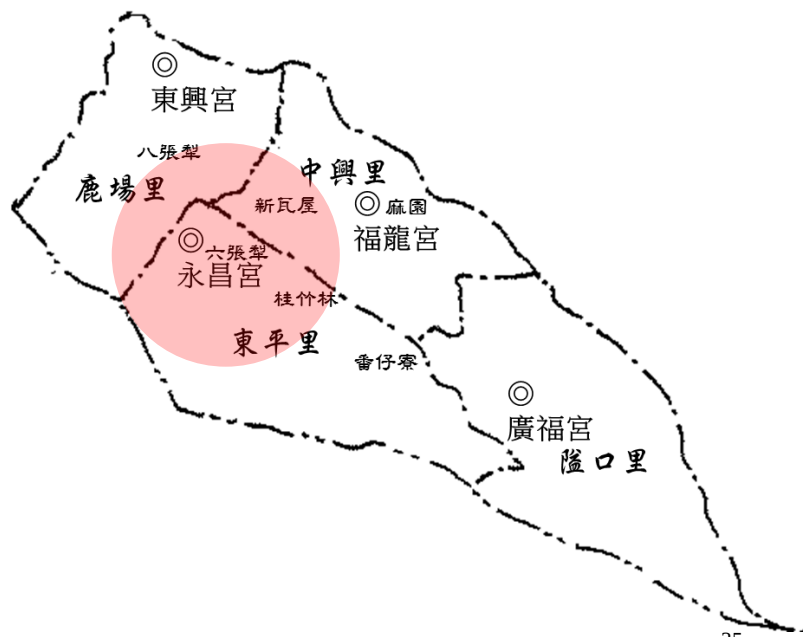


圖 56 永昌宮與附近鄰里信仰中心區位圖³⁵
資料來源：改繪自劉敏耀（2007：61）。

收取金額後，爐主必須聯絡戲班前來演戲，因應客庄，多半以四縣腔、海陸腔客語演戲為主，平安戲當日，爐主必須遵照傳統儀式，到福昌宮、福佑宮（十三伯公）、義靈祠，邀請鄰近的伯公一同到永昌宮聽戲。1965 年至 1982 年曾為平安戲辦理闍雞賽活動，但因作弊事件，於 1983 年取消闍雞賽，附近福昌宮的信眾也因此鬧不愉快，有數年未參與永昌宮的平安戲活動。

平安戲當日，爐主、首事必須全程參與祭祀活動，直至晚上的平安戲結束，辦理交接儀式後方可離席，擔任新爐主當日必先將媽祖迎回家祀奉，而隔年正月到農曆三月廿三日媽祖誕辰前必須要讓媽祖回娘家（北港朝天宮）過爐，隔日再將媽祖迎回自家中，待翌年交接給下一任爐主（參見下一頁表 18）。

平安戲儀式流程：

現任爐主送媽祖前往永昌宮→永昌宮安置媽祖、擺設祭祀用桌→請附近伯公聽戲（由遠至近）福昌宮→福佑宮→朱羅伯公→回永昌宮→戲班扮仙、信眾拜拜→中午前拜拜結束→下午、晚上演平安戲→平安戲結束→擲筊新爐主、新舊爐主首事交接→將媽祖迎至新爐主家中→儀

³⁵ 粉紅色區塊僅標示祭祀範圍的擴張方向，中興里及鹿場里各有其信仰中心，但地緣關係促使永昌宮周圍鄰里都納入祭祀範圍，無法清楚地以行政區域區分祭祀範圍。

式結束。³⁶

表 18 平安戲儀式流程

照片	時間與儀式
	上午 6:20 自爐主家中將媽祖送出前往永昌宮
	上午 6:23 將媽祖安置永昌宮內 擺放於伯公伯婆神像前方石桌上
	上午 7:00 中正台前方搭布棚，準備擺祭祀用桌

³⁶ 根據當地信眾口述，林家祠未受新竹縣政府管理之前，會請林家祠內的義民爺香旗到永昌宮參與平安戲，但政府管理之後，平時不開放，出入不便，即取消邀請義民爺。

表 18 (續)

照片	時間與儀式
	上午 7:10 福昌宮請神
	上午 7:26 福佑宮請神
	上午 7:42 義靈祠（朱羅伯公）請神
	上午 8:00 回到永昌宮，並將請回來的神（以單柱香，上方金紙包香灰代表）安置在媽祖前方香爐。 註：此香爐僅插一柱媽祖供香及三柱代表神明的香，其餘祭拜用香插在媽祖後方香爐內。

表 18 (續)

照片	時間與儀式
	上午 10:00 戲班準備扮仙 扮仙完後，爐主準備發紅包給戲班
	上午 10:15 大眾準備拜拜，里長交代大家先拜天公，後再將牲禮(雞)轉向面對伯公，開始拜媽祖與伯公。
	上午 10:50 拜拜結束，首事們協助收祭拜用桌
	晚上 9:00 演平安戲 分午戲 2:00-5:00 夜戲 7:30-09:30

表 18 (續)

照片	時間與儀式
	晚上 10:00 擲筊新爐主、新舊爐主首事交接
	晚上 10:10 將媽祖迎至新爐主家中
	晚上 10:20 安置媽祖後，眾人上香，儀式結束

資料來源：2013.09.19（中秋節）研究者田野調查。

1965 年建立的輪值制度，起初首事僅 5 位，後期增為 9 位。歷年爐主首事一欄表（參見附錄五）。至 2013 年，每年首事均有 8 位，關於輪值制度的說法，里長表示：

我們以前是依照祭祀範圍順時針繞，從中興里到東平里都有，用鄰來分，輪到那一鄰，那一鄰的人出來擲筊當爐主，其它鄰的人就不會出來選爐主，首事的話，可能就由爐主指派自己那一鄰裡面的人來當。可是現在爐主都沒什麼人要當，目前還沒有人來找我報名。（受訪者：

東平里里長林顯峰先生)

由此可見，當代仍維持著傳統輪值制度。土地徵收之後，除東平里新住戶外，鹿場里與周邊商家亦會前往永昌宮祭祀。雖祭祀範圍擴大，但現今香火鼎盛的永昌宮卻要面臨無人接替爐主之憂，僅能以張貼公告方式應徵爐主。

四、祭祀參與

2000 年土地徵收以後，六張犁聚落住戶陸續拆遷，聚落外圍興建高樓大廈，生活機能便利使新住戶於幾年間迅速蜂擁而至，附近也形成了商店街，拆遷後的原住戶，散居周遭鄰里，即使住宅附近有大伯公廟，仍堅持回永昌宮參與祭祀活動，甚至有些當地耆老，即使搬遷了，每日早晨到永昌宮奉茶上香，維護這個充滿回憶的地方。根據其中一位原住戶的說法：

我們以前小時候就在這邊拜了，以前就跟大人一起拜，拜了幾十年了，就習慣了嘛！後來也叫小孩都來這邊拜，現在搬走了，我還是要來，颶風下雨我還是要來拜！（受訪者：D1 先生；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而其中一位新住戶，同時也是地方上熱衷參與大小活動的關鍵成員之一的女士也說：

我們每天早上在這裡都會聯絡感情啊！準備一壺茶，廟裡面還有我們的杯子，先奉茶給伯公，之後就是我們自己喝，我們幾個都會互相招呼，誰哪一天沒來我們都知道，就會互相關心啊！也順便來打掃這裡……。（受訪者：新住戶翁滿女士；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由上述訪問資料看來，永昌宮對於原住戶不僅是信仰上的認同，更是記憶、生活交流的重要場所，具有聯繫人際互動的功能，原住戶不畏風雨前來，且希望將此信仰傳承下去的意念可視為內在「地方感」的呈現之一。

土地徵收拆遷後，每逢初一、十五聚落周邊新住戶與商家業主前往永昌宮祭祀，香火日益鼎盛，香油錢因此富足，但新住戶對於爐主、首事輪值制度的參與度甚低。以歷年紀錄來看，新住戶除非剛好擔任鄰長，否則多數不願參與

輪值制度，其中一位曾經擔任爐主的新住戶表示：

我曾經當爐主，但是很麻煩，我們家是新大樓，裡面根本沒有神明桌，哪會有地方祀奉媽祖？之前八月十六日演戲當天都非假日，我們平常要上班，怎麼會有空去規劃？（受訪者：江鑒景女士；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另外兩位參與輪值制度的原住戶表示：

那些新住戶哪會參加這種輪值啊？連怎麼拜拜都不知道，都是看人家拜他們跟著拜，然後會捐香油錢，拜完就走了，附近很多店家還有建築業的也會來拜，他們有人說拜了有賺錢，曾經有一年捐獻百萬當香油錢……。（受訪者：D2 先生；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像我當爐主那一年，媽祖回北港過香爐，我們招滿一台遊覽車下去，一起進香，結果幾乎都是我們這些老朋友，原住戶啦！新住戶可能只有 3-4 個人（受訪者：魏阿進先生）

由上述訪談內容，得知新、原住戶對於參與輪值制度態度上的差異。新住戶方面，通常以入境隨俗方式看待永昌宮，但因個人職業與新大樓內部陳設的因素，對於擔任爐主需要祀奉媽祖之事敬而遠之。

原住戶方面，這些熱衷參與廟務的長者，一方面因為自己虔誠的信仰，另一方面也因為退休或職業因素不受到上下班與家中陳設的考量，而願意付出較多的心力來維持永昌宮的輪值制度。

之前那些原住戶都老了，哪有這麼多體力一直當爐主，當首事，有的搬很遠，總會需要別人來傳承，不然這樣怎麼輪得下去，大家都在講八月十六平安戲沒放假不方便，我擲筊，神明同意今年開始改成八月十五日中秋節了，但如果真的找不到爐主就請各鄰鄰長幫忙了啊！（受訪者：東平里里長林顥峰先生）

由此可知，數十年的穩定的輪值制度仍在社會變遷之下遭受重創，新、原住戶皆以此地為共同的信仰中心，但參與的態度大不同，每年平安戲前，終要面對「無人接替爐主」之憂。

五、信仰象徵與認同

伯公信仰源於過去農業社會對土地與自然的崇拜，走進廿一世紀的科技社會後，香火鼎盛卻遭逢「無人接替爐主」的永昌宮，反映社會變遷下的結果。

回顧劉敏耀（劉敏耀 2007：68-70）提出大伯公廟的三大功能：（1）村廟；（2）聚落領域界定與守護功能；（3）把水聚財功能。在這三項功能之中，筆者認為永昌宮具村廟性質，成為該社區的共同信仰的象徵。其次，聚落領域界定，讓信眾了解自己該拜哪裡的伯公廟，然而廟的祭祀範圍卻是無法明顯界定的。以永昌宮的輪值制度觀察而言，即使該廟原為六張犁聚落的信仰中心，其祭祀範圍卻遠超過六張犁聚落。在信仰認同發展下，這個輪值的模式同時也形成社區認同意識，且為跨越六張犁聚落的社區認同。丁仁傑（2012）也提出伯公是人群和地域的保護神，伯公廟是使地方（place）成為在地（locale）的媒介。伯公廟的確立與儀式的反覆定著在一區域範圍，人們因為廟宇的地理區位與歷史，構成地方感，而使社區認同連結於此，這個過程助於統合在地情感。第三，筆者將守護功能與把水聚財功能視為是對神明的利益交換。過去農民向伯公祈求平安與風調雨順，以辦理平安戲或捐獻來酬謝。與今日新住戶或附近商家只捐獻而不參與輪值，兩者皆呈現與神明利益交換的情況，只是信仰態度上有所差異。

永昌宮是否成為新、原住戶的共同認同對象？筆者認為永昌宮同時兼具新、原住戶信仰與社區的認同象徵。唯兩者在面對信仰認同的強度與社區認同的範圍相異。以下將以對於新、原住戶的訪談與活動參與觀察，分析兩大行動者對於永昌宮內在認同層次的差異。

（一）原住戶

對於原住戶而言，永昌宮因兩大因素而形成信仰認同：（1）務農經驗：早期六張犁地區的原住戶多以務農為業，伯公為當地相當重要的信仰，演平安戲是為了酬謝神賜予豐收與保佑平安。（2）傳承：永昌宮由林姓宗族所創，後代

子孫對於管理廟務、參與爐主首事輪值制度，總是親力親為，而傳承後人。其他鄰近居民也因共同信仰關係，將此信仰傳承給下一代。因此，上述因素使原住戶對於廟務與祭祀的參與熱衷且關注，此現象是表達較高強度的信仰認同。

另一方面，亦有兩項因素形成社區認同：（1）輪值制度的建立：本研究經訪談與平安戲參與觀察的結果，過去收取丁口錢及參與輪值的東平里 1-9 鄰，東興里 1-6 鄰，這個祭祀範圍即形成一個社區概念，是一個祭祀範圍的社區，社區內的每一人都有參與輪值的權利與義務，並以永昌宮作為象徵的對象發展出社區認同。（2）永昌宮為原住戶生活、記憶場域：對從小居於此地的原居民而言，永昌宮是充滿記憶的場所。平安戲的辦理，奠定了永昌宮前廣場成為聚落活動中心的地位。這裡是原住戶交流互動、活動辦理的重要場域。此一交流場域，連結前往祭祀的周邊信眾與原住戶，社區認同因此產生。

（二）新住戶

對於新住戶而言，永昌宮的祭祀參與，表現在上香與樂捐，極少參與爐主首事輪值制度，其原因如下：（1）缺乏務農經驗：新住戶屬外來人口，上班族居多，其他因經商而搬遷至此地者，無務農經驗，對於土地崇拜動機薄弱，甚至無感。（2）無生活經驗與記憶：2002 年起，外來人口入住，新住戶至此地僅 10 年之久，扣除上、下班時間，前往永昌宮次數屈指可數，因此無法擁有特殊的記憶與經驗。（3）利益交換：將「伯公」視為祈求利益的神祉，伯公為地方守護神，新住戶與商家常因祈求如願而回饋香油錢給廟宇，此處可視為利益交換的動機。因此，相較於原住戶而言，發展出較低強度的「信仰認同」。

另一方面，新住戶將永昌宮視為與居民交流，融入村里的一個場所，永昌宮既已成為信仰中心，新住戶入境隨俗，透過參與地方性傳統祭祀活動融入地方社會，增進人際互動。筆者認為新住戶藉傳統信仰地景建立新的社區認同。而鮮少參與祭祀輪值的現象，亦顯示該社區認同範圍建立在以新住戶為主與少數經常性參與廟務的六張犁原住戶之上，與原住戶社區認同範圍並不相同。

綜觀上述新、原住戶對於永昌宮信仰的態度不一，社區認同建立在不同的群體之上，但新、原住戶卻能在此交匯，統合在地的情感與凝聚力。因此，永昌宮仍成為新、原住戶的共同認同對象，並維持作為信仰認同與社區認同的象徵地景。

第三節 新文化地景的社區認同探討

「六家民俗公園」是由一處具有兩百多年歷史的聚落重新打造的「新文化地景」。都市計畫的施行促使地景變遷，呈現的是宗族血緣性的單姓聚落轉變為外來人口組織新社區型態的動態過程。

本研究在第二章闡述了六張犁聚落轉變為六家民俗公園的過程，而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前二節又分別說明不同關鍵行動者對於各地景的象徵意涵與認同關係。於是，本節的宗旨是要帶領讀者一一檢視六家民俗公園的功能為何？是否帶有社區認同因子？其活化辦理是否以凝聚社區意識為前提？新住戶如何在新文化地景內建立認同？

一、新文化地景的功能與文化團體的作用力

在探討新文化地景的功能之前，我們先回顧一下第二章小結中所探討新文化地景象徵意涵，再比對〈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景觀的定義，即可發現六家民俗公園內保留的地景已蘊含文化景觀的全部要素。而政府在建置這個新文化地景之時，顯然不僅單純保留一個文化景觀，更重要的是藉由這樣一個富含深遠意義的文化景觀來凝聚社區意識。廖淑婷（2002）指出都市公園有教育、經濟、社會性與政治性功能。其中的社會性功能即是能凝聚社區意識。第二章所提到，新文化地景有三大文化團體，新竹縣政府、客委會與交通大學。該文化團體的作用力即是藉由六家民俗公園建立社區認同。在保留的地景之中，又可區分為兩類，一種是新住戶建立凝聚社區意識的地景，如：永昌宮及附設建築

(廣場與中正台)。另一種則是需文化團體特意進行社區營造的地景，如：竹北問禮堂、竹北六張犁問禮堂。以下將依類別分述兩種類型地景。

(一) 新住戶建立的社區認同地景

保留的地景中，不需政府單位特意規劃而使新住戶自主性形成社區認同的地景即是永昌宮。因為伯公信仰本身具有地域性，當人們入住一處新住所時，通常會入境隨俗，尊重當地信仰而前往參與祭祀。如同前一節所探討的結論，新住戶面對永昌宮時，旨在藉由一個傳統信仰來建立新社區的認同關係，相對於原住戶，其信仰認同程度較低。活絡的永昌宮，使新、原住戶交融在一起，甚至連同永昌宮的附設建築（廣場與中正台），都成為當地具社區認同象徵性的活動中心。土地徵收後，新住戶湧入，逐漸以社區型態參與當地活動。在東平里集會所尚未興建以前，社區都以永昌宮的附設建築辦理社區活動。

永昌宮前的中正台曾於 1990 年重建，建築規模較為龐大，經費源自於新竹縣政府、鄉公所與地方人士募捐，落成之日由新竹縣長林保仁與東平村長林李釗等人慎重其事舉辦剪綵儀式，與當地居民一同歡慶。中正台下方儲放棚架與桌椅，辦理大型活動時，可供廣場佈置。因應社會的變遷與都市計畫的發展，六張犁從聚落發展為新的社區型態，形成特定組織，進行或推動社區活動。隨 1992 年竹北市東平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始以社區營造的概念辦理活動，以加強地方方向心力，當時活動辦理場域以永昌宮前廣場為主。以「竹北市東平里社區 99 年健康講座慶生聯誼才藝表演活動」為例，當時活動場地即在廣場，中正台擺放音響設備，參賽者於台前演出，廣場搭建棚架，佈置觀眾席。直至 2012 年東平里集會所成立，里民活動中心則移轉至集會所，永昌宮廣場僅存平安戲與二月初二的福食活動（參見下一頁圖 57）。



1990 年中正台落成剪綵儀式



竹北市東平里社區 99 年健康講座慶生聯誼才藝表演活動



2014 年土地公二月二日福食活動

圖 57 永昌宮廣場活動

資料來源：林祺富、楊長安提供及本研究拍攝。

(二) 交通大學進行的社區營造的地景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因位處六家民俗公園內，該單位如何藉保留之地景形成新住戶之社區認同的催化劑？以下將針對交通大學進行的社區營造作一說明。交通大學以國際客家研究中心為單位曾經在三處辦理活動，將鄰近社區納入社區營造範圍。

第一，竹北問禮堂。2009 年至 2013 年間所接洽的《98 年度新竹縣竹北問禮堂空間活化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與《新竹縣六家民俗公園志工培訓與古蹟活化計畫》在問禮堂承辦多項活動，使文化保存發揮社會與教育功能。除了問禮堂內常設展外，社區居民可以參與志工培訓課程，擔任六家民俗公園暨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導覽解說員，使社區居民更深入理解地方文化。以 2011 年辦理的志工培訓為例，竹北的社區居民就有 72 位，在培訓課程結束後，志工們需實習三個月，實習期滿後正式授證為正式志工，而志工也可以認養菜園，體驗耕種樂趣。另一方面，問禮堂提供場地租借，由社區「自發性」找老師及招生在此開設才藝課程，居民藉此提升社區意識。此外，一年一度的六家路跑活動更是動員六家地區代表、里長、志工前來協助，參與人員除了整個六家地區民眾以外，更擴大至各機關團體前往報名，是地方高參與度的活動（參見下一頁圖 58）。



菜園認養 2011.04.01



志工培訓 2011.07.19



國樂二胡課程



蝶古巴特拼貼彩繪 2011.04.11



台師大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參訪 2010.12.14



六家路跑 2011.05.21

圖 58 竹北問禮堂社區營造活動

資料來源：羅烈師（2011）。

第二，竹北六張犁問禮堂。因此處為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主要以計畫辦公室為主，但正廳仍然維持作為展示空間。正廳曾舉辦過李湏吉攝影展、許福、還福特展、戲夢女伶小美園—謝玉鳳特展…等。2012年3月8日戲夢女伶謝玉鳳本人於問禮堂展演，吸引社區民眾前往參觀（參見下一頁圖59）。



圖 59 2012.03.08 問禮堂戲夢女伶小美園—謝玉鳳展演
資料來源：徐仁清提供。

第三，客家文化學院。客家文化學院每年 5 月份定期舉辦客家週活動，活動包含客家庄地景圖文展、客家歌唱大賽、二手市集、客家晚會與自助美食活動。2014 年 5 月的客家週，亦聘請客家流行音樂創作樂團「劉阿昌與打幫你」現場演出，劉阿昌也親自分享找回客家認同與母語創作的心路歷程。客家週是全校師生與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的活動（參見圖 60）。



圖 60 交通大學客家週「劉阿昌與打幫你」樂團演出
資料來源：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2014）。

其次，2012 年客家文化學院內也舉辦「公共藝術活動」，邀請社區居民前往學院內教室參與剪紙活動，由老師授課教學，成品公開展示於客家文化學院外候車亭之公告欄內（參見圖 61）。



圖 61 2012 年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公共藝術剪紙活動
資料來源：徐仁清提供。

透過地景的保留與興建，發揮文化資產的重要教育性與社會性目的，而文化團體的也成為形塑社區認同的推手，這即是都市計畫催生新文化地景的象徵意涵與期望建立的社區認同。

然而，有一關鍵行動者未被提及，但事實上卻扮演要角，即林姓宗親。林姓宗親在區域內規劃始終未缺席，如同本研究在第四章忠孝堂（東平 18 號）的討論，「林家人在活化業務的推動與參與上已然形成潛在的經營管理團隊」。現階段僅呈現林姓宗親自行出資重建大夫第，發揚宗族認同。但林姓宗親仍持續關注本地區的發展，對於未來推動六家民俗公院全區的社區營造或是建立社區認同方面，林姓宗親的力量不容小覷。

二、社區組織與活動

新文化地景的成立，除了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本質上的價值意義所在，社區的組織是推動社區認同的關鍵。近年來，東平社區內所創立的組織有二，分別為東平社區發展協會與竹北市六張犁伯公文化發展協會。東平集會所創建之後，

亦有部分新住戶發起成立社團。當地的頭人穿梭於各組織間，成為各組織的關鍵成員。以下將分述此三類型的社區組織與該組織辦理的活動。

(一) 竹北市東平社區發展協會

竹北市東平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於 1992 年 10 月 03 日，與附近鄰里中興里、隘口里、鹿場里…等近乎同期成立。依據社區發展協會章程，該會之成立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其中第五條明列協會任務包含設立社區活動中心作為社區活動場所，以及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協會現任理事長為廖女順，與社區民眾互動甚佳，經常性參與地方事務，不但用心經營推動協會的活動辦理，本身也參與地方上其它社團，是地方重要的領導人物。協會內設有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並每 6 個月召開 1 次理事會與監事會。會員資格分為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 3 種，需繳會費 500 元，前兩項會員資格必須設籍於社區內，贊助會員則不在此限，唯贊助會員並不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根據現任東平里社區發展協會楊長安總幹事表示，過去十多年來社區許多活動欠缺地點辦理，若有活動都需要借用永昌宮前的廣場與戲台辦理，有時甚至要借用六家國小校地辦理，諸多不便。直到 2012 年東平集會所成立，使許多活動得以善用場地，而無需顧慮風雨與其他不便之處。

依近幾年所蒐集的資料，東平社區發展協會所辦理的活動分為兩類，其一，集會所定點活動，如：土風舞蹈班、端午節暨親子照顧宣導活動、東平慶生聯誼活動…等。其二，戶外活動，如：自強活動、東平健行活動…等。

東平社區發展協會在年度的節慶活動辦理之中，以母親節、端午節、歲末聯歡晚會較為盛大。在活動的選擇上，須配合教育及宣導意義，如：端午節即配合親子照顧宣導活動；歲末聯歡晚會即配合 CPR 宣導活動。活動的策劃與相關單位聯繫以協會理事長與總幹事為主，但活動前的場地佈置、物資的準備

都需委託志工的協助。以 2013 年端午東平社區發展協會在年度的節慶活動辦理之中，以母親節、端午節、歲末聯歡晚會較為盛大。在活動的選擇上，須配合教育及宣導意義，如：端午節即配合親子照顧宣導活動；歲末聯歡晚會即配合 CPR 宣導活動。活動的策劃與相關單位聯繫以協會理事長與總幹事為主，但活動前的場地佈置、物資的準備都需委託志工的協助。以 2013 年端午節活動為例，在眾人展開包粽之前，粽葉的清洗、場地桌椅的擺放及簽到處…等前置作業，皆靠志工完成。活動結束後的場地回復工作，亦是由領導者與志工同心合作的結果（參見圖 62）。



竹北市東平里社區 102 年慶祝端午節暨親子
照顧宣導活動-前置作業



竹北市東平里社區 102 年慶祝端午節暨親子照
顧宣導活動實況

圖 62 東平里集會所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 2013.06.08 拍攝。

東平社區發展協會自 2012 年起辦理每週三的土風舞蹈班，以永昌宮前廣場為練習場地，集會所成立後則移轉至集會所內。此舞蹈班由廖女順理事長負責帶領與承辦，並無另聘舞蹈師資。參與人員限定為東平社區發展協會所屬會員，採會員制度，亦即設籍於東平里且有固定繳交年費者得以參加。練習時間為每週三晚間 7 點鐘到 9 點鐘，目前參與人數約 20 人左右，平均參與對象多為社區媽媽，有時也會帶年幼子女一起過來參與。而此舞蹈班的成員與另一單位「跨東平社區的土風舞蹈社團」成員多有重複，因此，在當地社區與附近鄰里有大型活動時，都會以東平社區發展協會的名義去展演。

(二) 竹北市六張犁伯公文化發展協會

都市計畫發展後的永昌宮，香火日益興旺卻逢爐主無人接替之困境，當地居民為維護永昌宮傳統文化的發展與永續經營，於 2014 年 01 月 01 日成立「新竹縣竹北市六張犁伯公文化發展協會」，並以廣行善舉為宗旨。如同其餘社區發展協會，需設立協會章程，收取會費並向縣府申請核備。協會章程中規定，會員資格分為三類：個人會員、贊助會員與團體會員。其中僅限定個人會員須設籍竹北市，其餘兩者並未限定設籍區域。在會員權利方面，每年需繳會費 300 元，唯贊助會員無法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會內設置理事 9 人、監事 3 人，每 3 個月召開一次理事會議與監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是臨時會議。

此協會成立之時廣召會員，會員不受設籍東平里之資格限制，使原永昌宮祭祀範圍內之東平里、鹿場里、中興里住戶皆可入會參與活動，2014 年會員人數近 200 人，可視為經營與維護永昌宮祭祀範圍之非營利組織。2014 年 01 月 01 日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時，邀請地方政府官員、里長與林家子弟林光華前往致詞，所有會員齊聚票選理、監事，理事長林祺富公開宣布年度工作計畫，將福德正神千秋二月二福食活動與中秋平安戲列為組織主要活動，另外也辦理自強活動以增進會員交流與提升組織內的凝聚力。

(三) 社團與關鍵成員

除了上述兩大發展協會促使地方活絡以外，也因為集會所的成立，讓社區內領導人物自發性的籌劃社團，如：跨東平社區一土風舞蹈社團。此社團屬新成立社團，於 2013 年 4 月由曾任東平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的江鑒景成立。江團長是地方重要的領導人物之一，對地方大小事務相當熱心，以自身人際網絡聘請中華民國土風舞教師學會秘書長暨新竹縣舞蹈協會總幹事羅世品老師來擔任此社團之指導老師。此社團不屬於東平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成員不受地域限制，有數位來自新竹市的成員自下班後來此地參加活動，社團成員大約 40

人，練習時間為每週二、週四晚間七點半到九點，以一期三個月為單位，費用為 1,000 元。

江團長表示：「我們每個月要付場地費 2,000 元，這個收費是羅老師的友情價，若需要的話，我自己也可以幫忙支付，反正大家跳高興就好。」此社團屬於類公益性質的團體活動，羅老師也因自己在新竹縣多處教授舞蹈，因此可提供多處展演機會，讓這些社區媽媽們能將所學公開表演，另外，江團長也替大家製作社團表演服飾，邀請大家參與聯誼活動，成員間彼此互動良好且熱絡。

跨東平社區一土風舞蹈社團以租賃方式，每週二、四晚間在此練習排舞，而租借場地的資金，則與相關單位商議，每月約 2,000 元左右，以使用頻率、時段及參與人員為考量。此社團團員不受設籍東平里之限制，吸引更多來自各地區的人員前往參與。團長表示：

我覺得這個地方如果只能給東平社區發展協會使用有些可惜，像我成立土風舞社團，請羅老師來教學，有些學員甚至從新竹市都跑過來參加，當然學員內多數還是東平社區的民眾，但我覺得若可以擺脫這樣的限制，以一個社團的方式，租用這個集會所，不但能擴大社區民眾交友圈，又能善用此地，成立土風舞社團之後，於重大活動可參加表演，提升東平社區的特色與知名度，更能一舉數得。（受訪者：江鑒景女士）

在東平集會所內的活動源自於聚落的永昌宮廣場，在集會所成立之後，因場地租賃促使地方發展更加活絡。三種不同類型的活動得以順利推動，需感謝穿梭於各組織內的關鍵成員，除積極參與外，發揮人際網絡專才招募團員擔任志工，協助前置作業，他們所扮演的角色是社區發展與認同的重要推手之一。

里長、協會理事長、總幹事皆貴為地方領導人物，但推動地方的發展與提升社區的凝聚力，更需要靠經常性參與活動的關鍵成員。除上述現任、曾任協會理事長與總幹事的領導人物外，有十多位社區媽媽與巡守隊員於下班時間與假日休閒時間前往參與社區內活動，並擔任志工，招募里民共襄盛舉。他們並非隸屬於某一組織或單位，也未取得領導頭銜，但穿梭於各社團與組織之中，

提供組織橫向與縱向的連結，是形成社區認同與推動社區發展的關鍵人物。

三、新文化地景的社區象徵與認同

本研究在解讀地景的定義時，將其定義為：「人地互動下，人們將文化發展刻畫在一地方，使之形成具有文化價值的地理景觀。」六家民俗公園仍保留船形地景，船形地景內富含二百多年來林家的歷史文化價值，而透過當代文化團體的作用力，使此一新文化地景發揮的不僅是文化的教育功能，更能提升社區認同意識。

在文化團體的作用力方面，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接洽的活化計畫之後，推動此一新文化地景的教育與社會功能。地景成為地方文化導覽的場所，使前往的當地居民或遊客，在探究文化資產的過程中增長見聞，並擴充人文素養。社會功能方面，透過公園內場地租借，使新住戶自發性地尋找師資辦理社團或才藝課程，藉此達到社區營造的宗旨。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辦理的客家週與公共藝術活動，增進社區與學術單位融合，因此，交通大學扮演著新住戶社區認同催化劑的角色。

在地方組織與活動辦理方面，1990 年代，竹北各村里相繼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擇地興建集會所，其目的在於提升社區凝聚力，發展社區特色，打造優質健康的社區。1992 年，竹北市東平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後，以六張犁聚落信仰中心的永昌宮的附設建築（廟前廣場與中正台）為當地的活動中心。六張犁聚落拆遷後，多數活動仍決議在該地舉行，新住戶藉由傳統信仰中心的永昌宮發展社區認同，並以永昌宮的附設建築作為活動中心的場域，更加彰顯了永昌宮的社區功能，象徵著地方的核心。2012 年，東平里集會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的所有活動移轉至集會所，原象徵社區認同的核心活動空間，也因此而轉向東平里的集會所，廟前廣場僅存每年中秋的平安戲與祭祀活動，但該地景依舊成為新、原住戶重要的交流場域。

在推動社區發展方面，東平里存在著兩大發展協會，也因為集會所提供場地租用，而形成了新的社團組織。協會、社團的領導人物與成員多半重疊，各組織的活動辦理都需靠這些影響力強大的關鍵成員。他們所賦予的最高價值在於聚集時的共同討論、規劃協辦社區公共活動業務，並號召更多鄉親一同參與，他們所貢獻的縱向、橫向溝通能力與影響力蘊含了莫不可測的強大力量。因此，本研究認為，這些社區組織的領導人物與關鍵成員對於社區的參與，是促使整體東平社區順利發展的關鍵，更彰顯了他們對於社區的認同，並賦予六家民俗公園「社區認同」的象徵意義。

第四節 小結

本章有別於第三章與第四章分別探討的單一性質的認同，將新住戶與學術單位納入研究對象，此三節之中所探討客家文化地景、永昌宮與六家民俗公園的社區功能，分別呈現客家文化認同、信仰認同與社區認同。

第一節探討研究場域內的土樓景觀與關鍵行動者（即土樓創建者）的客家文化認同。在大時代的演變下，台灣客家地區在土樓與客家意象間錯誤的連結，仍然呈現進行式。如同廖經庭（2009）所述，土樓凸顯地方特色，透過都市空間的操縱與媒體宣揚的意象建構，可提升其核心地位。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的土樓，與六張犁圳旁另外二所小學興建的土樓校舍，顯現學術單位意圖興建客家特色建築，以標誌「客家地區」，並提升空間的核心地位。本研究認為此舉就是將行動者以地景表現客家文化認同。

第二節所談論的永昌宮，源於農業社會的自然崇拜，又因位階與地域關係成為六張犁聚落的信仰中心。原住戶對信仰認同的延續，乃是農業生活與傳統習俗交會下的結果。輪值制度與聚落核心地景、原住戶記憶場景卻也形成社區認同。香火鼎盛卻無人接替爐主的永昌宮，顯示著自然崇拜因社會變遷已出現斷層，筆者認為新住戶將永昌宮視為融入社區、與原住戶交流的場景，相對於

原住戶信仰認同較薄弱，社區認同的強烈。

第三節所談論的是都市計畫下所催生的新文化地景。早期的六張犁聚落為一種宗族體系主導的自發性社區型態。曾旭正（2007：31）認為血緣或是地緣村落，通常是自發性打造及維繫共同體，非政府約制的情形下運作，可說是早期最典型的社區營造。而六家民俗公園則是政府規劃下，特意打造一處建立社區認同的場所。集體而開放的空間，使居住者常利用聚落廟前廣場進行交流互動，透過活動辦理維繫情感，社區發展協會透過組織力量，在公共空間裡由外而內營造社區的凝聚力。交通大學扮演社區認同的催化劑，而這些社區領導人物與關鍵成員是社區發展的**推手**，促成新住戶的社區認同。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所探討的是一個當代傳統聚落的地景變遷與認同關係，在時間的向度裡，以 1971 年劃破竹北地貌的高速公路開發作為故事的起點，該年聚落核心建築大夫第以鋼筋混凝土改建，顯現大時代變動下牽引建築形式的異動。依循歷史與社會變遷脈絡下，於 2013 年作為研究的結尾。然而，故事並未因此而結束，只是個未完待續的劇場。在空間的向度裡，雖然研究場域只是一個 4.3 公頃的單姓聚落，而透過這個聚落的地景變遷，關懷都市化下的產物，與文化資產保留議題。文化資產的保留與新文化地景的創建，引領本研究追尋建築象徵下的認同關係。

人地互動關係向來是地景研究的重點，本研究在探討行動者的認同時，將其「經驗」、「記憶」、「文化」視為形成認同的三大要素，地景的象徵與其文化與風俗民情，將研究對象的認同元素包含在內。

逾兩百多年歷史的六張犁聚落因饒平林姓宗族的拓墾，形成操饒平方言的客家聚落，其生活方式與文化，在歷史與社會建構之下，涵蓋了宗族、家屋、信仰的層面。歷經社會變遷與都市化發展，農村聚落地景轉變為新的都市化社區型態，加上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的作用力，促使新住戶產生社區認同。聚落中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與標誌著「客家」意象的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土樓地景，在新、舊地景的雙重結合下，如同重新刮除的羊皮紙，以「新文化地景」呈現在此。根據第二章六張犁聚落的背景，結合第三章至第五章的研究成果，將本章結論分為：（1）研究發現與理論詮釋；（2）研究貢獻、限制與未來研究發展兩個部分說明。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理論詮釋

一、地景象徵性與認同差異性

六張犁聚落中的每一棟建築都擁有原住民的回憶、感官經驗，傳統建築更富含了文化意義。聚落中現存地景各具有不同的象徵性，地景的象徵性與認同感是否有交集？本研究根據第三章至第五章徹底探究地景與認同關係，認為六張犁地景象徵性明確，但研究對象對地景的認同感卻是分歧的、具差異性的，甚至無法產生交集。

宗族地景象徵與認同方面，大夫第、義靈祠因關鍵行動者（先坤公嘗）的積極運作，分別呈現宗族認同和類宗族認同，與地景象徵一致，亦與新竹縣政府當初保留該地景之目的之一致。林家祠當時因新竹縣政府冀望保留客家傳統祭祀文化而存在，是林姓宗親象徵性地景，但該關鍵行動者（次聖公嘗）目前面臨嘗內意見統合不易、香公聘任中斷、林姓宗親會春祭移轉至新瓦屋忠孝堂的情況，顯示林家祠仍然維繫著林家人的宗族認同，但現階段地景的宗族象徵尚未被彰顯，使**宗族認同情況與大夫第呈現落差**。

家屋地景象徵與認同方面，竹北問禮堂對於兩大關鍵行動者（原住民／規劃管理單位）的認同狀態呈現分歧。當代原住民呈現高度的家屋認同，但規劃管理單位（新竹縣政府與交通大學）認同的是它的文化價值與歷史意義，認為它不僅是一個家屋，同時也是林家家族史、生活史的見證。採用斷代復原的方式，目的在於將其精神與文化價值重現，永為流傳。交通大學在承辦活化業務時，重現它對於聚落的核心地位、歷史典故、居住生活經驗，呈現的是對於傳統文化的認同，與原住民的認同產生差異性，仍未將家屋認同抹滅。竹北六張犁問禮堂、忠孝堂（東平 13 號）的關鍵行動者為（原住民／交通大學）認同呈現分歧。兩地景之原住民即使搬遷十多年，仍然認同這裡是他們的家，充分

表現出家屋認同。交通大學對於兩地景卻僅呈現「以客家相關事務為活化方向的舊建築再利用，而忽視家屋認同」。兩大行動者對於家屋地景象徵與認同具明顯差異。忠孝堂（東平 18 號）的關鍵行動者為原住戶與新竹縣政府）。原住戶家屋認同度高，但新竹縣政府目前活化方向未明，修復至今未曾啟用，未出現延續家屋認同或展現客家生活遺跡的規劃，故無法判別其行動者雙方之認同差異性。

永昌宮的信仰地景象徵與認同討論，是本研究最精采也最令筆者興奮的單元。永昌宮同時形成關鍵行動者（原住戶／新住戶）的信仰與社區認同。但原住戶社區認同建立在原有的祭祀範圍，信仰認同強度較高。而新住戶則將社區認同建立在新的社區及部分原住戶之中，信仰認同強度較低。然而，兩大行動者即使認同態度相異，永昌宮仍然成為兩者共同認同的對象。

然而，永昌宮的代表性不僅是如此，因平安戲活動為聚落中年度重大活動，永昌宮前廣場亦連帶影響成為新住戶的活動中心。聚落地景隨社會變遷轉型為新興社區後，受政府法令影響，各村里組織發展協會，東平集會所因應興建，社區活動皆移轉至該場所辦理。本研究的目的並非強調新住戶對於廟前廣場產生認同感，而是在觀察一個活動地景轉移的過程中，看出社區中組織的領導人物與關鍵成員，使地景（包含永昌宮前廣場與集會所）產生意義與重要性，否則這些地景容易受忽略而不具存在價值。他們引領著一群新住戶對於東平社區產生凝聚力與向心力，並將社區認同意識展現在這些地景上，賦予地景「社區認同」的象徵。

客家地景象徵與認同的探討中，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相對於聚落保留下來的地景，成為新的景觀。以地景的觀察，關鍵行動者（創建者）特意採用圓樓的設計，結合客家意象，本研究認為，行動者係將客家文化認同表現在地景上，達成客家地景與認同的一致性。

林家祠、大夫第、義靈祠的地景象徵與認同雖呈現一致，但以宗族認同而

言，林家祠與大夫第兩大行動者（次聖公嘗／先坤公嘗）在宗族認同狀態表現出明顯差異，後者的宗族認同較前者強烈。

聚落地景中，每棟建築地景各自擁有兩大關鍵行動者為竹北問禮堂、竹北六張犁問禮堂、忠孝堂（東平 13 號）、忠孝堂（東平 18 號）、永昌宮，其共同點在於行動者之中的原住戶對於地景象徵與認同狀態皆呈現一致，但另一行動者的認同狀態卻與地景象徵呈現分歧。但忠孝堂（東平 18 號）具兩大關鍵行動者，但卻因新竹縣政府規劃未明，而無從判斷其認同狀態。

聚落地景中，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與東平里集會所為新興建築，研究對象為單一群體對於地景的認同感，與其它地景不同，無從比較認同差異。綜合上述，筆者將地景與認同觀察結果列表（參見表 19）。

表 19 地景與認同觀察結果

章節	建築名稱	地景象徵	行動者／文化團體	認同狀態	觀察結果
第三章	3-1 林家祠	宗族	次聖公嘗	宗族	現階段地景的宗族象徵尚未被彰顯，但仍以林家祠作為（六屋）宗族認同的象徵。
	3-2 大夫第	宗族	先坤公嘗	宗族	仍維持以大夫第作為（先坤派下）宗族認同的象徵地景象徵。宗族認同程度較林家祠強烈
	3-3 義靈祠	類宗族	先坤公嘗	類宗族	非血緣關係，卻以先坤公嘗進行祭祀與維護管理，視為類宗族認同。目前仍以義靈祠作為類宗族的認同象徵。
第四章	4-1 竹北問禮堂	家屋	原住戶	家屋	原住戶：仍以原有的地景作為家屋認同象徵。
			新竹縣政府 交通大學	文化	規劃管理單位：未維持原家屋象徵，而轉化為「傳統文化認同」象徵。
	4-2 竹北六張犁問禮堂	家屋	原住戶	家屋	原住戶：仍以原有的地景作為家屋認同象徵。
			交通大學	舊建築再利用	交大：未維持原家屋象徵，轉化為舊建築再利用空間。
	4-3 忠孝堂（東平 13 號）	家屋	原住戶	家屋	原住戶：仍以原有的地景作為家屋認同象徵。
			交通大學	舊建築再利用	交大：未維持原家屋象徵，轉化為舊建築再利用空間。
	4-4 忠孝堂（東平 18 號）	家屋	原住戶	家屋	原住戶：仍以原有的地景作為家屋認同象徵。
			新竹縣政府	無從判斷	新竹縣政府：無從判斷認同狀態
第五章	5-1 交通大學客家學院-土樓	客家	創建校舍團體	客家文化	藉由地景表現客家文化認同
	5-2 永昌宮	信仰社區	原住戶	信仰	永昌宮仍維持信仰／社區認同象徵。
			新住戶	社區	原住戶：重視原（祭祀範圍）的社區認同。 新住戶：藉傳統信仰地景建立新社區認同。
	5-3 新文化地景（六家民俗公園）	社區	新竹縣政府 客委會 交通大學 新住戶	社區	六家民俗公園區域內之永昌宮為新住戶自發性發展社區認同的地景。其餘地景仍需靠相關單位進行社區營造。交通大學扮演社區認同的催化劑，社區組織與關鍵成員是推動社區認同的要角，並賦予六家民俗公園「社區認同」象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筆者於文獻探討中曾提出「地景」、「認同」為交互作用，互相循環影響的看法。六張犁聚落中唯一無保留、無重建的地景，即是「消失的家屋地景」。

在個案探討之中，由於原住戶的居住、感官經驗、記憶，而對聚落、對消失的家屋仍保有「認同」，但因地景已消失，認同感無法延續，而呈現斷裂的情形。換言之，即這一代曾擁有居住經驗的原住戶，僅能將認同感與記憶殘存在腦海裡，他們的後代子孫已經沒有地景可以延續這個的認同關係。是故，「**消失的家屋地景**」無法與「認同」產生循環的交互作用，若拆遷的原住戶未參與聚落內的其他文化活動，地方感與認同也會逐漸消失。

二、新文化地景—社會權力地景乎？

新文化地景保存誰的認同？敘述誰的故事？

筆者認為，今日所呈現的「新文化地景」，乃是一群文化團體（新竹縣政府、客委會、交通大學）對於聚落文化的想像與再現。這個聚落，刻劃兩百多年來客家人生活與文化的痕跡。六棟傳統建築想留住的是客家先民的遺跡與傳統客家文化。聚落兩大公廳林家祠與大夫第建築仍有嘗會維持祭祀與管理的運作，是宗族移墾的歷史見證，亦保有傳統祭祀文化。義靈祠的朱阿羅傳說與林先坤帶領義民軍抗敵的英勇事蹟一再地被後代子孫口耳相傳，並寫入族譜。問禮堂原是獲得功名而興建的榮耀建築，卻意外地因破壞船形風水引發家族失和。另外三棟家屋原是林家所有，後期忠孝堂售予姻親關係的姜家，姜家仍保留了林家的堂號表示尊重。此地景上聯繫著與林家有姻親關係的朱氏與姜氏，空間建築的保留，也讓我們更能探究過去人物故事的生活與歷史背景。永昌宮乃宗族之力興建，平安戲與輪值一直是當地最受矚目的焦點儀式。傳統聚落的地景得以保存，後期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又以土樓建築風格呈現在公園內。簡言之，**六張犁以一個船形地景框架所有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的空間**。文化地景與部分自然地景的保留，使聚落文化象徵得以再現。

Greider and Garkovich（1994）以及 Crang（2003）都表示地景是經由特殊

面向篩選過的歷史，牽涉特殊的文化內涵。那麼，是否即說明六張犁聚落的紋理與地景保留是文化團體經由特殊面向挑選而形成的認同？

對於原住戶及次聖公嘗、先坤公嘗來說，永昌宮、林家祠、大夫第、義靈祠、忠孝堂、問禮堂…等，保留了他們的認同的象徵地景。符應了以人為本的地景保存概念。

另一角度觀之，都市計畫迫使原住戶無法繼續居住於此，只能受政府安排搬遷。現代化家屋拆除，以**單一性的傳統建築**保留，使歷史記憶殘存在碎瓦片下，忽視了原住戶家屋認同與文化地景變遷的過程。聚落成為公園，興建一座具客家意象的土樓建築，標誌著客家文化與聚落特色，交通大學與政府單位營造的是新住戶的社區認同，達成都市裡的社區化。除了宗族與信仰（社區）地景的認同得以延續外，家屋的活化卻看見舊建築再利用以及一個不明確的發展方向。

筆者認為都市計畫下迫使住戶搬離而打造的公園，以及未維護原住戶的認同的資產活化，顯現的是**社會宰制的權利地景**。然而，政府保留了原住戶部分的**認同象徵地景**，亦保留了**船形**的聚落紋理。又因**尊重**當地祭祀文化，將永昌宮、義靈祠予以保留，顯現的是**以人為本、尊重原聚落文化**的地景。

因此，本研究認為六家民俗公園並非全然為社會宰制的權力地景，原聚落的人文風貌與認同意義鑲嵌在其中。

第二節 研究貢獻、限制與未來研究發展

一、研究貢獻

筆者因一張六張犁的聚落空照圖，引發研究動機，於研究完成的今日，提供了兩項研究貢獻。

(一) 賦予六家地區不同面向研究探討

筆者在爬梳六家地區相關文獻時，發現多數研究中「缺乏地方文化與人地關係的整合」。為彌補這個缺失，本研究以「地景」與「認同」來探討六張犁聚落的文化與人地互動。本研究在結論之中，提出了六張犁新文化地景的意義、地景象徵性與認同差異性的研究發現，為六家地區提供一份以不同面向思考地方文化與人地關係的研究。

(二) 詮釋「地景」與「認同」的交互作用與變異

六張犁聚落的案例，將「地景」與「認同」看似兩種不同的研究範疇，本研究整合探討，發現其交互作用的情況。在時間與空間的向度下，地景可成為行動者認同對象，如大夫第的公廳建築使先坤派下員在該地景祭祖，延續宗族認同。而行動者亦可形塑地景，如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以圓樓地景連結客家意象，將客家文化認同表現在地景上。

其次，以地景「象徵性」探討行動者「認同」，卻發現即使文化地景有其象徵，但不同的行動者仍因諸多因素而對於同一地景產生認同上的分歧，甚至無交集。然而，當地景消失，認同感便無法形成交互作用，呈現斷裂而無法延續。因社會的快速變遷，類似本研究之地景變遷與認同的案例可能發生在世界各地。本研究以六張犁聚落為個案探討，提供地景與認同的理論上更多支持的論點與新的研究發現，以利未來在相關研究上的比較參照，並激發新論點。

二、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發展

筆者認為本研究有三項研究限制。第一，在探討當代地景歷史資料時，原住戶因搬遷時未將歷史資料與舊照片收藏保留而遺失，且都市計畫搬遷距今已十多年，部分耆老已離開人世，中生代的原住戶對相關資料不甚了解，口述資料無從蒐集。第二，研究中的認同探討，因原住戶的離散，取樣不易。且住戶

離散非群居，無法長期在該地與居民互動，全方位了解行動者對於地景與認同產生差異性的深層因素。第三，在研究設計上，本研究認同書寫屬現象的觀察與訪談分析，地景探討中因象徵類別繁多，行動者亦非單一群體，較難進行深入對照與剖析。

昔日的六張犁有莊英章（1994）、林桂玲（2005）做歷史建構，陳板（1998）啟發社會面向的新社區身分意識覺醒，與戴政欣（2003）的人地關係研究，催生今日筆者的地景認同探討，將來仍期盼有更多關懷本地區的研究者進行後續研究。在完成本研究書寫時，筆者發現六張犁在社區凝聚力與認同的部分，具有強大的社區組織與關鍵成員發揮作用，但地方上卻缺乏歷史與文化層面的理解與書寫。現階段公園內部尚未出現經濟性功能，但社區仍需新竹縣政府與交通大學與相關單位持續地活化管理與社區營造，以發揮公園的教育性與社會性功能。

關於未來研究發展，筆者認為本研究具有延伸、發展空間。針對六張犁的研究者，建議可進行三方面的研究，分別為宗族研究（林家祠、大夫第的嘗會運作與發展）、永昌宮研究（社會變遷下的信仰與社區研究）、六家民俗公園全區後續發展與社區認同。然而，六張犁聚落之歷史與文化方面，因持續進行在地關懷的研究者與工作者實佔少數，鄰近住戶亦未真正了解區域內建築之歷史與人文。筆者建議未來欲進行該地區研究人員，應長期參與當地活動，在活動中與受訪者（尤其社區組織關鍵成員）建立人際網絡，透過參與觀察進行研究分析，也替當地留下更多的文獻資料。

針對地景、認同研究者，則建議在研究場域中，以單一地景象徵為主軸，比較不同行動者對其認同差異，或是以單一行動者為主軸，比較該行動者對於不同地景象徵的認同差異，方可增加論文可看性，並進行較深入且全面的認同分析。

參考書目

一、書籍

(一) 中文書籍

(1) 中文書籍

竹北市志編纂委員會編，1996，《竹北市志》。頁 67。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吳德亮，2011，《客家圍屋-海峽兩岸的土樓意象》。頁 13。台北：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林保萱著，林衡道監修，1982，《西河林氏六屋族譜》。台北：台灣省文獻會。

林桂玲，2005，《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

林嘉書、林浩，1992，《客家土樓與客家文化》。華夏書坊。

畢恆達，2001，《空間就是權力》。頁 160-174。台北：心靈工坊文化。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莊英章、周靈芝，1982，〈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頁 316-317。收錄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莊英章、許書怡，1995，〈神、鬼與祖先的再思考—以新竹六家朱羅伯公的崇拜為例〉。頁 220。收錄於《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二)》，莊英章、潘英海編。

許維德，2013，《族群與國族認同的形成：台灣客家、原住民與台美人的研究》。頁 10-32。台北市：遠流。

陳板，1998，《六家庄風土志》。台北：唐山出版社。

曾旭正，2007，《台灣的社區營造》。台北：遠足文化。

黃漢民，1994，《福建土樓（上、下冊）》。台北：英文漢聲出版社。

(2) 譯著

Cloke, P., Crang, P., and Goodwin, M.編，王志弘等譯，2006，《人文地理學概論》。

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Crang, M.著、王志弘等譯，2003，《文化地理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Cresswell, Tim 著、王志弘、徐苔玲譯，2006，《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頁

19-23。台北，群學。

Norberg-Schulz, Christian 著、施植明譯，1995，《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

頁 40。台北：田園城市。

Yi-Fu Tuan 著，潘桂成譯，1998，《經驗透視中的空間和地方》。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Zukin, Sharon 著，國立編譯館主編，王志弘、王珣民、徐苔玲等譯，2010，《權力地景：從底特律到迪士尼世界》。台北：群學出版社。

(二) 外文書籍

Cosgrove, D. and Daniels, S. eds., 1988, *The Iconography of Landscape: Essays on the Symbolic Representation, Design and Use of Past Environme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rsch, E. and O'Hanlon, M. eds., 1995, *The Anthropology of Landscape: Perspectives on Place and Spa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efebvre, H.,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Press.

Leighly, J., 1963. *Land and Life: A selection from the writings of Carl Ortwin Sau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ssey, 1997, 'A Global Sense of Place', in Barnes, T. and Gregory, D. eds., , *Reading Human Geography*, London: Arnold Press.

Stewart, Pamela J. and Strathern, Andrew J. 2003, *Landscape, Memory and History: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Pluto Press.

二、期刊

(1) 中文期刊

丁仁傑，2012，〈全球化下的地方性：臺南西港刈香中的時間、空間與村際網絡〉，《臺灣人類學刊》，10（1）：93-158。

何立德，2009，〈地景多樣性與地景保育〉，《科學發展》，439：22-29。

李光中，2009，〈文化地景與社區發展〉，《科學發展》，439：39-40。

莊英章、陳其南，1982，〈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台灣研究的一些啓示〉。頁 287-288。刊於楊國樞、文崇一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十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3，《新竹文獻會通訊》。頁 3-13。新竹：新竹文獻委員會，第八號。

廖經庭，〈空間建構與意象形塑：以「新竹縣立文化中心」為例〉。文化研究月報，第九十期，2009 年 3 月 25 日。中華民國文化研究學會。

劉敏耀，2007，〈新竹六家地區伯公廟及其建築研究〉，《新竹文獻》，29：62-64。

蔡文川，2004，〈地方感：科際共同的語言語為台灣的意義〉。《中國地理學會會刊》34：43-64。

戴炎輝，1945，〈台灣家族制度和祖先祭祀團體〉。頁 181-265。收錄於《台灣文化論叢》，第二輯。台北：清水書店。

(2) 外文期刊

Greider, T., & Garkovich, L., 1994, "Landscape: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na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Rural Sociology*, 59(1):19-34.

三、學位論文

王舒虹，2010，《臺灣文化資產再利用之探討-以竹北林姓聚落「新瓦屋」之發

- 展計畫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學位論文。
- 吳英鳳，2004，《新竹六家傳統聚落保存效益之評估》。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
- 柯鑑庭，2002，《傳統聚落再發展之研究(以新竹縣竹北市六張犁林姓聚落為例)》，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
- 徐主驊，2000，《從地景觀點探討萬巒居民的地方認同》。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涂美芳，2012，《文化保存與文化治理：以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為例（2005-2010）》。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陳怡妃，2009，《新瓦屋客家花鼓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音樂教學碩士班學位論文。
- 陳賢仙，2012，《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再利用之探討-以竹北市六張犁聚落、新瓦屋聚落為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黃貴財，2012，《從文化景觀脈絡因子剖析聚落紋理保存價值與管理：以大茅埔客家聚落為例》。中州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
- 廖淑婷，2002，《權力與空間形塑之研究-以台北市都市公園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如意，2010，《社區如何展現能動性：在地與空間的研究，以台灣竹北六家地區為例》。暨南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四、其它：未正式出版書目

- 不著撰人，1921，《土地及家屋賣渡預約訂頭收領證》。（林保民先生提供）
- 不著撰人，1944，《潮州饒平林氏大宗譜牒》。（莊英章先生提供）
-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2009，《古蹟保存與都市更新經濟議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台灣造園景觀學會，2009，《聚落保存及經營管理計畫成果報告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委託。

林光華，1984，《祭祀公業林先坤沿革》。

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2014，《新竹縣歷史建築竹北六張犁忠孝堂及週邊環境研究調查計畫結案報告》。新竹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

林欽榮，2009，〈子計畫一：文化地景保存轉化為地方文化產業經營的評價-以竹塹地區生態博物館群規劃為例的治理範型分析〉。頁 75-80。收錄於《98 年度成果報告書—文化產業、戲劇與傳播：多元建構的客家》。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黃秋月建築師事務所，2003，《新竹縣第三級古蹟竹北問禮堂修護工程施工紀錄工作報告書》。新竹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2004，《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其中變更綜理表新編號第三十案計畫說明書》。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廖俊添建築師事務所，1988，《新竹縣第三級古蹟問禮堂修護規劃研究報告》。頁 23。新竹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2007，《竹北六家民俗公園林家祠調查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2008，《竹北六張犁大夫第調查研究暨修復評估案》。新竹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

劉可強建築師事務所，2007，《新竹縣六家民俗公園及園內相關古蹟、歷史建築經營管理評估總結報告書》。新竹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

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2004，《國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整體規劃報告書》。國立交通大學。

羅烈師，2009，《98 年度新竹縣竹北問禮堂空間活化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報告書》。新竹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

羅烈師，2011，《新竹縣六家民俗公園志工培訓與古蹟活化計畫》。新竹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

五、網路資源

Google 地圖，2014，〈竹北市地圖〉。Google 地圖，n.d.。

<https://www.google.com.tw/maps/@24.8326975,120.9993516,13z?hl=zh-TW>，

取用日期：2014 年 3 月 1 日。

Google 地圖，2014，〈竹北市衛星圖〉。Google 地圖，n.d.。

[https://mapsengine.google.com/map/edit?hl=zh-TW&authuser=0&mid=zw8o7](https://mapsengine.google.com/map/edit?hl=zh-TW&authuser=0&mid=zw8o7KO-3pa0.karrN80inbjw)

[KO-3pa0.karrN80inbjw](https://mapsengine.google.com/map/edit?hl=zh-TW&authuser=0&mid=zw8o7KO-3pa0.karrN80inbjw)，取用日期：2014 年 3 月 1 日。

Google 地圖，2014，〈廣東省潮州市饒平縣地圖〉。Google 地圖，n.d.。

<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E5%BB%A3%E6%9D%B1%E7%9C%81%E6%BD%AE%E5%B7%9E%E5%B8%82%E9%A5%92%E5%B9%B3%E7%B8%A3/@24.3372368,117.6907622,8z/data=!4m2!3m1!1s0x341178f616c0d041:0x84d39ad4b73b814f?hl=zh-TW>，取用日期：2014 年 6 月 28 日。

Liaon98，2013，〈竹北市行政區劃〉。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6 月 30 日。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B%B9%E5%8C%97%E5%B8%82>，取用日期：2013 年 07 月 31 日。

Tony，2012，〈新竹竹北·六家林氏古厝群〉。Tony 的自然人文旅記，4 月 23

日。<http://www.tonyhuang39.com/tony0901/tony0901.html>，取用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

Xy1904312，2011，〈新竹縣行政區劃〉。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5 月 23

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7%AB%B9%E7%B8%A3>，取用日期：2013 年 04 月 08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09，〈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 月 26

日。<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id=30>，取用日期：2013

年 10 月 20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n.d.，〈文化資產個案導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HeritageAction.do?method=doFindAllCaseHeritage&all=true&menuId=302>，取用日期：2013 年 05 月 07 日。

台灣歷史文化地圖，n.d.，〈臺灣堡圖影像檢索系統 竹北一堡〉。台灣歷史文化地圖。<http://webgis.sinica.edu.tw/website/htwn/viewer.htm>，取用日期：2013 年 3 月 14 日。

竹北市公所，2012，〈東平里集會所落成啟用典禮〉。竹北市公所全球資訊網，11 月 11 日。

http://www.chupeigov.gov.tw/circulatedview.php?typeid=50&menu=29&circulate_d_id=1780&status，取用日期：2013 年 03 月 28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1985，〈黑白航空照片影像檔 照片編號 104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7 月 31 日。

<http://ngis.afasi.gov.tw/>，取用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2000，〈黑白航空照片影像檔 照片編號 232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5 月 11 日。

<http://ngis.afasi.gov.tw/>，取用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2010，〈黑白航空照片影像檔 照片編號 96224071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9 月 26

日。<http://ngis.afasi.gov.tw/>，取用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2014，〈樂來客讚 2014 客家週 19 日起熱鬧登場〉。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5 月 21 日。

<http://hakka.nctu.edu.tw/app/news.php?Sn=57#>，取用日期：2014 年 6 月 1 日。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n.d.，〈學院簡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http://hakka.nctu.edu.tw/intro/super_pages.php?ID=intro1，取用日期：2014年1月7日。

國立交通大學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2006，〈2006 客家學院土地所有權交接儀式盛況〉。國立交通大學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1月4日。

http://nctufamily.nctu.edu.tw/gallery_more.asp?id=43，取用日期：2014年1月7日。

黃文焄，2013，〈為保留水圳 竹北高鐵特區沿水圳開路〉。台灣水圳文化網，4月23日。<http://gis.rchss.sinica.edu.tw/canal/?p=657>，取用日期：2013年5月12日。

新竹縣文化局，n.d.，〈本局簡介〉。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http://www.hchcc.gov.tw/ch/02about/about_01.asp，取用日期：2014年1月24日。

新竹縣文化局，n.d.，〈縣內法定文化資產〉。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http://www.hchcc.gov.tw/ch/06culture/cul_02.asp，取用日期：2013年5月7日。

新竹縣竹北戶政事務所，2014，〈人口統計〉。新竹縣竹北戶政事務所，n.d.。

<http://w3.hsinchu.gov.tw/houseweb/Jhubei/WebPage/PeoCount/List.aspx>，取用日期2014年02月10日。

新竹縣東興國小全球資訊網，n.d.，〈學校簡介〉。新竹縣東興國小全球資訊網。

<http://www.dxes.hcc.edu.tw/files/11-1088-1.php>，取用日期：2014年3月2日。

新竹縣政府，2013，〈新竹縣東興、興隆國小工程進度超前 預計在八月底正式進駐〉。亮麗竹縣周報，4月12日。

http://www.hsinchu.gov.tw/modules/v6_mseeage/news/detail.asp?id=2013040

900012013-04-12，取用日期：2014 年 5 月 2 日。

新竹縣都市計畫，2007，〈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三通說明書〉。新竹縣都市計畫網，n.d.。 <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取用日期：2013 年 4 月 25 日。

新竹縣興隆國小全球資訊網，n.d.，〈學校資訊〉。新竹縣興隆國小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ps.hcc.edu.tw/bin/home.php>，取用日期：2014 年 3 月 2 日。

廖雪茹，2012，〈【北部（竹縣首例）】歷史建築「大夫第」 民間出資修復〉。
自由時報電子報，4 月 4 日。<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573368>，
取用日期：2013 年 4 月 18 日。

漢寶德，2013，〈文化交融還是文化笑柄〉。中時電子報新聞，7 月 27 日。
<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01/112013072700386.html>，取用日期：2014 年 5 月 3 日。

羅烈師，2013，〈交大客院史〉。大學、客家與老街，羅烈師部落格，5 月 2 日。
<http://asiilo.blogspot.tw/2013/05/2.html>，取用日期：2013 年 6 月 12 日。

附錄

一、《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整體規劃報告書》

民國 93 年 8 月之附錄會議內容

會議記錄

起始(KICK-OFF)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四時

地點：交通大學工五館 322B 議室

會議主持人：劉院長增豐

出席單位人員：

學者專家：

梁榮茂國策顧問(請假)、蕭新煌國策顧問(請假)、夏鑄九教授(請假)、林會承教授。

新竹縣政府：

黎原胡主任(彭作仁課長代)、何啟權局長(請假)、曾煥鵬局長。

交通大學：

林振德教務長、周英雄院長、詹海雲執行長、林健正執行長、李裕能、李婉容。

規劃單位：

謝英俊建築師、張錦榮。

壹、主持人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簡報(略))。

參、決議事項：

- 一、客家文化學院初期擬使用三級古蹟問禮堂空間，由交通大學正式行文新竹縣政府辦理借用等相關事宜。
- 二、規劃基地內之問禮堂(三級古蹟)、林家祠、大夫第等三棟建物需予以保留，並保存六家林氏家族之傳統祭祀等文化活動。餘基地內建物經專業評估後需拆遷整地部份，建請新竹縣政府儘速配合辦理，以加速客家文化學院之建設。
- 三、新建建築物配置請配合基地現有聚落紋理及考量建物方位妥適規劃。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工五館 322B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劉院長增豐

出席單位人員：

學者專家：

林會承（劉敏耀代）

新竹縣政府：

工務局：劉昌運（代）

文化局：劉敏耀（代）

計畫室：彭作仁（代）

交通大學：

黎漢村 院長

彭德保 主任

詹海雲 執行長

郭建民 副執行長

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

張錦榮（代）

壹、規劃單位簡報（略）

貳、評審意見

劉院長：

- 一、需掌握住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整體的建築意象及代表性，如美濃地區客家建築有清楚的菸樓意象。
- 二、規劃上應將學院和聚落保存區融為一體，並考量交通大學整體管理的需求。林省主席曾表示若會館規劃為圍樓建築，將協助爭取經費。
- 三、美濃客家文物館規劃設計佳，可惜施工階段未能控制品質。未來建院工程即使預算有限也應控管最優的品質。先不要考慮預算多寡，而是先將最好的規劃提出來。
- 四、前次規劃建物量體過高，恐會衝擊基地現址古蹟及歷史建物，應再做評估。

黎院長漢村：

- 一、基地複雜度高、觀點各異，規劃有其實質困難度。
- 二、基地西南角入口處建築若可評估拆除可行性，可能有不同的配置方式。如考量人員由高鐵車站方向進入校園，可於東西向配置入口，建物規劃則可集中配置於基地西側。
- 三、考量整體性的綠籬塑造全區環境意象。
- 四、前次規劃菜園位置可考量設置為庭園造景，另可充分利用水圳創造景觀。
- 五、規劃應考量現有植栽。

郭副執行長建林：

- 一、相關建物是否拆除專家委員會應先議決，規劃單位才能下筆。
- 二、全面實施容積率地區不適用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 三、應併同聚落保存區視整體為一物進行規劃。
- 四、整體規劃需預展各建築量體造型、構造、材料、色彩等相關規範。
- 五、檢討縮小建物量體可行性。

劉敏耀先生：

- 一、基地全區及聚落保存區現有建築，包括入口永昌宮，均見證本地聚落發展歷史，不應輕易拆除。
- 二、建築師原配置方案應能符合基地聚落保存現有紋裡。

參、決議事項：

- 一、規劃單位依據黎院長意見發展替選方案。
- 二、專家委員會進行校地內建物保存評估，以作為規劃依據。
- 三、請規劃單位協助進行一月中旬送教育部預算審查方案所需書圖。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交通大學工五館工學院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劉院長增豐

出席單位及人員：

學者專家：

梁榮茂國策顧問。

新竹縣政府：

黎原胡主任(彭作仁課長代)、何啟權局長(林賢聲副局長代)、曾煥鵬局長(呂姿玲代)、巫健次局長(陳麗珠代)。

六家林氏宗親代表：

林光華主席、林雲木先生。

交通大學：

彭德保主秘、詹海雲執行長、林健正執行長、郭建民副執行長、李裕能。

規劃單位：謝英俊建築師

壹、主持人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簡報(略)。

參、決議事項：

- 一、本案規劃應將聚落與古蹟歷史建物保存列為規劃重點，除現存歷史建物外，可將已毀損之公廳及林先坤故居、東門、南門、西門、義靈祠(含旗桿、礎石、匾額等)…等有歷史意義的舊址遺跡或文物還原規劃，所需經費可向文建會、內政部等主管單位爭取，所修復後的建物亦可提供做學院使用。
- 二、本規劃案是否擴及到新瓦屋，請縣府近期內儘速召開會議協調。
- 三、客家學院新建物請規劃單位另提以圓樓、圓屋規劃替選方案，並提下次討論。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九十三年度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9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AM10:00~12:00

地點：交通大學工五館工學院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劉院長增豐

紀錄：李裕能

出席單位及人員：

學者專家：

梁榮茂國策顧問、夏鑄九教授、曾文忠理事長

新竹縣政府：

謝進鳳參議、黎原胡主任、何啟權局長(林賢聲副局長代)、鄭福生局長(曾木清副局長代)、曾煥鵬局長、巫健次局長(李惠森課長代)

六家林氏宗親代表：

林雲木先生

交通大學：

彭德保主秘、林健正執行長、李裕能、李婉容、陳玉玲

規劃單位：

謝英俊建築師、劉肇隆先生

壹、主持人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簡報(略)。

參、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英俊建築師：

方案三規劃尚未表現客家文化會館之需求量體。

曾文忠理事長：

一、圍樓形式只是大陸客家建築之代表形式之一，客家文化學院以世界級的客家學院為出發點，不應只是一種建築形式的表徵，可廣納各地精華，成就世界級的客家學院。

二、傳統客家建築「五鳳樓」建築形式，可納入客家文化學院規劃參考形式之一。

梁榮茂教授：

一、園區應規劃有關觀光、遊憩之經營模式，以利後續管理。

二、竹圍適合做為基地上的景觀植栽，建議多利用。

謝進鳳參議：

客家文化會館 BOT 評估方案中之客房價格假設過高，宜再評估。

曾煥鵬局長：

- 一、現有的景觀元素應保留，例如：水圳、伯公、竹圍等，以呈現歷史發展軌跡。
- 二、BOT 案評估，可考慮包括聚落保存再利用部分。
- 三、原有農耕生活與祭祀應予以保存活化。

林賢聲副局長：

- 一、本案應辦理都市設計，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依法需設置公共藝術品。

李惠森課長：

- 一、本案依法需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議。
- 二、依環評法施行細則規定，可申請由縣級審議，節省時間，惟需經環保署同意。

林雲木先生：

菜園可適度調整，保存特色即可。

夏鑄九教授：

- 一、本案不宜受意識型態的拘束，應尊重專業建築師的規劃設計。
- 二、基地容受度有限，不宜將太大的量體置於本基地內。
- 三、學院空間規劃可以考量納入現有古蹟及歷史建築空間，整體規劃。
- 四、水圳設計應加強匯通、引用，以生態工法構築，再現農村風貌，創造基地內景觀趣味。
- 五、竹圍、伯公的原有景觀元素應保留。
- 六、訪問學者宿舍可以納入空間需求計畫中。
- 七、現有第三方案與客家傳統建築材料差異太大，建議採用自然材較不易出錯。

肆、決議事項：

- 一、規劃案應注意量體之控制，避免影響原聚落空間環境品質。
- 二、水圳等景觀設施應採用生態工法，義靈祠應予以保留。
- 三、基地不設圍牆，以竹圍代替，讓民俗公園儘量開放，方便民眾使用。
- 四、公共藝術設置應列入建築計畫考量。
- 五、建築外牆材料之選用，以採用傳統自然材料設計為原則。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交通大學工五館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增豐

紀錄：李裕能

出席單位及人員：

學者專家：

曾文忠理事長。

新竹縣政府：

黎原胡主任（彭作仁課長代）、何啟權局長（莊仁政課長代）、鄭福生局長（曾木清副局長代）、曾煥鵬局長（葉國居副局長）、巫健次局長（李惠森課長代）。

六家林氏宗親代表：

林雲木先生。

交通大學：

林振德教務長、李裕能、陳怡雯、陳玉玲。

規劃單位：

謝英俊建築師、劉肇隆先生、張錦榮先生

壹、主持人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期末成果簡報（略）

參、與會人員意見

林雲木先生：

- 一、土地建物已辦理徵收，需配合聚落保存整體規劃拆除的建物不致會有問題。
- 二、後續規劃設計會議，林氏家族相關代表人數以兩員為佳，以利意見整合。

曾文忠老師：

- 一、現場文物的遺失、破壞如規劃單位所言情況嚴重，應思考如何進行保全，會比日後再行修復更重要。
- 二、已修復之間禮堂喪失古味，可考慮恢復先前的泮月池藉以恢復聚落風貌。
- 三、基於聚落舊建築進行修復，可先集中保存相關文物，日後再以複本陳列。

葉國居副局長：

- 一、案內針對景觀之規劃應保留客家聚落的氛圍，並展現水圳等當地文化因子之元素，請建築師相關方案應符合基地聚落保存現有的紋裡。
- 二、有關客家文化學院涵蓋本縣三級古蹟問禮堂，及規劃中的歷史建築。古蹟部分將來學院成立後，相關管理問題應列入規劃構想。是否以委託方式交由經營主體管理、彼此間的權利義務為何？諸如古蹟損壞權責、修復的問題應該納入規劃的構想。古蹟希望能夠得到保存與推廣，在教學與古蹟的保存推廣間是否會有衝突亦請列入規劃構想。
- 三、相關建物的重建與拆除或修復，在執行前應建立專家審查機制，避免將具有文化價值的建物拆除。

莊仁政課長：

- 一、報告書第 30 頁，新竹縣總人口應為 43.4 萬人，請更正。
- 二、報告書第 40 頁，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及退縮建築等規定，設計及規劃單位應特別注意。
- 三、本基地未來進入開發階段，應先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方可發照建築。另都審尚需分兩案進行，即「學校用地」、「公園用地」二案。

彭作仁課長：

- 一、相關基地目前仍在都市計畫送審仍未公告，俟公告完成後再開協調會討論文大用地產權移轉方式。
- 二、現有水泥建築拆除由本府地政局測量隊辦理。
- 三、本府古蹟部分由文化局主管，公園部分由建設局主管，二期土地由地政局測量隊主管，相關日後之主管問題仍需要列入規劃範圍。

李惠森課長（環保局代表）：

- 一、本案開發面積未達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主辦單位若擔心有疑慮可由本局轉呈相關資料，由環保署判定後出具公文作為依據。
- 二、預計九十六年此地會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屆時廢水排放需達相關標準，提請開發單位需注意。
- 三、園區屬開放式，垃圾的收集、儲放點數量較多需作整體規劃，未來建築細部設計階段需有明確標示並考量清除動線。垃圾量以每人每日製造 1.1 公斤推估總量，另廚餘亦需加以考量。

林振德教務長：

- 一、教室若兩班合班上課人數僅約 70 人，大面積的教室可再作合理規劃。
- 二、如何兼顧校園安全、環境資源的包容性。

九十三年度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

主題：竹北民俗公園基地古蹟暨歷史建築會勘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竹北民俗公園基地

主持人：劉增豐院長（林健正執行長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

學者專家：

梁榮茂國策顧問、曾文忠理事長

新竹縣政府：

黎原胡主任（請假）、何啟權局長（請假）、鄭福生局長（曾木清副局長代）、

曾煥鵬局長（劉敏耀先生代）、巫健次局長（李惠森課長代）、古惠君小姐

六家林氏宗親代表：

林光華主席（葉宣漢專門委員代）、林雲木先生

交通大學：

林健正執行長、李裕能組長

規劃單位：

謝長榮先生、劉肇隆先生、張錦榮先生

壹、主持人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實地會勘（略）

參、會勘決議：

一、問禮堂、大夫第之間的聚落空間（整修）：

原東平村二十號周邊夥房拆除二樓部分之建築物，保留後方早期L型建築物。拆除後之空間恢復成早期建物配置的活動空間。其他部分建議進行修復再利用，但須維持基地聚落保存整體的使用性目標。

二、大夫第（復原）：原東平村二十號，恢復早期的空間配置。

三、林先坤古宅（舊址標示）：原東平村十九號

原貌重建考證上有其困難，不做臆測性復原。建議僅於可能位址設置紀念碑、地坪鋪面或其他形式的解說方式。

四、忠孝堂（復原）：原東平村十八號

進入路徑前建物及右側竄陋空間確認為近期加建，依原規劃報告建議拆除、復原。

五、林家祠（修復）：原東平村十六號

建築內部木構件、屋面毀損嚴重，需增列修復預算需求；修復作為需確保原有文化資訊，恢復建物前方泮月池原貌（位置、形式需再考證）。

六、忠孝堂（修復）：原東平村十三號

依原規劃建議保留生活、生產設施（豬舍、殺豬間），拆除建物前方加建的鐵皮屋。此區將形成日後客家學院入口主要意象，傳統聚落生活氛圍深刻。

七、問禮堂（修復）：原東平村九號

依原貌修復，後方毀損嚴重土塼建築拆除。拆除前需就空間形式、構造工法進行文化資訊的紀錄保全。

八、忠孝堂（已拆除）：原東平村十二號

若有預算考量建議僅在廣場進行鋪面標示，不刻意重建。

九、原聚落步道

挖除柏油路面，灰復原有卵石步道，作為人行專用。

十、聚落景觀

復建三個隘門（無測繪資料且照片為原修復單位取走，重建形式需再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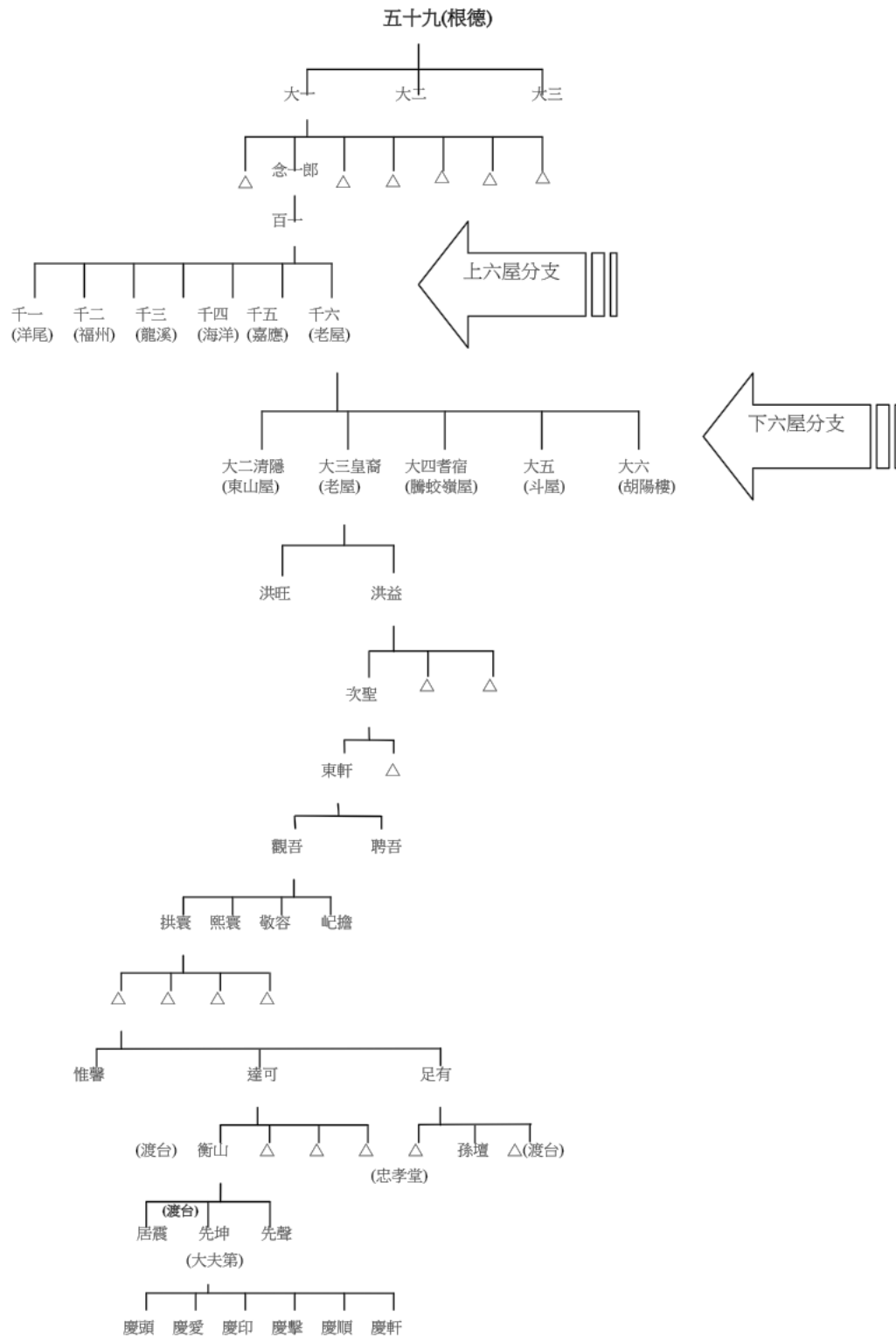
肆、散會（下午六時）

一、報告書第 31 頁，新竹縣總人口應為 43.4 萬人，請更正。	依審查意見修正： 詳報告書第 31 頁
二、本案開發面積未達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	依此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第 117、118 頁開發進度相關工作項目。
三、教室使用應依教務長意見檢查是否合適？	教室依面積需求合理規劃，「使用性」建議於建築細部設計階段檢討、調整。
四、營造成本每坪造價十一萬是否偏高？	依日月潭教師會館設施標準計列建築工程及設備單價，詳報告書第 115 頁。
五、結案報告應有項目需補齊。	補充「6-5 都市設計與建築型態」小節：詳報告書第 67 頁。
六、聚落保存經費來源請加以建議。	依審查意見修正： 詳報告書第 111 頁 8-2 小節
七、請檢查規劃報告書學生人數與構想書內容是否符合。	依審查意見修正： 詳報告書第 4、44 頁
八、景觀工程經費概估稍低，經費約需一億元使本案景觀達到國際水準。	依審查意見修正： 詳報告書第 111、116 頁
九、地上物之拆除或保留應由璞玉計畫推動小組聯絡新竹縣政府與交通大學共同會勘決定。	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進行基地會勘，相關意見辦理情形如附錄 2-6。

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基地會勘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說明及辦理情形
一、問禮堂、大夫第之間的夥房改變整修區域	依會勘意見修正相關作為(頁 56)：原東平村二十號周邊夥房拆除二樓部分建物，保留後方早期 L 型建築物。
二、林家祠由原來「維護」改為「修復」	依會勘意見修正執行預算及作為(頁 55、113)：建築內部木構件、屋面毀損嚴重，需增列修復預算需求；修復作為需確保原有文化資訊。
三、林先坤古宅已拆除，以設置紀念碑記為原則。	依會勘意見修正執行預算及作為(頁 56、113)：原貌重建考證上有其困難，不做臆測性復原。建議僅於可能位址設置紀念碑、地坪鋪面或其他形式的解說方式。
四、忠孝堂(原東平村十二號已拆除)不刻意重建。	依會勘意見修正相關作為(頁 55)：若有預算考量建議僅在廣場進行鋪面標示，但仍計列重建預算。

二、林家宗族世系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林保萱（1982）；林氏金木公祭祀公業（2013）繪製
 林氏金木公祭祀公業，2013，〈六屋分支源流〉。林氏金木公祭祀公業，n.d。
<http://campestral-life.blogspot.tw/>，取用日期：2013年05月20日。

三、林家祠內牌祿位





01-06 第一層-06-正面



01-07 第一層-07-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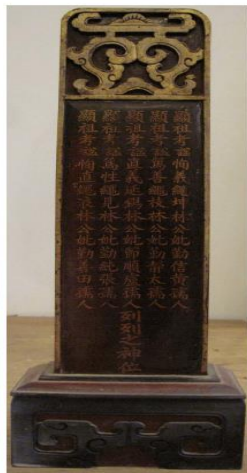
01-08 第一層-08-正面



01-09 第一層-09-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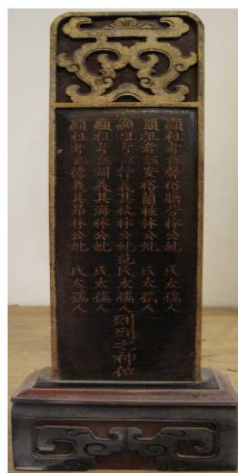
01-10 第一層-10-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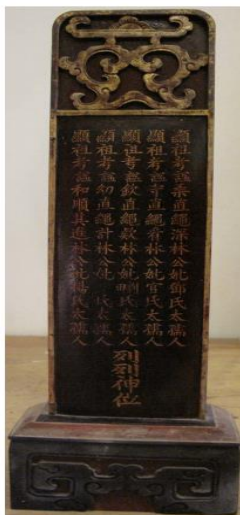
02-01 第二層-01-正面



02-02 第二層-02-正面



02-03 第二層-03-正面



02-04 第二層-04-正面



02-05 第二層-05-正面



02-06 第二層-06-正面



02-07 第二層-07-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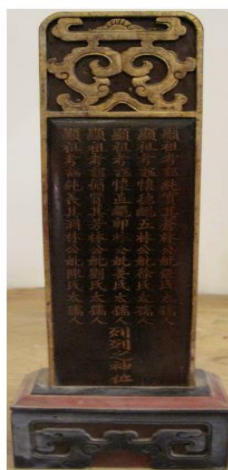


02-08 第二層-08-正面



13

02-09 第二層-09-正面



02-10 第二層-10-正面



14

02-11 第二層-11-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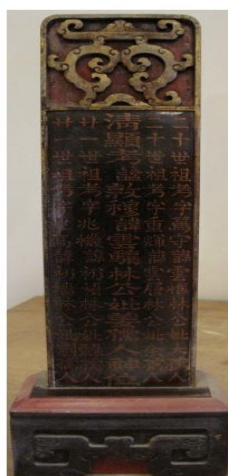


03-01 第三層-01-正面



15

03-02 第三層-02-正面



03-03 第三層-03-正面



16

03-04 第三層-04-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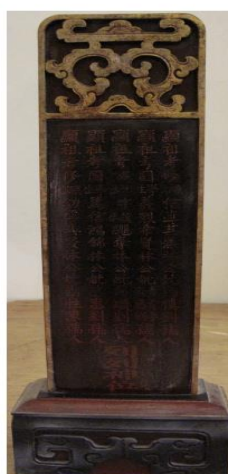


03-05 第三層-05-正面



17

03-06 第三層-06-正面



03-07 第三層-07-正面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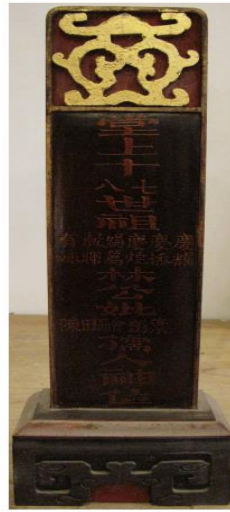
03-08 第三層-08-正面



03-09 第三層-09-正面



03-10 第三層-10-正面



04-01 第四層-01-正面



04-02 第四層-02-正面



04-03 第四層-03-正面



04-04 第四層-04-正面



04-05 第四層-05-正面



04-06 第四層-06-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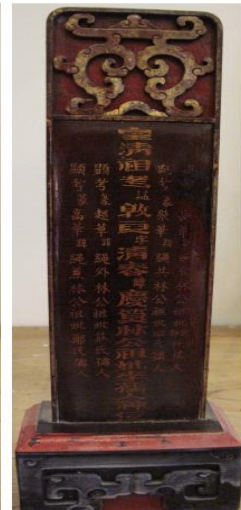
04-07 第四層-07-正面



04-08 第四層-08-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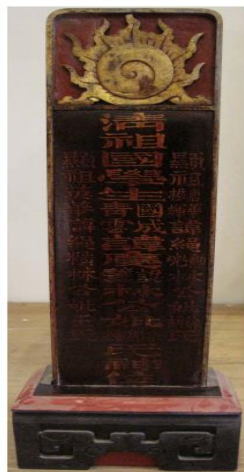
04-09 第四層-09-正面



04-10 第四層-10-正面



04-11 第四層-11-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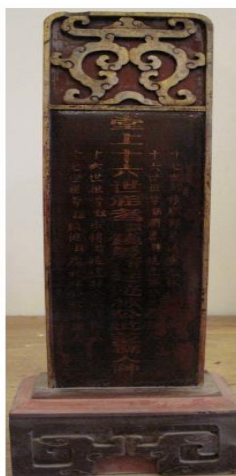
05-01 第五層-01-正面



05-02 第五層-02-正面



05-03 第五層-03-正面



05-04 第五層-04-正面



05-05 第五層-05-正面



05-06 第五層-06-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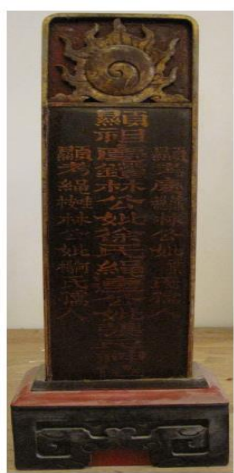
05-07 第五層-07-正面



05-08 第五層-08-正面



05-09 第五層-09-正面



05-10 第五層-10-正面



06-01 第六層-01-正面



06-02 第六版-02-正面



31

06-03 第六版-03-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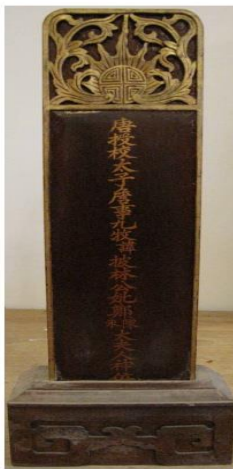


06-04 第六版-04-正面



32

06-05 第六版-05-正面



06-06 第六版-06-正面



33

06-07 第六版-07-正面



06-08 第六版-08-正面



34

06-09 第六版-09-正面



06-10 第六版-10-正面



35

06-11 第六版-11-正面



07-01 第七版-01-正面



36

07-02 第七版-02-正面



07-03 第七層-03-正面



07-04 第七層-04-正面



07-05 第七層-05-正面



07-06 第七層-06-正面



07-07 第七層-07-正面



07-08 第七層-08-正面



07-09 第七層-09-正面



07-10 第七層-10-正面

資料來源：林保煙 提供

四、《新竹縣六家民俗公園結案報告書》960907 之附錄會議內容

協調會會議紀錄

竹北六家民俗公園經營管理相關事宜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5 月 21 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新竹縣文化局文藝之家

三、主持：曾局長煥鵬

記錄：張愛倫

四、出席：

國立交通大學	總務處周總務長中哲
國立交通大學	總務處營繕組王組長旭斌、楊光立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學院羅助理教授烈師
劉可強建築師事務所	蘇雅玲
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	謝長榮
新竹縣文化局	田秘書瑋
新竹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課李課長佩芬、陳技士連取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詳會議說明資料）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俗公園長期經營管理問題

說明：依長期經營管理評估，有委託交大（土地撥用）、委託民間廠商（勞務採購）、與文化局自營三種模式。

討論：

（一）文化局自營於人力資源及現地管理上有其困難。如以土地撥用方式由交通大學管理，目前竹北（含斗崙）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公園綠地面積已不足，故以都計觀點，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文大二可能性較低，而撥用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故應維持原公園用地。

（二）公園撥用原則以無償方式進行，可依據「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管理使用。

（三）縣定古蹟問禮堂及保存區土地應與公園及地上建物一併辦理撥用。經營管理評估內容為建議方案，公園內傳統建築如由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登錄，依文資法第二十

二條，其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結論：請經營管理評估單位協助釐清撥用條件及程序，由文化局於96年6月再度召開協調會議確認細節，俾能配合客家學院師生進駐時程。

第二案：民俗公園保全、照明水電分攤及景觀工程結案事宜

討論：

- (一) 景觀工程應分設電表，切割交大停車場與民俗公園內照明設備用電；水路應預留管栓，以因應現階段不確定用途別而導致未來可能的需求增減，並便於計算費用。29萬元台電外線補助費，可合併交大不足的工程款82萬元，另擬計畫申請客委會補助。
- (二) 園區投射燈電線裸露，長期仍應確切改善。短期處理方式，於配電後使用分段開關，兼顧停車場照明與公園安全。
- (三) 園區整體的路面、景觀、公設、排水及舊建築再利用所需內部裝修尚有不足之處，應整體考量，可參照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的初步規畫報告，申請客委會補助進行園區二期工程施作。

結論：

- (一) 公園及其上建物，96年可運用文化局「六張犁聚落文化館」經費繼續辦理建築巡守及環境清潔。
- (二) 請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提供初步規畫報告、並結合文化局及交大現有之建築物整建計畫，劉可強建築師事務所協助彙整，由文化局與交大於96年6月召開之協調會中確認園區二期工程施作內容後，共同研提計畫書申請客委會補助。

八、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民眾說明會紀錄

【新竹縣六家民俗公園及園內相關古蹟、歷史建築經營管理評估】民眾說明會

時間：民國 9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00

地點：六家民俗公園內，三級古蹟問禮堂中庭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規劃單位：劉可強建築師事務所

與會人士：詳簽到表

蘇非全	陳春梅
林俊傑	魏秀鳳
陳志君	楊長貴
邱敏知	林煥洲
邱濱棋	林之麟
林顯峰	黃啟忠
廖双全	林合錦
郭彥添	李忠霖
林輝煌	何玉華
林煥功	

一、規劃單位報告：(略)

二、參與民眾意見

(一) 民俗公園環境議題

1. 目前基地內並未提供廁所、飲水等設備，對來公園休憩的民眾較不方便。
2. 基地東南角的二樓磚造房舍，不但與周圍環境無法搭配，更影響車輛轉彎視線，請儘早拆除。
3. 天氣炎熱，請於民俗公園內外多種植樹木。
4. 目前公園內景觀工程已完工，但整體施工品質不佳，尤其是水池工程，更因施工問題無法蓄水。
5. 人行道障礙物是否可以移除。
6. 現階段公園內斷水斷電，以往社區都借用大夫第為開會地點，後因將整修而圍上圍籬，後來又協調縣府借用問禮堂左側小房間，但又被堆放石材雜物，目前社區無空間可使用，是否可以儘早讓部分空間復電，讓社區可以開會、辦活動。
7. 去年花鼓節，對照新瓦屋的參觀人數，民俗公園的表演區宣傳不足，參觀人數極少。

(二) 再利用議題

1. 未來基地內商業行為是否可以發展，規劃是否太過樂觀？
2. 餐廳規劃立意良好，但是否會受限於現有空間之格局難以使用。
3. 建議另外蓋一個新的餐飲販賣區，可提供便餐、販售飲料、地方特產，由社區的人經營。
4. 未來使用請尊重原所有權人，如林家祠、大夫第的修繕，應諮詢祭祀公業的意見，林家祠是林氏共有的宗祠，而大夫第是六張黎聚落的宗祠，他的修繕與祭祀公業息息相關，現存的房舍為後期修繕結果，原有橫屋格局已不存在，希望本次修繕能恢復既有格局，將大夫第整修的更完善，若經費不足祭祀公業也願意出資，希望縣府能更積極的與祭祀公業協商。
5. 當初曾初步協調未來公廳的祭祀行為是否能延續，祭祀公業曾多次與縣府人員接洽，公廳修繕、後續祭祀等相關問題，但未獲答覆，本事項請縣府確認。
6. 若要林家提供文物展示，則需有完善的管理，否則易遭偷竊。
7. 未來整個場地的經營管理是否能保留林家人的參與機會，林家對未來導覽人員培訓、經營、出資是有意願的。

委託經營管理服務案評鑑要點

一、評鑑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落實督導受委託經營管理歷史建築（以下簡稱_____），得標廠商_____（以下簡稱乙方），善盡公有設施管理人責任，應就乙方經營管理情形辦理評鑑，俾乙方能維持良好的為民服務品質，並作為未來是否得申請優先續約之依據。

二、評鑑時間：依契約規定辦理。

- （一）雙方簽訂契約後，甲方依需求遴選專家學者七人設置評鑑委員會，自簽約日起，原則上每半年辦理一次評鑑，以考核乙方經營管理績效。
- （二）甲方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臨時評鑑，乙方應配合辦理。

三、評鑑方式

- （一）評鑑會議前，乙方應主動邀請委員並排定評鑑日期後，通知甲方並提送自主評量表（如附件 1）及評鑑簡報資料乙式十份以備審查。
- （二）評鑑會議召開時，乙方應先進行簡報三十分鐘，答覆各委員之詢問，並配合實施實地勘驗，乙方應充分配合。
- （三）乙方應配合各評鑑委員需要，補充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以供查閱。
- （四）委員評鑑時依評鑑考核表(如附件 2) 之項目予以評分及提供評鑑考核意見，甲方依各委員評分填造評分總表(如附件 3)並經各委員簽名後，送交主席宣佈評鑑結果。

四、評鑑項目、權重及標準

- （一）契約執行進度 20%
 - 1、實際執行進度按照執行計畫進度。
 - 2、是否有缺失、違約或違法等情事。
- （二）活動辦理情形 20%
 - 1、實際辦理活動符合文化主題。
 - 2、策展內容充實符合文化主題。
 - 3、配合市府及文化局辦理活動協力情形。
 - 4、活動行銷管理與宣傳效益。
- （三）設施維護情形 20%

- 1、是否按照營運計畫及相關規定維護設施。
 - 2、設施維護機制建立與實施情形。
 - 3、各空間機能目前使用情形（含時間效益）。
- （四）年度營運績效 20%
- 1、每半年度營運收支狀況。
 - 2、每半年度財務報表。
 - 3、每半年度設施設置及汰換情形。
 - 4、預估下半年度之營運收支情形。
- （五）服務品質狀況 10%
- 1、策展、活動與餐飲管理制度。
 - 2、策展、活動與餐飲顧客滿意度。
 - 3、各報章媒體之評價。
- （六）應變溝通協調與其他為民服務 10%
- 1、遇有困難及缺失，迅速設法予協調解決。
 - 2、民眾申訴案件處理是否恰當。
 - 3、與當地社區團體或消費顧客互動情形。

五、評鑑結果處理

- （一）本評鑑結果將依分數高低給予等第，評鑑分數 85 分以上者列為 A 級；84—81 分者列為 B 級；80—71 分者列為 C 級；70 分以下者列為 D 級。為獎勵乙方辦理之績效，評鑑等級為 B 級以上者，次半年權利金最高得減收三成。
- 1、A 級：減收 30%。
 - 2、B 級：減收 15%。
 - 3、C 級：不減收。
- （二）履約期間乙方經評鑑 D 級等第達二次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評鑑缺失經通知需於期限內改善，若經甲方複核而未能改善次數達二次以上條件者，甲方得辦理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四）評鑑分數每次均為及格，且履約期限內各次評鑑分數（含臨時評鑑）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享有優先申請續約之權利。
- （五）甲方於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審查意見與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永昌宮土地公-天上聖母值年爐主一欄表（中華民國乙巳年立）

干支 年度	民國	爐主	首事	備註
乙巳	54 年	鍾阿枝	魏煥饒、李連增、李連喜、魏金泉、 林奶增	本年即記載北港進香收支 首事 5 位
丙午	55 年	劉家和	羅盛相、林双安、劉家聲、彭木勝、 林水旺、蔡煥爐、蔡清鑑、呂源真、 鄧坤南	乙巳年 農曆八月十六日點交 首事 9 位
丁未	56 年	鄒阿土	劉家連、范萬火、范木生、劉冬梅、 謝阿慶、謝明水、魏金振、林保梅	
戊申	57 年	林祺湘	林奶霖、林祺萱、林李釗、林奶鑑、 謝德永、林祺錦、林阿梯、林阿回	
己酉	58 年	謝欽榮	黃阿連、廖金水、林石金、邱恩順、 林森枝、林定增、廖水養、廖金樓	
庚戌	59 年	廖金祥	楊阿慶、林房茂、陳楊煥、廖錦雲、 林阿葬、林界石、林祺垂、林雲李	
辛亥	60 年	林保深	高丁蘭、王添生、林祺火、林祺金、 林綠妹、林雲泉、林雲木、林玉富	
（民 61 年～64 年，共 4 年年份書寫錯誤，誤植前一年度）				
壬子	61 年	林奶鉞	林祺興、林保欣、A2、林保禮、林 保藏、張阿望、林光水、徐阿隆	誤植辛亥年
癸丑	62 年	林奶燭	林雲埕、林雲堪、劉阿旺、林奶杯、 林奶塢、林奶營、林奶生、林祺永	誤植壬子年
甲寅	63 年	林蘇甜 妹	陳坤發、陳阿海、張武藩、莊清琳、 莊秀英、林祺棚、林保松、鄧承立	誤植癸丑年
乙卯	64 年	魏仁宗	林奶增、林奶明、魏煥堯、卓阿輝、 李連增、李連喜、李連武、鍾阿枝	誤植甲寅年
丙辰	65 年	蔡煥爐	劉家和、劉家仁、劉家連、劉家聲、 蔡清鑑、羅盛相、羅盛遠、羅盛春、 呂源真、鄧坤南、彭金梅、林水旺、 林双貴	首事 13 位
丁巳	66 年	謝明水	謝阿慶、謝明良、謝明兆、謝明火、 劉冬梅、范木生、范萬火、鄒阿土、 鄒增泉、卓阿源	首事 10 位
戊午	67 年	林祺萱	林奶霖、林祺嘉、林祺榮、林祺湘、 林祺華、林李釗、謝德永、林奶鑑、 林祺錦、林豪潤、林鏡如、林阿回	首事 12 位
己未	68 年	林廷金	林定增、廖水養、廖金樓、廖錦雲、 林祺垂、林煥水、邱恩順、廖金梅	
庚申	69 年	林祺統	陳揚煥、楊阿慶、林奶方、林祺金、 劉守芳、林保並、林雲泉、林保深	
辛酉	70 年	林雲木	林奶鉞、林奶和、林保悅、林保堯、 范正治、高丁蘭、林保焜、羅煥義	
壬戌	71 年	林奶亮	林光雄、林保藏、林保禮、林奶發、 張阿望、A2、姜義賜、張光明	
癸亥	72 年	林祺淑	林雲堪、林奶蔗、林奶景、林祺燭、 林祺野、林祺銘、林祺永、劉家水	鬧雞賽取消
甲子	73 年	林奶塢	林雲埕、林奶營、林萬春、林萬田、 林祺禎、林祺秋、林祺錠、夏盛滿	

乙丑	74 年	莊清琳	陳金春、張武藩、莊劉玉珍、陳阿海、林祺旺、林呂玉英、莊錦榮、莊豐榮	
自民國 74 年交接新爐主時，年份多登記一年，即民七十五年八月十六交接，新爐主就登記民七十六年爐主與首事姓名，與以往不同，沿用至今。				
丙寅	75 年	林光正	林保輝、林保賢、林祺憲、林祺榮、林祺華、林祺萱、林初鑑、林祺錦	紀錄簿登記 76 年
丁卯	76 年	林鏡如	林孝順、廖金梅、廖双波、廖双全、廖双進、林煥煌、林煥南、林三定妹	紀錄簿登記 77 年
戊辰	77 年	邱發興	邱阿海、葉清泉、林煥水、林煥鈞、林煥洲、林煥權、廖水養、廖金樓	紀錄簿登記 78 年
帳冊已更換				
己巳	78 年	廖双鎮	楊阿慶、林阿舜、林初方、廖金祥、林玉富、林復財、汪雲梁、林武錦	紀錄簿登記 79 年
庚午	79 年	林保並	高營能、F1、林武雄、林合進、林祺梧、林保深、林保悅、范正治	紀錄簿登記 80 年
未記載	80 年	林雲泉	林玉麟、F2、林仁發、林雲木、E2、張徽鎮、張文木、廖双瑤	紀錄簿登記 81 年
	81 年	劉祺連	林祺興、林保堯、林祺最、林保焜、林祺楠、姜何長妹、A2、劉沐偉	紀錄簿登記 82 年
	82 年	張光明	林保昌、林保乾、林保謹、林椿樹、C1、彭松良、許光雄、古旺榮	紀錄簿登記 83 年
	83 年	林祺永	林祺垂、林初蔗、林初景、林祺燦、林祺銘、林祺野、楊長仁、劉興志	紀錄簿登記 84 年
	84 年	林萬田	林雲埕、林初埕、林初營、林萬春、林初固、林祺禎、林祺秋、林祺錠	紀錄簿登記 85 年-交接鑰匙 2 串
未記載	85 年	莊錦榮	林保銅、林初爐、林祺旺、陳阿海、陳金春、李文財、林陳錚妹、林呂玉英	紀錄簿登記 86 年
	86 年	林祺勝(土)	陳欽烟、林祺富、林正字、謝昌平、郭莊秀英、林余次妹、林祺翔、林雲魁	紀錄簿登記 87 年
	87 年	鄒增泉	謝明水、卓阿源、鄒增乾、蔡煥爐、羅盛遠、羅盛春、羅德山、曾炳南	紀錄簿登記 88 年
民 88 年林光正擔任爐主時，帳冊書寫「戲金消定-貳仟元」，故判斷自民國 89 年~97 年未演戲，但仍然有輪爐主，供奉媽祖。				
未記載	88 年	林光正	林合燭、林祺萱、林祺錦、林保鴻、林鏡如、林孝順、林祺憲、林保漳	紀錄簿登記 89 年-無戲金
	89 年	林煥南	林煥鈞、林煥州、林煥權、廖金樓、廖金潭、廖雙灶、廖雙登、廖雙全	紀錄簿登記 90 年-無戲金
	90 年	楊長安	林顯峰、邱發興、葉清泉、林煥水、陳政國、廖双鎮、林阿舜、林初方	紀錄簿登記 91 年-無戲金 整修姑婆金身壹萬壹仟元
	91 年	林雲泉	林保並、F1、林玉富、林保深、林玉麟、林復財、林徐秀英、廖双常	紀錄簿登記 92 年-無戲金
	92 年	古旺榮	林雲木、林仁發、A2、林彭玉梅、林祺庶、李春花、吳昭妹、林戴英妹	紀錄簿登記 93 年-無戲金
	93 年	林祺秋	林祺永、林祺燦、林祺野、林初固、	紀錄簿登記 94 年

			林祺錠、林萬田、林萬春、楊子申	-無戲金
	94 年	鄒增泉	鄒增乾、林光正、林祺憲、林祺富、林祺萱、林保漳、林祺錦、林初固	紀錄簿登記 95 年-無戲金，賣金牌 7 面折現
	95 年	蔡煥爐	廖金榮、廖双泉、廖奎富、劉貴妹、姜碧玉、邱發興、邱阿海、林顯峰	紀錄簿登記 96 年-無戲金
	96 年	林祺憲	林保並、劉興旺、羅盛春、賴月雲、林合錦、林煥洲、林玉富、劉涼泰	紀錄簿登記 96 年-無戲金
民國 98 年起，開始演平安戲				
未 記 載	97 年	廖金潭	林煥水、林保漳、林祺富、林初固、林保鴻、葉清泉、羅淮聲、田兆雄	紀錄簿登記 98 年-有戲金
	98 年	楊長安	吳載增、劉興煥、翁滿、廖双鎮、林祺秋、林祺錠、林雲木、林保添	紀錄簿登記 99 年
	99 年	江鑒景	許進財、謝嘉芳、廖双鎮、鄒增乾、楊長安、劉興煥、劉清河、爐建廷	紀錄簿登記 100 年
	100 年	廖金潭	林顯峰、劉清河、劉興燦、翁滿、林祺憲、楊長安、邱發興、林范玉蓮、鄒增泉	紀錄簿登記 101 年
	101 年	魏阿進	劉清河、劉興燦、翁滿、林祺憲、邱發興、范玉蓮、鄒增泉、蔡丙郎	紀錄簿登記 102 年
	102 年	楊長安	林顯峰、廖女順、林祺昌、田鉦宏、劉興煥、彭枝財、林金源、林初固	紀錄簿登記 103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永昌宮帳冊列表

七、東平社區發展協會-土風舞蹈班活動紀實

照片	說明
	集合：(沒有簽到手續) 設備為手提式音響播放器，橘衣女士為東平里理事長-廖女順女士，在前排安排暖身。
	舞蹈： 音樂開始，大家自行憑記憶跳舞，若忘記，就會看前方帶領的廖女士的動作。
	休息： 約五、六人一起聊天，這幾位都是熱心公益的社區民眾，右邊藍衣是翁滿女士，屬地方頭人，多次號召民眾一同擔任志工，協助六家地區活動辦理。



休息時間的小點心
這些是翁滿女士自己醃漬的梅子和楊梅，藉分享讓彼此情誼加溫，由此處可看出彼此互動良好。



舞蹈：此階段的舞蹈共 5 首，分別為客、台、港、國、英語等五種不同語言的音樂，但節奏較緩和，音樂及動作較輕柔，使大家輕鬆，緩和的跳舞。



休息：
每個人都會自己帶水與毛巾，休息時間是大家聊天的時間。

	舞蹈：(實際參與觀察) 7 首舞曲後，休息 2 分鐘，後面有 3 首較動感的舞曲，其中一首是 Lady Gaga 的歌曲，筆者也親身下去體驗，與他們一起共舞，但因為沒有老師喊口令，對於初學者而言，動作會慢半拍。
	結束： 在最後一首音樂結束後，各自收拾東西準備回家，由廖理事長負責鎖門，眾人協助關燈、電扇等，此時也看到楊總幹事到此地規劃六月七日的端午節場地，眾人結伴回家，多用走路及騎腳踏車為主，一路聊天回去。

資料來源：本研究實際參與觀察記錄時間：(2013.06.05 (三) 7:00~9:00PM)